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0 卷第 91 期

4942 1/2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星期四)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10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一）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從近期重大公安傷亡事件探討刑法過失致死罪爭議」公聽會……（ 1 ～ 84 ）

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

110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三）

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110 年 10 月 20 日、110 年 10 月 21 日為一次會）……（ 85 ～ 382 ）

（續接下冊）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83 ～ 384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舉行「從近期重大公安傷亡事件探討刑法過失致死罪爭議」公聽會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一）9 時至 11 時 5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葉委員毓蘭

主席：現在開會。今天舉行「從近期重大公安傷亡事件探討刑法過失致死罪爭議」公聽會。

請宣讀公聽會討論提綱。

「從近期重大公安傷亡事件探討刑法過失致死罪爭議」公聽會討論提綱：

近年來交通意外或公共建築物火災事故等重大公安事件發生頻仍，動輒造成數十人以上之傷亡。每一回公共安全亮起紅燈，各界輿論均嚴厲指責主管機關及場所負責人之怠惰、疏失，要求追究相關人員之政治責任及刑事責任。而刑事責任可能涉及刑法過失致死罪，但是最重刑度只能判處有期徒刑五年，悖離人民之法感情，遂成為各界關注焦點，引發討論。

一、目前刑法過失致死罪之刑度是否適宜？是否應依照傷亡的人數和嚴重的程度，給予適當的量刑？

二、調高過失犯之刑度，是否衝擊整體刑法比例原則？

三、就我國國情，參考各國比較法制，審慎檢討我國刑法過失致死罪之構成要件及刑度，應如何修法才能使法規更加完善，並兼顧社會期待？

主席：在今年 4 月清明節連假發生的臺鐵太魯閣號事故造成重大的傷亡，前花蓮地檢署檢察長俞秀端曾經提到，花蓮地檢的專案團隊研究了很多次，但是不能任意採用殺人罪嫌，只能說這次事件當事人要負的責任太大，法律真的是太輕了。所以現在主嫌李義祥只能依過失致死罪起訴，因為檢察官也不能任意用殺人罪起訴，然而過失致死罪最重的刑度只有五年，遭外界抨擊刑度太輕，情重法輕，悖離人民的法感情，所以成為各界關注焦點並引發討論。最近受社會各界矚目及令人震驚的重大公安事件包括在不久前發生在高雄的城中城大火案、太魯閣號等事件，涉及了過失致死的刑度是否過輕等議題，所以本席在上週一便立刻決定安排在今天舉行這場公聽會，也承蒙朝野委員的支持，今天這場公聽會邀請到各界的專家學者及實務界的法官、律師出席表達意見，讓主責的法務部可以聽聽大家的意見，並討論如何修法才能使法規更加完善並兼顧社會的期待。

在邀請各位發言之前先做幾點說明，我們會請專家學者先發言，發言順序依簽到的先後順序，如果個人因為有什麼事情而需要提前發言，請先告知主席臺，我們會予以調整。本院的委員按照登記先後發言，如果有委員陸續到場，本席會穿插請委員發言。最後再請政府機關代表發言，針對學者專家以及委員的意見加以回應，所以也請在場的機關代表要注意聆聽所有意見，我們在最後會請大家發言。由於公聽會主要是聽取專家學者的意見，所以每位學者專家的發言

時間定為 10 分鐘，本院委員的發言時間為 5 分鐘，均不再延長，請各位儘量控制時間，如果還有時間，我們會在機關代表答復之後再進行第二輪的發言。

現在先請專家學者發言，第一位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謝開平副教授發言。

謝開平副教授：主席、與會的各位老師、專家先進，大家早安。針對這個主題，我覺得我們的提綱只有集中在過失致死的部分，這樣可能稍微狹隘了一點，我覺得可以分成幾個部分，第一個是關於法律的執行，至於一些重大公安的個案是不是都真的不能適用過失犯，我覺得司法單位或許也可以舉辦一個類似的座談會來討論看看，其實未必沒有故意犯的適用，如果有些個案可以用故意犯，或許我們今天就不需要坐在這邊開會。第二，在裕順老師的書面資料裡面提到日本有一個概念是監督過失，我們追究這個過失責任只到所謂的看起來放火、看起來導致車禍發生的人就結束了嗎？我甚至要講很難聽的話，官都很好當嗎？都不需要做什麼事情嗎？

再來第二件事情就是立法的部分，剛剛也有提過，立法集中在過失致死可能會有一些問題，我們官方司法院和法務部的提案和委員們的提案大概都有因應這一次的時事，考慮到第一百八十三條跟第一百八十四條的規定，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百八十四條考慮到加重結果犯、傳統的故意加重結果犯，這個方向或許是對的，但是假如我們還是認為前提是個案都是過失犯的話，以故意為基礎的加重結果犯是沒有辦法適用的。有委員的提案提到過失的加重結果犯，這個方向或許不錯，但是就我的印象所及，在比較法上來講，過去的德國法曾經有過失的加重結果犯，但是它消失了，我們可能要去瞭解一下為什麼會消失。在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百八十四條這種修法方式會呈現的問題就是掛一漏萬，就是今天發生什麼，然後再來追什麼，我們都知道，基本上我們的法律是不能溯及的，對於往事永遠沒辦法追回來。至於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百七十六條有各種各樣的加重方式，刑度有加到七年、十年等等，對於這個刑度，我必須要說範圍越大，其實給法官的負擔就越重，因為他裁量的範圍太大，像我們的有期徒刑是從二個月開始，二個月到七年、二個月到十年，這樣很難用。至於加上「情節重大」，司法院有提出一些相當精闢的批評，那我們是不是要引入德國的概念而加入重大過失？我就想到我們已經刪掉的業務過失，在日本的法律裡面也有，我們是不是能恰當地操作？還是到最後又變成淪為只是在翻譯外文資料？會有這樣的問題。

另外，從比較法上來講，或許我們可以考慮區別導致過失致死的原因，日本有一個特別法是處罰駕駛汽車致人死傷的規定，在這個特別法的第五條直接規定怠於駕駛汽車上的注意，因而致人死傷，有一個七年以下懲役的規定。也就是說，如果我們一定要在第二百七十六條動腦筋，基本上我不是很支持這個觀點，那或許我們應該去區別過失的原因跟種類，然後這樣來規定，這可能比一個空洞的規定要好很多，但是我個人還是認為如果第二百七十六條可以不要動，就儘量不要動。

最後，我在一些委員的提案裡面看到一些我非常支持的地方，等一下煜偉老師對這方面應該也會介紹，我有看了他的資料，基本上我們對這個地方的見解滿一致的，一個是第五十五條的想像競合，想像競合從一重處斷，我自己在上課時會特別跟學生講，這並不是一個所謂的公理，它只是在告訴我們最後那個最重的法定刑是從哪一個罪而來。但是就直接使用那個最重罪的法定刑嗎？為什麼不能加重？原因就是畢竟在實質上有多數的犯罪，跟單一的行為觸犯一罪是

不一樣的。這一次在一些委員的提案裡面有提到加重其刑二分之一，我個人相當支持這個方向。還有委員很溫馨的提到易科罰金的部分，的確過失犯未必個個都很兇殘，但是根據刑法認定有過失，那他就是犯罪了，那是不是有可能至少不要去執行一些免除處罰的方式？在第四十一條易科罰金有一個增列的方式，我個人覺得這是一個可行的方向。

最後，我要做一個整理，以立法上的方向來講不外是兩個，一個是分則的修正，一個是總則的修正，修正分則的的缺點就是你可以全部都修好嗎？而且會不會這邊修了，那邊又缺了？那邊修了，可是還是有哪裡缺？就是會有掛一漏萬的問題。關於第二百七十六條，基本上，當我們因為個案而把它的刑度放大的時候，請各位要想到所有過失致死的刑度都會放大，只要我們不對原因加以限制，那就會產生這個問題。最後，以總則的修正來講，這當然主要是針對第五十五條，也就是想像競合的效果，那不是一個一定要從一重處斷就結束的，如果我們針對想像競合有一個刑度可以調高的規定，那或許在我們現在面臨的某些個案上可以得到稍微舒緩一點的結果。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謝教授非常精要的發言。

接下來請臺灣高等檢察署陳孟黎檢察官發言。

陳孟黎檢察官：主席、各位委員、各位機關代表、各位專家先進，大家好。我是臺灣高等檢察署的陳孟黎檢察官，今天很榮幸來到立法院，個人從事檢察工作有二十多年，所以今天就想要以一個每天在適用法律的實務工作者的立場跟各位報告對於刑法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二百七十六條修正的一點意見。首先，因為刑法是社會共同生活的規範準則，所以在以前比較單純的年代裡面，我們是著重刑法要禁止國民用故意犯罪行為來剝奪他人的生命，對於過失犯就認為他的惡性比較沒有那麼重大，所以之前對故意殺人、過失致死兩者的刑度是相差很大的。但是隨著社會愈來愈進步，共同生活既複雜又緊密，所以個人的生活受到他人很大的影響，一個所謂的無心之過，就像在連棟集合住宅裡面點蚊香而沒有完全撲滅，類似最近高雄城中城這樣的案子或是在 KTV 裡面亂丟菸蒂，都有可能會造成數十人、甚至上百人生命的喪失。這些行為人的過失其實展現了他們對於他人生命法益是極端的不在乎，所以對於這些情節重大的過失行為應該還是有必要提高他們的刑罰。

我們看到這次行政院跟司法院共同提出的刑法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二百七十六條修正條文草案，在這個草案裡面分別在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三項過失傾覆或破壞交通工具還有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項過失致死的條文裡面，都會把所謂情節重大這樣的情形區分出來，另外規定了一個比較重的刑度。我們相信這應該是社會的共識，因為社會應該不想要再聽到這種有重大人命損失的故事了。但是把情節重大規定進去，好像有人認為這樣會有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的問題，並提出這樣的質疑，所以我們想要先來說明什麼是情節重大。

在修正草案的說明欄裡面有講到，所謂的情節重大就是指要以行為人違反注意義務的程度跟侵害法益的結果，由法院依據個案的情節來審酌認定，我們在這裡有聽到一個問題，就是如果違反注意義務的程度很高，但是侵害法益的結果很低；或是違反注意義務的程度很低，可是侵害的法益很高，這樣都算是情節重大嗎？到底要怎麼判斷？我們想想看，刑法應該是以處罰故意犯為原則，對於過失犯應該同時要有違反注意義務的行為跟造成侵害法益的結果才要處罰，

這兩個是缺一不可的。所以如果沒有違反任何注意義務的話，就算有什麼結果發生，由於不能夠歸責於個人，所以不會被處罰。但是縱使有違反注意義務的情形，可是如果沒有任何法益被侵害，譬如說今年 10 月在花蓮進行拆除一個危老大飯店，我們從新聞畫面看到有人騎一輛摩托車衝過去，衝得比那個大飯店倒的速度還要快，結果沒有造成任何的傷亡。說實在的，這是一個鄰著馬路的大飯店，時間是在大白天，沒有任何的交通管制，而且應該有違反一些建築技術成規或相關的注意義務，可是並沒有造成任何傷亡，所以在這裡雖然有違反注意義務程度很高的行為，但是因為刑法處罰過失犯是一個例外，要有法益被侵害的結果發生才要處罰，所以對這個案子，我不去論有沒有違反一些其他的法律，就過失致死來講，既然沒有人死掉，就不必被處以刑罰。

我要特別說明的就是，我們有所謂的行為不法、結果不法，也就是說行為人注意義務的違反跟法益被侵害的結果，其實這兩個不是彼此被截然劃分的兩個因素，而是彼此有關聯性，通常我們也可以從法益被侵害的嚴重程度看出相對義務違反的程度。譬如說，如果都是火源沒有被確實撲滅的行為，都是沒有好好的把火撲滅，可是在人口密集的連棟住宅、生意興隆的營業場所或是鄉間小屋裡面，一樣的行為會造成不一樣的結果。但是我們在這裡可以看出來，行為人違反注意義務的程度其實也不一樣，因為在人口比較密集的地方，行為人本來就應該要更注意，因為同樣的行為會影響到更多的人。當然可能有些複雜的情形，像剛剛說的花蓮拆除大飯店，它違反注意義務的程度很高，但是造成的損失很低或是沒有損害；相反的，有沒有那種違反注意程度很低，可是卻造成極大傷亡的？那要怎麼科刑？這邊可能就要引用刑法其他的理論，比如說用因果關係理論、客觀歸責理論來認定。

所以，所謂情節重大的考量應該是綜合判斷的過程，由法官依據個案的情節來審酌認定。但又有人認為既然情節重大就是行為人違反注意義務或是侵害法益的結果，這是不是代表已經把這些東西列為科刑的資料了？這些東西不是明明依據刑法第五十七條是一個科刑事由嗎？既然是科刑事由，你把它列在構成要件上面有沒有問題？論罪證據的調查就是調查構成要件的該當性、違法性及有責性，但是調查完畢了以後才會去調查純粹的一些科刑事由，純粹的科刑事由跟犯罪的成立沒有關係，像是被告的生活狀況、知識程度、品行等等，這是要在論罪證據調查完畢以後，才會在符合被告責任程度的刑度以內，用來調整刑度高低的，這些純粹的科刑資料像品性、生活狀況這些，不用嚴格證明只要自由釋明。

我們現在來看一下第五十七條規定量刑審酌的事項雖然有十項，可是你仔細地看，雖然行為人違反義務的程度還有犯罪所造成的損害也被包括在第五十七條裡面，但它不是跟品性那些一樣，它不是純粹的量刑審酌事由，也就是說，它其實跟過失犯的構成要件還有有責性的判斷有關。依據罪刑相當原則，法院在判斷過失犯的時候，必須要依據違反義務的程度跟損害的程度來決定行為人的刑度，所以這兩個不是單純的量刑事項，這兩個其實不能相提並論。

我們要說的是，在立法例裡面，也有把犯罪行為所造成的損害變成一個構成要件，而且依據損害的程度不同來訂定不同刑度的情形，比如說公開發行公司的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的背信行為，如果他使公司遭受到的損害達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的話，就會構成證交法的特別背信罪

，可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的有期徒刑。但是，如果不到 500 萬元，依據普通的刑法背信罪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所以這種把損害大小定為構成要件，依據損害程度不同，科以不同刑度的立法例，是可以作為參考的。

在複雜緊密的社會共同生活，情節重大的過失行為也有可能會造成極大的生命損害，所以有必要提高刑度使社會生活者提高自己的注意義務。在構成要件中加入情節重大，讓法官來綜合評量之後，針對違反注意義務程度還有造成法益損害情形嚴重的行為人科以較高的刑度，我們認為是一種可以宣示並加重保護社會共同生活其他人的生命法益的立法方式。報告完畢，謝謝大家。

主席：非常感謝陳孟黎檢察官，非常精準的把時間控制得非常好。

接下來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謝煜偉教授發言。

謝煜偉教授：主席、在場各位先進、與會專家學者還有機關代表，大家好，我是臺大法律學院謝煜偉。針對公安傷亡事件跟過失致死罪的修正草案，我提出以下幾點看法，主要的說明已經在書面資料中簡要提出了，這邊再做一個補充。首先，主要是針對法務部提出來的修正草案中的幾個項目，提出自己的幾點看法。

第一點，關於第一百八十三條增訂致死跟致重傷的規定，基本上我是贊同的。只是我們可能要再綜合比較一下其他公共危險犯致死、致重傷的刑度，跟本次提出的第一百八十三條的加重結果犯的刑度是不是罪刑均衡。公共危險罪章致重傷的刑度多半是落在三年以上十年以下，但有若干的犯罪規定比較嚴重，是五年以上的有期徒刑。比較重的像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就是跟劫機有關的公共危險犯，它的致重傷是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更重的劫機罪依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規定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都顯然比這次修正條文提出來的致重傷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來得輕。所以我覺得可以就致重傷的刑度部分再做一個比較，看看跟其他類似公共危險罪章的加重結果犯有相均衡的可能性，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就是關於第二百七十六條的過失致死罪要不要增訂因情節重大乃致於三人以上死亡的條款，以下意見表達：第一個，針對情節重大的部分，如果今天是聚焦在行為疏忽程度或是違反義務程度的話，這方面我本人是敬表贊同，因為向來在學說上有非常多關於疏於程度或疏忽程度的討論，因此就行為不法或是行為違反義務程度的部分做法定刑度的調整，去反映行為不法內涵的嚴重性。這一點在學理上基本是站得住腳的，但是誠如剛才兩位先進所提到的，問題就在於情節重大這個「情節」這二字，不一定只限於行為的疏忽程度，在解釋上對於結果的嚴重程度，這一點可能會有誤解之處。因此誠如司法院所提出來的意見會有違反明確性原則的部分，這我也是敬表贊同。

所以我們應該如何去思考過失致死罪犯罪成立的構成要件，它是針對單一生命法益喪失的情況下所設計出來的條文，但是我們現在所想到的都是一行為觸犯多個過失致死罪，也就是同種想像競合的時候，刑度應該如何適切反映的問題。如果今天不是在想像競合的規定裡調整得加重情形的作法，而是直接在個別的、單一的過失致死罪的構成要件裡，讓複數死亡結果的嚴重性加進單一過失致死罪的構成要件裡的話，就會完全破壞過失致死罪構成要件的體系，它就會

搖身一變，變成是公共危險犯的規定，因為過失致死罪最嚴重的結果就是出現一個死亡的結果，這就是它完完全全符合了犯罪的構成要件。

如果我們今天要再去討論其他額外的結果，在學理上是在量刑理論裡面，比如說第五十七條第九款規定，犯罪所生之危害或危險，我們去考慮構成要件以外的結果，這個構成要件以外的結果當然也可以作為從輕或從重量刑的一個的因素。但是它跟條文強調的保護法益侵害的結果，是兩個不同層次的問題，所以這個地方應該要先加以釐清。

因此法務部進一步提出了情節重大且三人以上死亡的條款，我認為這個其實完全破壞了立法體系，到底這個三人以上是屬於構成要件要素還是一個純客觀的加重量刑事由？還是它是在想像競合規定之下，想像競合犯的一個特別規定？這至少要在立法理由裡予以釐清。可是不管今天是哪一種說法，不管它是不是構成要件要素，破壞了過失致死罪的體系跟保護法益的概念，如果我們把它當成是加重量刑事由的話，其實就會完全限縮了法官裁量的空間，以及三人以上立法政策形成究竟憑著什麼樣的理由出現，我們也不清楚。

第三，如果它作為想像競合的特別規定，為什麼只針對過失致死有這個特別規定，其他像是故意犯的情形難道不需要有這樣的特別規定嗎？因此，這種以超越原先條文範圍的法益侵害個數來當作加重其刑想像的，應該是放在想像競合犯或罪數論裡面，做一個比較妥適的安排，我認為是比較適當的。我們看現行法當中，以人數作為刑罰門檻的立法，我搜尋了一下，大概可以找得到的是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它的內容是說發生災害致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但是它仍然是一個以公共危險的行為作為其基礎行為，所以這樣的規定基本定位仍然跟其他公共危險犯致死、致重傷的設計是相同的。所以各位可以想一想，在公共危險罪章的致死或致重傷，例如妨礙往來交通危險致死、致重傷，其實所預設的死亡或重傷，都是複數死亡或複數重傷的結果。

所以正本清源之道並不是在過失致死罪章裡面用一個「三人以上」這樣的結果加重條件反映刑度，我認為應該還是要從想像競合的規則，譬如可以參考歐盟的規定，或是當初在討論想像競合犯的時候，各種立法模式裡面可以參採從重處斷並得加重其刑的立法模式。

最後，如果想像競合犯的部分難以修正，退而求其次，也可以考慮過失致死罪的法定刑上限予以約略提高，可能是提高到七年，當然我也看到有一些委員的版本是提高到十年。我認為其實七年應該就足以反應，但是如果調高到十年，跟故意殺人罪的十年以上法定刑的刑度下限接合，在學理上也並不是完全說不通。但是如果我們調高法定刑的上限，就必須要同步將易科罰金，也就是刑法第四十一條「最重本刑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這個部分這個規定必須連動式的一起調整，否則會將一般很輕微的過失犯罪也一起變成不得易科罰金之罪。

因此從易科罰金的制度來看，之所以要出現易科罰金，是為了救濟短期自由刑之流弊，法定刑做為一個五年的門檻是不是有其必要，我個人認為是沒有。因為真正重點可以救濟短期自由刑流弊的在於宣告刑或執行刑，所以只要宣告刑或執行刑是在六個月以下的，從救濟短期自由刑流弊來看，都可以有易科罰金的適用，不一定要侷限有一個法定刑五年以下的門檻作為條件。可能各位會納悶，如果今天這樣的話，那很重的罪是不是也可以易科罰金？不會啊！因為它

的宣告刑跟執行刑可能就一定要超過六個月或一年以上，因此我們也不會有可能很重的罪，然後因此卻變相變成易科罰金的問題，因為自始就不會產生這個問題。

所以最後總結，我建議的修改條文是，首先我們要動的是第一百八十三條的致死或致重傷，但是就刑度的部分可以再約略調整。第二，在第五十五條想像競合犯的規定，應該在「從一重處斷」後面加上「得加重其刑之二分之一」。我再附帶提一下，原本第五十五條的但書寫說「但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在這個地方，學理上可能我們要針對加重其刑的上限做限制，譬如時代力量黨團提出的修正法案版本裡面有約略的概念，我認為比較適當的修正條文，應該是在「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後面再加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上之刑」，也就是說，如果想像競合要加重其刑，不能夠超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上，所以這是第二個我覺得要修正的地方。最後如果真的還要再調的話，再繼續調第二百七十六條的部分。以上，謝謝。

主席（吳委員斯懷代）：謝謝謝教授的發言。

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今年清明節我們發生的太魯閣號事故、十天前高雄城中城大火都造成重大的人員傷亡，這樣嚴重的公安意外引起社會大眾關注，加害人的行為雖然遭到嚴厲撻伐，但是檢察官只能夠依法論法、以刑法過失致死罪加以起訴、判刑。但是真的是情重法輕，這些重大公安事故奪走多條寶貴人命，讓多少家庭破碎，僅因行為人是習慣性疏失或欠缺犯罪故意，在法律上就只能認定他涉犯過失致死罪，那些遇害民眾何其無辜？

本席原本有邀請臺大的王皇玉教授出席本次公聽會，王教授雖然不能出席，但是提供以下意見。王教授反對以死亡人數作為過失致死罪加重處罰的依據，因為傷亡人數是無法被預見的，這和刑法責任論的基本原則相悖，且過失基本上並非出於惡意，所以提高刑度並無法有效使行為人更加注意和小心。畢竟人有失常、馬有失蹄是很正常的，如果單純涉及運輸、工程、建築相關從業人員造成的死亡數來調整刑度，未來極有可能找不到相關從業人員，應該重視真正造成事故的系統性風險去解決，類似的悲劇才能真正消失。

本席認同王教授的主張，如果單純以死亡人數作為加重處罰的依據，找一、兩個行為人追究刑事責任，無法根本性解決重大公安問題，政府應該要系統性檢討全部的環節，沒有政府前端的失靈，後端行為人的過失行為怎麼會造成如此重大的社會悲劇。這些重大公安事故和一般車禍意外事故是不可相提並論的，背後除了行為人的疏失責任外，還牽扯著公部門更多面向的不作為所帶來的災難，因此除了單純的針對過失致死罪的刑責修法，還必須積極確立究責機制，才能杜絕政府部門的長期失靈。

以臺鐵太魯閣號事故為例，李義祥所經營的工程行出了很多問題，為何還能夠取得臺鐵的工程標案？再看看最近外交部、經濟部的採購案連續出包，政府部門的監工、驗收機制完全沒有發揮。這些案件，或許都是些大內宣的宣傳或資訊平台疏失所帶來的影響，或許沒有像公共工程弊案的嚴重，但是這些小案件就可以看到政府習以為常的怠惰，何況重大的公共工程建設呢？

政府採購法對限制性招標有很多規定的要件，公共工程委員會主委在本席質詢時，也回答限

制性招標有被浮濫使用的情形，既然如此，政府都不知道該如何防堵、趕快踩煞車嗎？出了事就推給包商，政府部門都沒有責任嗎？今天因為政府的怠惰間接衍生的公安事故，真的只有肇事行為人的責任嗎？

再者，這些問題又和內部吹哨者的揭弊制度息息相關。揭弊者保護法至今仍然無法催生，本席在上個會期召開過相關公聽會，原訂本院要排審許多委員提出的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卻因行政院至今仍無法送出院版至立法院審查，法務部及廉政署延宕執法，不也是重大公安事件接二連三發生的原因嗎？這也是本席所提出的修法裡面，對於公務員以及他們的雇主，如果涉犯相關案件時，我主張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的主要原因，也請法務部參考。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東吳大學法律系林東茂教授發言。

林東茂教授：主席、各位先進、各位長官，大家好。現在謹針對委員會訂定的三個議題逐一發言。

一、過失致死罪的刑度恰當否？應否依傷亡人數和嚴重程度，提高法定刑？

過失致死罪的法定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德國刑法的規定相同。這個法定刑的安排，是合理的，可以明顯區分殺人罪與過失致死罪的法律效果。

因過失而導致眾多死亡的事件，極受矚目。但我們應當澄清所謂的重大，究竟何所指？一般人所理解的重大，多指傷亡慘重，亦即情節重大。如果僅就情節重大而提高法定刑，有可能罰及無辜。

舉例說，駕駛新手在高速公路上爆胎，不懂得應變，錯誤的急踩煞車，汽車因此打滑翻轉，與其他車輛連環衝撞，導致多人死亡。這固然是情節重大，但行為人卻不值得重大非難，這我們就不多加解釋。又如春節期間，大客車司機往往過勞駕駛，往返奔波於山道或高速公路，如果不勝疲憊而肇事，發生重大傷亡，行為人一樣缺乏重大非難的理由。前述大客車司機的重大事故，要追究的不只是駕駛人的過失，還應該追究公司，這剛才謝教授也有提到，因為公司創造了過勞的工作環境，醞釀重大事故的危機。但是，公司的責任幾乎都受到忽略。當然這涉及到刑法因果關係評價的問題，這有點難。

所謂的重大過失，不能理解為「結果的重大」，不能單指「情節重大」，而應該是行為方式的魯莽與冒進。這是德國文獻上所說的輕率。這種魯莽冒進的輕率舉動，往往釀成大禍，才是我們要特別注意的。德國刑法所說的重大過失，就是這種輕率行為（Leichtfertigkeit）。

「重大過失」是指：違反特別重要的注意義務，或忽略結果發生的高度可能性。例如：行人已經走在斑馬線上，駕駛人還要強行穿越因而肇禍。這類重大過失，接近於故意。又例如，在危險的山道，嚴禁超車，駕駛人卻自恃藝高，無視禁止標誌而強行超車，導致重大死亡車禍。比起普通過失，重大過失顯示更高度的不法內涵，同時意味著行為人更應受良知譴責，法定刑理當提高。

剛剛葉委員也提到今年 4 月發生的太魯閣號火車事故，死亡 49 人，關鍵原因是有人在火車軌道旁的邊坡操作工程車，不慎掉落；火車經過時，不及煞停，撞擊翻覆。駕駛工程車的人即屬於重大過失。為什麼？因為邊坡施工需要極高的專注，需要最高的安全防護，應當如履薄冰，豈可等閒而視？行為人負責邊坡的施工，必然清楚，萬一不慎，即使掉落一顆廢輪胎或其他物

件在軌道上，都可能衍生浩劫。既然是如此，特別重要的注意義務便已形成。

另外，一則熱議新聞，某柔道教練將七歲兒童重摔多次，導致腦震盪而死亡，也屬於重大過失。一個七歲小孩，尚未學好護身倒法，僅有兩週的學習經驗，教練應當細心的教導，注意兒童的安全。教練的細心程度，應當遠遠超出對於一般學生的教導。因此，特別重要的注意義務便已形成。

二、調高過失犯之刑度，是否違反比例原則？

行為方式的重大過失，往往釀成結果的重大（死傷慘重）。針對行為的重大過失而提高罰則，具有防止結果重大（死傷慘重）的意義。如前所述，比起普通過失，重大過失顯示更高度的不法內涵，同時意味著行為人更應受良知譴責，法定刑理當提高。針對特殊的過失犯而提高法定刑，不違反比例原則，當然也不違反罪責原則。

三、過失致死罪之構成要件及刑度，應如何修正？

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的過失致死罪，可以增加第二項：「因重大過失致三人以上死亡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這個修法意見跟剛剛高檢署陳檢察官的意見很接近。這個規定兼顧了行為方式的重大過失，以及結果的重大。因輕微過失所導致的重大傷亡事故，不能依照第二項處罰。誠如我剛剛講的，一個駕駛新手在高速公路爆胎，他可能沒有辦法正確反應，結果發生重大傷亡，這個要排除掉，不能依照我建議的第二項處罰，他只成立普通的過失。單純的行為重大過失或結果重大，只能成立一般的過失致死罪。

依照新增的第二項，行為人就沒有易科罰金的可能。當然，他得到法官緩刑宣告的機率也降低了。

針對重大過失而提高法定刑，可能與某些國家的立法例牴觸。但是，如前所述，重大過失近於故意，其不法內涵高於普通過失，所以提高法定刑並不違反罪責原則。

如果為了理解上的方便，可以在修法理由說明，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項所稱重大過失，指違反特別重要的注意義務或忽略結果發生的高度可能性。

接著我要說明的是，可能有人會懷疑這個不確定的法律概念可以加進去嗎？我的看法是，法律規定難以避免不確定概念的使用。「過失致人於死」即為不確定的法律概念，刑法第十四條雖然針對過失下了定義，但這個概念定義只是一個理解的框架，一個抽象大原則，而且還可能誤導判斷，所以甚麼是過失，仍需解釋者依個案加以說明。

一般而言，社會大眾經由生活經驗的累積，自然可以理解何種行為不可取，可能對於他人的生命身體形成危險。所以何謂過失，評價上自然有所本。重大過失的概念，亦復如是，也不是隨興理解。法律規定不可能具有絕對無疑的操作性，完全不經思辨即可運用。如果法律規定只有明確的指令與邏輯，AI 就足以取代法官，取代很多的法律人。甚至法學教育也可以取消了。

把情節重大當成過失致死罪的構成要件要素，是否恰當？

所謂的情節重大，可能造成理解上的困擾。舉例說，三人以上的死亡屬於重大，這可以理解。但是，一人死亡兼有不計的財產損害，是否重大？例如，在嚴重乾旱時節亂丟煙蒂在山林裡，導致大規模森林大火，燒毀許多住家與果園農舍，卻只有一人死亡。這種情況應該也可以算

是情節重大，但是這樣理解卻又違反了過失致死罪的創設意義。創設過失致死罪，目的在保護生命，而不是保護財產，也不是保護公共安全或生態環境。

我的發言暫時到這邊為止，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林東茂教授，他是我的學長，而他的中文駕馭能力讓我覺得法律不是那麼艱深拗口的一門學問，所以非常佩服。

接下來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林珮菁主任檢察官發言。

林珮菁主任檢察官：謝謝主席。各位委員、與會學者專家及先進們，大家早安。我是臺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林珮菁，今天我是以法律適用者的角度來觀察過失致死罪的修正草案，因為在場與會的專家學者有很多位，我就提出我自己的粗淺看法。過去十年來發生了一些重大的人為意外事故，在每個事故當中，死亡人數已經超過我們的想像，其實也超乎了原先立法時的想像。由於檢察官通常都是站在災害現場的第一線，也感受到滿目瘡痍或死傷慘重及被害者家屬的悲憤，這些感受都是十分強烈的。有關過失致死罪的刑度，我想在情節重大的公安案件當中，其實並不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也沒有辦法滿足人民的需求。

以下我們來回顧最近判的幾件重大人為事故，最嚴重的是臺南維冠大樓倒塌案件，死亡人數高達 115 人，有 96 受輕重傷，被告是判了最重的法定刑度五年。第二件是高雄氣爆案，死傷人數也相當多，而被判刑的是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的公務員，被判的刑度也是相當高的二年六月及三年六月。接下來是不久前才發生的，就是 2018 年發生的普悠瑪號翻車事件，死傷也十分慘重，死了 18 人，受傷的有 215 人。今年 10 月 18 日，也是不久之前，這個司機員在一審判決被判四年六個月，相當接近法定刑的最高刑度。

現在因為生活型態的關係，大家都住在集合式住宅，或是交通運輸工具十分發達，只要一發生人為意外事故，死傷都十分慘重。另外，再加上科技的進步，有可能未來會發生一些像核災或病毒外洩的意外事故，我覺得死傷人數可能也是無法估計的。至於，在太魯閣號出軌案件發生之後，輿論及被害者家屬再度檢視過失致死罪的法律規定，也一致認為法定刑太輕了，而有調高的必要。

現在我舉維冠大樓倒塌案的判決為例，即使法院判決已經達到法定刑的最高刑度，其實被害者家屬和民眾仍然覺得判得太輕了，他們的概念及想法是因有上百人死亡、近百人輕重傷，在想像競合結果之下，法院仍然只能判處一個過失致死罪，並受到最高刑度五年的拘束。這樣的刑度就人民來說，其實是完全無法反映出情節重大案件的嚴重性，所以對於人民來說是不符合公平性，也不符合正義。有鑑於此，法務部提出的修正草案第二百七十六條，其實是根據過失致死情節的輕重，而做成分級化的規範，即將過失致死分為三個層次，並用三種輕重不同的法定刑。我想在一般的過失致死罪，就是第一項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在第二層是增列的部分，第二項是前項之罪情節重大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後段部分是最嚴重的狀況，即情節重大且因而致三人以上於死者是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果從這個分級、分層處罰表來看，就會更加清楚，即要依照情節輕重來對應不同的刑度，我覺得這樣子的規範，也是精準立法方式，其實會使得法院判決的刑度更能反映過失致死案件的情節輕重，也會減輕法官在量刑上

的負擔，就更能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亦能符合民眾的法感情和期待。

另外，漸進式的調高刑度，即依照情節輕重調高刑度，我認為也是符合比例原則的。其實情節重大的規範內容，在我國的法也有相同情節的重大立法方式，而規範是在陸海空軍刑法第六十二條，有一般的毀損古蹟罪，也有情節重大的部分來做加重，以作為加重構成要件要素。不論是在我國立法或是在德國立法都有情節重大的相關立法規定。至於德國法的部分，其實有諸多條文，我這邊僅列舉兩個條文，一個是對兒童性侵害的相關規定，然後還有破壞設備的相關規定。

接著說一下在我國的法律規定裡面，即此增修條文有提到情節重大的部分要如何判斷？在立法說明當中也有說明它的判斷標準，所以並不是不明確的，而判斷標準主要是以兩個部分來判斷，一個是違反注意義務程度，另外是以侵害法益的結果去做判斷。我從最能理解的車禍案件為例，也是我們處理案件的大宗，即從違反交通法規的程度還有死傷的狀況，去觀察情節到底重不重大？我想這部分也是要經由個案的具體情狀去做判斷，而情節是否重大必須要委由法官依照案件的具體情節去做判斷。

接下來修正草案第二項的後段規範，就是在情節重大狀況因而致三人以上於死者，這部分的死亡人數也是對法益侵害結果的嚴重程度升高，如果達到三人以上死亡的狀況，這部分是適用較高的刑度來做規範。這樣以死亡人數為規範的狀況，其實在他國立法例也有這樣的規範，我們可以看到捷克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的過失致死罪第四項的規定，有提到如果導致兩個人以上死亡者，也是以人數來做加重構成的要件要素，是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另外，在義大利的立法例上，即第三款也有提到造成數人死亡，或者造成一人或數人死亡並且一個人或數人傷害的情況之下，這時候是適用最嚴重違反規則行為科處的刑罰，並且可以增加至三倍，但刑期不得超過十二年。在其他國家的立法例也有個類似的規範，以上是對法務部修正草案來做一些說明。

另外，至於情節重大的規範，有一種疑慮是其是否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因為情節重大的規定不管是在我國的法律或德國的立法例，都曾經出現這樣的法律概念，而依據法律條文之文義及立法目的，並不是人民難以理解的法律概念，並且這是可以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的，因此是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其實大法官釋字第 636 號解釋也有就情節重大的部分說明，另外在最高法院的刑事判決中針對食品安全衛生法所提到情節重大的情況也有說明，都認為沒有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所以情節重大這個不確定的法律概念，其實是可以經由法院依據具體個案加以判斷，是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的。

另外一個問題是，情節重大有沒有重複評價的問題？有論者認為情節重大需要審酌的違反注意義務跟量刑事由一樣，但我所要說明的是量刑事由中有三款是跟構成要件有關的因素，因此在加重構成要件中很常會把量刑因素的犯罪手段作為加重構成要件要素，譬如說加重強制性交罪的以藥劑犯之、攜帶凶器犯之等都是加重構成要件之要素。這個部分在構成要件時會審酌，但也是量刑的審酌事項之一，因為其性質使然，所以部分量刑審酌事由也是構成要件，此為必然狀況，因此沒有重複評價的問題。以上說明認為該修正草案是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也符合比

例原則。謝謝各位。

主席：請吳委員斯懷發言。

吳委員斯懷：各位官員、各位學者專家。剛才聽到幾位學者專家的陳述，我們獲益匪淺，刑法修正有其必要條件及規範，但站在本席的立場，這幾天接到很多民眾，尤其是因為這幾件公安事件導致失去生命、財產或家屬重傷的眷屬陳情，希望政府能夠站在另外一個源頭管理的角度來看待這件事。這次修法我相信朝野立委包含學者專家容或有不同的解釋角度，但大方向是一致的，就是必須要提高刑度。政治是管理眾人之事，我希望司法院、行政院的部會代表要聽懂，管理的功能不外乎是規劃、組織、領導及控制，這幾件重大公安事件都是低級錯誤，是很輕微的疏失所造成的。可以思考看看，就算刑度即使通過增加了，但對已失去生命、深受終身殘障、失去全部財產或家庭破碎的民眾而言，是終身的遺憾。這些方面，我們是不是要從另外一個角度來思考？我相信大家會認同這部法加重刑期，可是我建議政府部門從源頭管理，從政府責任追究及國家賠償這幾個角度來看，而不是死了這麼多人、發生這麼多重大的財產損失，卻是少數過失造成，他真的不是故意的，我們都瞭解，但加重他的刑期到 7 年，最重甚至判到 10 年，這件事情就結束了。而人民的心聲卻是「今天公祭，明天忘記」，我們看這些事件，工地安全、履約督導、危老建築、安全檢查、公寓管理及消防檢查，這些都是政府的日常工作，但這些日常工作影響的是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所以對中央及地方政府來講是小事，但對人民來講，這是每天生活進出的房子、走在馬路上、坐火車、坐飛機隨時都會失去生命、失去財產，家庭就破碎了，因此政府不能因為這些是小事就怠惰，日久會成災。但我們看到事情一發生，中央推給地方、現任推給前任，大家推來推去，說馬上會來修法，請了那麼多位學者專家陳述修法的理由依據，方向都對，但人民要等的不是修法，而是要追究政府的責任、要追究源頭管理，我剛才講的這些都是日常小事，政府有沒有採取具體措施？除了之前發生的太魯閣事件，林佳龍理所當然辭掉職位，不管是追究什麼責任，至少他承擔了政治責任。現在高雄市大火造成四十多條生命、四十幾個人輕重傷，這些輕重傷的人，我特別打去高雄問，有很多是終身難以恢復的，顏面神經、皮膚受的損害是終身無法恢復。各位，陳其邁市長在 10 年前問臺中市長胡志強：「死了幾個人？要死多少人才要下臺？」，因此我誠懇地呼籲政府單位，用一致的標準讓民眾能夠接受你們的誠意。

第二個，源頭管理是不是要找出問題來？現在國防部的建軍備戰有源頭打擊，我也建議政府採用這個觀念，從源頭管理，我剛才講的這些公安、公衛，基層該做的事情做了沒？沒有做，就要重重地懲處，人民才有免於恐懼的自由。所以要從源頭管理、源頭打擊，檢討法令及細則是否足夠周延、人力是否足夠、預算是否足夠、執行是否落實以及密度是否足夠。人民每天走在馬路上、坐在捷運上、坐在火車上，感受的是：我是不是隨時有生命安全？免於恐懼是憲法賦予我們的責任，我希望政府弭禍於源頭，負起真正的責任，這才叫做「有政府，會做事」。

謝謝各位專家學者，請官員們聽到他們的意見，納入最後修法說明的參考。

主席：請大恆國際法律事務所陳孟秀主持律師。

陳孟秀主持律師：各位與會先進大家好，我是陳孟秀律師。我今天以一個實務參與者的方式，分享

我自己所看到過失致死的問題，主要分為幾個部分，一個是目前所看到實務上的現況，即過失致死刑度在實務上遇到的問題；第二個是法定刑上的銜接可能性；接下來是進入到立法技術的選擇。

在實務困境的部分，剛才有幾位先進都有提到。我舉幾個例子來討論，特別是今年的太魯閣號事件，我們看到在該次事件有 49 位罹難者、兩百多個人受傷，可謂死傷慘重，在過程中，檢方投入非常大的人力進行案件偵辦，目前陸續起訴包含李義祥等人，至少有 6 個人是以過失致死的方式起訴，也就是目前他們被求刑的法定刑都是在 5 年以下。在這樣的狀況下，產生很大的爭論，除了對於這麼嚴重的死傷，評價卻只是 5 年以下之外，還有一個很重要的議題，在審理過程中，不斷爭執的點是這起事件到底是故意還是過失？大家可能會很困惑，故意跟過失不是完全不一樣嗎？但其實在審理過程中可以看到，李義祥其實他在整個車輛滑落的過程裡面，他在邊坡上一直說：這個車子會不會掉下去？它如果掉下去怎麼辦？這樣反覆的語言是不是只能評價為過失，我想這是值得探討的；還有在這個過程裡面，他們是專業人士，卻用很不專業的方式，譬如他未具有挖土機的證照，他駕駛的挖土機停了是因為電瓶沒有電的關係，而電池沒有電的原因是因為他知道電瓶壞了但他還是不換，所以整個過程的輕率要如何評價，也成為這個案件一個審判的重心。而且每一次被害人家屬就會在法庭上表示，法官在這樣一個起訴範圍上去評價這件事情是不公允的，每一次我們就在爭論李義祥到底是故意還是過失，所以在整個審理過程中，其實就會發現是有這樣實際上的困境，特別是故意或過失，並不是一個很直觀就可以決定的事情，往往是透過一些客觀的事證來進行舉證的，而所有的攻防都會放在這些重心上面。我們也看到法院在面對這個案子的時候，確實是非常為難，因為它面對的是 49 條人命，而且在起訴範圍內，它只能就過失致死的範圍進行審理，同時它也不停面對來自家屬這樣一個壓力，所以這也是我們在實務上所看到一個困境。

另外一個案例則是臺中柔道小弟弟，他在上課期間遭到他的教練以過肩摔或是壓制等各種方式對待，在那個過程裡面他有予以拒絕，可是教練認為這是一個正當的訓練；可是比較少被發現的是，其實柔道小弟弟在這個過程裡面，可能因為抗拒的關係，其實是有用言語去對教練做一些抗拒，譬如說教練是笨蛋之類的話，這些話是不是有可能促成在過程裡面教練改變了原本他過失上的犯意，我覺得這是未來審理實務上一個重點。

但這個東西都還是要回到客觀行為的部分，也是整個案件在審理時不停爭執的重點，在很多客觀事證中，像小孩被送到醫院的時候，已經是昏迷指數 3 的狀況下，我們很難相信這個教練在行為上只是一個過失行為，可是未來法院能夠用什麼樣的方式去審理，這都還是一個問號，所以我們從實務上確實看到了，就是過失致死在評價上的有限性，特別是我們所認知的過失跟故意並不是涇渭分明的，特別是現在發展出來的，就是所謂的間接故意；也就是說，容忍事件發生，而且對於事件發生有預見可能性的時候，其實它並不單純被評價為過失。所謂的間接故意以及有認識的過失，在整個法律概念上，是呈現一個有交集的灰色地帶，我們在認知所謂過失與故意犯行的時候，並不是呈現的一個涇渭分明的狀況。特別是我剛剛所提到的，就是所謂的主觀要件都是要透過客觀的事證來做一個舉證，然後法院也會透過客觀事實，在認知一個主

觀要件的時候，是不是還要呈現過去這樣一個評價的方式，我想這是值得再探討的。

現在殺人罪的法定刑是十年以上，過失致死則是五年以下，在這十年到五年之間，我們常常會在實務看到一個困境，就是我剛剛所提到的，就是會不會有評價不足的狀況，譬如說剛剛提到的太魯閣號案件，確實大家會一直聽到，用五年以下的罪刑足以評價李義祥在這個過程中的輕率狀況以及他所造成的傷亡狀況嗎？但是如果今天把他層升到殺人罪的時候，所謂的容忍故意，也許我們可以透過客觀的證據去看看是不是真的具有所謂的間接故意，但是對實務審判者來講，一個非常困難的點是，如何把這個比較模糊階段狀況之下的主觀可能性評價為一個殺人行為？但這又有可能落於所謂的評價過當，所以在這樣的來回之間，我們就會認為在法定刑的銜接上，其實有它非常的必要性。

在立法技術的選擇上，我們看到各版本的立法裡面都有提到，就是有關於法定刑提高的部分，但對於如何去提高法定刑則有不同的作法，譬如說增訂構成要件的審查，包含情節重大或者是有致三人以上的死亡的狀況，但這樣的狀況其實就會涉及到所謂的情節重大所評價的，到底是客觀的法益侵害情況，還是一個主觀上的過失，或是他的主觀可非難性呢？就我個人認為，在構成要件上必須要有一個比較嚴格的罪刑法定審查，所以這部分我認為有欠缺法律明確性的狀況。

如果是致三人以上死傷的部分，死亡的部分，其實在某一些狀況下，譬如說剛剛提到的柔道小弟弟案，其主觀上的可非難性在教練身上可能是高的，但是它所造成的死亡狀況，確實是一人，如果在增設構成要件上要有一個所謂射程過窄的狀況，對此，我個人認為，在法定刑的調整上，是不是就是以調整法定刑的方式，然後把法定刑的空間交由各案的法官來進行審酌？所以在立法例上，我個人比較贊成的是，就我們現行實務上遇到的困境往上去調整，讓所謂殺人致死、殺人罪以及過失致死的部分，它在法定刑之間有所銜接與調整。我們可以讓法定刑的部分，不論是調整到七年或是十年，都能儘量過去銜接有關殺人罪的部分，這樣一個立法例，無論是日本或是德國他們在殺人罪以及過失致死的部分，都有這種法定刑銜接的情況。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系吳耀宗教授發言。

吳耀宗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好。今天針對這樣一個議題，我自己有預擬了一個題目，就是刑法怎麼去控制這種造成重大公安傷亡的犯罪。本來我預計要講的東西還滿多的，但剛剛聽了這麼多先進的發言，發現跟我想講的有很多是重複的，所以稍後我就略帶過去就好。

現在我就是針對兩院會銜版去做一些思考，之後談到加重處罰模式，還有就是這次所有版本裡面可能會有疏漏的地方，另外就是剛剛不少先進提到的重大過失的問題，再來就是德國立法例，這部分我參考了德國刑法公共危險罪章的一些設計，最後就是提到我的一些想法。

首先，在這次加重處罰的模式裡面，它有加重結果犯的增訂，就是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二項加重過失犯情節重大加重處罰的增訂，還有過失致死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項前段跟後段「致三人以上死亡」這部分會有一個加重。在司法院的意見或是很多委員的版本裡面都有提到過失致死罪法定刑要提高，我想這個都可以做一個整體的思考，當然在這些疑慮裡面，是不是統統把它

加重下去，這樣就會完全到位沒有遺漏？還是會有過度評價的問題？我們在思考這個問題的時候，我可以預想得到幾種情況，比如我們增訂了第一百八十三條的加重結果犯，如果故意去壅塞交通，導致有人死掉，因而致有死亡結果，這時候就有加重結果的適用，但是它可能也是情節重大，這時候又有過失致死情節重大的適用，這時候競合怎麼處理呢？我特別講這個是因為在司法院的意見裡面有提到，這個情節重大恐怕會有重複評價、過度評價的問題，不過因為刑法上面有想像競合犯的規定，所以基本上這個問題，第一個，想像競合犯的設計，剛才大家都講到它的缺點，但是它不是沒有優點，它的目的就是避免過度評價，同樣的事項它不希望重複評價，各位知道想像競合犯在我們刑法界通常是叫做「裁判上一罪」，也就是說它本質上並不是一罪，它是一種法律效果的從一重處斷，當然這樣的法律效果讓大家越來越不滿意，所以後來想像競合犯有修法，但是大家又覺得不能接受，才會有委員提到或是剛剛有先進提到。我這樣跟大家講，想像競合犯是競合的特別規定，加重結果犯又是想像競合犯的特別規定，所以如果滿足加重結果犯的規定，基本上想像競合犯就不會用到。我覺得加重結果犯的設立，在這種公共危險罪章裡面滿有必要，因為我們有想像競合犯存在，至於其他的大概都是類似的思維，就是競合可以處理掉，所以所謂的過度評價、重複評價基本上應該不是問題。

過失致死罪這次增訂 3 人以上的要件，致人於死的話要再加重，我當然反對這樣的立法，剛剛先進都有提到為什麼反對，其實重點是在注意義務的違反，這個 3 人有時候是偶發的因素，我們可以想像得到，有時候雖然只有 1 個人死掉，但是如果受傷的有上百人，其實很難說它不是情節重大，而且恐怕這也不亞於有 3 個人死掉，所以這樣的草案我個人是不贊成。

在司法院的審查意見裡面，或者剛剛也有人提到情節重大違反明確性的原則，其實我個人認為它並沒有違反明確性原則，誠如剛剛有先進提到，事實上法條的用語有限，它不可能精準到像機器一樣，像數字一樣，所以它有無可避免的抽象性。那「情節重大」這個字眼，在我們整個刑法用語裡面有沒有比較不明確？我個人認為完全沒有，我們刑法上面有義憤殺人、猥褻物品，它的不清楚更嚴重，所以我覺得情節重大基本上並沒有。大法官會議解釋在個案上其實標準不一啦！雖然它的講法一樣，應該是說認定結果，譬如它竟然會認定肇事逃逸的「肇事」兩個字違反明確性，我是覺得不可思議；然後在釋字 690 號傳染病防治法的必要處置，它說必要處置是符合明確性，所以我認為大法官的標準雖然差不多，但是在個案認定上，其實他們心中是擺動的啦！所以用情節重大說當然違反明確性原則，我覺得這個講法是很難成立的。我等一下會介紹德國的講法，德國就像剛剛講的，它在法制用語上不但有情節重大，也有情節輕微，其實都沒有人去質疑它違反明確性原則，甚至他們會去舉例說明什麼叫情節重大，我覺得這樣的立法模式非常值得採用。

至於加重處罰與量刑，其實剛剛也有提到，我認為加重處罰是立法者針對法官的量刑基本上已經做了一個限縮，那立法者當然有權對法官的量刑限縮，所以如果加重處罰就不會扯到第五十七條的問題，同樣的要素不可以重複評價。我舉例來講，比如說殺直系血親尊親屬，我們刑法有加重處罰，你在量刑的時候就不可以考慮到他們之間有這種尊卑親屬的關係而去加重處罰，這個應該是我們在刑法上非常簡單的一個道理，所以加重處罰的規定跟量刑一點都不衝突，

只要立法者加重處罰，量刑就不能考慮這個要素。

至於採取兩種以上的加重處罰，法定刑應該怎麼設計，我覺得我們不能純想像，應該做比較，怎麼樣的安排合理？譬如說剛剛有先進提到，刑法公共危險罪章裡面的加重結果犯很少一下子拉到 10 年以上，大概就是 7 年到無期徒刑，我覺得這是要思考，我們不能太過於個案導向的立法，其實你要考量整個法制的思維。過失致死罪的法定刑要提高到多少才合理？這個當然要考慮到我們對過失的理解，我並不完全反對啦！不過如果參考德國，我是認為未必要去修這個東西啦！但是堅持要修的話，我覺得大概只是微調而已。剛剛我有講到，加重結果犯的增訂就是在解決想像競合的不合理之處，我記得好像在文獻上有學者提到，這個問題不是要增訂結果犯，是要檢討想像競合犯，今天我們算是 touch 到一個比較核心的問題，不過它應該不是今天的主軸。

至於情節重大加重處罰，就是立法者可以針對某些情況去做，他覺得很嚴重要加重處罰，這個沒有問題，只是說你在刑度設計上可能也要合理，所以這個沒有問題。就好像剛剛有先進提到，加重結果罪就是一種他認為情節重大的處罰，只是沒有出現「情節重大」幾個字而已，在德國類似我們的加重結果罪它也是講情節重大，但是它是用例示的，他們叫量刑例示規則。

過失致死罪的法定刑提高，無非就是認為最近有這麼多公安事件，處罰過失致死最多 5 年，我想大家都受不了啦！不管是民眾或是我們研究法律的人，可能覺得這麼嚴重的個案，處罰沒有超過 5 年實在是太交代不過去，但是到底要怎麼設計？有時候不是單純個案行為人的問題，而是整個制度的問題，我想這個問題就更複雜。不過我要點出一點，就是我們這次的修法忽略了放火罪裡面沒有加重結果犯，其實我在上課的時候都有提到，我們放火失火罪竟然沒有加重結果犯，我也不知道為什麼當時沒有立，可是我們後來在訂很多公共危險罪的時候，比如劫機罪等等都有。好，重大過失我就不講了，各位可以自行參考。

再來講德國，我特別講到公共危險罪章，他們對放火罪有立法，我覺得它沒有出現情節重大，但是它的用意就在講情節重大，譬如「致他人之健康嚴重損害或多數人之健康損害」，這個就是類似情節重大的概念，在第三百十五條也有完全一樣的用語。再來在第三百十六 b 條妨害公共事業罪裡面就出現情節重大，而且它舉例什麼叫情節重大，如「其行為妨礙國民照料之生活重要利益，特別是水、照明、暖氣或電力者，通常屬情節重大」，所以我個人認為，如果我們想要把「情節重大」幾個字弄上去，為了避免爭執，乾脆就把立法理由的說明放到條文上去，這個在我們立法上也不是沒有，當然我有建議修法方向，這個有機會再說明，謝謝。

主席：有幾位專家學者要離開的，能不能請你們把今天所使用的 PowerPoint 提供給本會，分給所有的委員與行政機關來做參考？謝謝。

接下來請開南大學法律學系鄭善印教授發言。

鄭善印教授：各位老師、各位長官、各位先進。我今天的意見最主要就是贊成把過失犯的法定刑提高，為什麼呢？陳律師已經離開了，他剛剛提了李義祥的案例，說李義祥到底是故意還是過失，我們應該這樣講，他仍然是過失，因為他絕對不希望這個事件發生，絕對不會希望的，所以他還是過失，為什麼呢？因為我們臺灣的故意、過失定義得很清楚，在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其中有關於有認識的過失跟間接故意是在一線之間，我們假若給它一個量化的數字，把這位李先生是不是希望這件事情發生給它量化，從故意到過失大概是 100、51、49 到 0，那麼 51 和 49 可以說是一線之間。但是我們臺灣的故意殺人是 10 年以上，過失致死是 5 年以下，中間差距太大了，差了 5 年，倘若我們把它拉高，能夠銜接的話，我們不是說一定非怎麼樣不可，而是讓法官來衡量情節的重大與否，然後來究這個責任，這樣子是不是比較符合比例原則？反而我們現在這個法定刑是不符合的。我們再說一句，德國跟日本有關於故意、過失是沒有定義的哦！在實證法裡面是沒有定義的哦！這個要弄清楚，只有我們臺灣是有定義的，所以有這個差距的時候，我們認為應該把它拉高，讓它銜接會比較好，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有一些疑慮，譬如情節重大的概念過度曖昧，這個也不是沒有道理，但是法律哪有不曖昧的？即便是上訴期間，刑事的上訴期間 20 天，20 天也有從什麼時候開始起算啊！是從收到那天還是隔天起算？中間有沒有在途期間的問題？這些都還是要靠其他法律或者解釋來補充，所以法律的概念沒有那個不補充的啦！那麼你不用情節重大，剛剛有幾位老師說用重大過失，看起來差不多，我曾經去找跟情節重大類似的概念，有沒有比這個名詞還要更詳盡的？看起來很難，所以我認為情節重大雖然有曖昧沒有錯，但是法律概念沒有不曖昧的，必須要靠法官去解釋。

至於這個評價跟對象的問題，有一個意見說「欸！你把這個行為跟它的結果放在構成要件裡面是雙重評價」，這個我就有不同意見了，為什麼？因為真正典型的雙重評價應該是一行為兩罰，一行為兩罰才是典型的雙重評價，倘若在構成要件裡面評價一次，在量刑的時候又評價一次，這個評價的功能不一樣啊！不能說是雙重評價吧！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倘若我們要把評價跟對象區隔開來，要區分評價跟對象，簡單講，事實跟價值要區分，那構成要件在該當與否，應該是評價的對象也就是事實，它絕對不會是評價，因此這個概念上的問題，我們不談法益學，但是評價一定有一個對象，要把它區分清楚。

第三個，到目前為止，我們看的大概都是交通的公安或者是住宅、建築的公安，除此之外，還有其他很多的，譬如公害，像日本那個 Thalidomide，孕婦吃下去，哇！那個小孩變成無腦症等等，這一些藥害，醫藥的害，或者是 RCA 工廠的土壤污染、水源污染造成的公害，甚至於我們現在還在疫情當中，打疫苗會不會死人？聽說有 925 個了，會不會死人這個是重大的議題啊！我們不能說你不打死得更多，不是這樣、不是這樣，而是要謹慎小心地來處理這種會影響到大多數人生命的議題，因此，把它拉高，讓主其事的人要負重大的過失責任，這個應該是 OK 的啦！那麼我們也相信這種主其事的人他不會希望事件發生，就跟李義祥先生一樣，他不希望，所以你不可能把他評價為故意，不可能的！那怎麼辦？只能夠把那個法定刑拉高到一個程度，讓它跟故意犯罪能夠銜接，應該會比較好，這是站在整個現代刑的犯罪立場來看的。

那麼倘若這樣子的看法沒有問題的話，就會連帶出現一個——過失重傷害要不要也一併把它相對地提高？剛才吳斯懷委員說高雄那個地方有很多人受到的傷害永遠都沒有辦法回復，那種重傷害與死亡的差距到底是多少？所以我認為過失重傷害也要一併地拉高，只有一個目的，就是要加重這個主其事的人他的注意義務，你不能夠什麼都不管，先做了再講，這樣不行，那麼與這個密切相關的就是追究責任到哪裡的問題，因為這個是程序上的，這是另外一個議題，我

想就不用多說了，多說無益，我們只有把實體法這個部分，看你的義務到哪裡、你的責任到哪裡，先把它銜接起來應該是比較好。我的報告到這邊，謝謝主席，謝謝各位先進，謝謝各位長官。

主席：鄭善印老師有提供書面資料，歡迎各位慢慢地看。現在到場的委員還有劉委員世芳及江委員永昌。

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非常謝謝主席能夠在很快的時間內就安排這樣的公聽會，邀請各界尤其是法界的先進來提供意見，我們除了拜聽很多人的意見，也要表達一下我們自己的看法，我和江永昌委員都是民選的民意代表，所以在有關重大公安事故的時候，感受也會非常地深。我來自高雄，向各位報告一下，包括太魯閣號事件以及現在正在善後處理的城中城大火，裡面有很多高雄的鄉親喪失生命，如果再往前推一下，在氣爆案的時候也有人因而死亡，所以我們今天要探討的應該不只是重大公共安全的事故，因為如果只針對個案來做處理的話，在很短的時間內，經過媒體報導之後，家屬的情緒就會渲染到法界，大家都覺得應該趕快加重其刑，可是今天拜聽很多不同意見的時候也有不同的看法。

我們可以看到現行法規及政府修法的版本，大概是指刑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第二百七十六條，不管是公共安全或是交通安全，或者是剛剛有學者專家提到的重大環境議題，它都有一個叫做「情節重大」，我們用簡單的二分法會覺得那就是往生多少人就叫情節重大，那請問一下，是 1 個人以上、3 個人以上，還是數十人以上才叫情節重大？所以法界對情節重大也有不同的立場和看法。但是我覺得在討論的過程當中，什麼叫做過失？法界對這個部分的探討恐怕是比較欠缺一致的邏輯，所以我們看到在修法版本的爭點上面，情節重大的定義是量刑的比例原則跟罪刑相當原則上面的考量。

我要提供的部分是，譬如以氣爆來講，氣爆現在已經三審定讞，有一些行政官員也必須要入監服刑，但是在氣爆處理的過程當中，它是回溯到三十、四十年前，當時只是一個小公務員的過錯。在氣爆發生之後，其實透過不同的法界或是律師來處理有關代位求償的部分，對於往生者的家屬或傷者已經提出相當多的補償，有這樣的一個機制，那到底有沒有把它列入，變成是情節重大已經發生過失之後的一個補償性原則來處理量刑？這一點到目前為止，本席還沒有看到比較明確的法界立場，這部分也提供司法院或法務部參考。司法院書面報告提到，就過失行為造成多數人死亡的法定刑度予以提高，對這樣的修法方向是贊同的，但是司法院認為草案條文是以情節重大做為加重罪刑的構成要件，恐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因此提出不同意見。

這就是本席剛才提的，請問過失如何定義？包括公共安全、交通安全，公共安全的部分例如普悠瑪號事故，以及比較特殊的太魯閣號事件。普悠瑪號事故是以司機員為主，太魯閣號事件是以包商李義祥為主，他們的過失程度也不能以自由心證處理，所以法界最後要認定時確實會遇到困擾。這一點恐怕要請司法界前輩再提供比較好的處理原則，讓司法院或法務部取得共識，否則立法院最後的修法版本一定會各行其是，沒有辦法得到共識。

有關司法院書面報告，草案條文修正為三年以上十年以下的有期徒刑，刑度修改為三年到十

年，這部分有幾個疑點，第一個，現行刑法殺人罪可以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草案條文調高到最高十年有期徒刑的話，有沒有違反比例原則？本席為什麼提到這個問題？這部分可以參考其他相關刑度的罪刑，包括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傷害致重傷、第二百九十條第二項營利墮胎致婦女於死及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百五十三條的因而致重傷罪。

這一點要請各位學者專家提供比較明確的說法，讓它在處理刑度的時候能夠符合相當原則、比例原則，有利於未來的立法參考，因為有共識的內容比較不會造成執法的不穩定。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劉世芳委員。

請臺灣高等法院汪怡君法官發言。

汪怡君法官：主席、在場各位委員、各位機關代表以及各位專家學者、先進，各位早安。我是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法官汪怡君，今天非常榮幸受邀到立法院，就我個人從事刑事實務審判工作這麼多年來的經驗，就刑法過失致死罪的修法爭議提供個人淺見。首先，刑法過失致死罪的修法議題並不是今天才開始有所倡議，108 年 5 月的時候，過失致死罪就經歷過一次修法，當時主要的修法方向，第一個是刪除第二項業務過失致死這個構成要件。

我們可以回顧一下，為什麼我們的舊法會有業務過失致死這樣的構成要件？其實是考慮到業務行為的危險性及發生實害的頻率，比一般的過失行為更高，而且後果更為嚴重，所以對於這樣的人，我們認為他必須背負更高的避免危險的期待，違反注意義務的可責性也比較高，因此舊法將業務過失和普通過失予以區別。但是上次修法的時候，其實很多學者對這一點是反對的，他們認為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所謂的從事業務和非從事業務者，他們的法益損害結果並沒有不同，如果只是因為從事業務就課以比較高的注意義務，似乎違反平等原則。

所以在第二項刪除以後，原來的第一項業務過失致死罪法定刑就從二年以下有期徒刑調高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在這裡，其實立法說明有提到一個很重要的原則，也就是說，過失致死罪和殺人罪的主觀犯意是不一樣的，但是在法益的侵害結果，也就是死亡，這一點是相同的。因此，這兩點的法定刑如果落差過大的話，在部分個案會顯得不合理，所以把過失致死罪調到現行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此，我們必須看過失致死罪的不法內涵，它到底在保護什麼事情？

首先，過失致死罪的構成要件必須要有死亡結果，所以被害者的生命法益受到侵害，其實是過失致死罪很重要的一個不法內涵要件。接著，我們必須看的是行為人違反注意義務的程度，這裡的注意義務，其實就是法律要求行為人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他到底應該盡到什麼樣的積極作為，盡到什麼樣的保證、注意，卻因為違反而構成過失。因此過失相較於故意一定是不一樣的，故意是明知有意或可預見但還是容忍事況發生，可是過失並不其然，它在於注意義務的違反，因此就這部分的修法爭議，我相信在座各位心裡都有一個圖像。

有一些個案的可非難程度，相較於上次修法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我們認為並不合理，但是有些個案就是典型的過失致死案件，就這個法定刑並沒有不合理。所以社會大眾對這個部分的質疑，真的是在於過失致死罪的法定刑不合理嗎？還是在於遇上複數生命法益受到侵害，在人

命無價的狀況之下卻只能論處一罪，這樣適用法律的結果是不是合理？這是否才是社會大眾真正懷疑的，而且是立法單位應該回應的？

因此對於這次過失致死罪的修法，我個人認為以下幾點是可以思考的方向，首先是生命法益受侵害的程度。我們的刑法傳統都是以所謂的行為責任做為思考核心，行為責任並不會特別把生命法益受侵害的數量或程度放在不法內涵的評價上，為什麼這麼說呢？因為生命法益本身就是一個至高無上的價值，不管是一個生命法益或兩個生命法益，其實是無法加以量化的。我永遠記得自己審理過的一件車禍案件，車禍被害人是一個年輕的 20 歲大學生，他在學校後山因為騎車轉彎不慎，和一輛自小客車發生碰撞，不幸發生死亡的結果。

當時他的媽媽有到法庭開庭，媽媽真的傷心欲絕、淚眼婆娑，如果法官告訴她，這個車禍只有你兒子這個 20 歲的生命喪失，這個情節不叫重大，我不知道媽媽會有多麼心碎。我們在法庭上沒有辦法加以切分或量化，告訴民眾這樣的情節是屬於重大還是不重大，因為每一個生命都是寶貴的，量化的結果就會切分所謂的情節重大或非重大，是否會導致人民對我們的司法、法律更加不信賴，因為沒辦法回應人民的期待？

另外一個思考方向當然是行為人的過失程度，也就是屬於有認識的過失或是無認識的過失，亦或是他違反義務的性質。也就是說，今天我們的法律課以行為人遵守的義務，它的目的到底是什麼？我們從最高法院 107 年台上 1283 號判決就可以看到這樣的揭示，這個判決是針對維冠大樓的案例，它有提到行為人參與這樣的特定行為，他不具有特別的專業知識或能力卻去參與，導致他沒有辦法預見這樣的危險。

或者他不具有採取即時有效的迴避措施去加以迴避的能力，預防危險的發生，這樣的行為人，我們是否應該科以比較重的處罰？我們認為它已經跳脫傳統從事業務者的思維，更加精緻的揭示一個很重要的原則，就是今天法律要求做專業活動的人必須具有專業知識，目的在於要求能夠更精緻的維護社會大眾的公共安全，以及避免過程中有可能發生的任何危險。

我們可以看一下實務上過失致死的案件類型到底有哪些，就我們審判的角度來看，最常見的過失致死類型其實是車禍、因為口角糾紛而引發的失手致死案件、職業安全衛生法的工安事故以及醫療事故，這些過失致死案件的特色都是單一被害人，這些過失致死案件，我相信都不符合在座各位心中認為的情節重大圖像。

重大的公共安全事件並不常見，但是每一件大家都印象深刻、怵目驚心，因為結果真的非常嚴重，例如我們記憶猶新的維冠大樓倒塌案、八仙樂園塵爆案、高雄氣爆案以及普悠瑪號翻車事件，這些案件的被害人是多數，除了死亡結果以外，甚至還複合很嚴重的重傷結果。法院在量刑的時候到底思考了什麼？我們可以從這兩個確定案例看法官思考時的方向是什麼。

首先，在維冠大樓案中，法官說行為人對於違反義務所可能發生的危險，相較於一般人有較高的認識和敏銳度，這個案例導致 155 人死亡的不幸結果。在八仙樂園塵爆案，法官提到這個行為人是一個企業經營者，他要確保什麼？就是購票入場參與大型活動的消費者都能夠安全的進行娛樂活動，這個案例導致 15 人死亡、358 人重傷，以及被害人要長期忍受嚴重燒燙傷復健的痛苦。

因此我們可以知道，即使量處最高刑度，還是沒有辦法反映這些傷亡人數眾多、損害重大的情節，也就是上一次修法提高到法定刑五年，對於這些特殊的案例，還是沒有辦法有效反映這樣嚴重的死傷結果。其實我們可以從另外一個角度思考，現行法規的立法模式中，我查了一下，有幾個法條都是針對特殊行為義務違反而導致有死亡結果的情況予以特別立法。也就是排除原有的過失致死罪或者故意犯的加重結果犯適用，它不再停留在刑法分則的適用，而是進入特別法規。

特別法規有一個比較好的立法模式，就是對行為人的行為規範要求是明確的，例如消防法第三十五條就要求管理人必須設置和維護消防安全設備，如果沒有這麼做而發生火災致人於死者，法定刑是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又例如民航法，我們對飛機的維修非常重視，如果維修廠的人沒有好好維修飛機，因而發生死亡結果時，也一樣有更重的刑罰。因此，我個人認為必須按照罪刑法定原則明確化構成要件，才能讓實務運作更貼近人民的需求。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汪法官。

請時代法律事務所張鈞綸律師發言。

張鈞綸律師：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好。因為前面已經有很多先進說了相當多寶貴意見，所以我就大略跳過。過失致死的刑責需要調整，多半是因為特殊的過失致死侵害多數法益，能夠處理侵害多數法益的方式，我大概歸納成三種，一種是想像競合，有些委員提出想像競合加重，就是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這是一個方式。第二個方式就是加重過失致死的刑度，這是指刑法中的過失致死，另外一個就是加重公共危險罪的過失致死。

像這次討論的第一百八十三條和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百七十六條是加重過失致死的刑度，第一百八十三條就是加重公共危險罪的過失致死。我認為這部分處理到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因為司法院認為情節重大似乎是一個很不確定的法律概念。我看了他們列舉的各種理由，前面發言的先進也舉了非常多例子反駁或澄清。

我覺得司法院的理由中，比較能夠說得通的，大概就是以現行法來說，情節重大都是處理所謂的故意犯罪。假設今天修改為過失犯罪，而且又屬情節重大，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這應該是第一次出現。或許司法院覺得過失犯罪這部分要適用情節重大可能有點扞格，但我覺得這並不是司法院可以抗拒這樣修法的理由，因為不確定法律概念本來就會存在，只是是否能經過司法解釋予以澄清。

我認為第一個，以想像競合的方式處理過失致死的案件，會讓大家覺得有評價不足的問題，我覺得這件事茲事體大。因為如果修正為想像競合，不只是過失致死的問題而已，很多罪都會處理到，是否要做這樣的想像競合修正？這可能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所以我覺得應該著重在第二個，就是加重刑法的過失致死刑度，或是加重公共危險罪的刑度。

我們來看一下刑法公共危險罪章，從第一百八十三條到第一百九十七條，事實上這些條文並非都做了一致性修改，例如第一百八十三條之四、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有關酒駕或肇逃的問題，事實上規範得非常詳盡，甚至累犯的問題也有處理。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的公共危險罪，對於相關行為做了非常細緻的類型化規範。

如果是今天要修法的第一百八十三條，事實上會出現一個問題，第一百八十三條這個以情節重大做為加重的體例，其實這也是公共危險罪獨有的，我覺得這似乎是法務部為了因應群眾壓力，不得不做這樣的修改。但我認為從刑法來說，第一百九十條、第一百九十條之一或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二，甚至是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都是指致人死亡或致人受重傷，也加重到相當嚴重的程度，就是三年以上十年以下的有期徒刑，事實上已經到了過失犯罪的極限，因為十年以上是故意犯罪，所以我覺得不需要對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做這樣的修改。

而且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所處理的問題，並不是針對所有的公共安全案件，事實上只針對鐵路的部分，至於大家說的維冠大樓、八仙樂園塵爆，甚至是司馬庫斯翻車案件，都不見得適用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這個條文，想透過一個條文就解決這些問題，事實上是不太可能的事情。我們應該做整體檢討，像刑法公共安全罪，在我的印象中，很多條文都有做過修正，但有些條文沒有修正，修得比較嚴密的，就是例如酒駕或肇逃的部分，就真的是規範得非常、非常到位，不然就是屬於特別法的部分，但是我們也可以發現，特別法規範也還是有疏漏的地方，以這次高雄的火災來講，很可能不適用消防法，也可能不適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這樣的話，如果要純粹指望特別法的話，似乎也有所不足，所以我覺得，在第二百七十六條過失致死的部分加重刑度，事實上是應該要去做一般性規定，在過失致死的部分，可以適度調高刑度到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比較像是法務部所主張的樣子。至於情節輕重的問題，我是覺得情節輕重與算人頭事實上都有立法例存在，以奧地利來講，是算人頭，捷克或義大利也是算人頭，不過義大利這部分比較值得進一步去討論，因為義大利的修法比較有趣，曾經把違反交通規則規範進來，特別是肇事的部分，後來乾脆把交通肇事獨立成一個獨立犯罪，或者是因為義大利人比較不守交通規則的緣故，這部分變成一個獨立犯罪以後，等於又跳出了這個條文之外，所以我覺得義大利的立法方式還是滿值得我們國家去參考的，不見得一定是以德國為宗。義大利的處理方式是，如果違反公共規則，刑度要加重，事實上臺灣也有類似的規定，譬如說，如果是在濫用國家特殊資格或衛生技術職業的情況下犯罪，處三年至十年的有期徒刑，這也是屬於加重其刑。交通規則的部分已經移出去了，造成一人或多人死亡、受傷，刑度最多可加重到三倍，但是不得超過十五年，這是一個比較奇葩的規定，我倒是覺得不見得值得我們去參考。

至於法務部和司法院之間的交鋒，德國、日本、韓國以五年作為過失致死罪刑度的上限，雖然我個人不喜歡「治亂世用重典」這種說法，但是以臺灣這種情況，恐怕還是有這個需求，必須將刑度略為抬高。謝謝。

主席：謝謝張鈞綸張律師。我在這邊先感謝一下林裕順教授，他願意讓本院委員先發言，等一下他或許也會有一些回應。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謝謝主席，今天的公聽會很有意義，我本來是支持修法，但是以一個立法者的角度，我有些疑慮，必須要搞清楚，因為前面有幾位檢察官讓我聽得很模糊，關於情節重大，你們大部分的論述都認為是同時違反注意義務和侵害法益的綜合體

，你們都這麼講，你們又說其實可以由法官來衡酌這個個案，這樣子的話，為什麼不是從原來的現行法條文中去增加刑罰程度就好？你們說這兩個成分都在情節重大裡面，就讓法官去衡酌就好，可是看提出來的草案，真的讓人更疑惑，因為本來的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一項並沒有區分情節重不重大，現在要增訂第二項，加了情節重大，就表示第一項講的不叫情節重大，那表示情節重大是放在第二項，在第二項後面那段又寫情節重大且因而致三人以上死亡，這是重大的侵害生命法益，你們說情節重大包含違反應注意義務和侵害法益，現在又把情節重大列在第一項和第二項，在第二項中又提到造成三人死亡、侵害重大生命法益，那麼我這個立法者就搞不清楚到底什麼是什麼了。

再回過頭來談，不能明確的部分不是在侵害法益，如果真的造成重傷或死亡，那個事件的重大都很清楚，問題在於什麼是注意義務或過失的程度，舉例來說，奧地利刑法第八十條規定，服用酒類或迷幻藥物，過失致他人死亡，可加重處罰。義大利刑法第五百八十九條第一項，針對違反職業安全規定的部分加重刑罰，違反第三項規定，執行國家許可職業或衛生職業有疏失，也加重刑罰。雖然我國刑法已經刪除有關業務過失的部分，我們現在在講義大利刑法，裡面就是有把行為人違反法規義務特別重大的部分提出來。要不然就是看奧地利刑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這一條講的就是，在這樣的樣態下，過失的程度很重大，我們聽起來就知道在講什麼東西，所以要講得明確，必須放在這裡，我們立法者才知道法務部想要推動的到底是什麼，來符合社會的期待。法務部的說明中提到陸海空軍刑法第六十二條，其實這個樣態很明確，就是劫掠歷史文物。你們又提到最高法院根據食安法第四十九條判決，那條是針對販賣逾有效日期食品，因為這種行為會誤導消費者對有效日期有錯誤的認識，不知道食品有效日期時間長短，造成消費者或使用者的健康情況、身體條件風險升高，至為明顯，所以這種犯罪被認為情節重大，當然這也是個案法官認定。照你們的說明，德國刑法第一百零六條講的影響政府官員是脅迫的行為，德國刑法第一百零七條講的是強暴脅迫影響選舉結果，德國刑法第一百零九條講的是破壞軍事設施，就是這個樣態。你們有一個地方講錯了，德國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條講的是與未滿十歲兒童性交或致死，這裡面沒有講到情節重大，反而是講授權法律斟酌免除其刑的「兩小無猜條款」，不是加重其刑，而是減輕，所以你們這裡好像寫錯。重點是，你們所提的這些，不是過失的程度判斷，你們提案的意旨應該是講過失程度的問題，但是這裡面都是故意的行為，你們去提故意的行為，然後再來說過失程度的不同，讓我們真的不知道到底要如何去理解。

不過我在這裡要特別提出一點，像這次普悠瑪號事件，從地院的判決書就可以知道，這不是只有個人的過失，臺鐵的制度、得標商、製造商，不管是住友集團還是日本車輛，那個的問題更大，但是法人沒有被苛責，我們這套弄下去，不管是現行法還是未來的草案，都是一直在誤導說全然是個人的責任，個人要負責任，可是法人的部分呢？你們的立法規劃應該要朝向究責法人啊！對不對？國外的立法例也有啊！法國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也規定要對法人處以罰鍰、業務禁止、沒收、公告罪刑。英國對法人過失致死也將其獨立成本罪，不會只以自然人有沒有過失來追訴，對法人可以判處補償、公告罪責、無上限罰金等手段。所以我覺得在追究法人罪責這部分也應該在你們的整體規劃當中。

最後我以立法者的角度提出一點，有時候我們沒有辦法像在座各位一樣，法學基礎那麼雄厚，講出來的爭點，我們已經進不去那個領域了，但是我想知道，你們是不是可以列一張表，說明過失情節不重大傷人是什麼刑度、過失情節不重大重傷是什麼刑度、過失情節不重大死亡是什麼刑度、過失情節不重大多人死亡是什麼刑度、過失情節重大輕傷是什麼刑度、過失情節重大重傷是什麼刑度、過失情節重大造成一人死亡是什麼刑度和過失情節重大造成多人死亡是什麼刑度？可不可以列一張這種表給我？我們來看一下，這樣可能會比較容易完成立法的工作。謝謝。

主席（陳委員椒華代）：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主席、今天與會的政府機關代表、與會的各位學者專家。今天來參與這個公聽會，我有非常深的感慨，為什麼？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在 2019 年修法的時候，我也來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也有表達我的看法，當時我就表示希望法務部能夠提出相關修法，將法令的刑度提高，當時的確有兩個問題要處理，一個是將舊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項業務過失致死罪刪除，大家有共識，但是刑度的部分，很可惜，還是維持最高刑度五年，雖然當時把業務過失致死拿掉，然後將業務過失致死的五年刑度放到第一項，就是一般的過失致死罪刑度提高到五年，但是當時我就有主張刑度提高，不希望每一次發生不幸的重大公安事件以後，我們才來討論修法，從 2019 年到現在，為什麼當時沒有提高刑度，現在又來討論一次？我又再來提出我的修法提案，所以我是非常感慨。

現行法第二百七十六條在 2019 年 5 月 20 日修正通過以後，刪除第二項業務過失致死罪，把第一項普通過失致死罪刑度提高到五年，最近發生非常多重大公安事故，法院最終如果認定行為人構成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過失致死罪，最高刑度只有五年，外界會質疑刑度是不是太輕，針對現行刑法過失致死罪的問題，我認為如果最高刑度只有五年，一旦遇到重大傷亡的情況，判決結果就會出現情重法輕的問題，所以無論是之前舊法施行時的業務過失致死，或是現行法的普通過失致死罪，刑度最高只有五年，會讓承審法官非常無奈，即便判決最高法定刑度，這樣的結果也讓臺灣的民眾沒有辦法接受，但是這個問題我們討論這麼久，2019 年我也列出幾次重大公安事件，民國 81 年的健康幼稚園遊覽車大火造成 23 人死亡、9 人輕重傷，幼稚園負責人因業務過失致死罪判刑一年兩個月。民國 100 年，臺中阿拉夜店舞者點火引發火警，造成 9 死 8 傷，朱姓舞者因業務過失致死罪判刑兩年六個月。民國 103 年高雄氣爆、民國 104 年的八仙樂園塵爆、民國 105 年臺南維冠金龍大樓倒塌事故到今年 4 月花蓮太魯閣號列車出軌，造成 49 死 247 傷。還有包括上星期高雄城中城大火事件，現在還在調查當中。在八仙樂園塵爆的案子，承審法官在判決書裡面就有提到，立法者在業務過失致死或致重傷罪，沒有就特殊類型的傷亡人數眾多案件另定較重法定刑的立法模式，實有疏漏，最高法定刑只有五年，縱然科以法定最高刑，也恐怕情重法輕，違背人民法律情感。用白話文來說，就是依照現行的法律，法官最高只能判五年，沒想到事隔六年，到今天刑度還是只有五年，對於刑度太輕、太低的討論，幾乎是原地踏步。當我看到行政院的版本，我個人表示贊同，但有幾點我要提出一些建議。

第一，行政院修正草案增訂「情節重大」環節，但是什麼是情節重大？這是一個不確定法律

概念，基於法律明確性原則，我們認為，接下來在針對相關修法進行實質討論的時候，要更細緻，關於構成要件的文字要具體明確，至少讓民眾在看刑法條文及法官審判的時候，能夠有所依循。

第二，現行過失致死和傷人罪的刑度落差實在太大，這當然也必須透過修法來修正，所以我希望未來在修法的時候再細緻一點，要能反映並且區分不法態樣和罪責內涵，而不單只是為了銜接殺人罪刑度，直接將刑責拉得很寬。

第三，罪刑法定原則中有法不溯及既往原則，即使未來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過失致死罪修法三讀通過，針對已經發生的重大公安傷亡事件，也不能溯及既往，至少現在趕快完成修法三讀通過，透過亡羊補牢，把問題補起來。

在臺灣，每次修法的啟動，往往都是要藉由發生重大社會不幸的案件，但從立法者的角度，應該是要看到個案背後的真正問題，所以我期待法務部、司法院能夠全面檢視，通盤檢討刑法關於過失犯罪的法定刑度，並且提出相關草案，讓過失犯的法制能夠完備，讓人民的法益獲得刑法充分的保障，也符合憲法規範的罪責相當性原則，讓法官未來依法審判，不再有情重法輕的遺憾。謝謝。

主席：請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學系林裕順教授發言。

林裕順教授：主席、各位委員、與會的先進老師以及主管的政府長官們，大家早安。早上聽到很多老師都提到一些法理上的論述，我想換個角度，用比較輕鬆的方式，分享我蒐集到日本在判決上的一些經驗。

為什麼我要用判決的故事來跟大家談這個問題？因為我們知道，司法判決是真人真事，而且我們可以發現，裡面的主角有的是十分理性，有的有點愚笨，可是他們確實反映當下這個社會的人生百態，還有更重要的是小市民的呻吟。為什麼要做檢討和比較呢？因為我覺得，從這些故事，從這些判決裡的脈絡，我們可以看到人性，我們可以看到錯誤，我們可以看到希望，或許我們可以發現我們跟他們是多麼接近。我要說的這件案子，可能是滿有代表性的，也跟我們最近的城中城案子一樣，有值得我們深思的地方。

日本這個社會跟我們臺灣一樣，常常有一些災難，可是我們看一個災難的發生，到底是一個事故、一個意外還是一個案件、一個人禍？我想，很重要的就是我們今天討論的主題：過失怎麼看待？過失就是界定意外與人禍很重要的角度。我想舉的第一個案例是發生在東京一家飯店的案件，如果各位關注過這起新聞事件的話，會發現很巧，發生背景也牽涉到臺灣人，是一起造成包括 12 名臺灣人在內 33 人死亡、三十多人受傷的案件。日本怎麼處理這起案件、得到什麼啟示、對未來有什麼樣的改善呢？在這起案件中，他們找出起火點，是因為住在裡面的旅客抽菸不小心，菸蒂引火燃燒。可是他們覺得，會造成這麼大傷亡的很重要理由，是經營者也就是老闆利益優先、漠視防災，飯店內部結構不利於火災發生之後的逃難行為。經營者平常也為了要 cost down 降低成本，缺乏防火教育訓練，導致火災發生之始，員工因為欠缺訓練，在引導上犯了很多錯誤。日本在這起判決中不僅探討行為人、注意到飯店老闆，也就是董事長違反我們今天所討論的注意義務，也涉及我們已經廢掉的業務過失致死傷。基於與我們現在討論的同

樣脈絡，他們對於當初只有 3 年徒刑也覺得太低，因此後來改為 5 年，就是他們從這起案件得到的啟示。可是他們追究責任時更是比較全面地探討背後因素，包括這麼大的傷亡是否確實單純是意外。這是第一個案例。

第二個案例同樣是一起火災案件，而且更嚴重，造成 118 人死亡、81 人受傷。這起事件發生在關西，類似一件發生在臺北、一件發生在高雄的概念。他們給我們什麼經驗、發展出什麼論理呢？他們追究的是案發現場直接管理部門的管理課長到底有沒有違背其監督責任，包括追究其平常管理工作、是否安排人員訓練、例行檢查之類的，也因為查出業者沒有按照原本的 SOP，所以判了業者 2 年 6 個月。另外，這起傷亡除了發生在飯店部門營業時間之後，飯店樓上又有一間舞廳，導致死傷人數更嚴重，所以他們追究的與我剛才講的案例是一樣的，不僅是現場維護、導引或業務部門人員，也追究舞廳老闆身為管理階層的責任。他們不僅探討個案案件，也探討形成這麼大災害的背後是否有硬體上的問題、軟體上的問題或管理上的問題，而且與臺灣一樣，用過失這樣的概念處理這些問題。

日本還有幾件案件也與臺灣一樣，例如與普悠瑪號案件類似，日本福知山線電車在一處大彎角之後沒有減速、衝出軌道之外，也是嚴重事故，造成 107 人身亡、493 人受傷的不幸案件，他們追究這個問題時，一樣以如同我國刑法的過失致死傷罪名作為基本款，討論後續該負的刑責。由於駕駛的司機一樣不幸罹難，第一線員工當然無法直接究責，他們檢討了背後的組織、設備、軌道或電車有沒有什麼問題。在追究過程中，法庭上的最後一個爭點就是這樣的彎道沒有設置 ATS 自動超速警示系統這項設備到底是否符合行情、符合鐵道專業規定，沒有設置這項設備，位在管理階層的老闆、董事長、社長等人到底有沒有預見事發可能性。我想，他們都是很傳統地運用刑法上的注意義務或預見概念，判斷、追究或了解這起案件到底是人禍還是意外，以及問題出在什麼地方。同樣基於這個道理，他們也不是憑個人例如一個法官、一個檢察官或被害人律師、被告的個人價值判斷，而是進行實證調查，對於這樣的案件，當初的法令制度到底有沒有規定這樣的彎道一定要設計 ATS 這項自動防超速系統；經過統計，當下一百多家民營電車業者中只有 13 家做了 ATS。他們還調查 JR 西日本電車公司對於同樣的彎道到底有沒有設置 ATS、設置的標準或條件如何，經過調查，同樣的彎道有兩千多座。雖然兩千多座彎道有這種情況，可是在當初的條件之下，似乎也沒有規定在案發現場一定要設置這種設施。所以他們是很嚴肅的，除了有實證資料，也比較宏觀地判斷到底社長要不要負擔如同前面各起案件所提到的管理或監督責任。

他們也會思考我們先前同樣思考的問題，就是刑罰制裁的嚴肅性，更重要的是，在當下環境裡，人為無法預知、預測狀況時，如果以刑事處罰追究相關責任，會造成對第一現場民眾活動的限制或社會想像活力的限縮。我這幾個例子的背後邏輯都在講這個概念，就是在發生重大傷害案件時，他們都會把管理監督責任拿出來檢驗，結果福知山線電車出軌案件與前面幾起案件的判斷不一樣，就是因為他們審視了整個規定。

我為什麼講這一段？是因為我覺得當一起案件發生時，如同前幾位委員也都提到的，人民實在不能接受這樣的個案由第一線同仁承擔全部的責任或最重的責任。我最後也與大家分享我的

建議：我認為也不太應該以傷亡人數決定情節是否重大，仍然必須回歸刑事法的本質，也就是研判到底相關各該職務人員是否違背其應該做的也就是本份工作，更重要的是，實務上必須檢討、要看的可能不是一個點，而是要看一條線或一個面。對於整個行政部門來說，這不是個案，也不只涉及某一部門，各行政部門都應檢討工作相關 SOP 是否訂得完整、標準，現場人員是否按表操作，我覺得這可能是滿大的命題。最終也一樣，仍然要回到刑法過失與注意義務規定，把概念之間那條線畫清楚，不是處罰行為人，而是針對背後組織有沒有按照原本應有的專業行為準則處罰。以上與各位分享，謝謝。

主席：謝謝林裕順教授。

本公聽會中，我是最後一位發言，那我就在主席位發言。各位先進大家早，我們知道，2015 年玩色創意國際公司在八仙樂園舉辦的彩色派對發生粉塵爆炸事件，造成 15 人死亡，當時臺北高等法院在第二審改判 5 年。105 年 2 月，臺南永康維冠大樓倒塌，115 人死亡，一、二審皆依業務過失致死最高刑度，也判決被告 5 人各 5 年有期徒刑。今年 4 月 2 日，太魯閣案造成 49 死，最高刑度也是 5 年。針對刑度均為 5 年不符罪刑相當原則或情重法輕這個問題，我們正在進行修法討論。過失犯造成的死亡有時遠高於故意犯，但其法定刑上限仍然不應高於故意犯法定刑下限，主要理由就是以應報為刑罰的目的而言，過失犯的法敵對意識較低，罪責本來就較輕，所以刑罰較輕才符合比例原則，至於所造成之人命財產損失主要應以民事賠償作為法秩序恢復之主要手段。另外，以預防犯罪為刑罰之目的而言，也因為過失犯本就較不具有法敵對意識，提高刑期又未必帶來更好的預防效果，所以這樣的前提讓我們擔心難逃比例原則檢驗。

在這次法務部提出的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修正草案中，在提高刑責方面，情節重大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死人數 3 人以上為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刑責。今天我們要看的是所謂「情節重大」的認定，情節重大的認定如果是提高刑期的主要原因，情節重大的要件是否應將有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的疑慮講清楚？所以本席建議應再行斟酌，且須明確說明。另外，因過失犯之不法性在於行為人注意義務之違反，當死亡結果與醫療環境之因素並非行為人可以控制時，以造成死亡人數為法定刑期加重之構成要件是否合適？建議也再行斟酌。

由於業務並非提高注意義務之正當理由，在 108 年 5 月修法將刑期增加時，也將業務上過失罪移除了，回到一般過失，這是之前的修法，所以在擴大刑度裁量空間上，本席也認為需要提高可預測性，理由包括刑度增加與預防效果之關聯性尚不明確，第二是以無法掌握的後果加重刑罰有懲罰運氣背或偏離刑罰矯正目的之疑慮。第三，本席同意給予更廣的刑度裁量，但必須配合量刑委員會之設置或訂定量刑準則，以有效提升量刑之可預測性及透明性。以上，謝謝。

主席（葉委員毓蘭）：謝謝陳椒華委員。

我向各位說明一下，由於立法委員在此同時在好幾個委員會當中跑來跑去，例如陳椒華委員還要到衛環委員會質詢，所以剛才有一些替代處理。

專家學者還有人未到場，現在直接請列席機關代表回應。

請司法院刑事廳彭廳長說明。

彭廳長幸鳴：主席、各位委員。本院奉邀前來列席這場公聽會，首先要對主席、各位委員與先進們關心我國公共安全環境、致力維護人民生命、身體安全表達由衷敬佩之意。關於今天的議題，我想最重要的就是目前刑法過失致死罪之規範方式與刑度妥適性這方面的問題。這部分最主要是涉及刑事政策，本院尊重立法院以及主責機關之權責。我們是站在將來司法實務上要實際操作這些法條的立場，提出以下兩點意見與建議。首先是對於修法提高相關法定刑度，本院對這個修法方向表示贊成，尤其是針對近年來發生重大公眾運輸以及其他公共安全致人死傷事件的判決情形。本院在書面報告附件中都有整理，由於適用本法條的結果，最高也只能判有期徒刑 5 年，所以在這些事件當中，法院縱然已經判到最重的法定刑，仍然引起外界批評，認為不符人民的法律感情，所以對於以這部分的提升回應事故的嚴重性以及人民感情這個修法方向，我們是贊成的。

第二，草案提到、剛才很多學者也討論到所謂的「情節重大」，對於以「情節重大」作為罪刑構成要件是否已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剛才也有很多學者提出高見。本院要提的是，所謂法律明不明確其實有一個很重要的觀察重點，但不是從法律專家的角度來看，而是必須從一般人都能理解的內容觀察，包括是否能以平常的文字習慣、可預見的情節加以觀察，因為最重要的是法律要規範的對象是人民，並不是這些專家，尤其對於一般人來說，相關犯罪規定必須符合罪刑法定原則，這也是希望人民在一般生活當中能預測自己做了什麼樣的行為會被課責或課以多少程度的責任；如果不是法律規定的不會被貿然入罪，這就是所謂的明確度，也就是剛剛陳椒華委員所提到的，刑度的增加和預防效果之間必須有相關性。剛剛諸多委員也有提出來，我們在法界的運用到底會不會有相關困擾的問題，也有專家提到，現在一般案件比如說車禍過失造成死亡，對家屬來講都是一件非常重大的事情。縱使只有一位死亡或重傷，未來如果我們有法律規定，讓法官去認定這樣的案件情節並不重大，如此讓人情何以堪？尤其現在行政院提出的草案當中，其理由和條文還有若干矛盾之處，要件前後也有互相包含，未來在適用上可能會發生一些問題，建請立法過程中能夠加以釐清。

此外還要提醒所謂的過失犯，其態樣和類型非常多元，除了工程施工不當，還有失火造成有人死亡、醫療過失以及最常見的交通事故，這些都是在法條涵攝的範圍之內。我們一年大概有 1,500 位被告會因為過失致死的案件進入法院，這麼多的被告裡面，真正發生重大公安事故的其實寥寥可數。所以我們規範的對象應該要考量到，像是道路上的高速公路連環車禍，連連追撞之下大家都有過失，縱使只有 1%的過失也會該當本罪。如果整個連環車禍當中的死亡人數較高，會不會導致一般用路人都會被行政院現在的草案判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對於一般大眾是否過苛？這都是我們在立法當中必須一併兼顧的，謝謝。

主席：謝謝彭廳長，請機關代表盡可能簡要的回應，比較詳細的部分事後再做書面回應，每位發言不要超過 5 分鐘。

請法務部張次長說明。

張次長斗輝：主席、各位先進，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召開「從近期重大公安傷亡事件探討刑法過失致死罪爭議」公聽會備感榮幸。本部說明詳如本部書面意見，請委員及諸位學者專家參閱。

就委員及學者專家發言，本部綜合回應如下。

第一，各位委員提到為何不用重大過失？本次修法最主要是著重於「行為情節重大」與「結果情節重大」二者並重，並非僅注意於「行為情節重大」。

第二，其他國家有沒有將「情節重大」納入法條的構成要件？有無違反明確性的原則？德國刑法就「情節重大」規定於刑法分則條文中，例如德國刑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七十六條。另德國刑法亦有規範就「情節重大」之要件予以規定，例如第三百六十一 b 條，因過失致死態樣太多而無法入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分類及量刑事由，因此僅規定情節重大為加重要件以因應各類案件的具體情形。

我國陸海空軍刑法第六十二條、妨害國幣懲治條例第三條亦有「情節重大」之規定，本次修法並非先例。最高法院 108 年度臺上字第 3334 號判決意旨，就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前段之「情節重大」亦有說明，因此實務運作應不致發生困難。

第三，我國憲法之刑罰級距雖有法定刑的規範，然而也有針對量刑要件與刑法分則法定刑，另為加重或減輕規定者，例如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百九十條之一者，因此本次修法即將法定刑於一定條件下予以提高，使量刑層級化，此乃立法形成事由，否則將第二百七十六條不分情節一律提高至最重 7 年或 10 年有期徒刑，可能更加擴大量刑的差距而有不公平的現象，依此立法目的設定條件提高法定刑，並無重複評價的問題。

第四，為何以人數作為加重其刑的要件？除了情節重大外，有關死傷人數應是過失致死罪各種態樣之共同點，因此參考奧地利刑法、捷克刑法以及義大利刑法，將死亡人數納入加重處罰規定也比較明確。

第五，為何不就人數作為加重要件即可，還要加情節重大要件？因為有可能行為人行為情節輕微，但死亡人數為 3 人以上的情形，例如被告雖稍微超速，但對方逆向而來發生車禍，造成 3 人以上死亡。此時若令被告負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責顯然過重，因此死亡人數縱使已經 3 人以上，但仍有情節重大要件，予以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應較為妥適。

主席：謝謝張次長。

請交通部路政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文瑞：主席、各位專家學者，大家午安。交通部除了書面報告之外，亦就今日委員及各位專家學者的指教做相關的補充說明。近年幾次的重大交通意外事故，交通部非常重視，除了針對事故發生的直接原因積極檢討以外，對於間接原因包括系統性的問題，或是組織和整體交通所構成的人、車、路、業者的相關部分，我們都積極地做相關的檢討與進行總體檢，希望能夠從這些事故的成因求取根本的改善。

除了行政部門做相關的檢討以外，現在行政院的運安會針對重大意外事故，都會提出相關的事故事實資料以及改善意見，這部分我想我們行政部門都非常重視，一定會積極的檢討。至於行政部門的相關責任，其實任何事故發生時，我們都有針對相關的行政責任進行究責與懲處。刑事責任的部分，包括現在已經起訴的臺鐵普悠瑪列車跟太魯閣列車事故，相關的業務主管和主辦工程師、檢察署也都有起訴。

關於今天的修法，交通部針對相關事故的受難家屬皆有給予關懷，受難者家屬對於整體事故的相關訴求，希望訴諸刑事責任的公平正義，我們也感同身受。因此整體的修法除了考量社會觀感之外，還有刑法上相關規定的通盤衡平性。我想今天包括權責機關法務部與司法院都在場，交通部尊重權責機關通盤的處理意見。

主席：謝謝，請問剛剛包括鐵路局也一起嗎？好。

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侯警政監說明。

侯警政監東輝：主席、各位專家學者，大家午安。警政署針對今日的提案，因為警察人員在重大公安事件現場時都是基於執法的立場，我們主要的工作有執行人員救護、現場封鎖、安全維護、跡證保全、交通疏導等工作，後續則做調查、協助檢察官釐清相關刑事責任。近年發生之重大公安事故，如 107 年普悠瑪號出軌案、今（110）年 4 月太魯閣號出軌案，及本月高雄鹽埕城中城失火案，傷亡人數非常重大，但是依據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只能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恐不符人民對司法正義的期待……

主席：警政監，書面報告不用再陳述，有沒有什麼需要回應的？沒有的話沒關係。

侯警政監東輝：沒有，謝謝。

主席：剛剛行政機關的回應，本席要請法務部帶回去。我剛剛發言時所提出的質疑，公部門的部分包括揭弊者保護法，我們在上個會期就已經開過公聽會，現在遲遲無法排審的原因就是一直在等你們提院版出來。這一點請法務部要給個交代，儘速提出來，因為這都是環環相扣的。

目前在場的學者專家還有林東茂教授、林裕順教授、張鈞綸律師、林珮菁主任檢察官、汪怡君法官、陳孟黎檢察官，請問各位專家學者針對剛剛行政機關的發言，是否有人想再進行第二輪發言？

請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林東茂教授發言。

林東茂教授：對不起，再打擾各位一點時間，剛剛江永昌委員提到法務部的版本中重大過失是否多餘，他覺得概念很模糊。我覺得其實很清楚，基本上我是支持法務部的提案，當然我也支持司法院的意見。我認為把過失區分成普通過失和重大過失或情節重大意思是一樣的，就法理層面而言基本上沒有問題、是可取的。我舉個例子，德國刑法將殺人罪也就是故意殺人，他們區分成一般殺人跟謀殺，其實美國法也是一樣，他們有 first degree murder 跟 second degree murder，連殺人罪都可以依照情節的重大與否區分成這兩個，為什麼過失不可以呢？

德國刑法的謀殺罪就相當於美國法的 first degree murder，也就是第一級謀殺，意思是你在實施犯罪行為的時候可能會被發現，最直接的例子就是正在實施強盜行為，但因為洩露特徵就乾脆把被害人殺掉。他們認為這個是 murder，其法定刑就被限縮成無期徒刑，德國刑法叫終生監禁。也就是說，他們將謀殺和一般殺人做了區分之後，假如此行為被認定為謀殺的話，那麼他在量刑上就會受到很大的限制。

德國刑法所指的謀殺還包括基於卑劣動機的殺人，例如我幫被害人買保險，為了拿到保險金殺掉被害人，這就會變成謀殺而不是殺人罪，法定刑會自動變成終身監禁。德國的刑法沒有死刑制度，終身監禁就是最嚴厲的制裁，所以故意的犯罪、故意的殺人我們可以區分成兩種，為

什麼過失致人於死不可以呢？這在法理上不會有問題，現在的問題只是我們要把情節重大加重條件的法定刑提升到多少，這部分當然還需要大家再進一步思考，謝謝。

主席：謝謝林東茂教授，請問現場還有沒有人要進行第二輪發言？

請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學系林裕順教授發言。

林裕順教授：謝謝主席，我也想呼應林東茂老師的發言。尤其現在的臺灣人民，對於我們的司法和法律動態都很挑剔，所以我覺得無論是立法機關或司法機關，應該還是要有一些作為。最近這麼多起公安事故和火災事故，我覺得真的要將其凸顯出來，重新納入重大過失的概念。

以前是業務過失，當時有當時的想法，但我覺得現在應該要有重大過失，加深我們第一線的人員或組織，以及在行政系統或業務系統裡面的人員，要知道自己必須比一般人更加注意和預警，或是要預判他所面對的業務，在運作過程中有一些可能的風險。我認為他們跟一般人必須有不一樣的要求，這是理所當然的，謝謝。

主席：非常感謝兩位林教授，請問張律師、汪法官、林主任檢察官、陳檢察官有沒有要補充的？都沒有。

非常謝謝大家的意見，今天的發言到此告一段落，所有發言及書面意見均會列入紀錄、刊登立法院公報並製作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本日出列席人員參考。請各部會針對專家學者所提出的問題做成書面詳細回答，並於一週內送交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入立法院公報。

本次公聽會到此結束，謝謝各位，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56 分）

附錄：

「從近期重大公安傷亡事件探討刑法過失致死罪爭議」公聽會

會議資料　　110.10.25

壹、討論提綱

貳、出（列）席人員名單

參、林東茂教授書面資料

肆、鄭善印教授書面資料

伍、汪怡君法官簡報資料

陸、謝煜偉教授書面資料

柒、林裕順教授簡報資料

「從近期重大公安傷亡事件探討刑法過失致死罪爭議」公聽會討論提綱

近年來交通意外或公共建築物火災事故等重大公安事件發生頻仍，動輒造成數十人以上之傷亡。每一回公共安全亮起紅燈，各界輿論均嚴厲指責主管機關及場所負責人之怠惰、疏失，要求追究相關人員之政治責任及刑事責任。而刑事責任可能涉及刑法過失致死罪，但是最重刑度只能判處有期徒刑五年，悖離人民之法感情，遂成為各界關注焦點，引發討論。

一、目前刑法過失致死罪之刑度是否適宜?是否應依照傷亡的人數和嚴重的程度，給予適當的量刑?

二、調高過失犯之刑度，是否衝擊整體刑法比例原則?

三、就我國國情，參考各國比較法制，審慎檢討我國刑法過失致死罪之構成要件及刑度，應如何修法才能使法規更加完善，並兼顧社會期待?

「從近期重大公安傷亡事件探討刑法過失致死罪爭議」公聽會

出（列）席人員名單

一、出席學者專家

汪怡君法官	臺灣高等法院
吳耀宗教授	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系
林東茂教授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林珮菁主任檢察官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林裕順教授	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學系
陳孟秀主持律師	大恆國際法律事務所
陳孟黎檢察官	臺灣高等檢察署
張鈞綸律師	時代法律事務所
楊雲驊教授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鄭善印教授	開南大學法律學系
謝開平副教授	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
謝煜偉教授	臺灣大學法律學系

（以上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

二、列席政府機關代表

司法院刑事廳廳長 彭幸鳴(秘書長請假)

法務部常務次長 張斗輝(部長請假)

交通部路政司司長 陳文瑞

交通部航政司簡任技正 盧清泉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副局長 陳仕其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警政監 侯東輝

東吳大學法律系林東茂教授書面意見：

林東茂意見書

一、過失致死罪的刑度恰當否?應否依傷亡人數和嚴重程度，提高法定刑?

過失致死罪的法定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德國刑法的規定相同。這個法定刑的安排，是合理的，可以明顯區分殺人罪與過失致死罪的法律效果。

因過失而導致眾多死亡的事件，極受矚目。但我們應當澄清所謂的重大，究竟何所指? 一般人所理解的重大，多指傷亡慘重，亦即情節重大。如果僅就情節重大而提高法定刑，有可能罰及無辜。

舉例說，駕駛新手在高速公路上爆胎，不懂得應變，錯誤的急踩煞車，汽車因此打滑翻轉，與其他車輛連環衝撞，導致多人死亡。這固然是情節重大，但行為人卻不值得重大非難。又如春節期間，大客車司機往往過勞駕駛，往返奔波於山道或高速公路，如果不勝疲憊而肇事，發生重大傷亡，行為人一樣缺乏重大非難的理由。前述大客車司機的重大事故，要追究的不只是駕駛人的過失，還應該追究公司，因為公司創造了過勞的工作環境，醞釀重大事故的危機。但是，公司的責任幾乎都受到忽略。

所謂的重大過失，不能理解為「結果的重大」，不能單指「情節重大」，而應該是行為方式的魯莽與冒進。這是德國文獻上所說的**輕率**。這種魯莽冒進的輕率舉動，往往釀成大禍，才是我們要特別注意的。德國刑法所說的重大過失，就是這種輕率行為(Leichtfertigkeit)。

「重大過失」是指：違反特別重要的注意義務，或忽略結果發生的高度可能性。例如：行人已經走在斑馬線上，駕駛人還要強行穿越因而肇禍。這類重大過失，接近於故意。又例如，在危險的山道，嚴禁超車，駕駛人卻自恃藝高，無視禁止標誌而強行超車，導致重大死亡車禍。比起普通過失，重大過失顯示更高度的不法內涵，同時意味著行為人更應受良知譴責，法定刑理當提高。只有某些特殊的人，如殘障或聾啞，方可能免於重大過失的責難。

2021 年 4 月 2 日，發生太魯閣火車事故，死亡 49 人，輕重傷兩百餘人。關鍵原因是，有人在火車軌道旁的邊坡操作工程車，不慎掉落；火車經過時，不及煞停，撞擊翻覆。駕駛工程車的人即屬於重大過失。邊坡施工需要極高的專注，需要最高的安全防護，應當如履薄冰，豈可等閒而視？行為人負責邊坡的施工，必然清楚，萬一不慎，即使掉落一顆廢輪胎或其他物件在軌道上，都可能衍生浩劫。既是如此，特別重要的注意義務便已形成。

某柔道教練將七歲兒童重摔多次，導致腦震盪而死亡，也屬於重大過失[1]。

1 這個教練可謂缺乏武德之至！對於童稚，對於老弱，豈可表現自己的身手？略有武德的人都知道，切磋武藝點到為止。切磋武藝的對象，自然都是已有功底之人。對於已有功底的人出手，都要懂得節制，盡

一個七歲小孩，尚未學好護身倒法，僅有兩週的學習經驗，教練應當細心的教導，注意兒童的安全。教練的細心程度，應當遠遠超出對於一般學生的教導。因此，特別重要的注意義務便已形成。

二、調高過失犯之刑度，是否違反比例原則?

行為方式的重大過失，往往釀成結果的重大（死傷慘重）。針對**行為的重大過失**而提高罰則，具有防止結果重大（死傷慘重）的意義。如前所述，比起普通過失，重大過失顯示更高度的不法內涵，同時意味著行為人更應受良知譴責，法定刑理當提高。針對特殊的過失犯而提高法定刑，不違反比例原則。

三、過失致死罪之構成要件及刑度，應如何修正?

刑法第 276 條的過失致死罪，可以增加第 2 項：「因重大過失致三人以上死亡者，處一年以七以下有期徒刑。」這個規定兼顧了行為方式的重大過失，以及結果的重大。因輕微過失所導致的重大傷亡事故，不能依照第 2 項處罰。單純的行為重大過失或結果重大，只能成立一般的過失致死罪。

依照新增的第 2 項，行為人就沒有易科罰金的可能。

針對重大過失而提高法定刑，可能與某些國家的立法例抵觸。但是，如前所述，重大過失近於故意，其不法內涵高於普通過失，所以提高法定刑並不違反罪責原則。

如果為了理解上的方便，可以在修法理由說明，第 276 條第 2 項所稱重大過失，指違反特別重要的注意義務或忽略結果發生的高度可能性。

法律規定難以避免不確定概念的使用。「過失致人於死」即為不確定的法律概念，刑法第 14 條雖然針對過失下了定義，但這個概念定義只是一個理解的框架，一個抽象大原則，而且還可能誤導判斷，所以甚麼是過失，仍需解釋者依個案加以說明。

一般而言，社會大眾經由生活經驗的累積，自然可以理解何種行為不可取，可能對於他人的生命身體形成危險。所以何謂過失，評價上自然有所本。重大過失的概念，亦復如是，也不是隨興理解。法律規定不可能具有絕對無疑的操作性，完全不經思辨即可運用。如果法律規定只有明確的指令與邏輯，AI 就足以取代法官，取代很多的法律人。甚至法學教育也可以取消了。

把情節重大當成過失致死罪的構成要件要素，是否恰當?

力避免傷人與辱人，何況對於幼童？某國立大學法學院教師，喜歡在課堂上展露詠春拳，學生嘲諷這拳只適合打農夫（其實真正的高手像個農夫或儒雅書生，視之如婦，奪之如虎）。教師惱怒，要求接手，憑藉肥壯身軀，宛如街頭無賴，毫無章法亂打學生。這也是缺乏武德之至。針對傷害學生，如果不是故意，至少是重大過失。

所謂的情節重大，可能造成理解上的困擾。舉例說，三人以上的死亡屬於重大，這可以理解。但是，一人死亡兼有不計的財產損害，是否重大？例如，在嚴重乾旱時節亂丟煙蒂在山林裡，導致大規模森林大火，燒毀許多住家與果園農舍，卻只有一人死亡。這種情況應該也可以算是情節重大，但是，這樣理解卻又違反了過失致死罪的創設意義。創設過失致死罪，目的在保護生命，而不是保護財產，也不是保護公共安全或生態環境。

開南大學法律學系鄭善印教授書面意見：

鄭善印

有關貴院委員所提修正刑法第 183、276、284 條等提案，本人有以下意見，敬請卓參：

一、過失致死罪法定刑區分等級具合理性

法定刑的額度應取決於「違法性及有責性」。違法性的高低又取決於「規範違反性」，亦即行為非價，以及「法益侵害性」，亦即結果非價。有責性的高低則取決於「違法性意識」，如年齡及精神狀況等，以及「人格責任」，如是否累犯或行為動機等。我國過失致死罪的法定刑分級，基本上牽涉到的是違法性高低，而與有責性無關。

違法性中的「規範違反性」，其決定因素，重要的有主觀意思及客觀行為。主觀意思就是故意與過失，也就是我國刑法第 13、14 條所規定的「直接故意、間接故意、有認識的過失、無認識的過失」四種情形。這四種情形若依其對結果發生可能性的認識給分，大約可以用「100 分、51 分、49 分、0 分」來形容。例如，對於一個持槍打人胸膛的行為人，我們可以說其對被害人的死亡結果有 100% 的認識，反之對於一個開車不慎撞死人的行為人，我們可以說其對被害人的死亡完全沒有認識。但間接故意，如讓已投保且自己是受益人的生手駕駛重機人士上快速道路，與有認識的過失，如已酩酊大醉仍執意駕駛汽車的人，這兩類人對於致人死亡結果的認識，其實是很難區分的，端在「是否容認死亡的結果」，因此給予 51 分及 49 分是很合理的。但現行法對於故意致人於死及過失致人於死的法定刑，差距卻很大，這顯然不合比例原則。

規範違反性中的「客觀行為」，主要講的是行為情節，我國現行法第 271 條一直到第 275 條，實質上都是故意致人於死，但法定刑卻有不同，其原因就在情節不同，有由於義憤而殺人的，有由於母甫生產後殺嬰的，也有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的，情節不同法定刑不同，合乎比例原則。但過失致死就沒有依情節而出現不同的法定刑，這顯然不合裡。若要與我國故意致死的規定同其合理性，則依情節而有不同法定刑，應該是必要的。這樣的變更，也較能讓法官的判決差距不會過大。

法定刑高低的另一個重要決定性因素是「法益侵害性」。一般刑法學說都會主張「沒有法益的侵害就沒有犯罪」，其目的是在去除道德刑法，不要只因規範違反就處罰行為人，還必須出現法益受害，才可以處罰違反規範的人，亦即不道德的行為。但法益侵害性具有量的觀念，若侵害的法益微不足道，實在沒有成立違法性的必要，例如在街上撿到 10 塊錢，依法應該送交警察機關招領，否則將成立侵占遺失物罪。但 10 塊錢實在是太過微小了，以至於還不到侵害法益的程度，因此日本學說有所謂「可罰的違法性」，主張未達可罰程度的法益侵害，不算違法。雖然這種說法德國刑法並不認同，但在我國卻有許多人贊成。我也贊成，否則刑法好像離我們一般生活太遠了。

既然贊成法益侵害有量的觀念在內，則致死人數的多少，也應該包含在法益侵害概念內。是則過失致一人於死，與致三人於死，應該可以有不同的法定刑。雖然，故意致人於死，沒有因致死人數的不同，而規定不同的法定刑，但那是因

鄭善印

為將致死量與處刑高低，交給法官去衡量，而不是致死人數不會影響處刑高低。既然如此，則在過失致死部分，將致死人數與法定刑相配合，並規定在條文內，讓法官能依條文決定個案刑罰輕重，應該也是一個合理的辦法。否則人命等值，卻因行為人故意與過失的不同，而有上下限達五年的差距，實在太過傾向主觀犯意。

倘若有「不能預見致死人數究竟多少，如何可以重罰過失人」等疑慮，則我以為，若個案確實不能預見致死人數，則當然不能用高度法定刑處罰過失人，此時，法官可以引用刑法第 59 條減輕其刑。但類似火車撞擊、重大公安、食品衛生、環保、醫藥等現代刑的犯罪，其將產生多少致死人數，應該是可能預見的。從而，我贊同現行過失致死罪分成三級法定刑的修正案。

二、司法院的疑慮雖有理由，但非重大

（一）司法院以為「情結重大」概念曖昧，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但法律因係質化概念，故難以去除曖昧，即使期日及期間等數字，也會出現何時開始及在途期間之扣除等有待解釋之問題。

（二）情結重大概念，其所包含者無非違反義務程度及結果嚴重程度，此概念用在構成要件該當外，又成為量刑基礎，有違禁止重複評價原則疑慮。但構成要件是否該當與量刑，應非雙重評價，真正雙重評價乃一行為二罰，若同一因素在構成要件中發生作用，又在量刑中發生作用，即使將該當構成要件看成是評價，也不能視為雙重評價，因評價功能不同。

（三）情結重大若包含輕重傷及三人以上死亡，此乃重疊因素，司法院認為不無雙重評價疑慮。但重疊可能是事實，這屬於該當何種構成要件問題，如該當刑法第 276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但不是評價問題。事實與價值應該區分。

三、除過失致死外，致輕傷與致重傷亦應予以區分情節設置不同法定刑，否則仍然囿於傳統僅處罰故意犯之見解。因為，若著眼於現代刑的大量致傷及致死案例，如公安、環保、食安、醫藥等，故意犯已失其絕對重要性，因這類事故多非故意造成，毋寧是接近於間接故意的有認識之過失所造成，但其影響十分重大，其所侵害之生命健康難以計數，實有適度加重其刑，以加強主事者之責任感的必要。

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二百七十六條、二百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百八十三條 傾覆或破壞現有人所在之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無期徒	第一百八十三條 傾覆或破壞現有人所在之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無	一、顛覆或破壞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等工具，極易造成大量人員傷亡之結果，然現行規定卻無加重結果犯之處罰，實

鄭善印

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其情節重大且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其情節重大且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有不足。 二、新增第二項，若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七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與致人於死有所區分。 三、另於第三項中增訂若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其情節重大且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七十六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其情節重大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其情節重大且因而致三人以上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七十六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新增第二項，犯前項之罪，其情節重大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其情節重大且因而致三人以上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我國刑法法定刑幅度，多為二月至五年;一年至七年;三年至十年。其餘幅度少見。
第二百八十四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前段之罪情節重大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抑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前段之罪情節重大且因而致三人	第二百八十四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新增第二項。 二、對於情結重大之過失行為，為因應現代刑的犯罪，宜加重其刑;情節重大且致三人以上重傷者，亦應予以提高刑度及罰金，以配合過失致死罪之修正，並提高主事者的責任感。

鄭善印

以上重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汪怡君法官書面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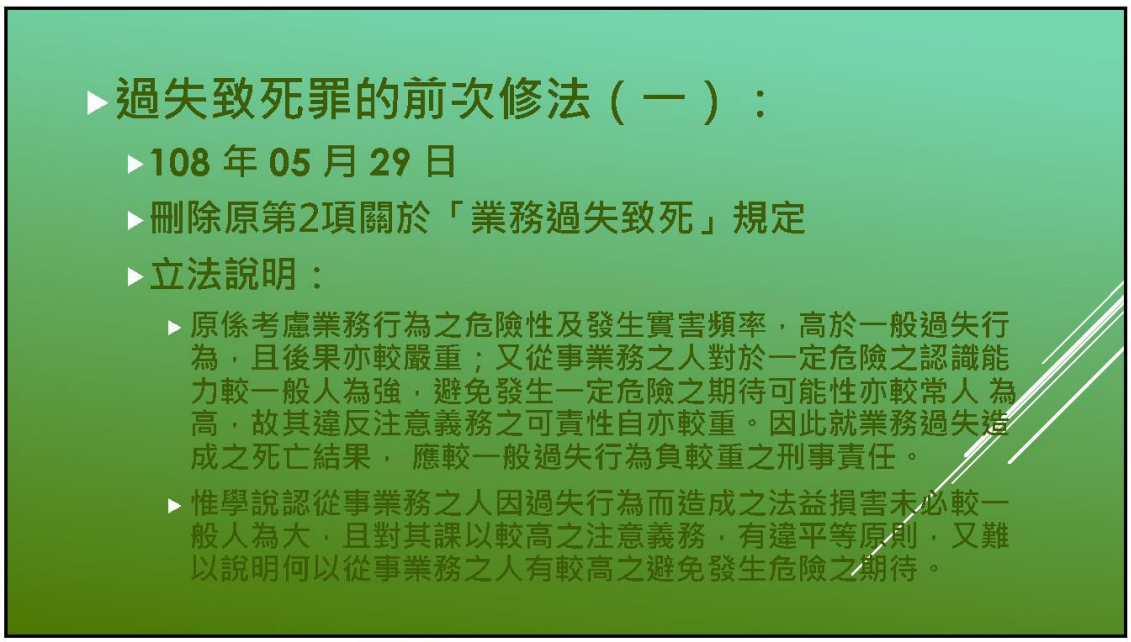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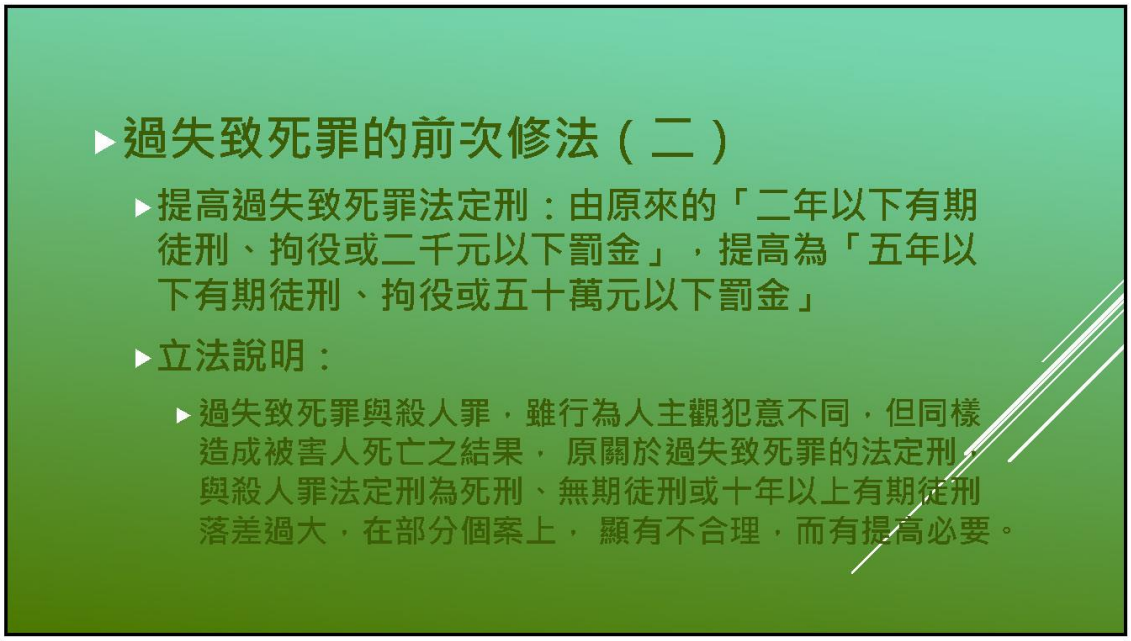
過失致死罪的前次修法（二）
提高過失致死罪法定刑：由原來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提高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立法說明：
過失致死罪與殺人罪，雖行為人主觀犯意不同，但同樣造成被害人死亡之結果， 原關於過失致死罪的法定刑，與殺人罪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落差過大，在部分個案上， 顯有不合理，而有提高必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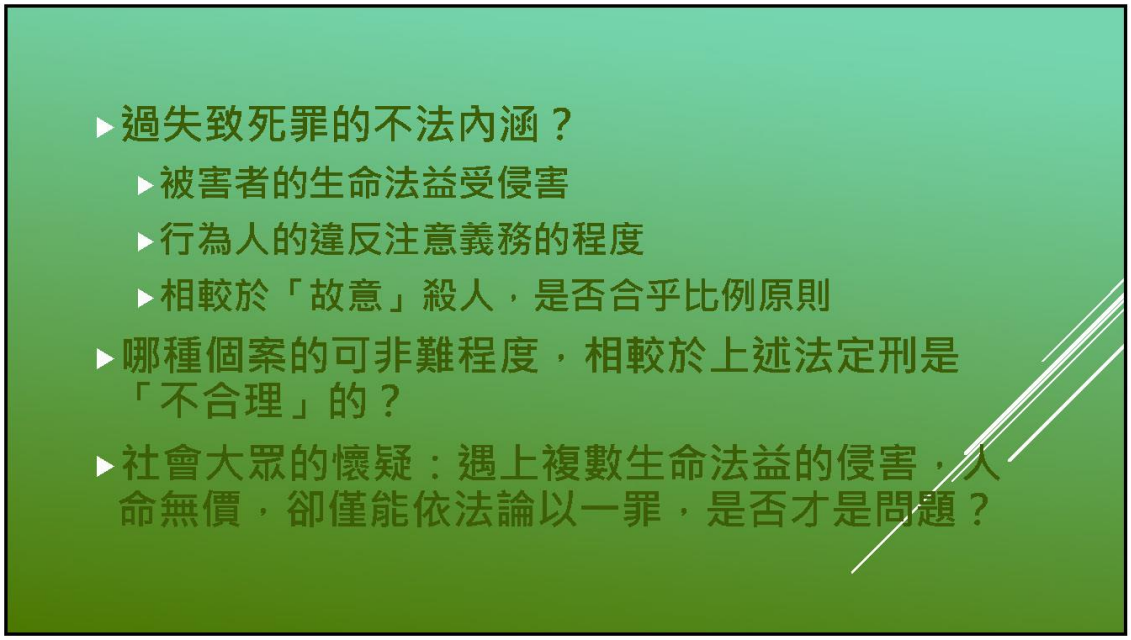
過失致死罪的不法內涵？
被害者的生命法益受侵害
行為人的違反注意義務的程度
相較於「故意」殺人，是否合乎比例原則
哪種個案的可非難程度，相較於上述法定刑是「不合理」的？
社會大眾的懷疑：遇上複數生命法益的侵害，人命無價，卻僅能依法論以一罪，是否才是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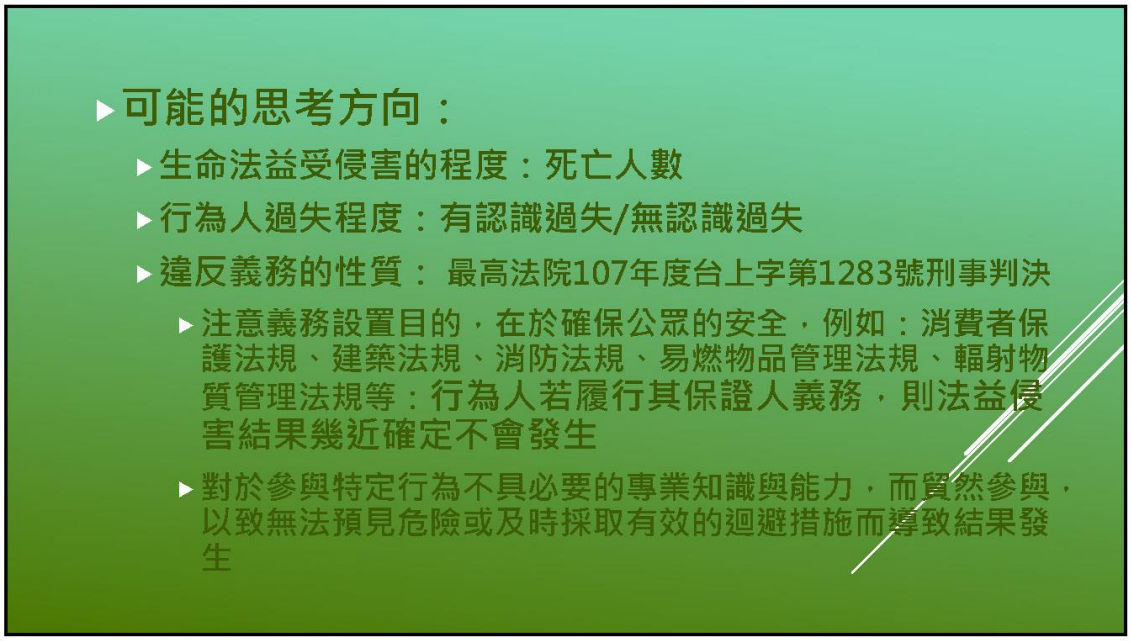
可能的思考方向：
生命法益受侵害的程度：死亡人數
行為人過失程度：有認識過失/無認識過失
違反義務的性質：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283號刑事判決
注意義務設置目的，在於確保公眾的安全，例如：消費者保護法規、建築法規、消防法規、易燃物品管理法規、輻射物質管理法規等：行為人若履行其保證人義務，則法益侵害結果幾近確定不會發生
對於參與特定行為不具必要的專業知識與能力，而貿然參與，以致無法預見危險或及時採取有效的迴避措施而導致結果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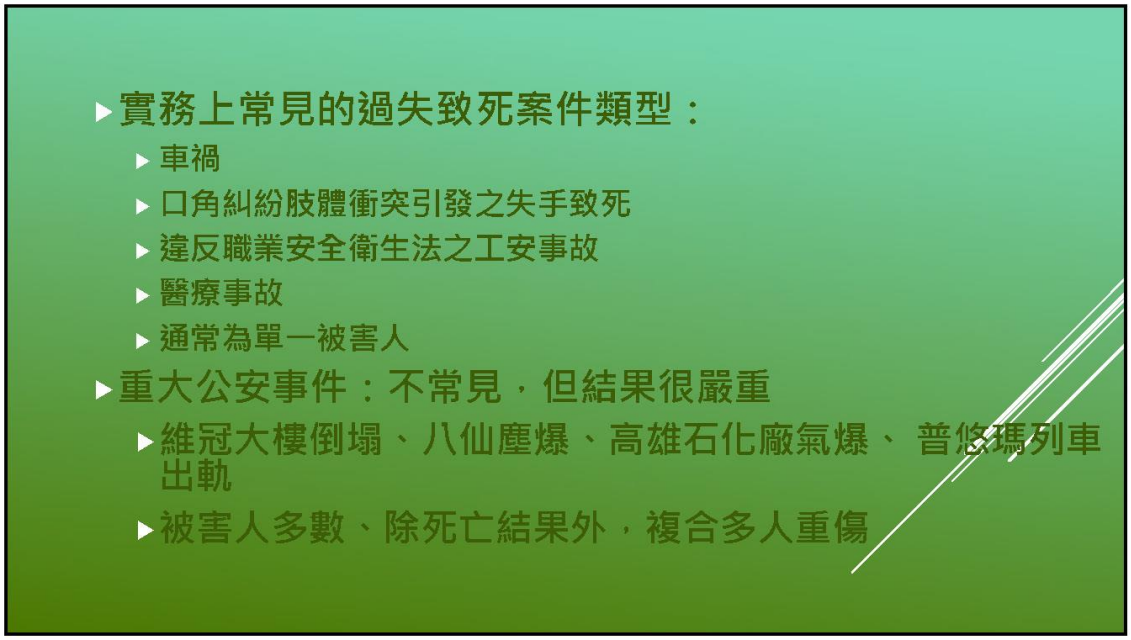
實務上常見的過失致死案件類型：
車禍
口角糾紛肢體衝突引發之失手致死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工安事故
醫療事故
通常為單一被害人
重大公安事件：不常見，但結果很嚴重
維冠大樓倒塌、八仙塵爆、高雄石化廠氣爆、 普悠瑪列車出軌
被害人多數、除死亡結果外，複合多人重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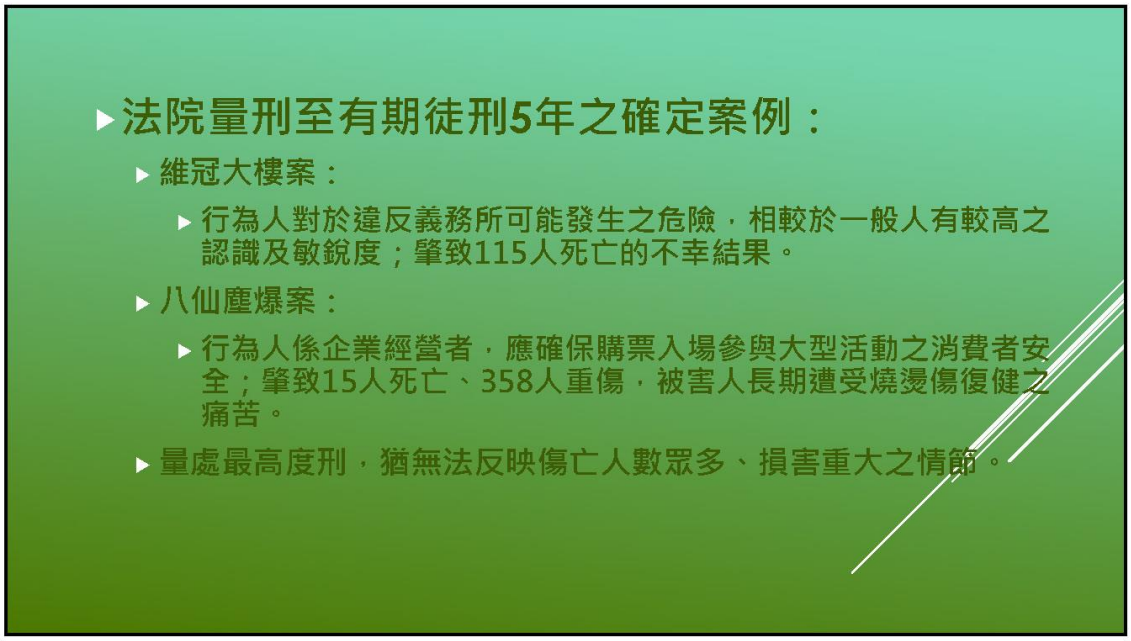
法院量刑至有期徒刑5年之確定案例：
維冠大樓案：
行為人對於違反義務所可能發生之危險，相較於一般人有較高之認識及敏銳度；肇致115人死亡的不幸結果。
八仙塵爆案：
行為人係企業經營者，應確保購票入場參與大型活動之消費者安全；肇致15人死亡、358人重傷，被害人長期遭受燒燙傷復健之痛苦。
量處最高度刑，猶無法反映傷亡人數眾多、損害重大之情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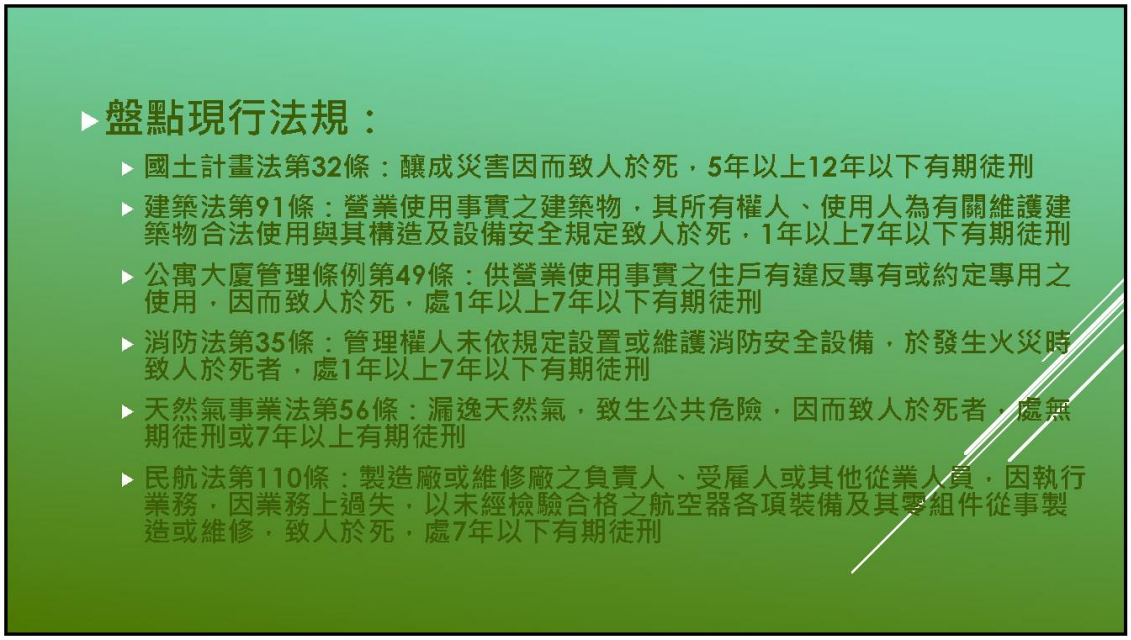
盤點現行法規：
國土計畫法第32條：釀成災害因而致人於死，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建築法第91條：營業使用事實之建築物，其所有權人、使用人為有關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規定致人於死，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49條：供營業使用事實之住戶有違反專有或約定專用之使用，因而致人於死，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消防法第35條：管理權人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消防安全設備，於發生火災時致人於死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天然氣事業法第56條：漏逸天然氣，致生公共危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
民航法第110條：製造廠或維修廠之負責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因業務上過失，以未經檢驗合格之航空器各項裝備及其零組件從事製造或維修，致人於死，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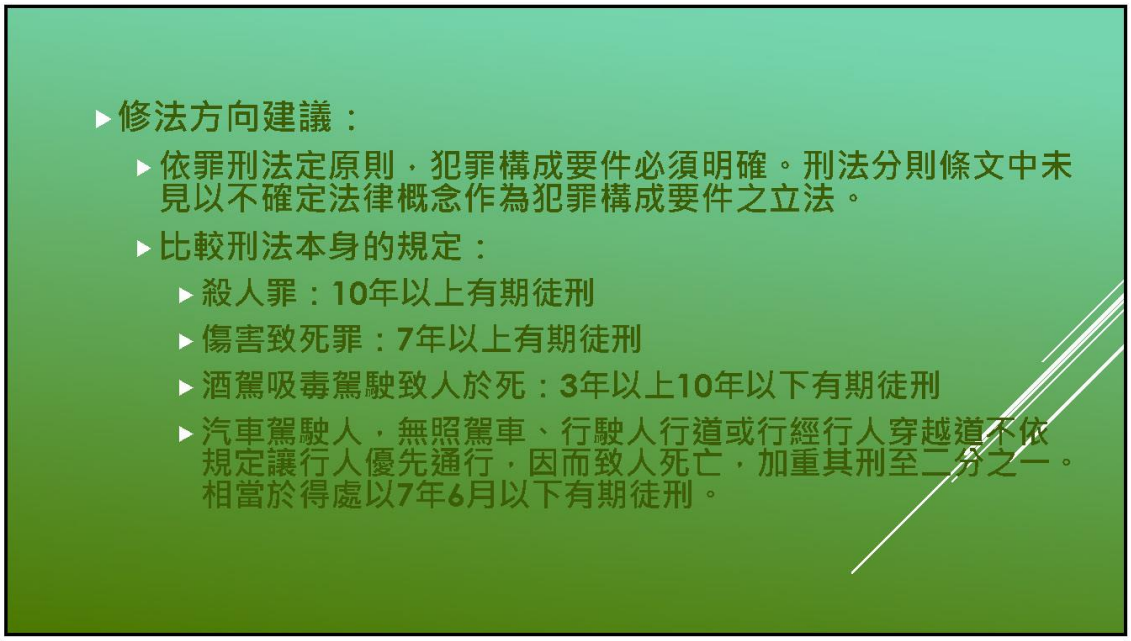
修法方向建議：
依罪刑法定原則，犯罪構成要件必須明確。刑法分則條文中未見以不確定法律概念作為犯罪構成要件之立法。
比較刑法本身的規定：
殺人罪：10年以上有期徒刑
傷害致死罪：7年以上有期徒刑
酒駕吸毒駕駛致人於死：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汽車駕駛人，無照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死亡，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相當於得處以7年6月以下有期徒刑。

敬請指教，謝謝聆聽！

臺大法律學院謝煜偉教授書面意見：

「從近期重大公安傷亡事件探討刑法過失致死罪爭議」公聽會

書面意見

台大法律學院

謝煜偉教授

2021.10.25

1. 「情節重大」條款：雖然未臻明確，但應限縮在從「行為疏忽程度的嚴重性」來決定何謂「情節重大」，或者應改為類似「重大過失」的概念。

2. 「三人以上加重其刑」條款：完全不知所云，破壞法律規範體系並將造成無止盡的實務適用困擾。若從多數侵害結果的角度加重處罰，則根本上超出了個人法益保護的範疇，而進入到了公共危險罪章的境地。通常藉由公共危險罪的加重結果犯（如本次針對刑法第 183 條增定致死或致重傷之加重結果犯）即可處理這種因公安事故造成大規模死傷的刑事責任評價問題。

現行法當中，以人數作為刑罰門檻之立法，可參見〔職業安全衛生法〕§41I①：機械或設備未合規定（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致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之災害（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然此條的災害可包括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嚴格而論，仍然是針對維護公共安全（不特定多數人之

生命身體安全）所設計的構成要件，跟保護個別生命的過失致死罪並不相同。

3. 如果要解決一場事故造成多數人死傷卻只能論以從一重處斷的不公平情況，可能要考慮的除了前述提及的公共危險罪立法外，應可考慮在想像競合犯的刑罰效果部分改採「從重罪處斷並得加重其刑」的立法模式。

4. 其次，應可考慮提高過失致死罪的法定刑上限，得以與傷害致死罪或殺人罪的法定刑下限（7 年、10 年）相銜接。然而，需配套修改易刑處分之門檻，將刑法第 41 條「最重本刑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提高至七年，或者將此項法定刑門檻的限制刪除，從救濟短期自由刑流弊的角度來看，只要執行刑未超過六個月，都應可適用易科罰金之規定。如此一來也可解決過失致死罪一旦法定刑上限提高之後，無法易科罰金之缺憾。

建議修改條文如下

第 276 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41 條第 1 項

~~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月以下有期

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一千元、二千元或三千元折算一日，易科罰金。但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

第 55 條

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從一重處斷**，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

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學系林裕順教授書面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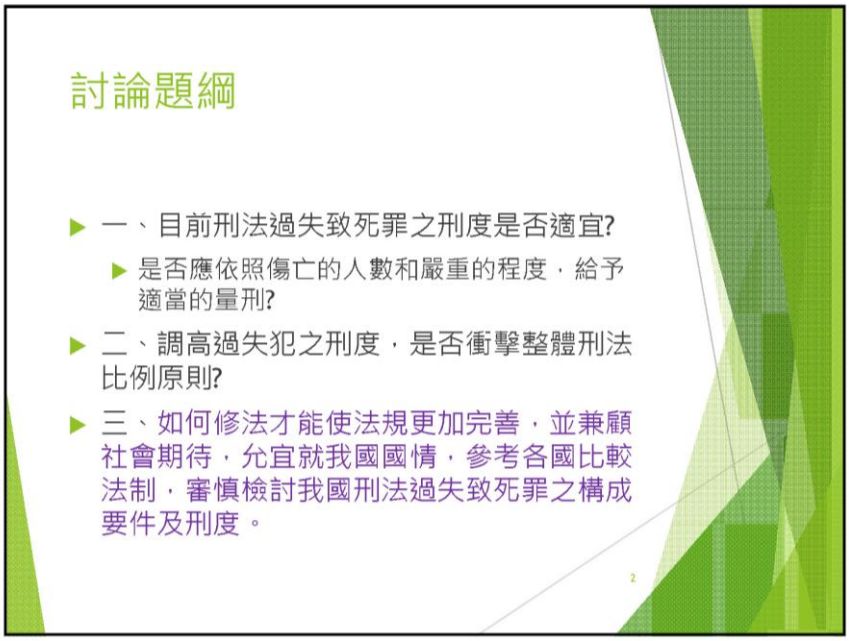

從日本故事、經驗談起～災害頻傳
事故(意外) vs 案件(人禍)?

「新日本飯店」火災案件

1982. 2. 8凌晨3點，日本東京

- 起火原因9樓旅客，酒醉睡前吸菸不慎所致。
- 9樓與10樓客房，持續燃燒9小時之久
- 火災造成33人死、34人傷
（死者含臺灣人12名）

3

「新日本飯店」案件
～火災原因調查

- 利益優先、漠視防災
  - 消防設備欠缺管理、維護
  - 關閉必要消防設施器材
- 內部結構不利避難行動
  - 客房內的防火措施不完備
  - 經營者獨斷以及員工聘用不足
- 欠缺防火教育訓練、初始救災不熟練
  - 杜撰例行防火工作、演練等

4

1993.11.25
日本最高法院判決

- 「新日本飯店」火災判決論理
  - 董事長居經營、管理業務之地位；
    - 違反注意義務
    - 成立業務過失致死傷罪
    - 3年徒刑（當時最高刑度，現改5年）

日本刑事裁判集47卷.9號.242頁

5

大阪「千日百貨」火災事件

1972 .5 .13 當晚結束營業後約1 個半小時，從3樓冒出火苗，大量濃煙經由管線通道、電梯井等流到七樓仍在營業的舞廳。

造成118 人死、81 人傷，為日本百貨公司最嚴重的火災案件

6

1990.11.24
日本最高法院判決

- 公司管理課長之「監督責任」
  - 實際負責防火管理工作
  - 未安排安全人員進行檢查
  - 未能即時通知表演舞廳火災訊息
  - 業務過失致死傷罪，判刑2年6個月(緩刑3年)
- 舞廳經理之「管理階層」
  - 平時疏於實施疏散指導、訓練之注意義務
  - 怠於監督防火管理員適當實施防火管理業務
  - 業務過失致死傷罪，判刑1年6個月(緩刑2年)

7

日本JR「福知山線」電車超速出軌案

2005年4月25日，上午9時18分兵庫縣尼崎市

西日本旅客鐵道（JR西日本）公司行駛在福知山線上的快速電車，

超速出軌，並且撞擊矗立鐵道旁公寓大樓

包括司機員在內107人死亡，493人受傷。（判決文）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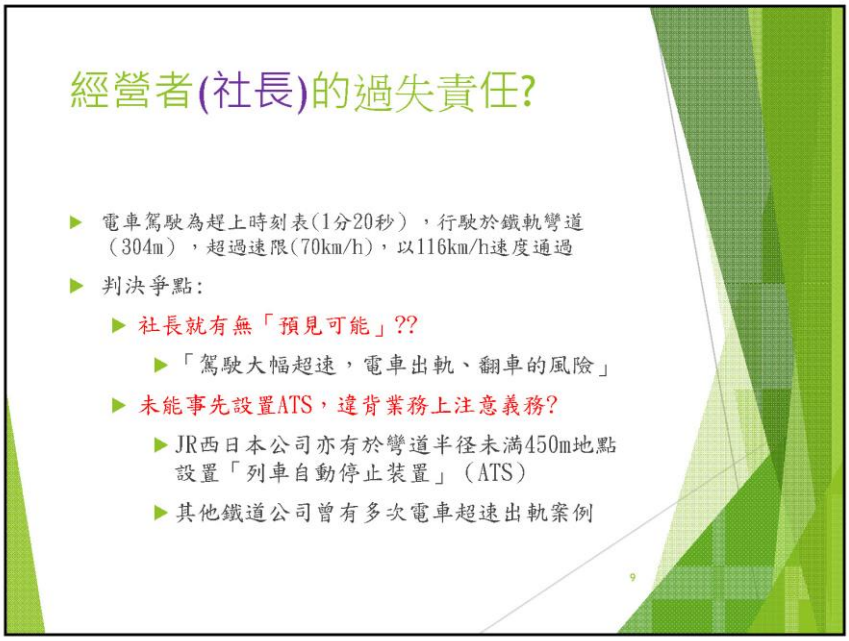
經營者(社長)的過失責任?
電車駕駛為趕上時刻表(1分20秒），行駛於鐵軌彎道（304m），超過速限(70km/h)，以116km/h速度通過
判決爭點:
社長就有無「預見可能」??
「駕駛大幅超速，電車出軌、翻車的風險」
未能事先設置ATS，違背業務上注意義務?
JR西日本公司亦有於彎道半径未滿450m地點設置「列車自動停止裝置」（ATS）
其他鐵道公司曾有多次電車超速出軌案例
9

2017.6.13
日本最高法院判決
無罪判決:欠缺認知可能性，無注意義務
本案(尼崎事故)發生之前，法令規範上並無規定電車彎道上應設置ATS。
案發時點設置ATS，非屬標準規範
發生本案前鐵道公司自主設置ATS者，113家民間企業中僅有13家。
尼崎事故地點，翻覆危險性並非顯著
JR西日本公司營業區內，鐵道半径300m以下彎道，多達2000カ所以上。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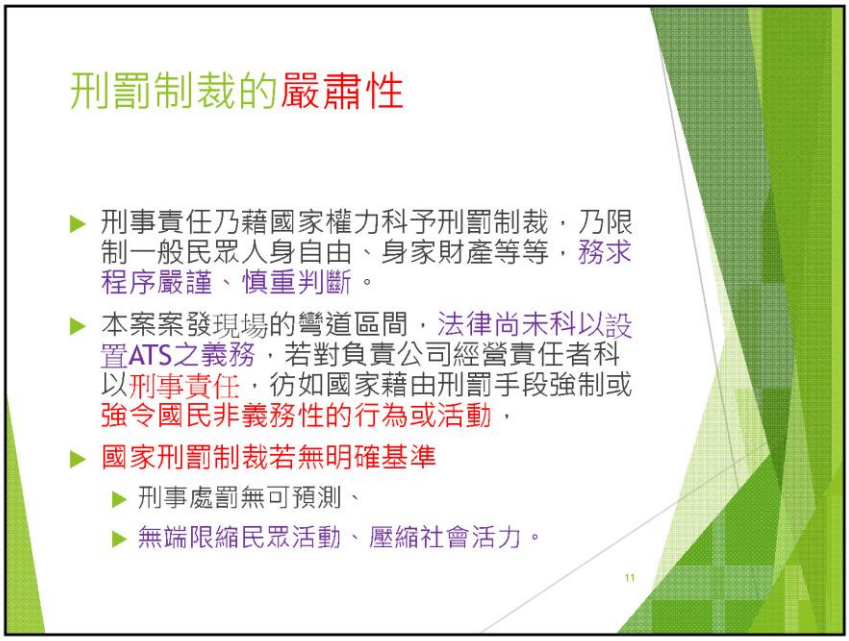
刑罰制裁的嚴肅性
刑事責任乃藉國家權力科予刑罰制裁，乃限制一般民眾人身自由、身家財產等等，務求程序嚴謹、慎重判斷。
本案案發現場的彎道區間，法律尚未科以設置ATS之義務，若對負責公司經營責任者科以刑事責任，彷如國家藉由刑罰手段強制或強令國民非義務性的行為或活動，
國家刑罰制裁若無明確基準
刑事處罰無可預測、
無端限縮民眾活動、壓縮社會活力。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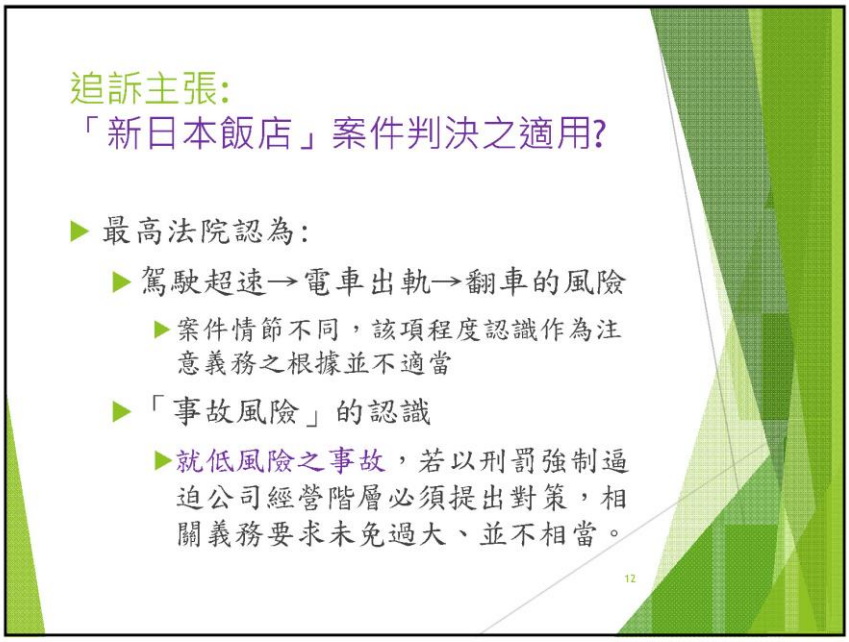
追訴主張:
「新日本飯店」案件判決之適用?
最高法院認為:
駕駛超速→電車出軌→翻車的風險
案件情節不同，該項程度認識作為注意義務之根據並不適當
「事故風險」的認識
就低風險之事故，若以刑罰強制逼迫公司經營階層必須提出對策，相關義務要求未免過大、並不相當。
12

結論:
如何打造具韌性的城市(社會)
韌性城市（維基百科）
「都市系統及其居民在各種衝擊和壓力下保持正常運作，且積極適應並轉向永續發展的可量化的能力」。
因此，一座韌性城市
就是對自然和人為的、突發和慢性的、預期和未預期到的災害進行評估
計劃並採取行動，以對災害未雨綢繆和積極應對的都市。
韌性城市更能夠保護和改善人們的生活、保衛發展成果、營造良好投資環境以及推動積極的改變。
13

過失責任或應檢討監督、管理義務
監督過失
位居指揮監督直接行為人(被告)地位之監督者
違反監督直接行為人(被告)避免過失之注意義務，
認為監督者具有刑法上之過失。
管理過失（違反安全體制確立義務）
管理者並無介入從業人、被監督者
管理者責任所在
設備不足、人事體制不備本身
直接與結果發生連接的過失。
14

問題的點、線、面:
個案究責 → 系統性糾錯
一、能否提高罰金刑。
二、有關「情節重大」要件之爭議
如仿日本立法例，或可設重大過失等。
該國刑法211條第1項後段(過失致死傷)
該國刑法117條之2(失火)「業務上的必要注意義務」重大過失
三、實務運作之檢討、精進
除原行為人(基層、第一線人員)個人究責
亦應要求偵辦管理、監督人員的責任。
打造韌性的城市(社會)→→
改善硬體、更應強化軟體(法制規範、守法意識等等)
15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司法院書面意見：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從近期重大公安傷亡事件探討刑法過失致死罪爭議」公聽會

司法院書面報告

時間：110 年 10 月 25 日

地點：立法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從近期重大公安傷亡事件探討刑法過失致死罪爭議**」**公聽會**，本院奉邀前來列席，深感榮幸。首先對於各位委員長期關心我國公共安全環境，致力維護人民生命、身體安全，由衷表示敬佩之意。針對這次公聽會討論提綱之議題，分別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提綱一：目前刑法過失致死罪之刑度是否適宜?是否應依照傷亡的人數和嚴重的程度，給予適當的量刑?

本院意見：

一、 關於現行刑法過失致死罪之法定刑度是否適宜及應否提高，事涉刑事政策，本院尊重立法院及主責機關之權責，如修法提高過失致死罪，本院對此修法方向表示贊同：

近年來發生多起重大公眾運輸及其他公共安全事故（關於近年來重大公安致人死傷事件及判決結果詳附件），造成眾多人民死傷，主要肇因於行為人過失行為所致。實務上，對於一過失行為侵害數生命或身體法益，依想像競合犯法理，從一重處斷論以一罪，適用現行刑法第 276 條過失致死罪[1]，其最重法定本刑為有期徒刑 5 年。因此，過失行為不論造成死傷人數多寡，法院最重只能判處有期徒刑 5 年。

[1] 現行刑法第 276 條規定係於 108 年 5 月 29 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 5 月 31 日生效，修正前刑法第 276 條第 1 、2 項規定：「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刪除第 2 項，不區分一般或業務過失情節，於該條規定：「因過失致人於死者,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針對上開重大公安事故，法院縱依法判處最重法定本刑，仍引起外界批評，認不符人民法律感情，故刑法主責機關乃著手修法，行政院會銜本院送請　貴院審議之刑法第 183 條、第 276 條之修正草案，於第 276 條[2]（下稱草案）區分其情節及侵害法益結果之程度，另訂加重處罰規定，並於第 183 條增訂加重結果犯規定。

本院對於上開草案，就過失行為造成多數人死亡之法定刑度予以提高，其修法方向表示贊同（惟本院認為草案以「情節重大」作為加重罪刑之構成要件，恐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提出不同意見）。在立法政策上，如考量本罪法益侵害結果重大（如死亡人數眾多），而有提高法定刑之必要，建請在符合罪責相當及比例原則之前提下，衡量本條犯罪類型所欲維護法益之重要性、防止侵害之可能性及事後矯正行為人之必要性，綜合斟酌包含與他罪罪責之衡平等各項情狀後，決定適切之法定刑度。

二、實務上法官就科刑判決之被告量刑，係依刑法第 57 條規定決定，程序上應予調查、辯論，並將具體理由記載於判決：

我國刑法，就法官如何在**法定刑**或應適用刑罰範圍（**處斷刑**）內，具體量定**宣告刑**[3]的標準，於**刑法第 57**

---

[2] 刑法第 276 條修正草案：「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其情節重大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其情節重大且因而致三人以上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3]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797 號判決要旨：「刑罰 法規除依不同犯罪構成要件要素，所涵攝相異之可罰性，而賦與 相應之法定刑外，立法者基於刑罰目的及刑事政策之需要，亦常明文規範加重、減輕、免除法定刑之具體事由，據以調整原始法 定刑，而形成刑罰裁量的處斷範圍，即為處斷刑。法院於具體案件之量刑過程，就是從法定刑、處斷刑之範圍內，確定其刑罰種 類及欲予科處

條[4]定有規範。該條規定 10 款量刑時需考量之因素，一般稱為「量刑因子」。其中第 8 款「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第 9 款「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即實務上法官審理過失致死案量刑時，所需審酌行為人之「**違反注意義務之程度**」、「**造成死傷之人數（侵害法益之結果）**」。

依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意旨，指出「為使法院科刑判決符合憲法上罪刑相當原則，法院審判時應先由當事人就加重、減輕或免除其刑等事實（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及第 59 條至第 62 條參照）及其他科刑資料（刑法第 57 條及 第 58 條參照），指出證明方法，進行周詳調查與充分辯論，最後由法院依法詳加斟酌取捨，並具體說明據以量定刑罰之理由，俾作出符合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的科刑判決。」據此，為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法院對科刑判決之被告量刑，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為此，除程序上法院應就量刑有關之事實、資料進行調查、辯論，並應將刑法第 57 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

之刑度而為宣告，具體形成宣告刑。」

[4] **刑法第 57 條規定：**

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

一、犯罪之動機、目的。

二、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三、犯罪之手段。

四、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五、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六、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七、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八、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九、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十、犯罪後之態度。

情狀之具體情形（如過失致死案件，包括行為人違反注意義務程度、被害人有無與有過失、造成死傷情形、犯後有無坦承、被害人和解等犯後態度等）記載於判決書理由內。

提綱二：調高過失犯之刑度，是否衝擊整體刑法比例原則?

本院意見：

一、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憲法第 8 條定有明文。人身自由乃憲法保障之重要基本人權，立法機關為保護特定重要法益，以刑罰限制人身自由，雖非憲法所不許，惟因刑罰乃不得已之強制措施，具有最後手段之特性，應受到嚴格之限制（司法院釋字第 646 號、第 669 號及第 775 號解釋參照），尤其**法定刑度之高低應與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稱，始符合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而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無違**（司法院釋字第 544 號、第 551 號、第 646 號、第 669 號、第 775 號、第 777 號及第 790 號解釋意旨參照）。據此，以法律規定法官所得科處的刑罰種類及其上下限，應與該犯罪行為所生的危害、行為人責任的輕重相符，始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無違，合先敘明。

二、 **「過失犯」之罪責應與「故意犯」明顯區別：**

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區分為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不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刑法第 13 條第 1 項）。「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刑法第 13 條第 2 項）。**不論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主觀上分別存有**

有意或容任構成犯罪之事實發生之「意欲」。惟「過失犯」其主觀上並無犯罪構成要件發生之「意欲」（如無認識過失之「不知且不欲」，或有認識過失之「有知但無欲」），故其罪責與「故意犯」應有明顯差距。

三、 過失致死罪案件類型多元，且罪責與故意犯不同，其法定刑上下限不宜過高，並應賦予法官依個案情節裁量之彈性：

過失致死罪係侵害個人法益之犯罪，本質係「過失犯」，實務上案件類型多元（例如交通事故、工程施工不當、失火致死、醫療過失等），舉凡行為人「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無認識過失，刑法第 14 條第 1 項），或「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有認識過失，刑法第 14 條第 2 項），因而致人死亡結果，均有可能成立過失致死罪。因此，法定刑加重之設計上，應考量過失致死罪可能適用於各種多元類型案件，不應一律偏重處罰。

再者，實務上過失致死罪案件，行為人過失程度有別，而行為人違反注意義務之情節，與造成法益之侵害嚴重性未必相當。通常而言，行為人亦未必預見其過失行為會造成多少死傷。此外，法官於個案量刑時，會就被告違反注意義務程度、被害人有無與有過失、過失行為對法益侵害之程度（死傷人數）、被告犯後態度及有無與被害人家屬和解等情狀予以綜合判斷，因此法定刑上下限不宜過重，應予法官依據個案情節適當量刑之空間。

四、 草案就過失致死犯行，最重可處以「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與刑法他罪比較，是否符合比例原則、罪

刑相當原則，容有疑義：

造成死亡之犯罪，以我國刑法殺人及過失致人於死罪為例，前者可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後者則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然而，草案將過失致死罪之最重法定本刑，逕調高為 **10 年有期徒刑**，已與故意殺人罪之法定刑下限相同，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已有疑義。

刑法分則侵害個人法益罪章內，與草案刑度相同之「三年以上十年以下」者，計有（1）第 277 條第 2 項後段傷害致重傷、（2）第 290 條第 2 項前段營利墮胎致婦女於死、（3）第 294 條遺棄致重傷、（4）第 297 條營利以詐術使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5）第 302 條第 2 項後段私行拘禁致重傷、（6）第 325 條第 2 項搶奪致重傷、（7）第 353 條第 2 項毀損建築物、礦坑、船艦或致令不堪用因而致重傷罪。**以上均係「故意」犯罪之加重結果犯，與過失致死罪本質係「過失」行為並不相同，兩者罪責不應相當**。是草案可量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恐存有違反比例原則之疑慮。

再者，草案就情節重大且因而致三人以上於死者之過失致死犯行，設法定刑之下限 3 年有期徒刑，未斟酌個案情節，如交通事故案件（如於高速公路駕車，未保持安全車距煞車不及，及綜合其他用路人之過失，造成連環車禍，致己車家人及他車人員共 3 人死亡），一律處以「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則行為人所受刑罰可能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其人身自由若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可能有違反罪刑相當原則之疑慮。

提綱三：就我國國情，參考各國比較法制，審慎檢討我國刑法過失致死罪之構成要件及刑度，應如何修法才能使法規更加完善，並兼顧社會期待?

本院意見：

一、外國立法例，過失致死罪之最重法定本刑多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關於外國立法例，**德國刑法**第 222 條規定：「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5]。**日本刑法**第 210 條：「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五十萬日圓以下罰金。」、第 211 條：「因怠於業務上必要之注意致人死傷者，**處五年以下懲役或禁錮**或一百萬日圓以下罰金。因重大過失致人死傷者，亦同。」[6]，**韓國刑法**第 267 條規定：「因過失造成他人死亡的，處以兩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700 萬韓元以下罰款。」、第 268 條規定：「因職業或重大過失造成他人死亡或傷害的，**處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2000 萬韓元以下罰款。」**均以 5 年有期徒刑為其法定刑上限。草案將法定刑大幅提高並設有上下限（3 年至 10 年有期徒刑），與外國立法例差距頗大。**

二、過失致死罪之修法，應兼顧憲法法律明確性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並保留彈性，賦予法官依個案情節裁量論處：

立法政策上，於過失致死案件，如認其因死亡人數眾多而有提升法定刑度之必要，仍應回歸過失犯之本質，

---

[5] 德國刑法典，法務部審訂，何賴傑、林鈺雄審譯，李勝傑、潘怡宏編譯，元照出版社，2017 年 6 月出版，頁 289。

[6] 日本刑法網站 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140AC0000000045 （最後瀏覽日：2021 年 10 月 22 日）

及考量行為人未必能夠預見死亡人數之結果，且適用本項罪名者，多為一般用路人之交通意外事故，或有違反注意義務輕微、被害人與有過失等情形，其法定刑度宜保留彈性，不致過苛；**為兼顧憲法法律明確性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立法時可考慮單純以「死亡人數」作為加重刑罰之事由**[7]，本院建議可**將草案第一項修正為「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三人以上於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如此，法院得視具體個案情節，裁量決定是否加重。如不加重，則量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時，被告有易科罰金之機會，避免過苛而有違反罪刑不相當之情形。若予加重，依法可量處 3 月以上、7 年 6 月以下有期徒刑，相較於外國立法例，差距不會太大。如此，可保留彈性而不致過苛，賦予法官依個案情節裁量論處，以因應過失致死之多元態樣；且修法模式簡明，可避免草案法條結構複雜、文義不明確所造成實務運作之爭議，不易滋生疑義。

如何完善過失致死罪之法制，使人民之生命、身體能受有保障，預防重大公安事件再次發生，並兼顧憲法罪責相當原則，乃我國當今所面臨的重要課題。司法作為正義之最後一道防線，期盼能在委員指導下，與相關機關攜手努力精進。

最後，本院再次對　貴院委員會關心如何修法並建構完

[7] 刑法第 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同條後段過失致重傷罪及第 276 條之過失致死罪，以過失行為所造成法益侵害結果之嚴重程度定有輕重不同之法定刑，可知以過失行為所造成之死亡人數作為加重刑罰之事由，應符合罪責原則、罪刑相當原則。

善過失致死之立法體系之重要議題，為廣徵各方意見而召開本次公聽會，表達感佩之意。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各位。

附件

我國近年重大公安事故及判決結果一覽表

編號	事故	發生日	傷亡情形	判決結果(有罪部分)
1.	司馬庫斯遊覽車翻覆事故	101 年 12 月 9 日	13 死，10 傷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2 年度交訴字第 19 號判決 戴○○犯業務過失致死罪，**處有期徒刑參年**。
2.	高雄氣爆(前鎮苓雅氣爆大火)	103 年 7 月 31 日	32 死，272 傷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7 年度矚上訴 2 號判決 (最高法院 109 年台上 3693 號駁回上訴確定) 邱○○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楊○○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趙○○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3.	八仙塵爆	104 年 6 月 27 日	15 死，471 傷	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矚上訴字第 2 號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4570 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 呂○○犯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伍年**，併科罰金新臺幣玖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臺南維冠金龍大樓倒塌事故	105 年 2 月 6 日	115 死，96 人傷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5 年度矚上訴字第 1153 號判決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 1283 號駁回上訴確定) 林○○、張○○、鄭○○、洪○○、鄭○○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致人於死，**各處有期徒刑伍年**，均併科罰金新臺幣玖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各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宜蘭普悠瑪號列車出軌	107 年 10 月 21 日	18 死，215 人傷	宜蘭地方法院 108 年度矚訴字第 1 號 尤○○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 （本案上訴中，尚未確定）
6.	花蓮太魯閣號列車出軌	110 年 4 月 2 日	49 死，247 傷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審理中。

法務部書面意見：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從近期重大公安傷亡事件探討刑法過失致死罪爭議」公聽會

法務部書面意見

法務部

110 年 10 月 25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召開「從近期重大公安傷亡事件探討刑法過失致死罪爭議」公聽會，本部謹就討論提綱所列，說明如下：

壹、目前刑法過失致死罪之刑度是否適宜？是否應依照傷亡的人數和嚴重的程度，給予適當的量刑？

現行中華民國刑法第 276 條規定「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本條前於 108 年 5 月 29 日修正，由最重本刑為 2 年有期徒刑，提高刑度為最重本刑 5 年有期徒刑，並刪除業務過失犯。當時修法理由為「一、過失致死罪與殺人罪，雖行為人主觀犯意不同，但同樣造成被害人死亡之結果，惟原關於過失致死罪之法定刑為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2 千元以下罰金，與殺人罪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落差過大，在部分個案上，顯有不合理，而有提高過失致死罪法定刑之必要。爰修正第 1 項法定刑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使法官依個案情形審酌違反注意義務之情節而妥適之量刑，列為本條文。二、原過失致死依行為人是否從事業務而有不同法定刑，原係考慮業務行為之危險性及發生實害頻率，高於一般過失行為，且其後果亦較嚴重；又從事業務之人對於一定危險之認識能力較一般人為強，其避免發生一定危險之期待可能性亦較常人為高，故其違反注意義務之可責性自亦較重。因此就業務過失造成之死亡結果，應較一般過失行為負較重之刑事責任。惟學說認從事業務之人因過失行為而造成

之法益損害未必較一般人為大，且對其課以較高之注意義務，有違平等原則，又難以說明何以從事業務之人有較高之避免發生危險之期待。再者，司法實務適用之結果，過於擴張業務之範圍，已超越立法目的。而第 1 項已提高法定刑，法官得依具體個案違反注意義務之情節，量處適當之刑，已足資適用，爰刪除原第 2 項關於業務過失致死規定。」

惟近年來發生多起重大公眾運輸及其他公共安全事故，對於一行為侵害數生命或身體法益，依想像競合犯法理，從一重處斷論以一罪，均適用現行第 276 條侵害個人法益之過失致死罪，最重仍僅能處有期徒刑 5 年，並未依傷亡人數和嚴重結果，給予適當法定刑，確有未足。本部乃研擬刑法第 183 條、第 276 條修正草案，依傷亡人數和嚴重之程度，提高刑度，於 110 年 4 月 19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經行政院院會於 110 年 4 月 21 日通過後，與司法院會銜函請大院審議，以避免重大公共安全事故有情重法輕情形，並符罪責相當原則、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安全。

貳、調高過失犯之刑度，是否衝擊整體刑法比例原則？

108 年 5 月 29 日修正刑法第 276 條規定時，確已提及殺人罪與過失致死罪間刑度未予平衡之問題。本次修法，亦有學者倡議，因現行刑法中的第 276 條過失致人於死罪，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 5 年，與第 271 條第 1 項故意殺人罪的法定刑下限 10 年，差距 5 年，無論情節如何嚴重，法院最高也只能判到 5 年，有時難以透過量刑來充分標示、區隔出不同程度的

過失。尤其實際上，過失致死罪的射程極廣，從輕微過失一直到接近故意的重大過失，而刑法上的故意也比一般人的理解更廣，並不限於直接故意，而是也包含了間接故意[1]（未必故意、不確定故意）。因此考量到這個必然存在的區分困難，立法上可參考德國立法，讓故意殺人罪的法定刑下限，成為過失致死罪的法定刑上限[2]。因此，不論由實務或學說觀點，提高過失致死之法定刑有其必要性，並不違反比例原則。

刑法第 57 條規定：「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一、犯罪之動機、目的。二、犯罪時所受之刺激。三、犯罪之手段。四、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犯罪行為人之品行。六、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七、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犯罪後之態度。」此為科刑之標準，惟仍須由個案承審法院於法定刑之範圍予以量刑。而本次修法，就第 276 條構成要件不變，另增列第 2 項規定「犯前項之罪，其情節重大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其情節重大且因而致 3 人以上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將量刑事項規定於特定犯罪型態之條文中，應屬立法自由形成範疇，再參諸本條前次修法理由及上述學者見解，提高法定刑之規定，應無違反比例原則。

參、就我國國情，參考各國比較法制，審慎檢討我國刑法過失

註[1] 引自蔡聖偉教授投書「故意殺人與過失致死的距離」，蘋果日報。
註[2] 同上。

致死罪之構成要件及刑度，應如何修法才能使法規更加完善，並兼顧社會期待？

奧地利刑法第 80 條第 2 項規定：「過失致數人於死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捷克刑法第 142 條第 1 項、第 4 項規定：「任何人因疏忽導致他人死亡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禁止活動。(第 1 項)…如導致至少 2 人以上死亡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4 項)」；義大利刑法第 589 條規定：「在造成數人死亡或者造成 1 人或數人死亡並且 1 人或數人傷害的情況下，適用應對最嚴重的違反規則行為科處的刑罰，並且可增加至 3 倍，但是刑期不得超過 12 年。」

另參我國陸海空軍刑法第 62 條後段有關「情節重大」之規定，以及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334 號判決意旨，刑法第 276 條過失致死罪，將分別不同情形予以規定，情節重大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其情節重大且因而致 3 人以上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應與上述外國立法例與實務見解相符。

又刑法第 276 條修正草案第 2 項所稱「情節重大」，應以其違反注意義務之程度或侵害法益之結果，由法院依個案情節審酌認定之，例如德國刑法第 106 條、第 107 條、第 109 條 e、第 176 條等，亦均有情節重大之加重刑度規定，應無違反明確性原則。而如因過失致人於死，其情節重大，死亡人數雖未達三人，即應依第 2 項前段之規定處罰；如其情節重大且因而致三人以上於死者，則依同項後段規定予以加重處罰，以因應社會發展，並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安全。

至於刑法第 183 條規定之行為極易造成人員死亡或重傷之結果，現行規定並無加重結果犯之處罰，實有不足，爰增訂第 2 項致死及致重傷加重結果犯之處罰規定為「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又現行第183條第2項規定移列第3項前段，因過失傾覆或破壞現有人所在之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之行為，其情節重大者，極易造成重大傷亡而具有高度危險性，應另為處罰規定，並提高刑度，將第3項後段規定為「其情節重大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以保護公眾往來及公共安全。而所稱「情節重大」者，不以造成人員傷亡為必要，而以其違反注意義務之程度或侵害法益之結果，由法院依個案情節審酌認定之。另如有死亡之結果，則為修正條文第276條草案之規定範疇，附此敘明。

綜上，行政院所提刑法第183條、第276條修正草案，符合明確性原則、罪責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並兼顧人民之期待，懇請委員支持，以維護公共安全。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交通部書面意見：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從近期重大公安傷亡事件探討刑法過失致死罪爭議公聽會書面報告

交 通 部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舉辦之公聽會，親聆各位委員及專家學者教益，深感榮幸。以下謹就「從近期重大公安傷亡事件探討刑法過失致死罪爭議」提出報告。

壹、 前言

本部主管公路、鐵路、空運、海運等四大運輸業務，近年來，發生多起重大交通事故，造成寶貴生命財產損失，並嚴重危及公共安全，同時重創我國國際形象，本部謹就近三年發生受囑目之重大死亡交通事故提出說明。

貳、 近三年受囑目重大死亡交通事故概況

一、 公路事故

(一) 騰龍 KAA-0853 遊覽車重大公路事故

1、事故概況：110 年 3 月 16 日 16 時許，一輛騰龍通運有限公司遊覽車於台 9 線北上 114.7 公里處撞上對向車道山壁，造成 6 人死亡、39 人受傷。

2、事故原因：依據宜蘭地檢署 110 年 7 月 6 日偵結起訴新聞稿，遊覽車游姓駕駛之過失駕駛行為是肇事原因。

3、事故起訴：遊覽車游姓駕駛涉犯過失致死等罪業經起訴，刻由法院審理中。

(二) 南方澳大橋斷裂重大公路事故

1、事故概況：108 年 10 月 1 日上午 9 時許，南方澳跨海大橋突然斷裂，橋面上一油罐車隨橋掉落並起火燃燒，同時壓毀橋下 3 艘漁船，共造成 13 人受傷，6 名漁工罹難。

2、事故原因：南方澳大橋位屬重鹽害、高濕度區域，於使用多年後，吊索系統防水設施逐漸劣化，且我國橋梁屬性定位及相關法規不完整，特殊性橋梁檢測方式及規範指引不完備，且未落實執行，致該橋竣工後執行過之 7 次橋梁檢測皆為定期目視檢測，且事故前 3 年 7 個月間，未有橋梁檢測作業。

3、事故起訴：刻由宜蘭地檢署偵查中。

二、 鐵路事故

(一) 1021 臺鐵第 6432 次列車新馬站出軌事故

1、事故概況：107 年 10 月 21 日下午 4 時許，臺鐵 6432 次普悠瑪列車於宜蘭線新馬車站過彎時，發生正線出軌事故，8 節車廂全數出軌，其中 4 節車廂傾覆，造成旅客 18 人死亡、267 人受傷。

2、事故原因：列車行進中，因主風泵異常，相關人員採取之運轉決策及應變處置作為未排除異常狀況；司機員於列車行進中，同時持續通聯嘗試排除列車異常狀況，進入彎道前未依規定減速。又 ATP 系統被隔離，且 ATP 遠端監視功能未連線，

致相關防護措施均未被執行。

3、事故起訴：宜蘭地檢署 108 年 6 月依過失致死罪嫌起訴臺鐵尤姓司機員、時任機務處柳副處長及綜調所吳所長等 3 人，經法院 110 年 10 月 18 日一審宣判尤姓司機員 4 年 6 月有期徒刑，餘無罪。

(二) 0402 臺鐵第 408 次太魯閣列車事故

1、事故概況： 110 年 4 月 2 日 9 時許，臺鐵 408 次太魯閣列車，於清水隧道附近撞及一輛由施工便道旁邊坡滑落而停止於軌道上之大貨車，造成列車 8 節車廂全部出軌，共計旅客 49 名死亡、306 名受傷。

2、事故原因：本部依據運安會與花蓮地檢署已公布之公開資訊，查證事故主因係為外物入侵，研判無涉行車運轉、路線狀態、號誌設備等事項，目前運安會已完成事故事實資料報告，事故原因刻由運安會分析中。

3、事故起訴：花蓮地檢署 110 年 4 月 16 日依過失致死等罪起訴李○祥等 7 人，目前法院審理中。

參、 結語

針對重大交通事故造成旅客傷亡及民眾對於運輸行車安全疑慮與不安，本部持續深切檢討。未來，本部將持續深化用路人安全教育、落實運輸業監理作為，建立健全安全制度，以建構安全交通環境，維護民行之基

本需求，對於檢調機關及運安會進行司法調查及安全調查，尊重其判決及調查結果，並將持續為建構更安全及便捷的交通而努力。以上報告，敬請委員、學者、專家惠予指教。

內政部警政署書面意見：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從近期重大公安傷亡事件探討刑法過失致死罪爭議」專題報告

報告機關：內政部警政署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

「從近期重大公安傷亡事件探討刑法過失致死罪爭議」公聽會警政署意見

討論提綱：

一、目前刑法過失致死罪之刑度是否適宜？是否應依照傷亡的人數和嚴重的程度，給予適當的量刑？

警察人員於發生重大公安事件現場，首要執行人員救護、現場封鎖、安全維護、跡證保全、交通疏導等工作，後續則調查、協助檢察官釐清相關刑事責任。近年發生之重大公安事故，如 107 年普悠瑪出軌案、今(110)年 4 月太魯閣出軌案，及本月高雄鹽埕城中城失火案，傷亡人員以百計，造成之損害難以計算，但依刑法規定此類公共安全事件大多僅能以刑法第 276 條過失致死罪究責，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罰責太低，恐不符人民對司法正義期待，確有修法必要，提高刑度才能罪責相符。

二、調高過失犯之刑度，是否衝擊整體刑法比例原則？

現行過失致死罪遭受抨擊係因最重刑期只有五年上限，也沒有最低刑期門檻，調高過失犯之刑度係提高徒刑上限，法官審理時自可依刑法第 57 條之規範審酌一切情狀裁量刑度，妥適科刑，並非必須均以最高刑度量刑，本署對此尊重權責機關司法院及刑法

業管機關法務部之意見。

三、就我國國情，參考各國比較法制，審慎檢討我國刑法過失致死罪之構成要件及刑度，應如何修法才能使法規更加完善，並兼顧社會期待？

德國刑法第 222 條規定「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與我國刑度相同，惟國情不同，且重大公安事故致死至多僅能科處五年有期徒刑，實有違國民感情，考量現行過失致死罪最高刑度為五年有期徒刑、故意殺人罪最低刑度為十年有期徒刑，本署建議或可考量將過失致死罪最高刑度提高為七年，與故意殺人罪銜接，以兼顧社會期待。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三）9 時 4 分至 17 時 20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李委員貴敏

主席：報告聯席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4 日（星期一）9 時 8 分至 18 時 12 分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6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7 時 30 分

地　　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賴士葆　曾銘宗　吳秉叡　林德福　沈發惠　李貴敏　鍾佳濱　郭國文
林楚茵　黃國書　林俊憲　鄭正鈐　洪孟楷　范　雲　高嘉瑜　趙正宇
邱臣遠　萬美玲　賴惠員　林宜瑾　蔡壁如　吳玉琴　洪申翰　楊瓊瓔
陳玉珍　林奕華　張育美　蘇巧慧　鄭天財 Sra Kacaw　張廖萬堅　邱顯智
湯蕙禎　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張其祿　李德維　謝衣鳳　何欣純
蔣萬安　管碧玲　陳秀寶　林岱樺　李昆澤　邱議瑩　陳亭妃　鄭運鵬
高金素梅　孔文吉　徐志榮　魯明哲　陳　瑩　羅明才　邱泰源　王美惠
高虹安　賴香伶　莊競程　羅美玲　邱志偉　黃秀芳　蘇震清　陳明文
蘇治芬　莊瑞雄　吳思瑤　呂玉玲　陳超明　王婉諭　吳怡玎　林思銘
周春米　陳素月　賴瑞隆　傅崐萁　蔡易餘　余　天　賴品妤　吳琪銘
陳歐珀　張宏陸　楊　曜　劉櫂豪　廖國棟 Sufin・Siluko　許淑華　林為洲
林文瑞

委員出席 85 人

列席委員：陳椒華　葉毓蘭　劉世芳　費鴻泰　廖婉汝　江永昌　翁重鈞　江啟臣

委員列席 8 人

列席官員：110 年 10 月 4 日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計長	朱澤民
公務預算處	處長	張惟明
審計部	審計長	陳瑞敏
第三廳	廳長	周瓊怡
第四廳	廳長	李錦常
財政部	部長	蘇建榮
國庫署	署長	蕭家旗
賦稅署	署長	許慈美
國家發展委員會	主任委員	龔明鑫
經濟發展處	處長	吳明蕙
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	處長	彭紹博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任委員	夷將・拔路兒
經濟發展處	處長	宋麗茹
主計室	主任	吳清潭
客家委員會	主任委員	楊長鎮
產業經濟處	處長	陳瑞榮
主計室	主任	曾煥棟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耀祥
平臺事業管理處	處長	詹懿廉
主計室	主任	黃秀容
內政部	政務次長（部長請假）	花敬群
警政署	副署長（署長請假）	劉柏良
移民署	署長	鐘景琨
教育部	部長	潘文忠
終身教育司	司長	李毓娟
體育署	副署長	林哲宏
經濟部	部長	王美花
中小企業處	處長	何晉滄
商業司	司長	蘇文玲
交通部	部長	王國材
路政司	司長	陳文瑞
會計處	處長	張信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吉仲
會計室	主任	許永議

企劃處	處長	莊老達
衛生福利部	部長	陳時中
會計處	處長	張育珍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副司長	蘇昭如
疾病管制署	署長	周志浩
文化部	部長	李永得
文創發展司	司長	江清松
主計處	處長	劉明津
海洋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仲威
海巡署艦隊分署	分署長	謝慶欽
主計處	處長	徐守國
勞動部	部長	許銘春
勞動關係司	司長	王厚偉
勞動福祉退休司	司長	謝倩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副署長（署長請假）	蔡鴻德
廢棄物管理處	處長	賴瑩瑩
會計室	主任	鍾美娟

110 年 10 月 6 日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計長	朱澤民
公務預算處	處長	張惟明
審計部	副審計長（審計長請假）	曾石明
第三廳	廳長	周琼怡
第四廳	廳長	李錦常
財政部	部長	蘇建榮
國庫署	署長	蕭家旗
賦稅署	署長	許慈美
國家發展委員會	主任委員	龔明鑫
經濟發展處	處長	吳明蕙
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	處長	彭紹博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任委員	夷將・拔路兒
經濟發展處	處長	宋麗茹
主計室	主任	吳清潭
客家委員會	主任委員	楊長鎮
產業經濟處	處長	陳瑞榮
主計室	主任	曾煥棟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耀祥

平臺事業管理處	處長	詹懿廉
主計室	主任	黃秀容
內政部	政務次長（上午）	陳宗彥
	常務次長（下午）	邱昌嶽
警政署	署長（上午 10 時 45 分前缺席）	陳家欽
移民署	署長	鐘景琨
教育部	部長	潘文忠
終身教育司	司長	李毓娟
體育署	副署長	林哲宏
經濟部	政務次長（部長請假）	陳正祺
中小企業處	處長	何晉滄
商業司	司長	蘇文玲
交通部	部長	王國材
路政司	司長	陳文瑞
會計處	處長	張信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主任委員請假）	陳添壽
會計室	主任	許永議
企劃處	處長	莊老達
衛生福利部	政務次長（部長請假）	薛瑞元
會計處	處長	張育珍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副司長	蘇昭如
疾病管制署	署長	周志浩
文化部	部長	李永得
文創發展司	司長	江清松
主計處	處長	劉明津
海洋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仲威
海巡署艦隊分署	分署長	謝慶欽
主計處	處長	徐守國
勞動部	部長	許銘春
勞動關係司	司長	王厚偉
勞動福祉退休司	司長	謝倩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署長	張子敬
廢棄物管理處	處長	賴瑩瑩
會計室	主任	鍾美娟

主　　席：李召集委員貴敏

專門委員：陳玉清

主任秘書：謝淑津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研究員　黃惠雯　編　審　黃美菁

科　長　蔡明哲　專　員　謝禎鴻　科　員　簡廷育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議事處 110 年 9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2719 號函，為請本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

二、110 年 9 月 10 日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之決定事項三，「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詢答完畢後即交審查，各黨團同意不提出復議。

三、邀請相關部會首長就「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及第 1 次至第 3 次追加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效」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

（報告及討論事項合併詢答。經經濟部部長王美花、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交通部部長王國材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賴士葆、曾銘宗、吳秉叡、林德福、沈發惠、李貴敏、郭國文、鍾佳濱、林楚茵、黃國書、林俊憲、鄭正鈐、洪孟楷、范雲、高嘉瑜、邱臣遠、萬美玲、楊瓊瓔、林宜瑾、何欣純、賴惠員、管碧玲、賴瑞隆、蔡壁如、蔣萬安、林奕華、張育美、莊競程、徐志榮、吳玉琴、邱顯智、湯蕙禎、伍麗華、張其祿、李德維、鄭天財、張廖萬堅、李昆澤、陳亭妃、陳歐珀、陳秀寶、謝衣鳳、黃秀芳、陳瑩、孔文吉、吳怡玎、邱泰源、蘇治芬、羅明才、魯明哲、蘇巧慧、高虹安、王婉諭、賴香伶、張宏陸、吳思瑤、呂玉玲、林思銘、劉世芳、廖婉汝、葉毓蘭、蔡易餘、陳椒華、賴品妤等 64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部長蘇建榮、經濟部部長王美花、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朱澤民、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龔明鑫、交通部部長王國材、文化部部長李永得、勞動部部長許銘春、審計部審計長陳瑞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吉仲、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楊長鎮、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夷將・拔路兒、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耀祥、內政部政務次長陳宗彥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議：

一、報告、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另擇期繼續審查。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相關部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四、委員余天、陳明文、許淑華、劉櫂豪、羅美玲、周春米、王美惠、陳超明、陳素月、傅崐萁、邱志偉、莊瑞雄所提書面質詢，委員李貴敏、陳亭妃、張廖萬堅、呂玉玲、廖婉汝所提書面補充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

會　議　事　項

主席裁示各列席機關單位（機構）均應於會議前一工作日下午 5 時前，取得輪值召集委員書面同意後，才得指定代理人列席；未經書面同意、未列席或擅自指定他人列席者，一律視同無故缺席。

通過臨時提案 5 案：

一、鑑於 110 年疫情嚴重導致各地觀光旅館住房率不佳，有關行業經營慘澹，政府機關應考量除紓困振興補助外，也應納入稅負面之紓困。經查，地價稅受限土地稅法未賦予地方政府調整稅率之權責，若於此時修法減緩觀光旅館之地價稅負擔緩不濟急。又，現地方政府只願向觀光旅館業者課徵地價稅，卻無考量另立相關補助，顯見其被動之態度。爰建請交通部會商財政部，於 2 週內邀集各地方政府稅捐單位及觀光單位，召開土地稅相關補助措施研商會議，並於地價稅開徵前公告補助計畫草案。

提案人：林楚茵　　邱議瑩　　蔡易餘

二、有鑑於經濟部規劃紙本五倍券印製量為 1,850 萬份，占比是 78.7%，因此數位綁定五倍券目標必須達到 500 萬人次，實體紙本券才足夠無須再增印。惟依據經濟部規劃提升數位綁定之優惠利多行銷搭配之好食券僅有 400 萬份，並參考數位綁定登記情形於達到 372 萬份以後，即呈現緩慢增加情形，恐難達成 500 萬份的目標。因此經濟部準備之紙本五倍券不足數可能達 100 萬份，為避免民眾領不到紙本券，爰請經濟部仔細評估五倍券增印數量，儘速增加印刷並完成分裝作業，並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張其祿　　蔡壁如

三、鑑於 109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提及振興三倍券執行效益之評估尚待強化，且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辦「振興三倍券之經濟效益評估」，均稱因缺乏消費者端之調查資料可供參考，各通路、類別、消費品項之占比無從得知，爰請經濟部主責會同財政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振興五倍券（數位及紙本）之民眾消費通路、產業類別等項目，作調查統計分析，並請於全案執行完成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張其祿　　蔡壁如

四、有鑑於疫苗有效覆蓋率才是防疫工作重中之重。但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採購數量有 3,500 萬劑都是在明年及後年才到貨，此外全民二劑八成覆蓋率必須要有 3,760 萬劑到貨，而 110 年採購量僅有 3,081 萬劑，實際到貨僅 1,700 多萬劑（含捐贈數），致無論全民二劑八成或第三劑開打，都是一個非常難達成的目標，爰請衛生福利部於 2 週內擬定催貨、增加訂貨或開放民間與縣市政府自行採購之疫苗整體策略，向立法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蔡壁如　　張其祿

五、有鑑於五倍券政策有搭配各部會提出 8 項加碼券，然而各項加碼券均有名額限制及使用限制，意即民眾不一定能獲取想要的或取得使用意願低的加碼券，而在這樣的前提下，恐造成加碼券使用率不如預期評估之成果。綜上，為有效促使各種加碼券能達到刺激效益最大化，爰請經濟部邀集相關單位評估「加碼券交換平台機制」或「加碼券放棄並統一重新抽籤」之規劃，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鍾佳濱　　林楚茵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確定。

進行今日議程。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

主席：報告聯席會，繼續審查「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我們已經詢答完畢，現在要進行審查討論事項及處理提案。

請議事人員宣讀「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之審查項目及提案，共 463 案，預計宣讀時間為 100 分鐘左右，宣讀完畢之後，我們預計在 10 時 45 分開始討論。請宣讀。

一、預算數部分：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1,600 億元

㈠債務之舉借第 4 次追加預算數 1,600 億元

（以上請參閱預算書第 5 頁、第 7 頁）

二、支出 1,600 億元

(一)歲出第 4 次追加預算數 1,600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

（以上請參閱預算書第 5 頁）

第 1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第 4 次追加預算數 2 億元

第 1 目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第 4 次追加預算數 2 億元

第 2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第 4 次追加預算數 2 億元

第 1 目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第 4 次追加預算數 2 億元

第 2 款　內政部主管

第 1 項　內政部第 4 次追加預算數 6,174 萬 9 千元

第 1 目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第 4 次追加預算數 6,174 萬 9 千元

第 3 款　教育部主管

第 1 項　教育部第 4 次追加預算數 25 億 7,400 萬元

第 2 目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第 4 次追加預算數 25 億 7,400 萬元

第 4 款　經濟部主管

第 1 項　經濟部第 4 次追加預算數 1,206 億 8,500 萬元

第 2 目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第 4 次追加預算數 1,206 億 8,500 萬元

第 5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1 項　交通部第 4 次追加預算數 36 億 9,747 萬元

第 1 目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第 4 次追加預算數 8,700 萬元

第 2 目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第 4 次追加預算數 36 億 1,047 萬元

第 6 款　農業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農業委員會第 4 次追加預算數 15 億 6,076 萬元

第 2 目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第 4 次追加預算數 15 億 6,076 萬元

第 7 款　衛生福利部主管

第 1 項　衛生福利部第 4 次追加預算數 294 億 1,102 萬 1 千元

第 1 目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第 4 次追加預算數 187 億 6,247 萬 3 千元

第 2 目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第 4 次追加預算數 106 億 4,854 萬 8 千元

第 8 款　文化部主管

第 1 項　文化部第 4 次追加預算數 16 億 1,000 萬元

第 1 目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第 4 次追加預算數 16 億 1,000 萬元

（以上請參閱預算書第 15 頁至 18 頁）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二、委員提案部分：

主決議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4次追加預算

預算單位：行政院
案由：行政院本次辦理「振興五倍券」政策除了效益不明外，在民眾使用上，首先遇到網站大當機、數位綁定及加碼券資訊混亂，而在正式開始使用，也遇到數位標章無用、無法即時顯示餘額等等問題。在商家受惠上，仍有重蹈去年「振興三倍券」資源過度集中大型業者而導致小型商家無法受惠的疑慮。其追加特別預算尚在立法院審議，卻已開始執行，雖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1條第4項之規定，為因應各項防治及紓困振興措施之緊急需要，各相關機關得報經行政院同意後，於第一項特別預算案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支付其一部分。然而，透過本次「振興五倍券」，可以看出，政府政策及預算規劃仍應需經民意機關作為充分討論後，才能將其政策效果最大化。爰此，行政院應遵循未來規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之「振興」政策及預算，先由立法院審議特別預算通過後，始得執行。

提案人：
連署人：

主決議

案由：

本次政府發放振興券，並有八大部會提供加碼券，惟加碼券多以數位券形式發放，然而原民會及客委會針對主要加碼振興對象，所認證之店家位於偏遠地區或鄉村，則相關網路軟硬體建設品質不足，影響消費者與店家結帳便利性，對於帶動消費之振興效果恐有減少。

另外經濟部加碼之好食券亦有適用店家問題，部分店家主要銷售業務並非餐飲，卻仍納入，更有小吃攤商表示無相關設備可使用，經濟部雖有編列預算輔導夜市、攤商導入行動支付，但顯然數位落差問題仍急待解決。

爰此，建請行政院敦促相關部會針對各類加碼券適用店家的網路硬體建設改善，並加速店家導入行動支付，以利數位振興券發揮效用，並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

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行政院

案由：

鑒於行政院國發會編列 2 億元地方創生券，為鼓勵民間消費，並振興符合地方創生政策內涵之店家，得以永續性、公益性及在地共好效益之目標。

惟振興券發放成效，應持續追蹤掌握：替代效果、通路類別、消費品項等，均須基於發放後事實調查，以循環式品質管理(PDCA)精神，謀求政策長期精進改善。

爰此，要求行政院「2021 年地方創生券發放後事實調查」為題，內容須包含替代效果，各通路、類別、消費品項占比，2022 年 7 月 31 日前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提案人：蔡壁如 蔡壁如

連署人： 郭國文 郭昭巒 郭正亮 郭俊銘 郭國文 郭昭巒 郭正亮 郭俊銘

3

96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4 次追加預算案

單位：行政院

主決議

行政院推出「振興五倍券」措施，根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數據，至 110 年 10 月 16 日止，紙本領取人數為 13,332,447 人，數位綁定(含個人綁定及共同綁定)則為 4,086,489 人，合計 17,418,936 人，其中紙本領取(佔 76.5%)占比超過四分之三，數位綁定(佔 23.5%)僅為四分之一;而各部會推出八大項加碼券:國旅券、藝 FUN 券、農遊券、客庄旅遊券、動滋券、地方創生券等六項採取數位綁定及紙本券之雙軌模式，然「好食券」則僅限數位綁定之國人方能取得，「i 原券」之抽籤亦僅限於數位綁定方能預約抽籤，亦即若身分證號碼中籤亦無領取資格。雖然限制數位綁定方能領(抽)取之限制，原有提升國人使用行動支付比例之政策意圖，但亦影響整體振興券與加碼券之併用與流通，且加碼券之使用因數位落差而受限於具有行動支付設備之商家，已部分悖離振興疫後經濟之政策原意。

爰此，請行政院協調經濟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就後續加碼券之設計、領用及抽籤資格限制，宜將實際領用及使用情況納入考量，以民眾使用便利性及流通性為優先，兼顧行動支付推廣與紙本券必要性，所有加碼券一致採取數位與紙本並行之模式，以達到促進民眾消費、照顧受創店家、振興疫後經濟之基本政策目標。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王美惠

4

42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4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主決議

案由：

行政院於去（109）年推出振興三倍券時，聲稱「帶動千億元經濟效益」，但審計部質疑去年三倍券發放有欠嚴謹，急須檢討並推出改善策略。審計部表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僅以假設每人平均消費金額 5800 元推估能創造 1352 億元消費效益，完全沒有資料可以佐證。又，根據本院預算中心指出，國人國內旅遊總次數逐漸衰退，去（109）年國人國內旅遊總次數一億四千兩百九十七萬次，較前（108）年度減少百分之十五，甚至較 106 年減少百分之廿二，顯見國旅於疫情爆發前已呈現衰退趨勢，且部分觀光業者在申領紓困補貼後，仍因無法持續營運而暫停歇業，顯示旅行業受疫情衝擊甚鉅，營運仍屬艱困。

然，經濟部針對審計部決算報告表示，受限於振興三倍券紙本未能紀錄民眾消費金額，經濟部係以數位三倍券推估經濟效益。為落實行政院長蘇貞昌所宣示之「精準紓困振興」，並縝密覆實計算此次追加預算案所推出之五倍券及各部會加碼券之實際效益，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於本次追加預算案通過後一週內向本院提出評估此次追加預算案之「關鍵績效指標（KPI）」，俾利社會各界知曉此次特別預算之經濟效益。

提案人：

連署人：

5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主決議

機關名稱：行政院

主決議

案由：特別紓困條例第 11 條明定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八千四百億元，紓困計畫導致中央政府長期及短期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5 兆 8,498 億元，統計至 110 年 8 月平均每人國債從 22.7 萬元攀升至 24.9 萬元，從 108 年至今僅耗時 2 年 8 個月每人平均增加 2.2 萬元，基於財政紀律原則，以及我國疫情掌控與未來發展進行紓困振興是否達到其目的性與後續振興紓困計畫。

說明：

紓困總預算 8400 億由原先 600 億元、第一次追加 1500 億元、第二次追加 2099 億元、第三次追加 2595 億元、第四次追加 1600 億元，第四次追加預算配比用於「振興經費 1273.1 億元(79%)」與「防治經費 189.1 億元(12%)」與「紓困經費 137.8 億元(9%)」剩餘約 6 億元，針對特別紓困條例第十八條，以符合用水公平性及財政紀律。中央政府應就紓困總預算 8400 億即將耗盡，如何應應未來如果再次爆發疫情，中央政府如何籌措經費面對舉債與接續後疫情時期對各產業之振興紓困扶植等規劃，行政院應於三個月內提出完整紓困計畫之經費總體檢報告及後續紓困預算之增列相關報告書至本院。

提案人：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主決議

機關名稱：行政院

主決議

案由：過去數位三倍券領取未如預期且執行效益差與現行數位五倍券同樣問題再次呈現，民眾多採用領取紙本券之方式，本次五倍券預估整體行政費用 20.85 億元，參照前次三倍券實體領券數為 2,151 萬份，每份成本 71.28 元此次五倍券印製成本為 72 元。

說明：

五倍券數位券領券成效不彰，應會超過三倍券之實體券份數，行政院應加強數位券之推廣力度並與各大通路合作進行宣傳加碼等誘因，數位券平台成效不彰，行政院應在五倍券發放三個月後及六個月後針對相關五倍券效益提出分析報告於本院。

提案人：

110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4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案由：
鑒於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多項產業及勞工受到疫情嚴重衝擊。政府針對受命令停業的行業及勞工提供紓困補助措施，並透過雇主申請轉發給員工。惟紓困補助措施實施以來，屢屢發生爭議，或有業者根本未申請相關補助，抑或申請補助後違法扣抵員工薪資，又或雇主實際申請紓困補助，卻未轉發給勞工等各種違法情形。爰此提案請行政院建置紓困補助查詢平台，供勞工公開查詢業者申請紓困補助之相關資訊，並就辦理情形於一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予財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
邱鎮軍　張世琦　王婉諭

8

365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行政院

案由：

鑒於 2020 年三倍券、2021 年五倍券，均由行政院國發會統籌規劃，並執行效益評估。

惟 2020 年國發會委託研究機構，預估三倍券經濟效益，僅以假設之替代比率 50%~90%，估算三倍券經濟效益達 339~1,015 億，更依此預估 2021 年五倍券將創造 2,000 億經濟效益。審計部、立法院預算中心均指出，缺乏消費者端調查資料，效益評估欠缺嚴謹。

爰此，要求行政院國發會「2021 年五倍券及各部會加碼券（總計九大券）發放後事實調查」為題，內容須包含替代效果，各通路、類別、消費品項占比，並揭露委託研究金額，2021 年 7 月 31 日前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蔡壁如　蔡壁如

連署人：　李德維　郭昔伶

9

84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行政院

案由：

鑒於 2020 年三倍券、2021 年五倍券，均由行政院國發會統籌規劃，並執行效益評估。

惟 2020 年國發會委託研究機構，預估三倍券經濟效益，僅以假設之替代比率 50%~90%，估算三倍券經濟效益達 339~1,015 億，更依此預估 2021 年五倍券將創造 2,000 億經濟效益。然「替代效果」為經濟效益評估之關鍵，否則與直接發現金無明顯區隔，爰宜檢討評估替代效果所需具備資料。

爰此，要求行政院國發會「比較三倍券與現金經濟效益」為題，內容須包含三倍券替代效益，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蔡壁如 蔡壁如

連署人： 賴惠員 郭昱伶

1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行政院

案由：

鑒於 2020 年三倍券及各部會加碼券、2021 年五倍券及各部會加碼券（共計九大券），均由行政院國發會統籌規劃，並執行效益評估。

惟 2020 年國發會委託研究機構，預估三倍券經濟效益，僅以假設之替代比率 50%~90%，估算三倍券經濟效益達 339~1,015 億，更依此預估 2021 年五倍券將創造 2,000 億經濟效益。然「替代效果」為經濟效益評估之關鍵，否則與直接發現金無明顯區隔，爰宜檢討評估替代效果所需具備資料。

爰此，要求行政院國發會「比較九大券與現金經濟效益」為題，內容須包含三倍券替代效益，2022 年 7 月 31 日前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蔡壁如　蔡壁如

連署人：　李德維　郭昔伶　賴惠員

11

9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行政院

案由：

鑒於 2020 年三倍券、2021 年五倍券，均由行政院國發會統籌規劃，並執行效益評估。

惟 2020 年國發會委託研究機構，預估三倍券經濟效益，僅以假設之替代比率 50%~90%，估算經濟效益達 339~1,015 億，更依此預估 2021 年五倍券將創造 2,000 億經濟效益。審計部、立法院預算中心均指出，效益評估欠缺嚴謹。允宜檢討改善，以作為日後決策參考，擴大五倍券綜效。

爰此，要求行政院國發會「2020 年三倍券及各部會加碼券發放後事實調查」為題，內容須包含替代效果，各通路、類別、消費品項占比，並揭露委託研究金額，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蔡壁如 蔡壁如

連署人： 郭昭巒

邱臣遠

12

25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

（財政委員會聯席）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主決議：

有鑒於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為配合振興五倍券政策，推動由國家發展基金支應總計預算額度 2 億元的加碼方案，作為提供民眾「地方創生券」及「加碼回饋」等兩種鼓勵消費措施，並預計納入近 1000 家業者；根據國發會所提供資料，有關地方創生業者認定方式，主要為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通過之民間地方創生事業、地方創生青年培力工作站入圍決審團隊、企業 CSR X 地方創生提案競賽』獲獎團隊、以及各部會推薦符合地方創生內涵之業者，經審查後即納入適用清單。

根據《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已依人口變化率、人口規模、居民收入等指標，將人口外流嚴重及居民相對弱勢的 134 處鄉鎮區，列為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區域；參照地方創生券已知悉之適用範圍：包含民間事業 90 處、青年培力工作站入圍決審團隊 59 處、企業 CSR X 地方創生提案競賽獲獎團隊 8 處共計 157 處，卻僅有 30 處（佔 19%）位於優先推動區域，其餘 127 處（佔 81%）均位於非優先推動區域，恐與《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所規劃推動目標有所扞格，原計畫目的恐難達成，為有效配置地方創生券資源，建請國發會應進行下列事項：

1. 各部會推薦符合地方創生內涵業者之際，允宜以優先推動區域內業者為主。
2. 國發會應加強監督控管機制，對於地方創生券適用範圍應循《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辦理，以避免資源重複挹注。
3. 參照過去農遊券、藝 FUN 券、動滋券之執行經驗，民眾多傾向購買實體貨品大於消費體驗性服務，建議應針對地方創生事業之軟體服務提供加碼措施，協助國人了解地方創生。
4. 參考藝 FUN 券經驗，蒐集去識別化資訊，俾利建立地方創生大數據，供政策參考。

提案人：

連署人：

13

108

主決議：

隨新冠疫情趨緩下，政府為刺激經濟、消費推出振興券方案。面對振興券發放，不論是實體紙本券或數位券都各有優勢，各部會也推出不同對應加碼優惠。根據國發會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與台灣經濟研究院的效益評估報告指出，2019 年發放之振興三倍券經濟效益為 1349 億元，相較國際各國施行發現金救經濟政策，發券消費效果大於現金。國發會主委龔明鑫更提到今年發放之振興五倍券除了金額放大，加上銀行、商家等企業加碼，經濟效益可望再翻倍，預估可達 2000 億元，就振興政策實施角度經起考驗。

但就國家為推動數位轉型從 2017 年啟動「數位·創新經推動方案」而言。振興券「數位化」推動尚不如預期。相較紙本券大受好評，數位券遲遲無法突破提高。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分析，雖經濟部推出加碼「好食券」吸引民眾綁定數位，但對國人選擇綁定數位或紙本最大誘因還是來自民間銀行、企業自行推出之加碼優惠使用方式。因此，振興券數位化仍面臨，誘因不夠強烈、數位與紙本綁定選擇解除使用疑義，以及加碼數量提高，中籤率反減等問題。本席特別舉「農遊券」、「藝 FUN 券」、「動滋券」、「客庄券」為例，五倍券雖金額提高，但相較三倍券加碼中籤率卻更低，意味能使用消費之國人減少。爰要求國發會、經濟部，在未來相關政策推動除跨部會研議外，更應思考國人消費習慣、加強誘因與提高加碼數量同時，對金額與中籤率高低之相互影響規劃。藉以達到振興國內經濟最大效益，擴大國人加碼消費意願。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4

主決議

國際觀光旅館受疫情影響，國外旅客無法入境觀光；同時國人旅遊偏好東部、南部縣市，且投宿旅宿類型多為中小型旅館或民宿。綜上因素，多位於台北市之國際觀光旅館業績雪崩式下滑。

雖交通部已針對旅宿業之營運及薪資補貼提供七十幾億補助、地方政府亦於房屋稅提供非營運樓層降低稅率；但國際觀光旅館之地價稅在地方政府未補助之情況下，業者負擔仍重、上萬員工家庭生計堪慮。

爰此，建請財政部研議要求各公股行庫於會議、差旅及員工福利上，優先選擇國際觀光旅館業者。

提案人：林楚茵

連署人：

15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4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

主決議：

因應COVID-19影響，財政部於「109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調增部分醫事人員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有鑑於110年COVID-19疫情衝擊更勝過去，5月因多地連續發生感染源不明案例及群聚事件，全國疫情警戒提升至第三級，影響之下，就診人次大幅下降，使醫療院所營運受創甚深；然而，三級警戒後為避免院內群聚感染，且考量傳染力更高的Delta變種病毒株於全球肆虐，醫療院所需添購更多防疫物資（如防疫裝備、防疫酒精、消毒或換氣設備添購）應對，提升營運成本不菲，建請財政部參照「109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之方向，於110年度賡續辦理，以減輕執行防疫相關業務者稅負負擔。

提案人：蘇清泉 吳秉叡
張宏陸

16

31

主決議

案由：

前段疫情嚴峻時期，各銀行配合政府紓困措施，針對各項貸款提供繳息不繳本之紓困方案，然而貸款總期限並未因此延長，則民眾貸款本金償還之壓力並未真正減輕，而是分攤到其他剩餘期數，對於遭受疫情衝擊的民眾而言，並未減輕經濟衝擊，因此建請財政部及金管會與各銀行協商，針對申請貸款紓困方案之民眾能提供總期數延長之方案，以達真正幫助受困民眾減輕經濟壓力，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林楚茵　陳以信

17

41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 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 之 1 號 2117 室

主決議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

機關(單位)名稱：主計總處

案由：有鑑於近五年來我國特別預算舉債規模龐大，包括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舉債 8,800 億元、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舉債 8,100 億元、新式戰機特別預算舉債 2,322 億元及海空戰力提升特別預算預定舉債逾 2,400 億元，四項特別預算舉債總額已達 2 兆 1,622 億元。惟因分年支出、結算及舉借一年以上方列入長期債務等因素，無法即時窺見實際債務情形，根據主計總處公布目前公共債務餘額僅較上任增加 2,910 億元，與實際舉債差距甚大，不利於預算監督。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年 8 月 26 日 12 時發布之新聞稿顯示，明年底(111 年)累計債務未償餘額將達到 6 兆 4,197 億元，距公共債務法規定之上限 40.6%，僅餘 8.6 個百分點（約 1.7 兆元）。換言之，明年底未償債務餘額，將較蔡總統上任前(105 年 5 月底)未償債務餘額 5 兆 3,988 億元，增加 1 兆元，延遲顯示實際債務情形，然目前上述四項特別預算總舉債額已逾 2.16 兆元，距離舉債上限僅餘約數千億元左右，恐嚴重影響未來政府財務調度能力。

為健全中央財政紀律，嚴格控制公共債務餘額，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於一個月內提供上開特別預算 2.16 兆元之舉債總額，預定分年產生計入公共債務餘額之年度及各年度預估累計總額。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

18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 02-23586418：傳真號碼：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117 室 B1

主決議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

案由：有鑑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經四次追加作業後，已達本院通過 8,400 億元之上限，其中 8100 億元係舉債支應。考量蔡總統上任後至今已提出三項特別預算案，並即將再提出軍購「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約 2373 億元。以上四項特別預算舉債部分已超出 2 兆元，接近中央政府財政公共債務舉債上限，必將影響未來政府因應兩岸衝突及重大政事之財政調度能力。考量我國近幾年對外貿易經濟成長情況佳，109 年度結算產生 1285 億元的歲計賸餘，110 年度總預算也有望產生歲計剩餘。

爰請行政院利用 109 至 110 年度歲計賸餘，研議一個月內提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舉債還款計畫，並請於一個月內提交書面說明予本院。

提案人：邱臣遠　邱臣遠

連署人：高虹安　蔡壁如

19

213
19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4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主決議

案由：

此次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追加 1,600 億元中，包括防治 189 億 1,122 萬元、紓困振興 1,410 億 8,878 萬元。行政院院長蘇貞昌日前表示此次紓困振興不發現金是因為要針對受困產業「精準振興」，顯示此次追加預算案各部會所編各項紓困預算均應已精準判斷需紓困振興之產業別，爰提案要求本次追加預算中各筆紓困振興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流用其它業務使用。並於預算執行完畢一個月內提交此次追加預算紓困振興成果報告予本院。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illegible]　蔡壁如

20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4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賦稅署

主決議：

案由：

因應全球面臨新冠肺炎之衝擊，台灣多次增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但除了在紓困補助上應苦民所苦，中央應與地方合作，針對受強制停業者難以負擔之房屋稅、娛樂稅、使用牌照稅及地價稅等提供緩繳之政策，或分期繳納，爰提案建請財政部與地方政府合作，研議擬定適合各縣市緩繳措施，減輕民眾因疫情遭受衝擊之負擔。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高虹安　蔡壁如

21

29 25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主決議

案由：

為降低疫情對於醫事人員所造成的巨大負擔，財政部曾於今年初宣布 109 年度醫事人員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等收入得免納所得稅。惟經查，在今年疫情影響程度較去年更甚的情況下，財政部卻尚未確認防疫收入免納所得稅之方案是否延續，**故建議財政部及衛福部應儘速確認今年度續辦方案，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9-1 條之規範，將 COVID-19 疫苗注射之行政費、處置費、獎勵金以及支援大型疫苗注射站、篩檢站等今年度新增之防疫相關費用收入，以及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3 條，將流感疫苗注射相關費用(如疫苗處置費，掛號費)等項目納入免徵所得稅之範圍內，以確保防疫前線奮戰的醫事人員權益。**

提案人：林俊憲

22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鑒於本次振興五倍券正式使用以來，紙本券與數位券所獲得之優惠回饋方案並不一致：全國諸多商家均提供紙本券優惠，然數位券之優惠卻主要以綁定之信用卡發卡行、或綁定之電子支付機構所提供之優惠為主；此現象將導致數位券使用者勢必面臨所受優惠較紙本券為少之窘境。為提振數位券之使用意願，並提供數位券與紙本券相同之使用優惠，爰提案要求經濟部會同財政部，就公股行庫針對數位券加碼提供優惠一事，於二週內提交成果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郭國文　林楚茵　徐欣瑩

23

59

主決議

案由：

本次數位振興券可綁定多種支付工具，包含信用卡、行動支付等，然而在各家銀行宣傳用詞含糊情況下，易使消費者誤認優惠幅度而選擇綁定，猶如使用詐術誤導民眾，爰此要求經濟部、財政部及金管會，針對銀行業者宣傳用詞不當情況監督改善，要求銀行業者提出實際相應優惠，除避免民眾誤信之外，更提供足夠誘因，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

24

71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主決議：

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發展至今，國內確診數起起伏伏，與病毒共處已成為國人新日常，隨時做好防疫準備是疫病籠罩下求生的基本常識。身為勞工事務主管機關的勞動部，應積極佈署，以應對疫情衝擊，並提前免除勞工所可能遭受的損失。

依據中央所頒定隔離標準，假若家中有孩子不幸染疫須住院隔離，為了陪同照顧，作為經濟支柱的家長便須向雇主請防疫照顧假。以住院隔離 14 日記算，孩子出院後家長尚須居家隔離 14 日，並搭配上 7 日的自主健康管理，加總起來為了照顧染疫孩子共須隔離 35 天。

對大多數的受雇者而言，一口氣請上 35 天的假本身就不容易，更何況勞工申請防疫照顧假，雇主並無給薪責任。在沒有收入的情況下，身為經濟支柱的家長壓力必定相當龐大。

經查，不論是勞工失業給付又或者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勞工都能夠領滿 6 個月。針對因應防疫需求而設置的防疫照顧假，勞動部應自本日起兩週內研議發放津貼可行性，以緩解工作、照顧兩頭燒情況下，廣大勞工的焦躁不安。

提案人：

連署人：

25

18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　勞動部

案由：

勞動部於紓困 4.0 勞工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的資格，設有 109 年度所得上限 50 萬元的限制。

然而，110 年 5 月 15 日起疫情較過往嚴峻，實施減班休息的家數與人數遽增，根據勞動部 10 月 8 日公布資料顯示，目前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仍有 2,921 家，實施人數共計 27,050 人，與疫情爆發前 5 月 10 日公布的 394 家、3,782 人相較，仍然很高。

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的期間，多數勞工薪資收入僅有基本工資，若 109 年總收入超過 50 萬即無法申請紓困貸款，生活實際受到的衝擊不亞於年收低於 50 萬的民眾。

疫情期間的紓困貸款應要能發揮救急的精神，雖勞動部另有「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安心就業計畫」、「安心及時上工計畫」，卻並非都符合勞工需求。

綜上，針對有需求的勞工，勞動部允宜研議提供未符合紓困 4.0 資格且未領有其他紓困補助，但仍有需求之勞工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或研議 111 年勞保紓困貸款提前開辦之可行性。

提案人：黃秀芳　黃秀芳

連署人：莊瑞程　蘇巧慧

26

62

主決議

案由：

本次追加預算中，除防疫、振興外，仍有一大部分是為補充紓困期間各部會名額超出預期增加之預算，然而此編列方式，更顯示各部會針對需紓困對象人數掌握程度不足，例如勞動部勞工紓困貸款開辦 4 天即緊急停止收件；教育部針對大專生紓困原本預估名額 2400 人（約為申請助學貸款人數 1%），但最終申請人數約 5.5 萬人，顯示教育部在名額估算嚴重低估。

爰此，要求勞動部及教育部針對紓困時期，各項方案適用人數預估名額不足情形，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報告，避免此類問題再度發生。

提案人：郭國文　林楚茵　徐欣瑩

27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四次追加預算

主決議

預算單位：勞動部

案由：在新冠疫情蔓延之下，國內內需產業皆受到大幅經濟衝擊，其中包含國內合作事業亦發生營運困難，如勞動合作社、消費合作社等，但合作社在組織精神上並非營利事業，又因合作社法第二條之一規定，依其目的事業性質而隸屬於不同主管機關指導及監督，致使國內合作社組織難適用於過去政府推動之紓困振興方案。

爰此，鑑於勞動部為我國勞動合作社之主管機關，應主動調查疫情對於國內勞動合作社之經營衝擊為何，並評估及研擬適宜勞動合作社組織之紓困及振興方案，請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8

143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4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主決議

案由：

自 110 年 5 月疫情爆發以來，八大行業等特定營業場所配合停業已五月有餘，且目前政府仍無「有條件復業」之相關具體規劃，部分八大行業中之陪侍產業及特種行業從業人員在長期停業期間，亦萌生轉換行業之意願，卻苦無相關資源。

為保障配合防疫措施停業之人員生計，並協助有轉業意願之特定營業場所從業人員進行轉業之輔導、學習其他行業之就業所需技能，爰提案要求勞動部針對八大行業中之陪侍產業及特種行業停業人員，研擬可行之轉業輔導計畫暨如何觸及有轉業意願之特定營業場所從業人員之規劃，提交相關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提案人：高虹安　張其祥

連署人：賴香伶

29

174

主決議

鑑於行政院勞動部為鼓勵青年積極尋職並穩定就業，運用就業獎勵措施，透過「110 年青年就業獎勵計畫」，109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109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期間畢業）連續受僱於同一雇主滿 90 日，一次發給 2 萬元就業獎勵；如持續受僱於同一雇主滿 180 日，加發 1 萬元，合計最高發給 3 萬元。。

惟因應疫情警戒升級，依教育部 110 年 6 月 1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072591 號函修改相關畢業離校時程，只要學生今年 10 月 31 日前通過學位考試及完成離校手續，就視為 109 學年第二學期畢業，即應屆畢業生，爰請行政院督導勞動部放寬適用對象之畢業證書開立日期認定，以達到計畫之目的。

提案人：

30

附帶決議

鑑於行政院勞動部為協助青年掌握國家產業發展契機，引領取得五加二產業及具發展前景之製造產業之關鍵技術能力，透過「產業新尖兵計畫試辦計畫」，補助全額訓練費用，讓 15 至 29 歲之未就業青年得以參與勞動部審核通過的訓練課程，以增加工作技能，利於未來就業。

惟間有事業單位更換師資未如期提出書面文件申請程序辦理、事業單位工作人員以學員身分參加訓練課程等情形發生，此外，計畫並未公開訓練費用、課程、師資的審核標準及流程，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課程辦理原則中第六點僅述為專家小組會議審查，恐引發學員疑慮並影響參與計畫的意願，爰請行政院督導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出該計畫的審查辦理原則內容及建立學員申訴平台，以利計畫妥適進行。

提案人：

主決議

據統計國內失聯移工約 5 萬 2 千人，其中看護工占 5 成 5、製造業占 3 成 8，今（2021）年 6 月間發生多起移工群聚感染 COVID-19 病毒事件，凸顯移工實為我國防疫重要之夥伴群體，內政部移民署於 8 月推動「外來人口安心採檢防疫專案」，採取不收費、不通報、不查處，但主動篩檢人數遠低於失聯人數，執行率低下。此外，失聯移工因為身分限制，不僅不符合疫苗接種資格，連就醫也困難重重。

鑑於我國疫苗覆蓋率將達 7 成之際，為確保失聯移工的健康權，並避免因其無法接種疫苗而成為國內疫情的傳播者，爰請勞動部於一個月內提出失聯移工納入接種疫苗的具體防疫政策，提高失聯移工到案誘因及合法轉正的重置方案。

提案人：

32

主決議

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至今有 1 萬 6 千多確診案例，包括機組員、清潔人員、捷運員工、大眾運輸、市場、營業場所等有不少勞工因工作導致染疫。

惟，據勞工保險局統計，因染疫而獲得勞保職災認定給付者僅 83 件，顯然有許多勞工因工作染疫，卻未獲得職災認定、領取給付。勞動部雖提出將新冠肺炎(COVID-19)會列入「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中的職業病，但過往未通過職災認定之個案，應溯及既往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日。此外，確診新冠肺炎康復後欲重回職場，卻遭就業歧視之情事頻傳，勞動部應設置單一申訴平台，主動協助勞工申訴，不要讓勞工因為疫情受到職場歧視、二次傷害。

綜上所述，爰請勞動部於一個月內提出職場染疫之職災認定整體規劃並完成染疫康復者申訴平台之建置。

提案人：

111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
第四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主決議

COVID-19肺炎疫情影響民生與經濟，疫情期間雖有企業與社會大眾支持防疫工作的正面案例，然而醫護人員、基層勞工因防疫、本身染疫或是照顧染疫親友而受到歧視的事件亦時有所聞。防疫工作應為全島一命，社會應相互支持，而非歧視甚至霸凌。爰提案要求勞動部針對染疫國民癒後在職場上是否遭受歧視與霸凌，應進行追蹤訪談、統計研究。若勞工確實因此受到職場歧視或霸凌，勞動部應立刻予以協助。

提案人：陳椒華 陳椒華 王定宇

聯署人：

34

110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4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案由：

鑒於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多項產業及勞工受到疫情嚴重衝擊。政府針對受命令停業的行業及勞工提供紓困補助措施，並透過雇主申請轉發給員工。惟紓困補助措施實施以來，屢屢發生爭議，或有業者根本未申請相關補助，抑或申請補助後違法扣抵員工薪資，又或雇主實際申請紓困補助，卻未轉發給勞工等各種違法情形。爰此請行政院督責勞動部會同各行業主管機關，針對雇主是否短付勞工紓困補助一事加強稽查，並就執行稽查情形於一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予財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

邱顯智　張其祿　王婉諭

35

246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機關名稱：行政院

主決議

案由：

勞工因工作導致感染新冠肺炎的新聞頻傳，惟勞保局統計僅 83 名獲得勞保職災認定給付，行政院應督導衛福部與配合勞動部，主動協助勞工進行職業病或職業災害給付之鑑定。

說明：

我國至今有 1 萬 6 千多人感染新冠肺炎，包括但不限機組員、清潔人員、捷運員工、市場、醫療院所等職位與職場，惟勞工保險局統計，因染疫而獲得勞保職災認定給付者僅 83 件，顯示現有勞工因公染疫申請給付機制無法反應真實職場狀況。

勞動部長表示，站在協助勞工立場，會跟指揮中心索取相關資料，主動宣導、幫忙。

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衛生福利部與勞動部，主動協助於工作時感染新冠肺炎勞工進行職業病或職業災害給付之鑑定，並於一個月內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

36

227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

機關名稱：衛生福利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內政部

主決議

提案說明：

依據今(110)年 10 月 15 日衛生福利部答覆立法委員口頭質詢報告實聯制執行成效及調用情形，簡訊實聯制自今(110)年 5 月 19 日實施，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已發送 23.4 億則簡訊，平均每日超過 1680 萬則，顯示民眾高度配合政府的防疫政策，願意提供其生活足跡及個人隱私供疫調使用。雖依指揮中心發布「『COVID-19』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措施指引」規定，各機關對於蒐集之個人資料僅可保存 28 日，屆期即應主動將個人資料予以刪除或銷毀，並應留存執行刪除或銷毀之項目及日期等軌跡紀錄，主管機關亦多次強調實聯制資訊僅得為疫調之用，惟今年 6 月仍發生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依據實聯制簡訊掌握犯罪嫌疑人行蹤乙事，刑事警察局雖表示已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向檢察署、法院所聲請核發的電信門號調取票、通訊監察書合法取得實聯制資訊，但是否間接造成「實聯制資訊僅得為疫調之用」之例外，應有謹慎之適法性說明，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內政部應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儘速完善實聯制資訊調取相關法制作業，已維護民眾隱私權益保障，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王美惠

37

43

主決議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4次追加預算

預算單位：行政院
案由：　有鑑於行政院推出振興五倍券政策，各部會亦加碼共八種券別，相關使用辦法回歸到各部會進行規劃，惟現行相關部會所建置之資訊網站，其規劃設計不一，呈現資訊內容有所落差，舉例來說，以動滋券及農遊券為例，動滋券網站僅能查詢合作店家位置，無其他相關資訊呈現，然而農遊券網站，除了查詢合作店家位置外，亦能清楚得知業者所服務事項，另也有呈現店家所提供之支付工具，內容豐富。綜上，為使民眾可以從各加碼券網站獲得有效的資訊，爰請行政院應統一各部會之加碼券呈現資訊內容，並另研擬以視覺化方式提供民眾便利使用，於二個禮拜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提案人：
連署人：

38

131

主決議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4次追加預算

預算單位：行政院
案由：有鑑於政府辦理振興五倍券政策，同時各部會亦提出加碼券措施，欲達到刺激經濟效果。然而加碼券是採抽籤制度，民眾在登記領取五倍券時即可參加加碼券抽籤資格登記，然而各加碼券份數少，中籤率極低，不乏有民眾抱怨像在「買樂透」，另也有地方民意代表表示，抽籤制度像在玩樂透。而加碼券抽籤又分成四週辦理，除了耗費行政成本外，亦可能會有民眾連續四週都沒有取得任何加碼券，或者連四週都取得加碼券的極端情形。由上述可得知，加碼券採複雜的抽籤方式辦理，除了造成民眾使用及行政成本極高外，亦可能有不公平疑慮，甚至產生群體對立的可能，相關加碼券措施，顯有規劃不周全之疑慮，爰請行政院應檢討相關五倍券及加碼券政策之規劃，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顏寬恒 高虹安

39

132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4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特別預算書頁次：　頁
第　款第　項第　目節
【　】歲入—【　】　　【　】凍結：
【　】歲出—【　】減列：　　【　】凍結：

通案主決議

案由：「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包括歷次追加預算合計編列約 6794.46 億元，截至今（110）年 8 月底累計分配 5386.62 億，累計執行 5026.22 億元、占分配數之 93%。其中，就執行率而言以環保署最低僅 21%，係各縣市縣市向環保署申請「新冠肺炎防疫廢棄物清除委託服務計畫」後只有 11 個縣市完成經費核定；就已分配未執行數而言以衛福部為最高達 219.37 億，係辦理疫苗採購、執行地方政府防疫動員計畫、辦理提升檢驗量能、辦理疫苗研發補助、辦理高流量氧氣鼻導管全配系統採購等相關執行進度未如預期。爰此，行政院應責成各部會應確實檢討業管項目辦理及預算進度，執行進度不如預期者應加速辦理，以期及時發揮防治及紓困效果，各部會並於一個月提出預算執行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 王美惠

40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4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特別預算書頁次：　頁

第　款第　項第　目

【　】歲入—【　】　　【　】凍結：

【　】歲出—【　】減列：　　【　】凍結：

通案主決議

案由：「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原民會原編列 2 億元，這次則追加編列 2 億元，前後編列合計 4 億元。鑑於原民會所編列合計 4 億元特別預算的規模遠比不上其他部會，而原編列 2 億元在執行上也不敷實際需求，實不利原住民及原鄉地區紓困與振興工作。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並協助原民會檢討、盤點並修正原鄉地區紓困振興計畫，所增加的經費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循程序辦理機關經費流用，於一個月內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說明：

一、「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以下簡稱本特別預算）原民會原編列 2 億元，這次則追加編列 2 億元，前後編列合計 4 億元，但預算規模遠比不上其他部會。

二、另，原民會原編列 2 億元辦理「挺原民・享優惠」行動支付回饋方案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但實際執行結果截至今（110）年 6 月止業已短缺約 6110 萬元，顯見原編列預算並不敷實際需求。

三、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並協助原民會檢討、盤點並修正原鄉地區紓困振興計畫，所增加的經費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循程序辦理機關經費流用。

提案人： 邱顯華 等

王美惠 41 高嘉瑜

178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4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特別預算書頁次：15 頁、19 頁
第 1 款第 1 項第 1 目
【　】歲入—【　】　　【　】凍結：
【　】歲出—【　】減列：　　【　】凍結：

主決議

案由：「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原民會原編列 2 億元，這次追加編列 2 億元，補助係補助民眾至原住民族認證店家消費等所需經費。在此政府提出「五倍券」的同時，除原民會配合提出「i 原券」外，其他部會也提出相關加碼券，如經濟部「好食券」、交通部「國旅券」、農委會「農遊券」、文化部「藝 fun 券」、教育部「動滋券」、客委會「客庄券」、國發會「地方創生券」等。但由於原鄉農產品缺乏農會產銷系統連結，原住民特色小店家與文化也缺乏觀光政策整體規劃，致使族人商家無法適用其他部會相關加碼券的適用。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原民會及其他相關部會，檢討並擴大各加碼券適用於原鄉的項目與產品，並於一個月內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 王美惠

42

187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4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全國三級警戒管制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第 3 次追加預算案原編列新臺幣 8 億元用於「發送實聯簡訊」等相關經費，並以每則簡訊 0.1 元為預算說明。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委陳耀祥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赴立法院備詢時又稱，「實聯簡訊目前已發送 26 億則、僅花用 5000 萬元」，亦即平均一則簡訊僅需約新臺幣 0.02 元。顯見中央政府編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有疏於嚴謹，且估算誤差過大之嫌，爰提案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簡訊實聯制預算浮編檢討、目前實際支用金額、計算方式、未來續辦規劃等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43

153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4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保署

主決議

案由：

鑑於立法院預算中心近期提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評估報告中，環保署之預算執行率僅 4.1%。主要為各縣市向環保署申請「新冠肺炎防疫廢棄物清除委託服務計畫」，但截至 7 月底僅 2 個縣市完成經費核撥，整體執行效率過低，爰提案要求環保署檢討預算執行率過低一事，並提交相關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提案人：

連署人：

44

159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

第四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案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過去紓困特別預算執行期間，政府雖編列相當之預算予受影響之事業及民眾紓困，惟坊間出現不肖人士，以代辦為由收取昂貴費用，影響事業及民眾權益甚鉅，亦有損紓困成效；為於本次紓困預算執行期間杜絕前開情事，以維紓困及振興成效，爰請各機關於本次預算案執行期間內，採取加強宣導、主動協助民眾申請、簡化申請流程或其他防制措施。

提案人：

邱顯智　王世堅

洪申翰

45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2　×9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110 年 10 月 04 日審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

案由：本次防疫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四次追加預算編列 1,600 億元，但預算書上說明僅僅 4 頁半，極度簡單、缺漏，且無任何政策效益評估，預算編列草率，也有藐視立法院之嫌。為尊重立法院審議預算之權責，俾利發揮財政最大效益，爰對政府編列預算草率及不尊重立法院之作爲予以譴責！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陳玉珍 林德福

46

第1頁，共 1 頁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

主決議
有關 108 至 110 年度中央政府編列新式戰機採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連同本次第 4 次追加)等特別預算，尚未包括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所需財源已達 1 兆 5,394 億 5,934 萬 7 千元，除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450 億元外，餘 1 兆 4,944 億 5,934 萬 7 千元，均以舉借債務支應，且多排除年度舉債流量限制，爰債務餘額大幅增加；截至 110 年 10 月 8 日止，中央政府長期及短期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5 兆 8,448 億元，較 107 年底之 5 兆 3,631 億元增加 4,817 億元，平均每人國債負擔亦從 22.7 萬元攀升至 24.9 萬元 ，僅 2 年 9 個多月每人平均數增加 2.2 萬元。鑑於債務存量增加頗速，財政部應妥善配置及運用有限之預算資源、強化債務管控及妥善規劃債務清償期程，以維財政紀律。

提案人：

47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

主決議
近年來中央政府辦理中央政府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等特別預算，該等預算不以總預算籌編，反以特別預算編列，致特別預算常態化，且特別預算常以舉借債務支應。中央政府總預算與特別預算連續三年短絀，109至111年度短絀分別為2,773億元、5,787億元及3,736億元，依預算法第1條第3項規定：「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及財政紀律法第2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財政紀律：指對於政府支出成長之節制、預算歲入歲出差短之降低、公共債務之控制及相關財源籌措，不受政治、選舉因素影響，俾促使政府與政黨重視財政責任與國家利益之相關規範。…」，爰為強化編列特別預算及排除公共債務法舉債上限之必要性，嗣後擬定特別預算條例，行政院應須先詳為說明無法列入年度預算之緣由，並提供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舉債未清償餘額，以作為審議條例及預算審查之依據。

提案人：

2 48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

主決議
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1 條規定，預算編製及執行不受預算法第 23 條之限制，亦即排除「經常收支應維持平衡」規定之適用，鑑於預算法第 23 條規定政府經常收支應保持平衡，係彰顯該等收支平衡為公共財政重要概念之一，亦為健全政府財政之最高原則。且此項賸餘越多，表示政府財政愈佳，爰有更大餘力增加各項投資及推動公共建設，故經常收支賸餘情形為衡量政府財政良窳之一項重要指標。惟本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之經常收支短絀 1,600 億元，連同特別預算及第 1 次至第 3 次追加特別預算經常收支短絀 5,891 億元，總共經常收支短絀 7,491 億元。此經常收支短絀情形將對政府財政造成重大及深遠之不利影響，行政院應督促並確保各相關機關審慎規畫並執行特別預算各項計畫。

提案人：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

主決議
本次第 4 次追加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所需財源 1,600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並未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因應。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及第 1 次至第 3 次追加特別預算歲出財源，僅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300 億元，其餘皆以舉借債務支應。惟 107 年度至 109 年度總預算編列舉借債務預算數分別為 1,267 億元、889 億元及 555 億元，均未執行。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年 8 月宣布預測今年經濟成長 5.88%，財政部亦宣稱，中央全年稅收有望超出預算近千億元，可將全年超徵數用於實質還債，初估可償還 850 億元，甚至近千億等，本次追加預算案迄未規劃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作為部分經費財源，應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00 億元支應本次追加預算案所需財源，以減少債務舉借支應。

提案人：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3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

主決議：

有鑑於在行政院特別預算作業下，本次預算案中編列有辦理運動事業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所需經費 148,000 千元，以及辦理促進民住參與體育活動等所需經費 1,000,000 千元，兩項合計影響未來體育發展共計逾 11 億元規模之追加特別預算經費。然而，**考量蔡英文總統競選政見落實於 105 年甫成立任務編組之「行政院體育運動發展委員會」日前卻受行政院蘇貞昌院長於 110 年 9 月 14 日函令停止適用，實令外界憂心所推動的「體育行政優化」、「鼓勵企業投資」、「國際賽事接軌」、「體育下向紮根」、「選手職涯照顧」五大目標與成效仍未明確之際，恐將因停止適用而影響運動之紓困振興經費執行。爰此，特提案要求行政院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逐一提交前開五大目標之「行政院體育運動發展委員會成立期間之業務推動成效及其對未來運動發展影響」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主決議

有鑒於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國產業，而此次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再度追加第四次預算，顯見政府過去對於疫情評估過於樂觀，在預算編列上並無超前部署，導致必須再度追加紓困預算，且各部會對於紓困經費撥款的速度太慢，各產業從業人員怨聲載道，撐不下去則收入驟減、頓失生計、甚至倒閉情況。爰提案要求教育部、文化部、交通部、經濟部、農委會、內政部等針對審核機制及疫情評估失準向立法院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

52

主決議

有鑒於各部會陸續推出因應振興效果之數位加碼券，以加乘振興效果。然，相關振興券之預算皆來自國人納稅錢，但欲參與加碼振興券之抽籤，皆設有不等之數位門檻，不利有數位落差之國人。爰要求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文化部、農委會、內政部等發行數位加碼券之單位，針對未登記數位加碼券或有數位落差之國人，推出紙本加碼券另供其抽籤，以達賦稅公平性原則。

提案人：

53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財政委員會聯席）提案表

[公聽會後防疫修法]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
通案

【 】歲入—增列
【 】歲出—
【】主決議 【V】
【】減列：　【】凍結：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共編列新臺幣 1,600 億元，提出通案之附帶決議。110 年 9 月 30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舉行「行政命令、一般處分之法定程式及法制監督機制—防疫措施法制爭議」公聽會，與會官員及專家學者多認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係屬緊急應變之立法，立法當初並未預料到施行期間如此之長。學者專家之建議略以：一、回歸常態法制，將需要的法源修正於「傳染病防治法」，甚至廢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二、將直轄市首長，納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會議之法定當然成員；三、防檢疫措施發布後以二個月為期限，期限後若未獲立法院追認即失效。爰提案由行政院參照辦理，統籌監督各部會，於 2 個月內提出「傳染病防治法」、「嚴重特殊傳染性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等防疫相關法律法律修正草案。

提案人： 葉毓蘭 8/2 吉 李德維 黃仁杰

54

277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案由：新冠肺炎影響全世界，由於疫情升溫，指揮中心加嚴邊境管控措施，連帶影響「家庭看護工」、「產業移工」入境，來台工作受阻，影響國內建設發展與民眾長照權益，據了解照顧家庭平均等待期由 4 個月拉長到近一年。

隨著國內疫苗覆蓋率提高，照顧家庭普遍只求盡快有人力可以換手喘息，勞動部與衛福部應適時檢討，研擬是否開放「完整施打疫苗之移工」能優先入境，以及入境前要提供 PCR 等相關證明措施，以有效緩解產業移工與家庭看護工短缺的問題。

提案人：林德福

連署人：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4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為有效掌握疫調足跡，相關單位於今年五月推動簡訊實聯制。然卻發生簡訊實聯制因資料庫太過龐大，引發縣市政府質疑對疫調幫助不大及足跡資料遭疫調外使用等問題，加上簡訊實聯制相關經費即將用罄，在目前國內疫情趨緩下，應重新檢視簡訊實聯制之政策規劃。爰此，請有關單位於一個月內提供我國推動簡訊實聯制至今相關運用成果、資安防護作為及經費不足後之規劃與執行策略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癌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目前國內疫情趨緩，我國政府之振興方案亦陸續推動，其中包含五倍券、藝 FUN 券、農遊券等多項鼓勵民眾消費之措施，然上述諸券皆有其使用期限，如若疫情再度爆發，相關防疫管制必將隨之升高，民眾之消費出遊等一般日常活動亦將隨之銳減，恐不利相關振興措施。爰此，請有關單位於一個月內，共同研擬若疫情再度失控，相關振興方案之因應規劃，如防疫警戒升級是否可延長上述券種之使用期限等措施。

提案人：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案由：行政院本次追加預算案編列 1,600 億元紓困振興預算，其中有關「振興五倍券」、「i 原券」、「客庄券」、「動滋券」、「好食券」、「旅遊券」、「農遊券」、「藝 FUN 券」等振興券預算合計 1,243.9 億元，而發行振興券相關「印製紙本、平台管理及行政費用」預算合計為 21 億 2,841 萬 8 千元；惟查，本次各部會振興券發放由行政院統籌設置各項振興券登記平台，然各部會卻又各自編列發行振興券「印製紙本、平台管理及行政費用」等相關費用(原民會 302 萬元、客委會 590 萬 8,000 元、教育部 785 萬元、交通部 1,500 萬元、農委會 500 萬元、文化部 664 萬元)，顯有重複編列預算。為使有限預算妥為運用，爰要求行政院於二週內，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振興券登記平台發包項目、金額及投得標廠商等」書面報告，確保紓困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提案人：

連署人：

58

6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案由：鑒於新冠肺炎疫情於去(109)年爆發至今，中央政府根據疫情狀況陸續提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累計至今，提出預算總計有 6,794.46 億元；然各部會預算執行情形各有不同，惟查主計總處紓困預算歲出執行明細表(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8 月 31 日)，其中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執行率 37%(預算數 15.28 億元，執行數 5.59 億元)、內政部主管執行率 45%(預算數 23.82 億元，執行數 10.8 億元)、環境保護署主管執行率 6%(預算數 4.65 億元，執行數 0.27 億元)等部會預算辦理進度較為落後。為防範疫情變，保障國人安全，爰要求內政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應就預算辦理進度落後項目，於二周內分別向本院內政委員會、交通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8 條及 111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第 25 條規定將每月預算執行情形公布於網站

提案人：

連署人：

59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案由：行政院本次追加預算編列重點著重於推動「振興五倍券」及各部會連帶推出「i 原券」、「客庄券」、「動滋券」等振興國內經濟方案，這次發放並鼓勵民眾選擇數位券，減少領取實體券，避免群聚，降低行政成本；然從行政院開放平台登記以來，以五倍券登記情況來看，登記領取實體券的民眾超乎預期，比登記數位券的多，第一階段登記領取實體券民眾有 1193.7 萬之多。為明瞭振興券發揮之經濟效益，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應就振興實體券與數位券發行後之總體經濟效益評估，於每二個月向本院內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60

5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主決議

案由：中央政府編列新式戰機採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等特別預算，致使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中央政府長期及短期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5 兆 8,498 億元，較 107 年底之 5 兆 3,631 億元增加 4,867 億元，平均每人國債負擔亦從 22.7 萬元攀升至 24.9 萬元，僅 2 年 8 個月每人平均數增加 2.2 萬元。惟所需財源多仰賴舉債支應且多排除年度舉債流量限制，致債務存量增加快速，行政院應妥善配置及運用有限之預算資源、強化債務管控及妥善規劃債務清償，以維財政紀律。

提案人：吳斯懷

61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108 至 110 年度為提升國防戰力、振興經濟及因應新冠肺炎病毒疫情所帶來之衝擊，中央政府編列新式戰機採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等特別預算，惟所需財源 1 兆 5,394 億 5,934 萬 7 千元，除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450 億元外，餘 1 兆 4,944 億 5,934 萬 7 千元均以舉借債務支應且多排除年度舉債流量限制，爰債務餘額大幅增加；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中央政府長期及短期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5 兆 8,498 億元，較 107 年底之 5 兆 3,631 億元增加 4,867 億元，平均每人國債負擔亦從 22.7 萬元攀升至 24.9 萬元 ，僅 2 年 8 個月每人平均數增加 2.2 萬元。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提出檢討報告，以免特別預算淪為舉債巧門。

提案人：

108 至 110 年度中央政府編列特別預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名稱	歲出	融資財源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債務之舉借	合計
1. 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	247, 228, 830	15, 000, 000	232, 228, 830	247, 228, 830
2.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	222, 954, 054	-	222, 954, 054	222, 954, 054
3.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	229, 830, 463	-	229, 830, 463	229, 830, 463
4.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	-	-	-
4-1. 原預算數	60, 000, 000	30, 000, 000	30, 000, 000	60, 000, 000
4-2. 第 1 次追加預算數	150, 000, 000	-	150, 000, 000	150, 000, 000
4-3. 第 2 次追加預算數	209, 947, 000	-	209, 947, 000	209, 947, 000
4-4. 第 3 次追加預算數	259, 499, 000	-	259, 499, 000	259, 499, 000
4-5. 第 4 次追加預算案數	160, 000, 000		160, 000, 000	160, 000, 000
合計	1, 539, 459, 347	45, 000, 000	1, 494, 459, 347	1, 539, 459, 34

1 62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主決議
依經濟部 109 年 6 月「振興經濟刺激消費措施方案」，振興三倍券預估至少達 1,000 億元經濟效益之預期效果，惟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及台灣經濟研究院辦理「振興三倍券之經濟效益評估」，均稱因缺乏消費者端之調查資料可供參考，各通路、類別、消費品項之占比無從得知，其中中華經濟研究院假設以 50%至 90%之替代比率，推估振興三倍券增加 GDP 介於 463 億元至 1,015 億元；台灣經濟研究院假設以 50%至 70%之替代比率，推估增加 GDP 介於 339 億元至 562 億元。顯示 1,000 億元經濟效益係在多種模擬情境下最高之估算值，本次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經濟部編列辦理振興五倍券估計創造 2,000 億元，另相關部會亦編列振興動滋券、客庄旅遊券、i 原券、農遊券、國旅券及藝 Fun 券等，因「替代效果」攸關其經濟效益之評估，應確實檢討評估替代效果所需具備資料。為使發放振興券確實能發揮經濟效益，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就發放各項振興券及相關計畫審議、評核、整體效益評估及評量發放各項振興券執行績效，並於執行後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5 63

288

主決議

鑑於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編列特別預算，經四次追加預算，規模已達 8400 億元，惟參照國外振興規模，我國特別預算金額明顯偏少，爰要求財政部於二周內就我國財政情況，評估倘若未來疫情再度爆發，可編列特別預算規模之上限。

提案人：陳超明

64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6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

機關（單位）名稱：財政部

主決議：

有鑑於財政部在本次特別預算追加案前，所辦理有發生營運困難公益彩券經銷商紓困補貼措施，然卻遇是類經銷商在符合請領勞動部、衛福部等補貼(助)之際，最終向財政部請領之人數未如預期，以致財政部近 5 億之歲出預算分配數存有執行率不彰疑慮。是以**考量財政部恐疏忽對於原預算分配落實保障社會上為弱勢之公益彩券經銷商之初衷，爰提案要求財政部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公益彩券經銷商 111 年紓困補貼及扶助計畫」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65

290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因應新冠肺炎病毒肆虐，嚴重影響國內經濟，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規定，分別於 109 年 2 月 27 日、4 月 23 日、7 月 23 日、110 年 6 月 3 日及 9 月 9 日，編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暨其第 1 次至第 4 次追加預算案各 600 億元、1,500 億元、2,099 億 4,700 萬元、2,594 億 9,900 萬元及 1,600 億元，暫加計第 4 次追加預算案數後，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歲出增為 8,394 億 4,600 萬元，除首度編列曾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300 億元外(占比 3.6%)，其餘 4 次所需財源全數均以舉借債務支應(占比 96.4%)。

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中央政府長期及短期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5 兆 8,498 億元，較 107 年底之 5 兆 3,631 億元增加 4,867 億元，平均每人國債負擔從 22.7 萬元攀升至 24.9 萬元，僅 2 年 8 個月每人平均數增加 2.2 萬元，債務存量增加頗速，應更妥善配置及運用有限之預算資源、強化債務管控及妥善規劃債務清償，以維財政紀律。

提案人：

66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4 次追加預算案主決議

單位：財政部
案由：

鑒於 COVID-19 本國疫情自五月大爆發，截至 10/14 已累計 14,583 例本土確診案例，834 人死亡，各級醫療院所、基層醫事人員工作量大增，惟政府雖啟動醫療降載以增加 COVID-19 治療能量，卻也造成各級醫療院所收入減少營運受影響，為避免各級醫療院所因協助防疫工作而產生負面衝擊，打擊第一線醫療人員士氣，建請財政部維持基層院所執行業務所得費用率提升方案與增加醫療院所受雇醫事人員於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時，給予醫療人員防疫特別扣除額之稅務優惠進行評估，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67

292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7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

機關（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主決議：

有鑑於環境保護署為因應疫情辦理有「新冠肺炎防疫廢棄物清除(或清除處理)委託服務計畫」，並核定 110 年第三、四季將補助共計 15 地方政府之補助。然而，查該計畫目前在核撥作業進度未彰，仍有縣市在等中央補助，爰提案要求環境保護署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新冠肺炎防疫廢棄物清除(或清除處理)委託服務計畫最新核撥進度及有效輔導地方政府措施執行概況」書面報告。

以致

提案人：洪孟楷

68

293

111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保署

主決議：

環保署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編列共 4.65 億預算，至今年 8 月 31 日為止，環保署預算執行數僅達 2700 萬，預算執行率僅占總預算 6%，經查，環保署編列預算係為補助地方縣市政府執行「新冠肺炎防疫廢棄物清除(或清除處理)委託服務計畫」，目前預算執行率過低，突顯地方縣市政府並未積極辦理相關計畫，環保署應積極督導地方政府落實新冠肺炎防疫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提高預算執行率，落實隔離及檢疫者廢棄物清理業務，強化清潔隊員防護措施，避免增加疫情擴散風險。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劉正彬　洪孟楷

69

294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勞動部之前開放打工族紓困補助 1 萬元，但申請條件中卻限制要在 4 月 30 日有參加就業保險、且月投保薪資低於 23100 元的打工族。但很多打工族因為是部分工時，雇主經常以「日投保」而非「月投保」的方式進行加保，所以打工族上班一天就加一天勞保、下班馬上退保，但卻因為勞動部的標準，只看「4 月 30 日是否在保」，導致部分工時勞工只要在 4 月 30 日當天沒有上班，就被排除在這次打工族紓困之外，但這群打工族卻是受到三級警戒衝擊最大。爰要求勞動部應一個月內針對「打工族紓困」提出改善措施。

提案人：謝衣鳳

111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主決議：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對我國勞工造成嚴重衝擊，勞動部爰於疫情期間，提供全時受僱勞工及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助紓困金 1 萬元，據勞動部統計符合申請資格之勞工約為 131 萬人，至請領期限前，仍有約 67 萬名勞工並未提出申請。另查，勞動部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中共編列 806 億元，目前執行率已達九成八，但於第四次追加預算中，並未持續編列預算提供勞工紓困補助。考量目前全台失業率高達 4.24%，減班休息人數高達 27050 人，顯見疫情對勞工衝擊仍持續存在，勞動部應積極掌握勞工未能申請生活補助紓困金之原因，持續針對有需求之勞工，提供紓困補助，協助勞工度過疫情難關。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

71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110 年 10 月 04 日審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

案由：五倍券經費本次特別預算編列金額高達 1,206 億元，政策說明極度簡略！也未提出政策效益評估。為讓政府經費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作未來政府決策參考，請審計部專案查核，且委託專業機構進行效益評估，並於 111 年 9 月底前將評估報告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備查！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林思銘

~.(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主決議

案由：本院委員 賴士葆 等　　人，接獲民眾檢舉有關衛福部與疫情指揮中心所推動之疫苗接種預防系統，於 110 年 7 月 6 日宣布上線以來，執行上不但多次大當機，且系統不穩定、操作介面不人性化，造成使用人的困擾，甚致於該系統的採購案，更是違反政府採購法的各項規定。據查疫苗接種預防系統遲至 110 年 9 月下旬才完成採購議價，卻能憑空於 7 月 6 日上線，當中過程著實令人匪夷所思。爰提案要求審計部應對衛福部疫苗接種預防系統進行專案審計，並於 11 月 15 日前回覆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劉正彬

73

>98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財政委員會聯席）提案表

[防疫獎勵金儘速發給]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
通案

【 】歲入—增列
【 】歲出—
【】主決議 【V】
【】減列：　【】凍結：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共編列新臺幣 1,600 億元，提出通案之附帶決議。警察、消防、移民人員在本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時，業經編列防疫工作獎勵金。惟依警政署、消防署及移民署於 9 月份所提供之資料，相關獎勵金支給規定尚未完成訂定，據悉係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對此支給範圍尚有不同意見，並擬限縮警政署等機關所訂之草案。截至 9 月初，僅有警察人員部分業經發給獎勵金，消防、移民人員尚未發給。防疫獎勵金一案爭取甚久，對警察、消防、移民人員之慰勉已嫌遲滯，倘不當限縮、延遲發給，對執法、執勤人員士氣打擊甚大。爰提案由行政院參照辦理，統籌監督各部會配合，儘速於適切範圍內，完成警察消防移民防疫工作獎勵金發給之法制及相關準備作業，於 2 週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提案人： 葉毓蘭 [illegible]

74

407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珮嚴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第 4 次追加預算案

〔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15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00 千元

案由：

第 1 款 1 項 1 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原列 200,000 千元，提案凍結 10,000 千元。

說明：

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2020 年推出「挺原民・享優惠」加碼方案，使用台灣 Pay 於原民會認證商家數位支付即可獲回饋，據原民會自行統計，共為台灣 Pay 新增 5 萬多名用戶，讓 800 多家原住民族店家開始習慣使用行動支付工具，數位轉型成效頗佳。若其時可蒐集分析此五萬多名用戶去識別化後之消費行為，統整公布供商家參考，將可使商家了解消費者偏好，用以加強其經營改善及行銷方案之擬定，有利使被加碼優惠吸引到原民商家消費之「一次性觀光客」，轉化為願意重複前往消費的「鐵粉」。

2021 年原民會再次推出加碼「i 原券」，限定數位綁定五倍券之國民方可參與抽獎，預計抽出 10 萬份。據原民會自行分析，獲認證之部落商家多距都心較遠，需提高加碼券面額方可吸引消費者遠赴部落觀光消費。故更應把握良機，藉統計此十萬名消費者去識別化後之大數據，綜合分析其年齡層、性別、消費偏好（如體驗型商品或實體商品、飲食或文創商品等）、消費力等資訊，作為未來開發原民觀光潛力區域及加強推廣之政策根據。

建請原民會積極規劃，亦可參考文化部推動藝 FUN 券之經驗，蒐集本次 i 原券消費行為之去識別化數據，並公布統計分析後之數據，以利未來規劃原民觀光政策有所依據，並使原民商家可自行參考優化經營方向。爰提案凍結 10,000 千元，俟原民會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5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4次追加預算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P19

【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V】凍結：1,000千元

案由：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編列200,000千元，提案凍結1,000千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根據本院預算中心研究報告指出，去年原民會推出消費滿額回饋方案，搭配行動支付台灣PAY消費始得回饋，部分店家係位於部落所在之原鄉，且多地處偏遠或位於山區，無線寬頻環境建置品質易受地理條件等因素影響，導致消費者使用不易進而減少使用意願，而今年原民會為配合行政院「振興五倍券」方案，進一步振興原住民族經濟，以加碼再加碼推出數位形式「i原券」，搭配台灣PAY方式鼓勵民眾前往原民會認證店家進行消費。為避免去年相同問題再次發生，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偕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助位處原鄉或網路收訊不佳地區之認證店家改善其消費者使用行動支付之便利性，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76

127

111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四次追加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015

1 款 1 項 1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20 萬元

案由：
第 1 款第 1 項第 1 目「原住民委員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其中「補助民眾至原住民族認證店家消費」，原列 2 億元，爰提案凍結 20 萬元，俟原住民委員會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因應疫情使國內內需經濟重挫，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辦法補助旅客至原住民族認證店消費措施，行動支費回饋方案共 1.5 億元，惟截至 110 年度 4 月底已超逾預算。且原住民族委員會認證店家數目前僅 840 間，依過往經驗實際回饋消費人數也較其他加碼券少，爰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增進經費支用效益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蘇巧慧　王美惠

77

7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單位名稱：原民會

案由：

鑒於原民會編列 2 億元，辦理振興原住民族部落產業經濟，補助民眾使用 i 原券至原住民族認證店家消費等振興措施。

惟振興券發放成效，應持續追蹤掌握：替代效果、通路類別、消費品項等，均須基於發放後事實調查，以循環式品質管理(PDCA)精神，謀求政策長期精進改善。

爰此，要求原民會「2021 年 i 原券發放後事實調查」為題，內容須包含替代效果，各通路、類別、消費品項占比，2022 年 7 月 31 日前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提案人：蔡壁如 蔡壁如

連署人： 李德維 郭吉仁

78

主決議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4次追加預算

預算單位：原住民委員會
案由：有鑑於原民會為配合行政院「振興五倍券」方案，進一步振興原住民族經濟，以加碼再加碼推出數位形式「i原券」共10萬份。查現行「i原券」認證店家約有800多家，考量店家數位落差，爰請原民會加速辦理辦理相關店家認證及行動支付申裝事宜，以期在「i原券」正式上路使用後，讓民眾使用上有多元選擇外，也強化相關數位後續應用，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提案人：
連署人：

79

144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4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特別預算書頁次：15 頁、19 頁
第 1 款第 1 項第 1 目
【　】歲入—【　】　　【　】凍結：
【　】歲出—【　】減列：　　【　】凍結：

主決議

案由：「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原民會原編列 2 億元，這次追加編列 2 億元，補助係補助民眾至原住民族認證店家消費等所需經費，但相關實施或補助辦法尚未提出。爰此，要求原民會應儘速完成相關振興方案規劃，並完成相關實施或補助程序辦法之法制作業。

說明：

一、「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原民會原編列 2 億元，這次追加編列 2 億元，補助係補助民眾至原住民族認證店家消費等所需經費，第 1 階段將發行 10 萬份面額 1 千元之 I 原券，剩下之 1 億元部分擬賡續辦理行動支付回饋方案。

二、惟，政府相關部會推動振興方案時都訂定有相關實施或補助程序相關規定，如經濟部「五倍券」訂有「經濟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五倍券兌付要點」，農委會「農遊券」訂有「配合振興五倍券加碼農遊券補助作業規範」，文化部「藝 fun 券」訂有「文化部辦理藝文振興票券實施作業要點」，而原民會前次行動支付回饋方案」則訂有「原住民族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原住民族產業事業振興辦法」。

三、而這次原民會追加 2 億元辦理「I 原券」及擬賡續辦理行動支付回饋方案卻尚未提出相關規範，將使業者與消費者無所適從。爰此要求原民會應儘速完成相關振興方案規劃，並完成相關實施或補助程序辦法之法制作業。

提案人： 王函葶 王美惠 80 王婷玉 179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4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特別預算書頁次：15 頁、19 頁
第 1 款第 1 項第 1 目
【　】歲入—【　】　　【　】凍結：
【　】歲出—【　】減列：　　【　】凍結：

主決議

案由：「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原民會原編列 2 億元，這次追加編列 2 億元，補助係補助民眾至原住民族認證店家消費等所需經費。但依前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措施-行動支付回饋-挺原民享優惠認證店家公告基本資料一覽表」顯示，原住民族認證店家大都位於部落所在之原鄉，地處偏遠或位於山區，無線寬頻環境建置品質易受地理條件等因素影響，爰要求原民會應控管網路軟硬體建設及使用品質，注意山區網路之穩定及速度，勿因網速及行動通訊不良問題而阻礙消費者到族人部落消費的意願，另外也應盤點並補導原鄉部落店家數位行動支付安置，並於一個月內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 王函等
王美惠

81

180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機關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原行動支付回饋方案實際執行情形超逾預算且受益之消費者人數有限，為確保受益範圍之廣泛性，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調整每位消費者之回饋次數或上限，並衡酌增訂經費用罄時日落條款之可行性。
說明： 行動支付回饋方案預算數 1.5 億元，自 109 年 7 月 15 日執行後，至 110 年 4 月底已超逾預算數，至活動截止日 6 月底已執行 2 億 1,110 萬 6 千元 。查該回饋方案截至 110 年 6 月底認證之原住民族店家共 826 家，累計回饋消費者人數 9,705 人，平均每位消費者累計回饋金額高達 2 萬 1,752 元，揆諸上開執行情形可知，雖申請金額看似踴躍，惟實際回饋之消費者人數尚未及 1 萬人，容欠普及性。 爰此，為確保受益範圍之廣泛性，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調整每位消費者之回饋次數或上限，並衡酌增訂經費用罄時日落條款之可行性。

提案人：賴惠伶　張其祿　高虹安

82

243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案由：有鑑於原民會於第四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追加預算案之計畫編列 2 億元，係補助民眾使用「i 原券」至原住民族認證店家消費等所需經費。然查部分店家位於部落所在之原鄉，且多地處偏遠或山區，無線寬頻網路環境建置品質易受地理條件等因素影響，爰要求原民會應會同 NCC 於一個月內，就原住民認證店家之行動通訊、周邊網路軟硬體建設、網路穩定、網路速度及使用品質進行測試與改善，以鼓勵及確保國人至部落消費體驗，以達振興之目的。

提案人：傅崐萁

連署人：

83

99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本次追加辦理振興原住民族部落產業經濟，補助民眾使用 i 原券至原住民族認證店家消費，編列經費 2 億元；然該會本次僅先發行 1 億元 i 原券，至今上網登記民眾已有 100 多萬人，恐不敷需求；惟經查所餘一億元，原民會計畫於 12 月份配合節慶推動「行動支付回饋」，但此一規劃，對於該會振興原住民族部落產業經濟的美意，恐有緩不濟急之虞。因此，在疫情狀況難以預估及振興預算應發揮加乘效果下，爰要求原民會應正視上網登記民眾需求，應於二週內重新調整 12 月份推動「行動支付回饋」計畫，將剩餘經費一億元儘快規劃第二波 i 原券發行或提前推動「行動支付回饋」計畫，以達振興原住民族部落產業經濟之目的。

提案人：

連署人：

4

84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原民會於本追加預算案編列之 2 億元，依預算書說明係「補助民眾使用 i 原券至原住民族認證店家消費」，本追加預算案係補助民眾使用 i 原券至原住民族認證店家消費，惟部分店家係位於部落所在之原鄉，且多地處偏遠或位於山區，無線寬頻環境建置品質易受地理條件等因素影響，為鼓勵消費者親赴部落消費進而振興經濟，並利於原住民族店家及消費者結帳之便利性，請原民會研擬相關改善措施，妥善控管網路軟硬體建設及使用品質，並注意山區網路之穩定及速度。

提案人：

85

301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4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19 頁

1 款 2 項 1 目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500 萬

案由：

第 1 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原列 2 億元，提案凍結 500 萬。

說明：第 1 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編列 2 億元，係以補助民眾至客庄旅遊所需經費。本次客庄券共分成四個梯次，總計發出 40 萬份供民眾使用。但因振興行業店家分類不明，且將非客家文化區域納入其中，相關成效是否與五倍券及其他振興券重複，爰提案凍結客家委員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5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於一週內提出客庄券具體振興客庄之效益評估規劃，並提出書面報告，送交本院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86

168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4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5

1 款 2 項 1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數：200,000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2,000 千元

案由：

客家委員會於本次追加預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計畫項下編列 2 億元，係補助民眾至客庄旅遊等所需經費，擬辦理「客庄券 2.0 專案」，規劃客庄券面額每份 500 元，共計 40 萬份，提供民眾至全國 11 個縣市之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合法登記、具稅籍之餐廳、民宿及社區之零售商店等在地店家使用，預期帶動至少 100 萬人次至客庄店家消費，提升客庄社區經濟總體產值逾 16 億元。惟因前次「浪漫客庄遊」專案 ，因參與票券抽籤人數過多，致票券系統超載造成當機現象，加上民眾前往消費店家使用電子票券時，部分客庄社區因位處通訊不良山區或偏遠地區，屢發生兌付連線品質不佳或票券掃碼消費不找零之現象，造成店家及民眾使用不便。綜上，爰提案本項凍結 2,000 千元，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提出票券系統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
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客家委員會

科目編號及名稱：00036400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590364020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2000 業務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P.19

【　】歲入—增列　　千元；減列　　千元

【∨】歲出—減列　　千元；凍結　1,700　千元

案由：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為辦理客庄產業振興措施，編列經費 200,000 千元發放電子旅遊券，其中編列 17,000 千元經費用於相關發券核銷系統、平台管理維護、及店家招募與教育訓練。惟，就該平台管理維護及合作店家申請資格與流程尚有精進改善之空間：

一、客庄券店家後端平台系統不沿用，恐影響店家合作意願：

客庄券發放形式與去年度同為 QR Code，然去年度為使用 LINE 官方社群連結至單一網站後作為消費者與店家的使用平台；今年度則委外使用新平台，欲合作店家恐因使用及申請方式複雜而降低合作意願，致使政府美意無法雨露均霑，商家權益恐受影響。

二、店家申請資格與去年度客庄振興方案資格相同，卻因系統不一須重新申請：

今年度同樣著重在於全國 11 個縣市、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之指定合作店家，然而去年度已符合資格之店家，因客家委員會對於舊有平台系統資料對接新平台未盡考量民眾使用角度之責，卻須重新申請，加重受嚴峻疫情影響店家負擔，也加長且拖延客庄券合作店家名單公布時程，進度嚴重落後於其他振興券。

爰此凍結客家委員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業務費所需經費 17,000

88 1/2

千元中之百分之十(1,700 千元)，待客家委員會提出相關流程改善辦法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單位名稱：客委會

案由：

鑒於客委會編列 2 億元，辦理客庄產業振興措施，發放電子旅遊券補助民眾至客庄旅遊，以及相關發券核銷系統、平臺管理維護及店家招募與教育訓練等。

惟振興券發放成效，應持續追蹤掌握：替代效果、通路類別、消費品項等，均須基於發放後事實調查，以循環式品質管理(PDCA)精神，謀求政策長期精進改善。

爰此，要求客委會「2021 年客庄券發放後事實調查」為題，內容須包含替代效果，各通路、類別、消費品項占比，2022 年 7 月 31 日前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提案人：蔡壁如　蔡壁如

連署人：

89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單位名稱：客委會

案由：

鑒於客委會編列 2 億元，辦理客庄產業振興措施，發放電子旅遊券(客庄券)補助民眾至客庄旅遊，以及相關發券核銷系統、平臺管理維護及店家招募與教育訓練等。

惟 2020 年振興券發放成效，應持續追蹤掌握：替代效果、通路類別、消費品項等，均須基於發放後事實調查，以循環式品質管理(PDCA)精神，謀求政策長期精進改善。

爰此，要求客委會「2020 年浪漫客庄旅遊券發放後事實調查」為題，內容須包含替代效果，各通路、類別、消費品項占比，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提案人：蔡壁如 蔡壁如

連署人： 鍾惠宏 郭昭令

90

83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民國 109.1.15 至 111.6.30）

主決議

2021 年客委會再度提出客庄券 2.0 預計發出 40 萬份，每份面額新台幣 500 元，預計用於全國 11 個縣市、70 個客家重點發展區，客委會宣稱預估可帶動全國客庄經濟效益產值 16 億元。
但因客庄券金額已較第一次客庄券（800 元）為少，且整體中籤率也僅 4%左右，效益可能有限。

因此，為擴大客庄券效益，爰建請客委會對客庄券預算持續作滾動式檢討，適度增加客庄券名額。鼓勵店家儘量以客語與消費者互動，能以客語問候接待，店內亦可考慮播放客家歌曲，營造全程友善客語環境。

提案人：湯蕙禎　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91

149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4 次追加預算
主決議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歲入/歲出：【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數：

建議【 】減列：千元　【 】凍結：千元

案由：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前次的「浪漫客庄遊」專案推動初期參與票卷抽籤人數過多，致票卷系統超載造成當機現象，加上民眾前往消費店家使用電子票卷時，部分客庄社區因位處通訊不良山區或偏遠地區，屢發生兌付連線品質不佳或票卷掃碼消費不找零的現象，造成店家及民眾使用不便。故本次的「客庄旅遊券 2.0」專案應研議有效措施改進部分客庄社區連線品質不佳，及前次票卷系統設計不良與掃碼消費不便等問題以提升票卷兌付比率，發揮振興客庄觀光及產業發展之成效。爰請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提出「客庄旅遊券 2.0 專案精進報告」予本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92

112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 02-23586418；傳真號碼：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117 室 B1

主決議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

機關(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案由：有鑒於客委會前次發放「浪漫客庄遊」旅遊券計 28 萬份之執行成效，申領數共計 28 萬 4,585 份，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票券實際消費數為 22 萬 9,572 份，消費店家數 2,706 家，對付金額 1 億 8,373 萬 8,600 元，兌付率為 80.67%；另外消費仍偏重桃竹苗地區，花東及高屏地區等客家重點區域，消費家數與兌付金額偏低，客委會仍應加強執行成效。

經查本次客庄券 2.0 專案，計畫擴大辦理發放 40 萬份，面額 500 元，共計發行 2 億元。提供民眾至全國 11 縣市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合法登記餐廳民宿及社區之零售商店等在地店家使用，預期帶動至少 100 萬人次消費，提升客庄社區經濟總體產值 16 億元以上。

爰請客委會檢討上次缺失，積極改善部分客庄社區連線品質不佳問題，及前次票券系統設計不良與掃碼消費不便等問題，以提升票券兌換比率，俾發揮振興客庄產業及觀光成效，並請客委會於一個月內提交改善書面報告予財政聯席委員會。

提案人：邱臣遠 邱臣遠

連署人：蔡壁如 張其祿

93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機關名稱：客家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前次「浪漫客庄遊」專案推動初期參與票卷抽籤人數過多，致票卷系統超載造成當機現象，且有屢發生兌付連線品質不佳 或票卷掃碼消費不找零之現象，客家委員會應針對前次票卷系統設計不良與掃碼消費不便以及考慮部分客庄社區連線品質不佳等問題提出改善報告。

說明：

前次「浪漫客庄遊」專案推動初期參與票卷抽籤人數過多，致票卷系統超載造成當機現象 ，加上民眾前往消費店家使用電子票卷時，部分客庄社區因位處通訊不良山區或偏遠地區，屢發生兌付連線品質不佳 或票卷掃碼消費不找零 之現象，造成店家及民眾使用不便。

爰此，為提升票卷兌付比率，俾發揮振興客庄觀光及產業發展之成效，客家委員會應針對前次票卷系統設計不良與掃碼消費不便以及考慮部分客庄社區連線品質不佳等問題提出改善報告。

提案人：

94

110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委會
主決議

案由：

按前次客委會客庄券「『369浪漫客庄振興專案』電子旅遊券消費使用分析報告」中之評估產值的公式，假定帶動50萬人，並參考觀光局資料每人出遊消費2320元，計算出前次客庄券約10億之產值規模。

然客委會所引用之觀光局計算公式中，國旅的每人平均花費為2,320元，平均旅遊天數為1.51天。此產值之評估方式預設每個使用者及客庄券帶動的隨行者都有過夜，然而，客庄券使用狀況住宿者僅佔1.65%。同時，客庄券當時執行後之使用者問卷調查分析，並無加問消費者及陪同出遊者是否在外過夜等選項，因此難確認客庄券的使用方式符合觀光局之觀光旅遊模式，連帶產值推估備受質疑。

為妥善分析客庄券2.0之產值，爰提案要求客委會應於方案執行後之分析，規劃完善之問卷選項，包括消費是否跨縣市、陪同人數、過夜人數及天數等，以利更精確掌握消費者及陪同人士使用客庄券之狀況，作為產值推估的依據。並要求客委會於一個月內，就前揭改善作為，說明規劃措施及辦理期程，並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婉諭　邱鎮軍
連署人　洪申翰

95　360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9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

機關（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主決議：

有鑑於客家委員會配合行政院疫情後振興措施，辦理有「客庄券 2.0 專案」規劃客庄券面額每份 500 元，共計 2 億元，提供民眾至全國 11 縣市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區域內消費使用，並預期帶動 16 億元產值。是以**考量該產值規模不可曇花一現，必須落實客家文化重點區域發揮文化發展與客家族群經營之效果，方不致可惜，爰特提案要求客家委員會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客庄券 2.0 專案後強化客家文化重點區域之行政規劃與最新輔導措施」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96

303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　　]

案由：

客家委員會於本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編列 2 億元。提出附帶決議。

據客家委員會「客庄券」之抽籤登記統計，截至今年 10 月 12 日 11 時為止，「客庄券」為 988 萬 535 人登記。然各部會所推出之加碼券，應為全國國民共同參與之活動，惟各類加碼券抽籤登記之登記人數，皆未超過我國總人口之半數，似因資訊不對等，宣傳效果不彰所致。鑒於科技發展日新月異，政府應妥適解決城鄉間之數位落差的問題，加強各部會加碼券之宣傳方式，已達全國參與式經濟，爰提案客家委員會參照辦理，客家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提交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

加碼券種	登記人數	每周抽出份數	總份數	中獎率
好食券	4,054,124	無須抽獎	10/29 前數位綁定皆可獲得	無須抽獎
國旅券	11,656,207	60 萬份	240 萬份	20.59%
I 原券	1,332,038	2.5 萬份	10 萬份	7.51%
農遊券	11,487,966	2.2 萬份	88 萬份	7.66%
藝 Fun 券	11,268,234	75 萬份	300 萬份	26.62%
動滋券	10,657,152	50 萬份	200 萬份	18.77%
客庄券	9,880,535	10 萬份	40 萬份	4.05%
地方創生券	6,472,889	5 萬份	20 萬份	3.09%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統計至 10/12

提案人： 葉毓蘭　許怡憲　鄭正鈐　林為洲

97

304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案由：有鑑於客委會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第四次追加預算共編列 2 億元，係推辦「客庄券 2.0 專案」補助民眾至客庄旅遊等所需經費。然因前次「浪漫客庄遊」專案推動時，民眾前往消費店家使用電子票券時，部分客庄社區因位處偏遠或通訊不良山區，以致發生兌付連線品質不佳或票券掃碼消費不找零等現象，以造成店家及民眾使用不便之困擾。爰要求客委會應於兩周內，盤點前次「浪漫客庄遊」專案於客庄社區使用電子票券之問題，並研謀改善通訊品質不佳之社區，以及票券掃碼不找零之狀況提出書面報告，以提升票卷兌付比率，以達客庄觀光產業振興之目的。

提案人：傅崐萁

連署人：

98

305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客家委員會為振興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影響之客庄經濟，於本次追加預算(案)編列發放客庄電子旅遊券補助民眾至客庄旅遊，惟因前次「浪漫客庄遊」專案推動初期參與票卷抽籤人數過多，致票卷系統超載造成當機現象，加上民眾前往消費店家使用電子票卷時，部分客庄社區因位處通訊不良山區或偏遠地區，屢發生兌付連線品質不佳或票卷掃碼消費不找零之現象，造成店家及民眾使用不便。請客委會研議有效措施改進部分客庄社區連線品質不佳，及前次票卷系統設計不良與掃碼消費不便等問題，以提升票卷兌付比率。

提案人：

99

306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客家委員會

主決議
客家委員會於本次追加特別預算，為振興客庄社區經濟，推辦「客庄券 2.0 專案」，專案規劃客庄券，提供民眾至全國 11 個縣市之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合法登記、具稅籍之餐廳、民宿及社區之零售商店等在地店家使用。惟因前次「浪漫客庄遊」專案推動初期參與票券抽籤人數過多，致票券系統超載造成當機現象，加上民眾前往消費店家使用電子票券時，部分客庄社區因位處通訊不良山區或偏遠地區，屢發生兌付連線品質不佳或票券掃碼消費不找零 之現象，造成店家及民眾使用不便。客家委員會應研議有效措施改進客庄社區連線問題、及前次票券系統設計不良以及掃碼消費不便等問題，期能提升票券兌付比率，發揮振興客庄觀光及產業發展之成效。就此，客委會應於 1 個月內完成並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主決議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案由:

客家委員會於本次追加預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計畫項下編列 2 億元，係補助民眾至客庄旅遊等所需經費。包括：1.辦理相關發券核銷系統、平臺管理維護及店家招募與教育訓練等所需經費 0.17 億元；2.發放電子旅遊券補助民眾至客庄旅遊等所需經費 1.83 億元。前次「浪漫客庄遊」專案票券申領數 28 萬 4,585 份，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票券實際消費數 22 萬 9,572 份，消費店家數 2,706 家，兌付金額 1 億 8,373 萬 8,600 元，專案發放電子旅遊券之執行成效兌付比率 80.67%。前次「浪漫客庄遊」專案推動初期參與票券抽籤人數過多，致票券系統超載造成當機現象，加上民眾前往消費店家使用電子票券時，部分客庄社區因位處通訊不良山區或偏遠地區，屢發生兌付連線品質不佳，造成店家及民眾使用不便。

爰此，本次「客庄旅遊券 2.0」專案宜研議有效措施，改進部分客庄社區連線品質不佳，及前次票券系統設計不良與掃碼消費不便等問題，提升票券兌付比率。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101

461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4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9 頁

2 款 1 項 1 目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500 萬

案由：

第 1 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原列 6174 萬 9000 元，提案凍結 500 萬。

說明：第 1 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編列 6174 萬 9000 元，係以辦理查處八大行業等特定營業場所、載送疑似或確診病患及第一線防疫人員防疫保險等為主要目的。

自特定營業場所停業，已五月有餘。在警方強力執法下，不少原從事八大行業中之陪侍產業或特種行業之從業人員，因轉從事傳播或性交易而遭法辦。

惟傳染性疾病防治，若僅以查辦特定營業場所為目標，恐有違反憲法所保障之平等權及工作權之虞。加以使用獎勵金鼓勵查緝之方式，更可能迫使原從事特定行業之人員，因特定營業場所停業致生計受困而發生「地下化效應」，轉而從事更難追蹤相關人士足跡及接觸史、較原工作內容人身安全風險高、或更可能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傳染之工作形式，造成治安管理及公共衛生上之漏洞。

爰提案凍結內政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500 萬元，俟內政部於一週內，針對特定營業場所停業所出現之問題及可能發生之地下化效應提出對策，作成書面報告，送交本院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2

172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四次追加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

單位名稱： 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　〔✓〕**凍結數**：＿分之＿(或 5%)＿＿＿＿萬＿千元

第 2 款 1 項 1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1,749 千元

案由：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四次追加預算案，其中「內政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編列預算 61,749 千元， 係屬辦理查處特定營業場所及載送疑似確診病患工作。然截至 110 年 9 月 10 日止共 60 名警員、5 名消防員及 2 名移民署人員確診，顯見第一線人員執行勤務接觸病毒風險甚高。爰此，內政部應針對第一線人員染議風險程度差異提出完整評估，俾使保障完善。故凍結其項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預算 5%，俟內政部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連署人：

備註：1.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本提案**聯絡人姓名**：劉冠玉　電話：23588006

4.請將本提案**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20844@ly.gov.tw

103

798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

提案單

機關名稱：內政部

歲出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醫療保健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預算金額：61,749 千元　預算書頁次：【15】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 千元
提案說明： 鑒於《查處違反暫停營業規定之八大行業等特定場所獎勵金作業規定（草案）》依然屬於草案，尚未完成相關審查，為求落實行政程序法第 4 條依法行政之精神。 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內政部通過《查處違反暫停營業規定之八大行業等特定場所獎勵金作業規定》，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4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

凍結案 單位：內政部 凍結：500 千元

有鑑於截至本年 9 月 30 日止，主計總處統計特別預算於防治作業中所編列「辦理社區防疫追蹤列管、提供居家檢疫者各項服務措施，協助檢疫場所、機場及港口防檢疫業務等」之預算執行比率不及 50%；致使此項支出所累積編列之預算額度 23.82 億元，執行數僅 11.89 億元，顯見前 4 次所累積編列之預算額度已然足夠使用。為妥善運用特別預算額度，爰提案凍結內政部本次追加預算數 61,749 千元中之 500 千元，待內政部就上開項目尚未執行之預算將於何時、如何執行送交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永昌 郭國文
林楚茵 陳代理

105

109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4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主決議：

COVID-19疫情期間，我國依賴警員、消防員及移民署人員於第一線執行防疫勤務，工作不僅繁重辛勞，截至2021年9月10日，已有60名警員、5名消防員及2名移民署人員COVID-19確診，顯示相關工作人員之防疫措施仍有精進之處。考量國際疫情仍嚴峻，請內政部仍持續檢討所管轄人員於防疫勤務時裝備是否充足，以及勤務標準作業流程是否有精進之處，俾使其保障更臻完善。

提案人：蘇巧慧、張宏陸 吳秉叡

106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

機關名稱：內政部

主決議
提案說明： 今年 8 月 22 日國內首度查獲帶有非洲豬瘟病毒之走私肉品，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立即透過相關事證全面清查走私品販售之上中下游通路，阻斷可能感染風險，內政部所屬之警政署及移民署亦全面配合，總計清查超過六千處通路，然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仍持續，故警政署及移民署於辦理走私品查緝作業時，仍不免有人員近距離接觸或需進入密閉空間之情況，需要同時做好防疫措施。爰此，就第一線人員自身防疫之服護設備與安全指引，主管機關應按疫情狀況，適時進行滾動式檢討修正；其次，在備援人力安排及加班費、津貼等人事支出，亦應有長期規劃，保障第一線人員權益。

提案人：沈榮貴

連署人：王美惠

107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四次追加預算

主決議

預算單位：內政部

案由：在新冠疫情蔓延之下，國內內需產業皆受到大幅經濟衝擊，其中包含國內合作事業亦發生營運困難，如勞動合作社、消費合作社等，但合作社在組織精神上並非營利事業，又因合作社法第二條之一規定，依其目的事業性質而隸屬於不同主管機關指導及監督，致使國內合作社組織難適用於過去政府推動之紓困振興方案。

爰此，鑑於內政部為我國合作社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各合作社組織目的事業之主管機關，主動調查疫情對於國內合作組織之經營衝擊為何，並評估及研擬適宜合作社組織之紓困及振興方案，請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賴香伶 [illegible]

108

147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4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特別預算書頁次：15 頁、19 頁
第 2 款第 1 項第 1 目
【　】歲入—【　】　　【　】凍結：
【　】歲出—【　】減列：　　【　】凍結：

主決議

案由：「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內政部本次追加 6174 萬 9 千元，用以辦理查處特定營業場所及戴送疑似或確診病患工作，以及警、消及入出境查驗等第一線防疫人員防疫保險等所需經費。惟截至今（110）年 9 月 10 日止，共 60 名警員、5 名消防員及 2 名移民署人員確診，說明對於警、消及移民署人員等確保第一線防疫人員健康維護與防疫工作容或有進步的空間。爰此，要求內政部應檢討對於渠等第一線警、消及移民署人員所需防疫裝備之充足及執行勤務後之清消工作，暨相關查處工作之染疫風險評估，並於一個月內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 邱顯華 王美惠 [illegible]

109

182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 02-23586418；傳真號碼：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117 室 B1

主決議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

機關(單位)名稱：內政部

案由：有鑒於內政部於本次追加預算編列新增辦理第一線防疫人員防疫保險費每人 606 元，包括第一線警察防疫人員 3 萬 9,443 人、第一線消防防疫人員 1 萬 1,926 人及第一線入出境查驗機關查驗人員 1,657 人，共計編列 3,213 萬 3 千元。惟未見納入基層里長之保險費，爰請內政部調查統計各縣市針對基層里長執行第一線防疫工作已主動協助投保防疫保險情形，並於一個月內向財政聯席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邱臣遠

連署人：蔡壁如 張其祥

110

202 8

主決議

據統計國內失聯移工約 5 萬 2 千人，其中看護工占 5 成 5、製造業占 3 成 8，今（2021）年 6 月間發生多起移工群聚感染 COVID-19 病毒事件，凸顯移工實為我國防疫重要之夥伴群體，內政部移民署於 8 月推動「外來人口安心採檢防疫專案」，採取不收費、不通報、不查處，但主動篩檢人數遠低於失聯人數，執行率低下。此外，失聯移工因為身分限制，不僅不符合疫苗接種資格，連就醫也困難重重。

鑑於我國疫苗覆蓋率將達 7 成之際，為確保失聯移工的健康權，並避免因其無法接種疫苗而成為國內疫情的傳播者，爰請內政部於一個月內提出失聯移工納入接種疫苗的具體防疫政策，提高失聯移工到案誘因及合法轉正的重置方案。

提案人：

111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0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

機關（單位）名稱：內政部

主決議：

有鑑於我國警察機關第一線防疫人員，身處高風險染疫環境，因此依照行政院 109 年院授人給字第 1090026736 號函規定，刻正辦理有全國中央機關 2,891 人及地方 3 萬 6,552 人共計 3 萬 9,443 人之年度防疫保險投保作業中。**考量目前全球疫情起伏未穩，未來恐又有變種病毒所對第一線警察防疫人員之新興威脅甚鉅，爰提案要求主管機關須對前述所揭人員編列足額經費，辦理保險效期至少至 112 年底之納保作業，並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警察機關防疫人員既有納防疫保險進度及未來執行規劃內容」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112

399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

機關（單位）名稱：內政部

主決議：

有鑑於我國消防(救護)機關第一線防疫人員，身處高風險染疫環境，因此依照行政院 109 年院授人給字第 1090026736 號函規定，刻正辦理有全國共計 1 萬 1,926 人之防疫保險投保作業中。**考量目前全球疫情起伏未穩，未來恐又有變種病毒所對第一線消防(救護)防疫人員新興威脅甚鉅，爰提案要求主管機關須對前述所揭人員編列足額經費，並辦理保險效期至 112 年底之納保作業，並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消防(救護)機關防疫人員既有納防疫保險進度及未來執行規劃內容」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113

400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2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

機關（單位）名稱：內政部

主決議：

有鑑於我國移民業務入出境第一線防疫人員，身處高風險染疫環境，因此依照行政院 109 年院授人給字第 1090026736 號函規定，刻正辦理有全國共計 1,656 人之防疫保險投保作業中。**考量目前全球疫情起伏未穩，未來恐又有變種病毒所對第一線移民業務入出境防疫人員新興威脅甚鉅，爰提案要求主管機關須對前述所揭人員編列足額經費，並辦理保險效期至 112 年底之納保作業，並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移民業務入出境防疫人員既有納防疫保險進度及未來執行規劃內容」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114

401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21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

機關（單位）名稱：內政部

主決議：

有鑑於內政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執行紓困，日前已請營建署辦理社宅之租金紓困措施。如今，考量本次特別預算所追加內容中，並未見到賡續辦理之相關規劃，令人擔心斷然中止恐使住戶民眾頓失支持。**爰此，本提案特要求內政部應繼續衡酌社會住宅中住戶之就業、生活實際狀況，從寬從優開辦租金減收、分期償還租金、規費減免等措施，以助承租國人自疫情復甦前最後一哩路順利渡過。**

提案人：洪孟楷

115

402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因應 COVID-19 疫情警戒升級，於 110 年 5 月 15 日宣布關閉易接觸傳染等營業場所，而全國警察機關、消防機關、入出境查驗機關等第一線防疫人員配合防疫政策，時常身處高風險染疫環境，截至 110 年 9 月 10 日止，共 60 名警員、5 名消防員及 2 名移民署人員確診，第一線人員執行勤務致接觸病毒風險大增，內政部作為主管機關，應確保第一線人員所需防疫裝備充足及執行勤務後清消等工作。爰此，請內政部於一個月內針對所屬單位之第一線人員染疫風險程度提出完整評估報告，俾使其保障更臻完善。

提案人：

116

404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4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主決議：

為因應 COVID-19 疫情警戒升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10 年 5 月 15 日宣布關閉易接觸傳染之營業場所，警政署及所屬為配合防疫政策，落實營業場所之防疫管理，通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針對八大行業等特定營業場所，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發局、建管、衛生、消防、觀旅等單位）實施聯合稽查，截至 110 年 9 月 8 日止累計出勤警力 67 萬 5,015 人次，累計稽查 199 萬 6,855 家次；另各級消防機關辦理載送疑似或確診病患等防疫工作，經消防署統計，截至 110 年 8 月 14 日，累計載送人數已達 2 萬 7,422 人，加計 110 年 8 月 15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以 1 萬 7,165 人次推估，合計將達 4 萬 4,587 人。惟內政部辦理查處特定營業場所及載送疑似或確診病患工作等相關防疫工作，除確保第一線人員所需防疫裝備之充足及執行勤務後之清消工作外，應針對第一線人員染疫風險程度差異提出完整評估，爰要求內政部於一個月內，對於第一線警消人員之染疫風險提出完整評估報告，並據此進行防疫裝備及清消流程之強化及改善。

提案人：

連署人：

405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內政部

主決議
內政部特別預算及第 1 次至第 3 次追加預算編列 2,381,770 千元，全數為防治經費，其中經常門預算數 2,186,656 千元，截至 110 年 8 月底累計分配數 1,288,061 千元，累計執行數 892,786 千元，分配執行率 69.31%，預算執行率僅 40.83%，未及 5 成，明顯偏低。其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居家檢疫服務措施之經費。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另獎勵地方消防機關載送疑似或確診病患獎勵金，尚未核定撥付，內政部應立即檢討作業流程，儘速辦理撥付。此外，有鑑於本次追加預算財源全數舉債支應，應撙節支用經費。內政部應審慎評估有無購需求，如無，且應將結餘繳庫，以節省公帑。就此，內政部應就上揭事項於 1 個月內完成並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主決議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案由:

內政部於第 4 次追加預算案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計畫，編列 6,174 萬 9 千元，包括「辦理查處特定營業場所及載送疑似或確診病患工作所需經費」2,961 萬 6 千元、「警察、消防及入出境查驗等第 1 線防疫人員防疫保險所需經費」3,213 萬 3 千元。鑒於本次肺炎疫情 Delta 病毒威脅尚未完全消除，第一線人員執行勤務致接觸病毒風險大增。

爰此，內政部除確保第一線人員所需防疫裝備之充足及執行勤務後之清消工作外，另員警查處特定場所具有染疫危險，其他業務亦存有一定風險，宜針對第一線人員染疫風險程度差異提出完整評估，俾使其保障更臻完善。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119

459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教育部

歲出
1.科目編號及名稱： 592001010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預算金額：2,574,0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p20】 擬減列數：30,055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教育部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2,574,000 千元，其中辦理運動事業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所需經費 148,000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第 1 次、第 2 次及第 3 次追加預算紓困補助，曾發現有與其他部會重複核撥情事（例如：第 1 次追加預算與其他部會重複核撥案件計 416 件，金額 29,234 千元），且有 37 家事業於受補助期間資遣等情事。又截至 110 年 7 月底仍有 4 家運動事業尚未繳回應追繳金額計 821 千元，爰提案減列前述重複核銷以及追繳回金額共計 30,055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四次追加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

單位名稱： 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2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千元　〔✓〕**凍結數**：＿分之＿(或 5%)
＿＿＿＿萬＿千元

第 3 款 1 項 2 目＿**節**-0＿－＿**科目(計畫)名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574,000 千元

案由：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四次追加預算案，其中「教育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編列預算 2,574,000 千元， 係屬辦理促進民眾參與體育活動等所需經費。然教育部此次追加預算預計將動滋券使用限縮至「看比賽」與「做運動」等受疫情影響較為嚴重之運動產業，恐無法實質振興運動產業。爰此，鑒於動滋券使用範圍縮小，恐影響民眾使用意願，故提請凍結該一預算5%，俟教育部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連署人：

備註：1.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本提案**聯絡人姓名**：劉冠玉　電話：23588006
4.請將本提案**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20844@ly.gov.tw

121

311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P17

【　】歲入—增列　　千元；減列　　千元

【V】歲出—減列　　千元；凍結　100,000　千元

第 3 款第 1 項第 2 目第 X 節

編號 5920010100　　名稱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科目名稱(計畫名稱)：辦理促進民眾參與體育活動等所需經費

用途別：　　預算數：　1,000,000　千元

案由：

教育部為辦理促進民眾參與體育活動等所需經費編列 1,000,000 千元，並設置「動滋網」作為辦理動滋券領券及使用管理平台，且設有店家查詢之功能促進民眾查詢可使用動滋券店家之便利性。

就該網站店家查詢之功能有下列數項仍有精進改善之空間，並有對於民眾及店家有不利動滋券使用之疑慮，且有礙計畫目的之達成：

一、無法單選營業類別查詢

查詢欄位有選擇縣市、選擇鄉鎮區、選擇營業類別、查詢門店名稱等四個項目，其中選擇營業類別之項目無法單獨使用，需一一選擇各縣市方能查詢該營業類別之店家。

現今交通便利，民眾之一日生活圈已不侷限於單一縣市，行政機關於設立政策推動網站時應考量時空環境及使用者角度，才能有效提升便利性、促進民眾使用率。

二、店家分類標準不明，恐有不利民眾使用或不利特定店家之疑慮

依據運動產業內容及範圍規定，電子競技業的內容及範圍是以數位遊戲運動競技從事選手培養、教練培育、競技教學、軟體出版、賽事之舉辦、宣傳及轉播等(不包括博奕之數位遊戲)，但就電子競技業此一營業類別搜尋，全台僅有三家業者，分別為新北市－ＸＸ報名網、嘉義市－ＸＸ乒乓休閒育樂有限公司及台南市－ＸＸ旗艦店。新北市之業者經營內容為各項體育

122 1/2

22 1/2

活動線上報名；嘉義市業者係經營乒乓球（桌球）場館；台南市業者乃係飛鏢運動之店家，皆非電子競技相關產業。就此查詢結果而言，顯然不利民眾準確查詢特定產業之店家資訊，亦對該店家有不公平對待、影響振興效益之疑慮。

爰此凍結教育部－其他經濟服務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辦理促進民眾參與體育活動等所需經費 1,000,000 千元中之百分之十(100,000 千元)，待教育部修正網站設定並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22 2/2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4次追加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　　】歲入　　【 V 】歲出　　預算書頁次：p.16
科目名稱：教育部-其他經濟服務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預算數：2,574,000（千元）
【　　】減列　　【 V 】凍結50,000（千元）

減列或凍結理由說明：
教育部為辦理促進民眾參與體育活動編列經費1,000,000千元。教育部表示，今年新冠肺炎疫情嚴重，運動場館業者因三級防疫規定受政府命令停業，運動賽事也因防疫考量被迫延期或無法舉辦，「做運動」、「看比賽」相關業者受疫情嚴重衝擊，教育部特別爭取10億元特別預算，發放200萬份面額500元動滋券，希能引導民眾於相關運動產業進行消費，同時鼓勵民眾運動，以提升全民運動風氣。

查此次動滋券使用範圍僅開放使用提供做運動、看比賽相關服務之店家，與前一期動滋券之範圍不同，恐受國民運動消費習慣影響，導致兌領情況不佳。另疫情警戒尚未完全開放，民眾運動及出外看比賽意願降低，部分賽事也尚未完全開放民眾進入。教育部應擬定完善之推廣方式，提高民眾動茲券2.0之使用率。

爰此，教育部-其他經濟服務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之預算，共編列2,574,000千元，提案凍結50,000（千元），待教育部就上開檢討計畫事項，在2周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永昌

~~連署人~~：郭國文　林奕華　邱志偉

123

56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珮嚴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第 4 次追加預算案

〔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6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30,000 千元

案由：

第 3 款 1 項 2 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原列 2,574,000 千元，建議凍結 30,000 千元。

說明：

教育部配合五倍券推出之振興加碼「動滋券」，不得使用於購買運動用品，僅限使用於做運動、看比賽兩大類消費。但多年來我國各體育館所皆持續受身心障礙團體詬病，無障礙觀賽座位與設施服務不足，使身心障礙者被排除於運動產業之外，縱抽到動滋券，也恐陷於「有券無處可用」之窘境。

以桃園青埔棒球場為例，2016 年遭指出總計 2 萬席觀賽座位中僅 8 席身心障礙座位，其中 4 席要求障礙者須「離開輪椅坐在指定席」，若有陪伴者需坐在殘障者旁邊照料，則僅提供折疊椅。臺北和平籃球館身心障礙席位設於最遠離球場區，視野不佳。另有部分地區球場無低地板公車接駁、身心障礙票無法網路預購現比賽當日現場購買、國民健康中心未提供身心障礙通用器材與課程等諸多問題。

據主計總處今年 6 月公告，我國身心障礙者共 119.8 萬人，政府應積極保障其運動參與權利，允宜藉動滋券發行契機，積極蒐集相關資料，作為未來檢討保障身心障礙者運動參與之政策擬定依據，故建請教育部進行下列事項：

1. 全面檢討中央及地方體育場館及國民健康中心，提供之相關無障礙座位及配套設施、服務。民間重要大型場館，應透過職業聯盟、特殊體育團體及單項運動協會協助檢討統計現況。
2. 上述全國範圍之體育場館檢討結果，應公佈並提出短中長期改善計畫白皮書。
3. 對動滋券蒐集去識別化之消費行為大數據時，特別針對身心障礙者之領用與消費行為進行分析，並用以作為未來對身心障礙者運動參與保障之政策根據。

爰提案凍結 30,000 千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24

107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

（財政委員會聯席）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6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20,000 千元
案由：
第 3 款 1 項 2 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原列 2,574,000 千元，建議凍結 20,000 千元。。

說明：
有鑒於動滋券 1.0 推動之政策目的，為扶植包含運動場館消費、觀賞運動賽事、參加體育活動、購買運動用品等相關運動產業，透過鼓勵國人消費藉以帶來運動商機。但綜觀執行成果，使用在運動用品業占近九成，且受詬病集中特定企業如迪卡儂。未免重蹈覆轍，今年度動滋券 2.0 使用範圍限於做運動、看比賽兩大類消費，意在培養民眾實際參與運動之消費行為。此一政策嘗試若要收其效，促進女性國民等過往運動參與率較低之族群提高運動習慣及消費頻次，應積極了解民眾消費偏好，用以加強其經營改善及行銷方案之擬定，有利使受振興加碼優惠之「一次性消費」，轉化為願意重複前往消費的「鐵粉」。

檢視過去文化部藝 FUN 券執行經驗，在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前提下，蒐集去識別化之消費行為資訊，分析不同性別及年齡層之呈現民眾使用場所、縣市，藝文消費種類，建立產業大數據，以作為未來產業輔導方向，並公布作為藝文館所、企業參考改善行銷方案之用，吸引民眾重複消費、培養產業「鐵粉」。上述藝 FUN 券之執行，可資動滋券 2.0 作「他山之石」的參酌與借鏡。

為促進運動產業長遠發展、蒐集資訊以供後續政策參考，建請教育部進行下列事項：
1. 參考藝 FUN 券經驗，蒐集去識別化之動滋券消費行為，建立體育產業大數據。
2. 為強化女性及其他運動參與率持續低於平均之族群培養運動習慣及運動消費，落實〈推廣女性參與體育運動白皮書〉之目標，應特別針對女性領用與消費偏好進行分析，用以作為未來提升女性參與體育運動之政策根據。
爰提案凍結 20,000 千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25

102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2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分之＿＿（或＿＿%）

20,000 千元

第＿款＿項＿目＿節-4000-＿　　**科目(計畫)名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用途別：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2,574,000 千元

案由：因應疫情影響，為協助我國大專院校學生度過疫情困境，教育部推出大專生紓困計畫。10 月 13 日，最新統計出爐，截至 10 月 5 日共有 135 校申請，補助了 5 萬 2156 人，共請領 453,666 千元，項目包含緊急紓困助學金及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該計畫在擬定時，預計補助 5 萬 5 千人，目前實際請領人數比預計少了近 3 千人，爰提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4000 獎補助費」凍結預算 20,000 千元，為避免有需受紓困學生遭遺漏，俟教育部針對「大專生紓困計畫餘款應用」，向本院作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4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6

3 款 1 項 2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數：2,574,000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2,000 千元

案由：

教育部於本追加預算案編列促進民眾參與體育活動所需經費 10 億元，預計發放 500 元數位「動滋券」200 萬份，民眾可於抵用期間持動滋券至運動場域進行消費，使用於「看比賽」、「做運動」等受疫情影響較嚴重之核心運動產業。據查，教育部前於 109 年度運用運動發展基金 20 億元，推行運動消費抵用方案，發放 400 萬份之 500 元「動滋券」，前次動滋券帶動民眾消費倍數雖較預期佳，惟據審計部指出，民眾近九成用於「添裝備」，主要振興「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批發及零售業」，其他屬於「看比賽」之「運動經紀、管理顧問或行政管理業」及「做運動」之「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等受疫情影響較嚴重之運動產業受益程度相對較低。

本次追加預算預計將動滋券之使用限縮於「看比賽」、「做運動」等受疫情影響較嚴重之運動產業，鑒於民眾參與及響應程度，攸關振興方案成效，爰提案本項凍結 2,000 千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提出如何利用運動消費抵用方案促進民眾參與體育活動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27

309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4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20 頁

3 款 1 項 2 目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500 萬

案由：

第 2 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原列 25 億 7400 萬元，提案凍結 500 萬。

說明：第 2 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編列 25 億 7400 萬元，係以補助大專院校辦理家庭經濟受疫情影響之學生紓困措施，辦理運動事業員工薪資與營運成本補貼，短期補習班與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員工薪資與營運成本補貼，促進民眾參與體育活動，為主要目的。

有鑑於教育部辦理大專院校學生紓困措施補助之補貼，因教育部無明確規範學生紓困之標準，導致各校紓困認定之標準與金額不一，校方與學生無所適從。

爰提案凍結教育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500 萬元，俟教育部於二週內，調查各大專院校之認定標準，改善各大專院校辦理紓困標準認定之一致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本院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28

167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4次追加預算案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P20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億元。

案由：

教育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編列25億7400萬元，其中「補助大專院校辦理家庭經濟受疫情影響之學生紓困措施所需經費」共列5億2600萬元，提案凍結1億元，俟教育部提出書面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鑒於近期國內疫情蔓延，國內經濟產業大受影響，亦影響部分需打工籌措生活費之大專院校學生，為此，教育部特編列預算提供各大專院校針對申請紓困金之學生發放「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及「校外住宿租金紓困補貼」。但前者需經由校內機制進行評估後才能酌量予以學生補助，全國大專院校學生可能將因校內補助資格、範圍、額度之不同及申請補助人數之限制，而導致全國大專院校學生紓困補貼請領方式有一國多制之情形；而後者則是依學生租賃住宿之所在區域予以每月1200至1800元之紓困補貼，並非以學生實質租屋費用作為紓困補貼級距之評斷標準。綜上所述，現行大專院校學生之紓困制度使學生無法在客觀且統一之資格和標準下受到紓困評估，且有導致全國大專院校學生在紓困補貼請領上有一國多制、不公平待遇之疑慮。

爰此，提案凍結1億元，請教育部針對現行大專院校學生紓困補貼方案進行檢討及精進，研擬統一標準之紓困方案及補貼額度，並應修正紓困補貼級距之評斷標準。請教育部於二週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29

126

主決議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案由：

教育部於本追加預算案編列運動事業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經費 1 億 4,800 萬元。運動產業配合全國第三級防疫警戒，關閉營業場所並停止相關營運工作，為紓解於特定期間營業額(酬勞)減少達 50%以上之業者(從業人員)面臨之營運壓力，紓困經費編列包括：

1. 運動事業及從業人員(110 年 5 月至 7 月)：一次性補貼運動事業員工薪資與營運成本及從業人員酬勞；預估符合補助資格人數約 3,200 人，以每人 4 萬元計算，共 1 億 2,800 萬元。

2. 游泳池業者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前項以外停業期間)：預估符合資格業者員工人數計約 1,000 人，以每人 2 萬元計算，共 2,000 萬元。

為減輕新冠肺炎對運動產業之衝擊，教育部業已追加 3 次預算辦理紓困，本追加預算案編列 1 億 4,800 萬元。然全國約有 6200 家業者、2 萬 5 千名正職員工，不單單只是泳池業者疫情影響營運艱困運動事業及相關從業人員，其他從事職業或業餘運動及競賽之行業，如職業、業餘運動聯盟、團隊、個人運動員及運動教練、裁判、球評等，爰此教育部宜強化補助，以振興運動產業及人員紓困。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130

378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4次追加預算案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P20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億元。

案由：

教育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編列25億7400萬元，其中「辦理促進民眾參與體育活動等所需經費」共列10億元，提案凍結1億元，俟教育部提出書面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鑒於教育部於2020年紓困振興措施所辦理之「動滋券」多用於「購買運動用品」(89.84%)，且大部分使用於大型連鎖運動用品業者，為此，教育部於2021年規定動滋券不得用於購買運動用品，避免動滋券流用於大型連鎖運動用品業者，但國內仍尚有部分小型運動商家仍有振興之需求，如運動中心附設之運動用品店，或在地小型運動用品商家等。

爰此，提案凍結1億元，請教育部針對現行振興規劃進行檢討及精進，研擬開放動滋券使用於運動用品商家，但須訂定不得使用於大型連鎖運動用品業者之限制，以利實質振興營運困難之運動用品商家。請教育部於二週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21

125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4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我國自 110 年 5 月 19 日起進入全國三級警戒，許多行業營運受疫情衝擊更甚於去年。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因配合政府停課政策，業者營運及員工個人生計陷入困頓。符合教育部補助資格之雇用員工人數由原預計 2 萬人增加至 4 萬 2500 人，累計申請件數高達 1 萬 1143 件。

教育部啟動補教業紓困措施，但卻傳出業者反映，紓困系統設計過於複雜、審核及撥款速度緩慢、紓困資訊不透明等問題，甚至有媒體報導，針對近萬名補教從業人員進行之「Covid-19 補習班滿意度問卷調查」，有高達 83.8%補教業者對於紓困津貼之申請程序和撥款速度給予 50 分以下低分。

請教育部檢討紓困津貼申請流程缺失，並加快紓困經費核撥速度，以協助業者度過疫情難關。

提案人：黃國書 黃國書

連署人：吳秉叡 王美惠 林楚茵

132

8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發展難以預料，相關配套措施的訂定應當完備，尤其在學生數眾多、人群長時間相處的學校，更是不可不慎。「預防性停課」遂成為各級學校因應疫情變化的眾多因應措施之一。

然而，當預防性停課成為新型態日常之時，中央政府卻欠缺明確指引，導致家長面對家中孩子遭到預防性停課處置後，頓覺手足無措，不清楚該拿出什麼樣的依據向雇主請假，讓工作、照顧兩頭燒。

我國疫情雖受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嚴格監控，然而防疫如同作戰，秉持嚴謹態度是唯一正解。當全國上下皆為防疫而專注之時，教育部應針對力所能及之處，安定國人心緒。疫情緊戒尚未解除，請教育部於兩週內研議預防性停課指引之可行性。

提案人：

連署人：

133

15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4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主決議:

為振興疫情後運動產業，2020年教育部體育署運用運動發展基金 20 億元，發行400萬份之500元之動滋券，期望藉由鼓勵民眾消費進而復甦運動產業，惟據審計部109年度審計報告，雖動滋券帶動消費成效較預期佳，但分析動滋券抵用之類別，高達89.94%作為添裝備之抵用，從事運動及觀賞比賽賽事之抵用分別僅占6.91%、3.25%。教育部於本次追加預算案規劃200萬份500元之動滋券，使用限縮於提供做運動、看比賽相關服務之受疫情影響較嚴重之運動產業，惟應考量做運動、看比賽皆需時間培養習慣，請教育部體育署協助相關服務業者，在民眾使用動滋券做消費時能給予更多附加價值，以提升消費體驗，誘使民眾願意持續參與做運動、看比賽，以擴大整體運動產業振興效益。

提案人：蘇巧慧、張宏陸
吳秉叡

134

33

主決議

案由：

本次追加預算中，除防疫、振興外，仍有一大部分是為補充紓困期間各部會名額超出預期增加之預算，其中教育部針對大專生紓困原本預估名額 2400 人（約為申請助學貸款人數 1%），但最終申請人數約 5.5 萬人，顯示教育部在名額估算嚴重低估。

且該紓困方案，交由各大專院校自行認定申請學生是否符合申請資格，並未見統一的判斷標準，恐怕也是人數暴增原因之一，為此要求教育部針對大專生紓困補助標準不一情況，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

135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4 次追加預算案

單位：教育部

主決議

教育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編列獎補助費 25 億 7400 萬元，用於追加辦理受疫情影響營運之運動及教業事業補貼等紓困，以及辦理促進民眾參與體育活動等項目，其中，配合停課政策影響辦理短期補習班與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所需經費計 9 億元，預期符合補助資格之僱用員工由原預計 2 萬人增之 4.25 萬人(以每人 4 萬元計)。

惟查，紓困預算 4.0 執行期間，曾發生因宣導不足，致使部分補習班及課後中心業者未能善盡協助員工之職，致使部分員工無法領取補助，或因未及加入職業工會而無法領取補助之情事而橫生爭議，且於社群網站之社團出現錯誤訊息流傳，致使政策美意打折。爰請教育部協調各縣市教育局，針對相關補助辦法及申辦流程加強宣導，除官方申辦網站外，研議設立實體之詢問專線或單一窗口以協助辦理，並於相關網站按月公佈補助業者家數、補助員工件數等辦理成效。

提案人：沈發惠 沈發惠

連署人： 王美惠 林楚茵

136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4 次追加預算案

單位：教育部

主決議

鑒於疫情三級警戒期間，國內經濟活動受到影響，為協助內需產業恢復動能及持續強化防疫作為，政府推出五倍券振興方案，其中，教育部體育署推出面額 500 元的加碼「動滋券 2.0」共 200 萬份，預計約 5000 家可使用，該券適用範圍包括運動賽事或相關服務的店家，運動中心、健身工作室和瑜珈教室等，期盼民眾可用於運動協會舉辦的活動、比賽和參與運動上，活絡民眾積極參與體育各項活動。為確實掌握動滋券推展體育之經濟效益，爰此，俟動滋券使用期間截止後，請教育部於 1 個月內提出動滋券使用於各項體育賽事、活動或運動中心之執行成效報告。

書面

提案人：沈發惠 沈發惠

連署人：王美惠 吳秉叡

137

53

范雲 YUN FAN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4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今年 5 月至 7 月，教育部針對受疫情影響、發生營運衝擊的社區大學及社區大學講師提供紓困補助，協助眾多社區大學及講師，值得肯定。

8 月開始疫情趨緩，但影響依然存在。范雲委員請教育部協助盤點發現，許多社區大學因為疫情考量，已自主規劃降低秋季班預計招收人次，與去年同期相比，平均降低 20%。但 9 月後實際招收人數和預計招收人數相比，仍減少 25%，減少超過 40%的有 16 間，更有 7 間減少超過 80%。

實務上，秋季班的開課狀況將影響每間社區大學至少 4 個月（至明年 1 月為止），學生數大減之情況已嚴重影響許多社區大學及講師之生存，但本次紓困卻未能涵蓋。

社區大學是終身學習及陪伴社區的重要環節，爰提案要求，教育部應快擬定補助、貸款或其他協助措施，和全國社區大學一起共度難關，並於一個月內回覆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雲 賴品妤 吳思瑤

138

66

范雲 YUN FAN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4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今年全國三級防警戒、各級學校停止到校上課期間，社區大學也受到嚴重影響，但和國高中小及各大專院校相較，所受到的協助卻有所不足，且也缺乏相關指引規範。例如：國高中小教師被列為疫苗優先接種對象、甚至補教業者也有專案安排，但上萬名社區大學的教育工作者卻未有安排；停課不停學方面，教育部及縣市教育局處緊急提供各種數位化資源給國高中小及大專院校、盡力協助學生線上學習，卻幾乎未將相關資源提供予社區大學，也無學術網路與出借設備協助，導致社區大學在課程數位化上遇到諸多阻礙，不少課程因此中斷，部分學員也因此失去終身學習及喘息連結的空間。

在實體復課後，社區大學依舊遇到類似困境，除缺乏數位化資源及指引外，各地方政府在社區大學課程規範上的標準不一或過於嚴苛，也造成開課困難。有的地方政府便規定即使遇到突發疫情，課程仍不得自行轉為線上，除非事先取得全部學員同意；有些則對虛實混合課程及數位課程的申請及審查規範相當嚴苛，使得多數課程仍只能停留在實體，且缺乏因應疫情調整的彈性；有些則規定，學員上課前必須先打過疫苗或自費定期快篩，也引發終身學習者遭差別待遇之疑慮。

數位教學及保持課程彈性已是世界趨勢，身為終身學習重要環節的社區大學，不論是否為疫情期間，均應具備數位教學之能力。爰提案要求，教育部應盤點社區大學資源、師資、設備及相關法規等項目：

（一）以防疫為前提，盡快擬定社區大學疫情期間數位教學之指引；

（二）規劃社區大學數位教學推動或試辦計畫，並逐步編列預算施行。

前開辦理情形，請於 110 年底前提供書面報告至教文委員會。

提案人：

范雲 YUN FAN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4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之團體賽已連續兩年停辦，超過二十萬名學生就學及參賽權益因此受影響，今年停辦過程更因和高中籃球聯賽（HBL）的舉辦及防疫標準不一，引發廣大爭議。

對此，教育部潘文忠部長已努力改善，並承諾除非發生達停課標準之狀況，不然接下來一定會舉辦團體賽。但至今仍未看到教育部針對各類賽事及各種防疫等級之預擬因應計畫，學生、家長、教師也因不清楚教育部目前的努力與準備，感到十分焦慮及擔憂。

為了促使計畫更加完善及降低民眾焦慮，爰提案請教育部，應以防疫為前提，確保學生權益，針對各類學生賽事之防疫標準與措施、必要時轉為線上或分流舉辦之標準及作業方式，盡速公開相關標準、注意事項、指引與配套規劃等（應針對各種不同防疫等級，擬具不同之方案），以因應疫情快速變動，確保學生之完整權益。請於三週內回覆書面報告。

提案人：

140

68

范雲 YUN FAN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4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教育部於紓困 4.0 方案期間，針對於 110 年 5 月至 7 月期間受疫情影響，以致營運困難之補習班或課照中心，提供紓困補貼。但卻發生紓困補貼審核、撥款速度過於緩慢，補教業者只能苦撐或關門之情形。

經查係因教育部規定補教機構之全職員工，應依法於「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或「全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資訊網」登錄，方能請領補貼。然補習班及課照中心長年以來未依法將員工登錄於系統上、或登錄不全、或登錄有誤，至今年欲申請紓困補助之時，才進行補登、重登、改登等各項登錄作業，故造成紓困申請退件、補件、申覆等狀況，拉長申請所費時間。

教育部身為我國教育主管機關，有義務切實掌握教育服務提供者之人數、身分、背景，以把關教學品質、保障學生安全。爰提案請教育部，於今年底前（110 年 12 月 31 日）全面盤點目前補習班及課照中心之員工登錄情形，並要求尚未完成登錄之業者限期補登，並請於 110 年 1 月 31 日前以書面報告回覆辦理情形。

提案人：

141

69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4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案由：爰教育部本次追加預算案編列 5 億 2,600 萬元，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家庭經濟受疫情影響之學生紓困措施，除上述經濟層面問題外，亦應關注學子心理健康是否受疫情影響。根據美、日等國調查，近 5 成兒少因為疫情影響感到無力及焦慮，而根據我國自殺防治中心資料，近年來各年齡層的自殺率都有下降的趨勢。建請教育部應提升並持續關注學子在疫情中所受影響，提出相應政策，如校內諮商管道若再因疫情中斷，應如何輔導學子等，以維身心健康。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illegible] [illegible] 王美惠

14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單位名稱：教育部

案由：

鑒於教育部編列 10 億元動滋券，辦理促進民眾參與體育活動等所需經費。

惟振興券發放成效，應持續追蹤掌握：替代效果、通路類別、消費品項等，均須基於發放後事實調查，以循環式品質管理(PDCA)精神，謀求政策長期精進改善。

爰此，要求教育部「2021 年動滋券發放後事實調查」為題，內容須包含替代效果，各通路、類別、消費品項占比，2022 年 7 月 31 日前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提案人：蔡壁如　蔡壁如

連署人：

143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單位名稱：教育部

案由：

鑒於教育部編列 10 億元動滋券，辦理促進民眾參與體育活動等所需經費。

惟 2020 年振興券發放成效，應持續追蹤掌握：替代效果、通路類別、消費品項等，均須基於發放後事實調查，以循環式品質管理(PDCA)精神，謀求政策長期精進改善。

爰此，要求教育部「2020 年動滋券發放後事實調查」為題，內容須包含替代效果，各通路、類別、消費品項占比，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提案人：蔡壁如

連署人：

144

89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4 次追加預算
主決議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歲入/歲出：【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數：

建議【 】減列：千元 【 】凍結：千元

案由：

新冠肺炎疫情對補習班及課照中心營運衝擊甚大，符合補助資格之僱用員工人數由原預計 2 萬人增至 4 萬 2,500 人。從 110 年 7 月起撥付補助款已 7 億餘元，然已核定家數占申請家數比率僅 68.26%，而已核定尚未撥款家數亦逾 3 千家，本次追加預算案雖有其需，仍應儘速辦理後續審核及撥付作業，以適時提供艱困業者必要協助。另外，新冠肺炎疫情對經濟弱勢學生衝擊甚大，符合補助資格之學生人數由原預計 2,400 人增至 5 萬 5,000 人，本次追加預算案預計補助之學生數較第 3 次追加預算補助之學生數增加甚多，應廣為周知並督促學校儘速辦理審核作業，以適時協助學生降低經濟衝擊。爰請教育部於一個月內針對前述紓困項目提出「審核及撥付作業執行改善報告」予本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145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4 次追加預算
主決議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歲入/歲出：【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數：

建議【 】減列：千元　【 】凍結：千元

案由：

教育部雖於本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後，針對所有申請案件均要求上傳國家發展委員會建置之「紓困資料上傳與比對平臺」進行勾稽比對，避免重複請領補助，然第 1 次追加預算與其他部會重複核撥案件計 416 件，金額達 2,923 萬 4 千元，截至 110 年 7 月底仍有 23 件、142 萬 5 千元尚未繳回。另外據體育署表示，第 1 次、第 2 次及第 3 次追加預算紓困補助，經勾稽發現 37 家事業於受補助期間疑有資遣的情況，但截至 110 年 7 月底仍有 4 家運動事業未繳回違反當月之補助款，應追繳金額計 82 萬 1 千元。爰為減輕新冠肺炎對運動產業之衝擊，發揮政策紓困功能，請教育部於一個月內提出「辦理補貼受疫情影響營運艱困運動事業及相關從業人員之補助審核及事後稽核機制改善報告」予本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146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民國 109.1.15 至 111.6.30）

主決議

因應 COVID-19 疫情期間，父母或監護人必須在家照顧孩童，行政院為了減輕家庭經濟負擔，推動「孩童家庭防疫補貼」，針對國小以下孩童及國高中（含五專前 3 年）身心障礙生，每人補助 1 萬元，由學生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申領，以 110 年 9 月 30 日為申請截止日，合計全國有 231 萬餘名孩童家庭符合領取資格。

但據教育部統計，雖有 97.3%家長完成領取，卻仍有約 6.1 萬名孩童的家長仍未請領「孩童家庭防疫補貼」，由於預算經費來源為特別預算，依規定剩餘款將繳回國庫，推估約為 6.1 億元。

因此，爰請教育部以書面說明預算剩餘款未來規劃使用，是否仍用於教育防疫方面。

提案人：湯蕙禎　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147

150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民國 109.1.15 至 111.6.30）

主決議

今年由教育部體育署發放的「動滋券 2.0」，雖面額與去年相同均為 500 元，但動滋券 2.0 僅能使用於「運動場館、參加體育活動、觀賞運動賽事等」，未涵蓋購買體育用品等，實為可惜，也無法充分發揮「動滋券 2.0」效益。

因此，爰請教育部研議擴大動滋券 2.0 使用範圍，使民眾能用以購買體育用品。

提案人：湯蕙禎 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4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案由：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歲出已分配未執行數達 490 億元，且部分項目辦理進度未如預期。經查，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教育部歲出預算算執行率雖達 97.07%，惟資本門歲出預算累計分配數 4 億 6,663 萬 3 千元，累計執行數 2 億 1,619 萬 4 千元，執行率僅 46.33%，主要係以第一次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中的臺灣學術網路(TANet)暗光纖暨骨幹網路基礎建設優化設備採購案之驗收結果不符合規定，爰提案要求教育部針對此採購案驗收結果不符合規定的部分及改正進度，提交相關報告至立法院。

提案人：

連署人：

149

158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4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特別預算書頁次：16 頁、20 頁
第 3 款第 1 項第 2 目
【　】歲入—【　】　　【　】凍結：
【　】歲出—【　】減列：　　【　】凍結：

主決議

案由：「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教育部本次追加 25 億 7400 千元，其中包括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家庭經濟受疫情影響之紓困措施所需經費 5 億 2600 萬元，預估受補助學生人數由原本的 2400 人增加至 5 萬 5 千人。鑒於新冠肺炎疫情對經濟弱勢學生衝擊甚大，且本次追加預算案預計補助之學生數較第 3 次追加預算補助之學生數增加甚多，爰要求教育部應加強推廣並督促學校儘速辦理審核作業，以期適時協助學生降低經濟衝擊，並於一個月內提供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 王美惠 等

王美惠　[illegible]

150

183

主決議

案由：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人，　鑑於新冠肺炎疫情席捲全球，染疫者及後續康復者的身心照護不容小覷。針對停課檢疫或是染疫之學童，除了自身心理的恐慌，可能還會面臨同儕歧視。然而教育部現有的輔導工作治標不治本，僅針對自身心理上的調適，而未將同儕的歧視一併納入宣導，實顯不足。本席建請該部應該建立更實際的衛教輔導、更全面的心理教育配套措施，全力避免疫後學童心理以及校園歧視之問題發生。綜觀上述，請教育部最遲於二個月內提出相關成效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教育部國教署於 109 年 2 月 25 日函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心理輔導注意事項，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瞭解及配合辦理，請學校設置求助諮詢專線及諮詢電子信箱，提供電話或線上諮詢服務，以讓學生了解學校輔導求助窗口，必要時，提供學生輔導相關協助，以維護學生身心發展，另提供「防制疫情心理輔導文宣」範例，供學生、家長及教師參考運用及提供學生簡易自我心理照護之方法。現行政策，僅針對自我的心理調適，而未將同儕的歧視一併納入宣導，故本席建請教育部應該建立校園中更實際的衛教輔導、更全面的心理教育配套措施，避免疫後學童心理以及校園歧視問題發生。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

151

193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 02-23586418；傳真號碼：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117 室 B1

主決議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

機關(單位)名稱：教育部

案由：有鑒於教育部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中心紓困津貼，自 6 月 4 日開放申請，截至 110 年 10 月 5 日，申請件數計 11,443 件，核定 11,070 件，已撥款案件數 10,750 件。自 8 月 31 日截止收件以來，已逾兩個月，針對疫情影響經濟政策，業從紓困作業進入振興階段，惟上開紓困申請案件竟尚有未處理及已核定未撥補之案件，確有延宕不妥情形。

爰請教育部積極改善積極改善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中心紓困津貼辦理進度，並請教育部於二週內提交書面報告予財政聯席委員會。

提案人：邱臣遠 邱臣遠

連署人：

152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4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案由：

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全國三級警戒管制起，各級學校亦宣布停止實體授課，連帶高中以下學校運動團練暫停逾二個月；更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開放高中以下學校運動得恢復團練之際，仍排除游泳隊及鐵人三項隊進行水上訓練之權利。然，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教育部」項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編列之新臺幣 2,574,000 千元並未針對受影響之高中以下學校運動員進行補償，鑒於競技運動能力高度依賴長期訓練所累積之適應能力，其能力減損可能對運動員生涯發展造成重大影響，爰要求教育部針對因疫情警戒暫停訓練之各級學校運動員進行影響評估，並於一個月內提出適當之補（賠）償方案。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高虹安 蔡壁如

153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單位名稱：教育部

案由：

受全球武漢肺炎衝擊，教育部下令各級學校、社區大學、才藝班及短期補習班等教育相關產業於 2021 年 5 月 19 日起配合中央疫情管制措施停課，直至 2021 年 7 月底才陸續有條件開放。惟此一開放仍設有許多條件如：工作人員疫苗接種、室內容留人數限制、室內空調及通風設備規格、座位間格及隔板或其他清潔消毒防疫等限制，造成許多業者無法開業，連帶相關工作人員或講師持續陷於毫無收入、生計困難之窘境。

隨著疫情的抒緩，各級學校、才藝班及短期補習班等相關場域逐漸回到正常營運，如遇有營運困難者亦有各種商業貸款予以協助短期營運困境。惟社區大學之開課、招生仍面臨重重困難，又因其人民團體之性質，無法如其他營業單位般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渡過營運困境，造成現在多數社大營運岌岌可危，相關工作人員面臨隨時可能失業的困境。

2019 年至 2021 年社區大學秋季班招收人次			
年度	2019	2020	2021
招收人次	259453	237626	144424

由上表可知 2021 年度招生情形受到武漢肺炎嚴重衝擊，為維護臺灣終身教育之環境、保障社區大學相關工作人員之工作權益與生計，建請教育部盡速研議後疫情時代之紓困補助方案，並會同相關部會研議協助社區大學開課單位進行金融機構貸款之可行性。

提案人： 賴品妤 [illegible]

連署人： [illegible]

154

228

主決議：

教育部編列振興經費 10 億元，預計發放 500 元數位「動滋券」200 萬份，民眾可於抵用期間持動滋券至運動場域進行消費，使用於「看比賽」、「做運動」等受疫情影響較嚴重之核心運動產業。

然據統計，我國運動消費支出歷年皆以運動產品消費占比最大；願意增加運動消費支出的民眾，會優先增加支出的項目也是以「購買或維修服裝及用品」最多，可見民眾消費習慣以購買運動裝備、用品、器材等為主。

各國實體運動產業皆因疫情受到影響，在疫情之下，居家健身漸流行，居家健身設備、健身 App 等運動科技受重視，預料運動產品依然是民眾最願意投資的運動消費項目。

動滋券使用通路宜多不宜少，才能提高民眾使用率。爰此，動滋券推動宜應擴大通路外，亦應協助促進各運動產業間的異業聯盟，共同推出動滋券優惠方案，促進運動消費，再者，亦應利用此次振興經費，培養多種運動賽事之人口。

提案人：劉建國 吳玉琴 邱志偉 張宏陸

155

110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第四次追加預算案
提案單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案由：

行政院會於2021年9月9日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4次追加預算案」，當中教育部於本次預算案共編列9億元作為配合停課政策影響辦理短期補習班與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所用。

惟經查，預算書內規定教育部所編列9億元之金額將全數作為短期補習班與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紓困之用，並未有另外編列其他紓困預算作為幼兒園所使用。

於疫情衝擊期間，幼兒園迭因有教職員及幼兒染疫，而須採取預防性停課措施三至五日，幼兒家長在此期間既要請假自行照顧幼兒，既損失薪水又須支付學費，受到雙重經濟上之不利益，實有按比例退學費之需求；而幼兒園若按比例退還學費，則亦有受疫情衝擊之可能，顯見紓困政策仍有持續推行之必要。

然而，教育部針對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預防性停課措施，仍執意比照三級警戒期間的作法，繼續比照各地方政府所定收退費自治法規辦理。亦即，目前多數縣(市)規定幼兒園因法定傳染病、流行性疫情等強制或配合停課者，應依停課日數與當月教保服務日數之比例，退還家長午餐費、點心費等部分項目收費。自三級警戒開始，教育部始終無意解決幼兒家長所受「學費」上的損失，而僅退午餐費、點心費等代辦費。

爰此，教育部應深切檢討紓困政策之遺漏，並應制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幼兒園退費辦法」，內容應包含依停課日數與當月教保服務日數之比例，退還家長學費之規定；同時，幼兒園因退還學費所衍生之營運損失，由教育部擬定紓困措施另予補助。另請於兩週內，就前揭之因應措施及改善作為，說明辦理期程與落實情形，並向本院教育及文化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婉諭　邱泰源

連署人　洪申翰

156

261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　　..]

案由：

教育部主管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編列 25 億 7,400 萬元。提出附帶決議

據教育部動滋券之抽籤登記統計，截至今年 10 月 12 日 11 時為止，動滋券為 1065 萬 7152 人登記。然各部會所推出之加碼券，應為全國國民共同參與之活動，惟各類加碼券抽籤登記之登記人數，皆未超過我國總人口之半數，似因資訊不對等，宣傳效果不彰所致。鑒於科技發展日新月異，政府應妥適解決城鄉間之數位落差的問題，加強各部會加碼券之宣傳方式，已達全國參與式經濟。爰提案由教育部參照辦理，教育部應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提交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

加碼券種	登記人數	每周抽出份數	總份數	中獎率
好食券	4,054,124	無須抽獎	10/29 前數位綁定皆可獲得	無須抽獎
國旅券	11,656,207	60 萬份	240 萬份	20.59%
I 原券	1,332,038	2.5 萬份	10 萬份	7.51%
農遊券	11,487,966	2.2 萬份	88 萬份	7.66%
藝 Fun 券	11,268,234	75 萬份	300 萬份	26.62%
動滋券	10,657,152	50 萬份	200 萬份	18.77%
客庄券	9,880,535	10 萬份	40 萬份	4.05%
地方創生券	6,472,889	5 萬份	20 萬份	3.09%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統計至 10/12

提案人： 葉毓蘭 [illegible]

157

312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3 款 1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案由：

教育部主管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編列 25 億 7,400 萬元，

。

為鼓勵民眾於疫情趨緩後參與體育活動或賽事，並振興運動產業發展，教育部編列振興經費 10 億元，預計將發放 500 元數位「動滋券」200 萬份，民眾可持「動滋券」至運動場所進行消費。

109 年教育部運用運動發展基金 20 億元，發放 400 萬份之 500 元「動滋券」，民眾可利用該券於運動場館、參加體育活動或觀賞賽事外，亦可用於購買運動產品。惟本次追加預算預計將動滋券之使用範圍限縮為「看比賽」、「做運動」等受疫情影響較為嚴重之運動產業。教育部應妥善整合國內體育產業之參與，結合推出相關優惠活動，增加民眾使用「動滋券」之意願。爰提案由教育部參照辦理，教育部應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強化「動滋券」使用計畫

提案人： 葉毓蘭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溫玉霞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58

313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教育部此次追加預算案編列促進民眾參與體育活動所需經費 10 億元，預計發放 200 萬份價值 500 元之數位動滋券，民眾可持券至運動場域進行消費，主要作用於「看比賽」、「做運動」等受疫情影響較嚴重之核心運動產業。惟未見運動事業整合平台供民眾查閱相關運動事業資訊，無法有效引導民眾資源進入受新冠肺炎衝擊之運動事業，恐有資源集中於連鎖集團之顧慮。

爰此，要求教育部設計運動地圖，含納曾申請辦理紓困之運動事業，同時開放業者自主申請登記，以利導入動滋券效益予中小型運動事業，發揮紓困效用。

提案人：

159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教育部於本追加預算案編列運動事業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經費 1 億 4,800 萬元，此前共歷經三次追加共 36 億 4 千 1 百萬元，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執行數統計共 15 億 1 千 6 百 71 萬 3 千元，落差 21 億 2 千 4 百 28 萬 7 千元未執行，其中第一次追加預算時未查體育事業項目與經濟部重疊，後修改第一次追加預算金額為 4.5 億元，產生 15 億溢額，被挪作其他補助使用，故實際落差 6 億 2 千 4 百 28 萬 7 千元，可見編列時未盡多方評估、精準掌握運動事業現況。另查，第 1 次、第 2 次及第 3 次追加預算紓困補助，發現與其他部會重複核撥，第 1 次追加預算與其他部會重複核撥案件計 416 件，金額 2,923 萬 4 千元，且稽查發現 37 家事業於受補助期間疑有資遣之情事，截至 110 年 7 月底仍應追繳金額共 82 萬 1 千元。

爰此，要求教育部提出本次預算之編列說明，詳述預算規劃與運動事業責付相關部會之紓困方案對照查核，並相詳細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以免申請之預算後做他用，未能盡預算規畫事宜。

提案人：

160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4 次追加預算案主決議

單位名稱：教育部

案由：

鑒於教師完成第一劑疫苗施打至今已逾兩個月，逼近第二劑疫苗施打時程，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卻未針對教師接種第二劑疫苗提出相關施打計劃，且我國疫情爆發至今，曾發生學生因被家庭成員感染而將疫情傳至校園之案例，而教師授課常須接觸不同班級之學生，若僅施打第一劑疫苗，保護力恐不足以抵抗當前國際流行之 Delta 變異病毒株，為完備校園及補習班之防疫工作，爰提案要求教育部向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爭取全國教師第二劑疫苗造冊施打計劃，並於兩周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61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4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教育部於本追加預算案編列 1 億 4,800 萬元，主要係因運動產業配合全國第三級防疫警戒，關閉營業場所並停止相關營運工作，為紓解於特定期間營業額(酬勞)減少達 50%以上之業者(從業人員)面臨之營運壓力，而編列相關紓困經費。惟查，前三次追加預算紓困補助，有部分運動事業於獲撥紓困補助款後，陸續辦理停業或歇業。依體育署提供資料，截至 110 年 8 月 16 日止，第 1 次追加預算紓困補助運動事業計 40 家運彩經銷商停（歇）業；第 2 次追加預算則有 1 家運彩經銷商停（歇）業，顯示紓困補助措施未能協助該等運動事業度過營運困境。爰此，提案要求教育部於一個月內，針對目前辦理之受疫情影響營運艱困運動事業補助方案，提出通盤檢討及改善報告，以確實幫助運動產業度過疫情難關。

提案人：

連署人：

162

317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孩子是國家為來的主人翁，衛福部應爭取更多「國際認證疫苗」，提供兒童與青年朋友能夠接種新冠疫苗。

許多家長都在擔心自己 12 歲以下的小孩沒有「新冠疫苗」保護，教育部應提供「懶人包說明」，減少家長疑慮與擔憂！

此外，BNT 疫苗在全國國中、高中，有部分家長不同意自己的小孩接種新冠疫苗，教育部要特別注意並宣導，不要產生校園霸凌、排擠情況，尊重每個人接種疫苗的意願！

提案人：林德福

連署人：

163

318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案由：110 年 9 月 22 日「BNT 疫苗」開始至校園施打，與 10 月 1 日開始至校園接種「流感疫苗」時間重疊，「教育部」與「衛福部」，要預先要做好安排，注意醫護人力是否吃緊。

接種「新冠疫苗」與「流感疫苗」，可能會對學童的身體產生不適反應，「教育部」應通令各級學校，學生接種疫苗後，體育課在一個月內，盡量以溫和運動為主，避免「劇烈運動」與「體育測驗」，跨校各類運動比賽項目應視情況延期，以避免意外發生， AED 設備等急救措施應確認是否整備妥適，以因應突發狀況！

提案人：林德福

連署人：

164

319

主決議

鑑於三級警戒時，指揮中心宣布家長能請防疫照顧假，但屬無給薪假，雖有編列一次性防疫照顧津貼一萬元，惟家長防疫照顧假係無給薪，又目前學生施打疫苗後可請疫苗假，家長仍可請防疫照顧假照顧小孩，相比之下，一次性防疫照顧津貼顯得微小，爰要求教育部滾動檢討防疫照顧津貼發放次數及金額，使家長能安心在家照顧子女。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林文瑩　張志豪

165

320

主決議

鑑於為配合五倍券刺激國內消費，教育部持續發放動滋券振興運動產業，惟據審計部審核報告指出上一次發放動滋券統計資料，民眾約 9 成係用於添購運動相關裝備，使用於做運動、看比賽才 1 成，無法全方面刺激運動產業經濟，爰要求教育部二周內就上次發放使用失衡情形即如何透過動滋券均衡協助運動產業發展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5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

機關（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有鑑於教育部所推「防疫不停學」政策，乃深繫由臺灣各級學校網路及資訊教育之平台「臺灣學術網路(Taiwan Academic Network, TANet)」之正常維運，方可落實遠距之停課不停學教育零距離目標。然而，110 年卻存有該平台之暗光纖暨骨幹網路基礎建設優化設備採購案驗收不合格，且直至本次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提出之際仍未有效解決。爰此，**考量學生受教權益不可受侵損之急迫，特要求教育部限期一個月內有效解決，俟後並向本院提交「臺灣學術網路系統整備及防疫政策執行落實現況」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161

322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8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

機關（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未歇，未來全球疫情發展趨勢刻正再受新興變種病毒之威脅甚鉅。然而，考量我國就讀國內大專具學籍者，並不包含七年一貫前三年、五專前三年、空中大學、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對象之規模便有達到 97 萬餘學生，本次特別預算追加經費編列作業中，規劃補助大專院校辦理家庭經濟受疫情影響之學生紓困措施，查實際規劃卻僅計畫發給 5 萬餘名對象，顯有不足之虞。爰要求教育部限期於 2 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大專院校辦理家庭經濟受疫情影響學生之扶助提升措施及 111 學年度扶助計畫」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連署人 林奕華

168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9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

機關（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有鑑於教育部藉本次特別預算追加經費編列作業中，規劃補助大專院校辦理家庭經濟受疫情影響之學生紓困措施，計畫發給 5 萬餘學生所編扶助金額。然而，**查當前有關辦理上，各校院多以具備在學之學籍者為限，是以未能顧及將在 110 學年第二學期自休學狀態復學者，該類學生族群中也具備有家庭經濟壓所受紓困之需，且念及其疫情期間仍不忘向學我國高等教育，理應同等受主管機關辦理相關措施支持之。爰此，特提案要求教育部限期啟動「大專校院 110 學年第二學期家庭經濟受疫情影響之學生紓困措施辦理」研議作業，俟後並向本院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169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案由：有鑑於日前幼兒園發生群聚感染事件，目前全世界疫苗僅能提供 12 歲以上民眾進行接種，對於 12 歲以下孩童恐成防疫隱憂，且孩童於學校戴不住口罩，無法隨時與同學保持安全社交距離，在無接種疫苗情況下，易釀成群聚感染，形成隱形傳播鏈。爰此，在尚未有提供 12 歲以下孩童適合接種之疫苗前，建請教育部會同衛福部研議比照德國作法，免費提供快篩試劑給 12 歲以下孩童使用，由家長定期幫助孩子在家篩檢，讓孩子能安心上學，建構完善的校園防疫網，以保障孩童及老師健康安全。

提案人：傅崐萁

連署人：

170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教育部

主決議

案由：教育部於本追加預算案編列運動事業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經費 1 億 4,800 萬元，惟第 1 次、第 2 次及第 3 次追加預算紓困補助，曾發現與其他部會重複核撥，受補助期間疑資遣員工，以及獲撥紓困補助款後，陸續停業或歇業等情事，請教育部強化補助審核及事後稽核機制，俾發揮紓困功能。

說明：

1. 第 2 次追加預算後，雖針對所有申請案件均要求上傳國家發展委員會建置「紓困資料上傳與比對平臺」勾稽比對，以避免重複請領補助，惟第 1 次追加預算與其他部會重複核撥案件計 416 件，金額 2,923 萬 4 千元，截至 110 年 7 月底仍有 23 件、142 萬 5 千元尚未繳回。
2. 雖透過事前審核及事後勾稽查核機制 ，以避免受補助運動事業於紓困期間違反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運動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 7 條第 2 項 規定，有減損員工權益之情事。惟據體育署表示，第 1 次、第 2 次及第 3 次追加預算紓困補助，經勾稽發現 37 家事業於受補助期間疑有資遣之情事，惟截至 110 年 7 月底仍有 4 家運動事業未繳回違反當月之補助款，應追繳金額計 82 萬 1 千元。
3. 間有運動事業於獲撥紓困補助款後，陸續辦理停業或歇業，依體育署提供資料，截至 110 年 8 月 16 日止，第 1 次追加預算紓困補助運動事業計 40 家運彩經銷商停（歇）業；第 2 次追加預算則有 1 家運彩經銷商停（歇）業，顯示紓困補助措施未能協助該等運動事業度過營運困境。

提案人：

171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補習班及課照中心受三級警戒影響，110 年 5 月至 7 月多配合防疫而停課，疫情期間因收入遽減影響營運，亟待政府紓困；教育部於 110 年 6 月 4 日公告補習班及課照中心屬其他類之紓困對象，並訂定「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紓困申請須知」提供艱困業者薪資及營運資金補助。教育部於第 3 次追加預算編列 8 億元，本追加預算案再編列 9 億元，是因為符合補助資格之僱用員工人數由原預計 2 萬人增至 4 萬 2,500 人，每人 4 萬元估列。而根據教育部提供補習班及課照中心申請及核定補助概況，截至 110 年 7 月底該等機構計有 1 萬 8,184 家，申請家數 1 萬 1,151 家，該部已核定 7,612 家，已撥付補助款 4,552 家，已撥付補助金額 7.65 億元，然已核定家數占申請家數比率僅 68.26%，而已核定尚未撥款家數亦逾 3 千家。由於三級警戒對補習班及課照中心營運衝擊甚大，爰要求教育部儘速辦理後續審核及撥付作業，俾適時提供艱困業者必要協助。

提案人：謝衣鳳

172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有關大專校院辦理家庭經濟受疫情影響學生紓困補助經費，教育部於第 3 次追加預算編列 2,400 萬元，本次追加預算案再編列 5 億 2,600 萬元，是因為符合補助資格之學生人數由原預計 2,400 人增至 5 萬 5,000 人，平均每人 1 萬元估列。由於三級警戒對經濟弱勢學生衝擊甚大，而本次追加預算案預計補助之學生數較第 3 次追加預算補助之學生數增加甚多，應廣為周知並督促學校儘速辦理審核、撥付作業，以適時協助學生降低經濟衝擊。

提案人：謝衣鳳

173

328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教育部於本追加預算案編列辦理短期補習班與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所需經費 900,000 千元，惟教育部於第 3 次追加預算編列 800,000 千元，截至 110 年 7 月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申請補助之家數 1 萬 1,151 家，僅已核定 7,612 家，核定家數占申請家數比率僅 68.26%；且已核定而尚未撥款者逾 3 千家，幾乎近一半核定家數均未拿到補助款。鑑於新冠肺炎疫情對渠等衝擊甚大，為能適時提供艱困業者必要協助，教育部應確實檢討相關作業流程，並立即辦理審核及撥付作業。就此，教育部應於 1 個月內完成並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13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教育部特別預算及第 1 次至第 3 次追加預算編列 31,413,088 千元，截至 110 年 8 月底流出高達 2,064,600 千元，其中資本門預算 604,194 千元，截至 110 年 9 月底累計分配數 507,344 千元，累計執行數 216,194 千元，執行率僅 42.61%，主要係臺灣學術網路(TANet)暗光纖暨骨幹網路基礎建設優化設備採購案之驗收結果不符合規定，教育部應積極處理相關爭議並加速辦理相關作業。就此，教育部應於 1 個月內完成並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教育部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2,574,000 千元，其中辦理促進民眾參與體育活動等所需經費 1,000,000 千元，按教育部 109 年度運用運動發展基金 20 億元，推行運動消費抵用方案，發放 400 萬份之 500 元動滋券，惟依審計部 109 年度 1 至 8 月對體育署(含運動發展基金)財務收支審核通知注意事項，經其分析動滋券抵用之類別，以「添裝備」為大宗，占 89.84%、「做運動」次之，占 6.91%、「看比賽」最低，僅占 3.25%。民眾抵用動滋券近 9 成用於「添裝備」，顯示民眾對「做運動」、「看比賽」參與及響應程度較低。本次追加 1,000,000 千元，規劃發放 500 元數位動滋券 200 萬份，以電子票券方式消費抵用，使用於「看比賽」、「做運動」等受疫情影響較嚴重之運動產業，民眾對「做運動」、「看比賽」參與及響應程度較低，影響振興成效極大，教育部應妥為規劃動滋券相關改進配套措施。有鑑於 109 年度發放動滋券係由運動發展基金支應，卻由特別預算支應，為避免嗣後同類計畫預算來源重複，教育部應就本次發放動滋券財源編列由運動發展基金移列特別預算編列依據與妥適性及規劃動滋券相關改進配套措施，並於 1 個月內完成及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15

176

371

111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教育部目前四次追加預算共編列 33,987,088 千元，其中 1,913,977 千元用於防治疫情，惟經查，教育部目前「防治」預算僅執行 688,986 千元，僅達「防治」預算的 36%，明顯預算執行率過低，且目前台灣疫情已獲得控制，後續預算執行狀況堪憂，教育部應徹底檢討並加強預算執行效率。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illegible]

177

332

主決議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案由:

教育部截至 110 年 9 月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歲出預算算執行率雖達 96.74%，惟資本門歲出預算累計分配數 5 億 734 萬 4 千元，累計執行數 2 億 1,619 萬 4 千元，執行率僅 42.61%，係臺灣學術網路(TANet)暗光纖暨骨幹網路基礎建設優化設備採購案之驗收結果不符合規定。

爰此，要求政府查處相關合約規範，以因應疫情擴增之網路需求，盡速辦理相關事宜,為建立數位國家而努力。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178

462

主決議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案由:

110 年 5 月間新冠肺炎本土疫情爆發，全國警戒升為第 3 級，不僅各級學校停課，眾多行業亦因應防疫而停業，對領取時薪之打工學生族造成經濟衝擊。本追加預算案再編列 5 億 2,600 萬元，係按符合補助資格之學生人數由原預計 2,400 人增至 5 萬 5,000 人，平均每人 1 萬元估列。鑑於新冠肺炎疫情對經濟弱勢學生衝擊甚大，而本追加預算案預計補助之學生數較第 3 次追加預算補助之學生數增加甚多。

爰此，教育部宜儘速廣為周知學生並督促學校儘速辦理審核作業，適時協助學生降低經濟衝擊。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179

主決議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案由:

教育部於本追加預算案編列運動事業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經費 1 億 4,800 萬元。運動產業配合全國第三級防疫警戒，關閉營業場所並停止相關營運工作，為紓解於特定期間營業額(酬勞)減少達 50%以上之業者(從業人員)面臨之營運壓力，紓困經費編列包括：

1.運動事業及從業人員(110 年 5 月至 7 月)：一次性補貼運動事業員工薪資與營運成本及從業人員酬勞；預估符合補助資格人數約 3,200 人，以每人 4 萬元計算，共 1 億 2,800 萬元。

2.游泳池業者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前項以外停業期間)：預估符合資格業者員工人數計約 1,000 人，以每人 2 萬元計算，共 2,000 萬元。

為減輕新冠肺炎對運動產業之衝擊，教育部業已追加 3 次預算辦理紓困，本追加預算案編列 1 億 4,800 萬元，辦理補貼受疫情影響營運艱困運動事業及相關從業人員，爰此，教育部宜強化補助審核及事後稽核機制，發揮紓困功能。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180

368

主決議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案由:

教育部於本追加預算案編列所需經費 10 億元，系為促進民眾參與體育活動。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置運動產業統計資料庫，並定期公告之。」然教育部截至 109 年度，為辦理受新冠肺炎影響運動產業紓困及振興方案之需求，運動產業統計資料庫建置始有具體作為，鑑於明確掌握運動產業業者、家數及其受新冠肺炎影響之程度，攸關紓困與振興方案之成效。爰此，為能實質振興運動產業，教育部宜儘速全面完成運動產業統計資料庫之建置，以促進運動產業發展。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181

369

主決議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案由:

為鼓勵民眾於疫情趨緩後參與體育活動或賽事，並振興運動產業發展，教育部編列振興經費 10 億元，預計發放 500 元數位「動滋券」200 萬份，教育部本次追加預算將動滋券使用限縮於「看比賽」、「做運動」。此次取消補助「購買運動用品裝備」，對於相關業者的衝擊，宜及早因應。鑑於民眾參與及響應程度，攸關運動產業振興成效。爰此，教育部宜妥善規劃促進民眾參與體育活動，以有效提升振興方案。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182

370

主決議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案由:

補習班及課照中心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110 年 5 月至 7 月多配合防疫而停課，疫情期間因收入遽減影響營運，亟待政府紓困。本追加預算案再編列 9 億元，係按符合補助資格之僱用員工人數由原預計 2 萬人增至 4 萬 2,500 人，每人 4 萬元估列。鑒於新冠肺炎疫情對補習班及課照中心營運衝擊甚大，爰此，教育部宜儘速辦理後續審核及撥付作業，適時提供艱困業者必要協助。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183

277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經濟部

歲出
1.科目編號及名稱： 592601020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預算金額：120,685,0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p20-21】 擬減列數：1,500,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經濟部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項下業務費編列 2,078,840 千元，係振興五倍券實體券印刷、外包裝印刷、系統營運、點鈔機、堆高機等無謂之經費。有鑑於經濟部特別預算及第 1 次至第 3 次追加預算編列 293,798,390 千元，截至 110 年 8 月底流出交通部高達 7,175,260 千元，且執行率僅 67%，足見有浮編預算情事。何況本次追加預算財源全數舉債支應，有違世代正義，爰提案減列 1,50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84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TEL：02.2358.6418 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 之 1 號 2117 室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

機關(單位)名稱：經濟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P16;P20~P21

第 4 款第 1 項第 2 目

預算數：120,685,000 千元

【v】歲出－　　**【v】刪除：5,000 萬元**

案由：「經濟部主管」「經濟部項下」第 2 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編列 1,206 億元 8,500 萬元，其中「實體券印刷及外包裝印刷等經費」共編列 6 億 1,364 萬元，惟實際決標金額僅為 5 億 1,400 萬元，相差 9,964 萬元，保留部分後續擴充需要，其餘考量預算均為舉債支出，爰**刪除 5,000 萬元**。

說明：根據政府電子採購網招標決標公告，有關實體券印刷及外包裝印刷等經費，分別採限制性將實體券印刷決標予中央印製廠 4 億 3,560 萬元，外包裝封套印刷決標予財政部印刷廠 7,840 萬元，各印製 1,600 萬份，合計 5 億 1,400 萬元，原編預算較實際採購額多出 9,964 萬元。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

185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 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 之 1 號 2117 室

預算提案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

機關(單位)名稱：經濟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P16;P20~P21

第 4 款第 1 項第 2 目

預算數：120,685,000 千元

【v】歲出－　　【v】刪除：5,000 萬元【v】凍結：2,000 萬元

案由：「經濟部主管」「經濟部項下」第 2 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編列 1,206 億元 8,500 萬元，其中「振興五倍券系統營運、兌付手續費及保險費」共編列 9 億 7,025 萬元。爰**刪除 5,000 萬元**；另凍結 2,000 萬元，俟經濟部提交五倍券系統營運平台與三倍券系統開發費用比較之詳細書面說明，及針對銀行兌換手續費用詳細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根據政府電子採購網招標決標公告，有關五倍券系統營運、保險費，分別採限制性決標予關貿公司 7,700 萬元及泰安產物保險公司 3,000 萬元；而紙本五倍券印製決標給中央印製廠印製份數為 1,600 萬份，如採三倍券每張給予銀行 5 元兌換手續費，共需 8 億元，合計 9 億元 700 萬元，預算多出 6,325 萬元。

其次，依據經濟部 110 年 4 月「振興三倍券領用、兌付及資源配置執行情形書面檢討報告」去年振興三倍券系統建置費：包含實體券領取及數位券綁定之身分驗證平台開發與系統環境建置，僅為 2,500 萬元。然此次在同一家公司以原系統擴增功能的情形下卻以 7,700 萬元決標，實有不妥！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

186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四次追加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

單位名稱： 經濟部　　**預算書頁次：**2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 7,000 千元　〔 〕**凍結數：**＿分之＿(或)＿＿＿＿萬＿千元

第 4 款 1 項 2 目＿**節**-0＿－＿**科目(計畫)名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20,685,000 千元

案由：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四次追加預算案，其中振興五倍券網路建置與維運及系統之介接與驗證，係由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於110年9月9日以7,000千元決標。然五倍券開放數位綁定與領券當日，皆發生當機民怨，甚至還出現簡體字原始碼，顯見系統測試與維護未臻理想。爰此，鑒於五倍券系統造成民怨四起，故提案刪除該預算7,000千元。

提案人：楊瓊瓔

連署人：

備註：1.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本提案**聯絡人姓名：**劉冠玉　電話：23588006

4.請將本提案**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20844@ly.gov.tw

187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

刪減凍結案

單位：經濟部 刪減：1,000 千元 凍結：10,000 千元

按經濟部提供之〈經濟部主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編列情形暨原編及第 1 次至第 3 次追加預算執行成效報告〉中就紙本振興五倍券編列保險費預算 3700 萬元，參酌去年紙本三倍券每千元面額保費最終為 0.371 元、紙本三倍券 2100 萬份保費為 2459.5 萬元、中央銀行就現鈔運送之綜合險保費 105 萬元等資料，在現確定紙本五倍券不可能逾 1950 萬份，總面額 975 億之狀況下，若比照去年每千元面額保費標準，最高也僅 3617 萬元，若與中央銀行就現鈔運送之保費相比更是天壤之別。為妥善運用特別預算額度，爰提案刪除經濟部本次追加預算數 120,685,000 千元中之 1,000 千元，並凍結 10,000 千元。凍結部分待經濟部針對振興三倍券及振興五倍券投保方案規劃經過、理賠申請狀態及結果編制報告送交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永昌 郭國文 林楚茵 陳秀寶

188

58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4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預算書頁次：16 頁

第 4 款第 1 項第 2 目

【】歲入—【】增列：　【】減列：

【✔】歲出—【】減列：　【✔】凍結：5 億元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經濟部主管」項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編列 120,685,000 千元，作為辦理辦理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振興五倍券）等所需經費。

有鑑於此次五倍券發放及多數各部會推出之加碼券抽獎需額外建置網站供民眾數位綁定、登記及參加加碼抽獎，此類網站於此次五倍券及加碼券發放完畢後即形同「數位蚊子館」，難以活化再利用。鑒於，架設一新網站所需經費約為維護一般網站之數倍，爰提案凍結 5 億元，待行政院整合經濟部及相關部會等一次性網站推出單一窗口網站，並承諾往後各紓困振興措施將不再架設階段任務型一次性網站，待本院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

189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4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6

4 款 1 項 2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數：120,685,000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50,000 千元

案由：

經濟部於本追加預算編列辦理振興五倍券等所需總經費 1,206 億 8,500 萬元，包括補助民眾消費所需經費 1,186 億元、業務費 20 億 7,884 萬元及人事費 616 萬元，並聲稱振興五倍券估計將創造 2,000 億元經濟效益，實際上卻無法提供完整之五倍券效益評估報告。

先前發放振興三倍券時，經濟部亦曾於 109 年 6 月公開「振興經濟刺激消費措施方案」之預期效果，預估振興三倍券至少達 1,000 億元經濟效益，然而，後續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及台灣經濟研究院辦理「振興三倍券之經濟效益評估」，均稱因缺乏消費者端之調查資料可供參考，各通路、類別、消費品項之占比無從得知，僅能推估振興三倍券之經濟效益，兩者推估之經濟效益有一定落差，外界亦質疑發放三倍券替代效果高，可能無助拉抬經濟。為確實了解振興五倍券所帶來之經濟效益，相關部會應提供完整之效益評估報告，爰此，提案本項凍結 50,000 千元，俟相關部會向立法院提供完整之五倍券效益評估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90

365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4次追加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　　】歲入　　【 V 】歲出　　預算書頁次：p.16
科目名稱：經濟部主管-經濟部-其他經濟服務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預算數：120,685,000（千元）
【　　】減列　　【 V 】凍結 10,000（千元）

減列或凍結理由說明：

振興五倍券紙本券開放兌領後，因超商無法掌握每日領取人數，產生配量不足問題，導致部分民眾無法順利領取實體券。經濟部就實體券超商配送、郵局配送服務費、物流費、保管費及警力戒護等共編列經費252,000千元。為免物流運送及人力資源之浪費，經濟部需有更詳盡之領取計畫（包含預約領取規則、配送規則、五倍券即時庫存查詢）

爰此，經濟部主管-經濟部-其他經濟服務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之預算，共編列120,685,000（千元），提案凍結10,000（千元），待經濟部就上開檢討計畫事項，在2周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永昌

~~連署人~~：

郭國文　林楚茵　徐欣瑩

191

57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TEL：02.2358.6418 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 之 1 號 2117 室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

機關(單位)名稱：經濟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P16;P20~P21

第 4 款第 1 項第 2 目

預算數：120,685,000 千元

【v】歲出－　　【v】凍結：1,000 萬元

案由：「經濟部主管」「經濟部項下」第 2 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紓困振興」編列 1,206 億元 8,500 萬元，其中包含辦理振興五倍券分裝與進出貨之管控、政策廣宣、委託律師及會計師查核，以及租借監視設備、點鈔機、堆高機等所需經費 1.25 億元。爰**凍結 1,000 萬元**，俟經濟部提交廣宣費用途之詳細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蔡壁如

192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4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預算書頁次：20 頁

4 款 1 項 2 目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500 萬

案由：

第 2 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原列 1206 億 8500 萬元，提案凍結 500 萬。

說明：第 1 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編列 1206 億 8500 萬元，係以辦理振興五倍券系統營運、兌付手續費及保險等為主要目的。

有鑑於五倍券官網耗資上億元開發，且政府的官方網站承載許多民眾的個資，理應以最高資安規格建置。惟日前卻發生該網站程式原始碼有簡體字註解，或是綁定五倍券時只要按「F12」即可獲得驗證碼等漏洞，網站仍有許多粗糙之處，甚至可能構成隱性的資訊安全漏洞。

爰提案凍結經濟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500 萬元，俟經濟部於一週內，針對振興五倍券系統營運所出現的各種問題，提出書面報告，送交本院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高嘉瑜　張世祥

連署人： 賴香伶

193

171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4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預算書頁次：20 頁

第 4 款第 1 項第 2 目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歲出—【　】減列：　　【✓】凍結：500 萬

案由：

第 2 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原列 1206 億 8500 萬元，提案凍結 500 萬。

說明：第 2 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編列 1206 億 8500 萬元元，係以實體券超商配送、郵局配送服務費、物流費、保管費及警力戒護為主要目的。

經查此次追加預算案在實體券超商配送、郵局配送服務費、物流費、保管費及警力戒護之預算較三倍券多出 3228 萬 2 千元。經查，去年 3 倍券印製 2200 萬份的實體券，配送執行費用是 2 億 2200 萬元，今年五倍券依行政院所規畫 20%的電子化目標，只需配送 1903 萬份實體券，份數減少 297 萬份卻增加 3 千多萬的預算。

爰提案凍結經濟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500 萬元，俟經濟部於一週內，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此次編列該項預算之具體內容和計算方式，送交本院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94

161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經濟部

歲出
1.科目編號及名稱： 592601020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預算金額：120,685,0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p20-21】 擬減列數：6,16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經濟部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項下編列該部人事費之加班費 6,160 千元，有鑑於前次追加預算編列振興三倍券並未編列員工超時加班費，本次追加預算財源又全數舉債支應，經濟部實應撙節支用各項經費，爰提案全數減列，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95

360

11010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肺炎紓困振興經費項下，經濟部編列「人事費」6,160 千元(P20)，列有辦理分裝廠監督工作之員工超時加班費，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本次追加預算均來自債務舉借，相關員工加班費宜由各分配單位於公務預算支應，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凍結上述肺炎紓困振興經費項下「人事費」3,000 千元，俟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196

19
10/18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預算書頁次：**2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5 分之 1

＿＿萬＿＿千元

第＿**款**＿**項**＿**目**＿**節**-2000-＿　　**科目(計畫)名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078,840 千元

案由：疫情趨緩，為振興我國經濟，經濟部推出「五倍券」以刺激民眾消費，活絡市場交易狀況。經濟部推出之五倍券分為紙本與數位二類別，然而在數位五倍券卻遭民眾批評，不好用、優惠少、限制多。五倍券發放之初，恰逢雙十連假，期間民眾持五倍券於坊間購物，卻發現許多店家仍無採用唐鳳政委設計之「數位標章」，導致民眾雖使用數位五倍券購物，卻無法被採認，無法享有與紙本五倍券相同之優惠。經濟部推行數位五倍券，是為鼓勵民眾透過數位綁定，減少紙本印刷之成本，卻反而使綁定數位五倍券之民眾權益受損。爰提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2000 業務費」凍結預算之 5 分之 1，俟經濟部針對「有效推廣數位標章之使用，保障數位綁定民眾之權益」，向本院作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97

364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4次追加預算

單位名稱：經濟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P21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10%

案由：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編列120,685,000千元，其中，「業務費」原列2,078,840千元，提案凍結10%，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有鑑於五倍券政策搭配各部會配合提出八項加碼券，而五倍券及其相關加碼券抽籤及發放均統一由經濟部委託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然查現行各加碼券使用方式及核銷方式，仍繁複雜亂，無助於民眾使用上統一及便利性可言。舉例來說，去年客委會辦理客庄券是以APP進行發放，然而今年卻是以網站方式進行，而農委會去年以網站方式發放，今年卻以APP方式進行，。從上兩案例，除了可能造成民眾個資散落有其安全疑慮外，對於未來政策推動也無助力，顯見經濟部辦理相關五倍券及加碼券政策事宜，並未有良好規劃，造成數位推動無法有效推廣，爰請經濟部應就提升民眾使用加碼券便利性進行檢討並提出改善規劃，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提案人：
連署人：

198

11010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肺炎紓困振興經費項下，經濟部編列「業務費」說明 2 列有實體券印刷及外包裝印刷等經費 613,640 千元(P21)，經濟部 110 年 9 月 9 日簡報，五倍券印製費每張 2.7 元編列，查實際決標價格每張 2.5 元，價差每張 0.2 元，依擬印製 1850 萬份應予減列 37,000 千元、封套印刷原招標預算編列 1,600 萬份金額 96,000 千元推算每份 6 元，查實際決標價格 4.9 元，價差每份 1.1 元，依擬印製 1850 萬份應予減列 20,350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應按決算金額編列，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肺炎紓困振興經費項下「業務費」說明 2 實體券印刷及外包裝印刷 57,35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illegible] 蔡易餘

199

10/8

11010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肺炎紓困振興經費項下，經濟部編列「業務費」說明 3 列有分裝廠人力支援作業、監督人力 PCR 篩檢及防護裝備 117,950 千元(P21)，較三倍券預算增加 37,950 千元，另查振興五倍券分裝作業 1 至 5 案 9 月 16 日決標公告金額僅 45,400 千元、工作人員心 PCR 檢測招標預算 18,900 千元，10 月 7 日決標公告金額 12,000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6,900 千元、監督人員交通及住宿採購招標預算 1,218 千元及 8,160 千元，9 月 29 日決標公告金額分別為 536 千元及 7,106 千元較預算數分別減少 682 千元及 1,054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肺炎紓困振興經費項下「業務費」說明 3 分裝廠人力支援作業、監督人力 PCR 篩檢及防護裝備 ~~10,000~~ 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illegible]

200

21
10/8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經濟部

歲出
1.科目編號及名稱： 592601020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預算金額：120,685,0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p20-21】 擬減列數：32,282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經濟部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項下編列警力戒護等經費 252,000 千元，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該費用高於三倍券之執行數 219,718 千元。有鑑於本次追加預算，僅經濟部針對此項目提高金額，且經濟部特別預算及第 1 次至第 3 次追加預算雖編列 293,798,390 千元，截至 110 年 8 月底流出交通部之預算金額高達 7,175,260 千元，足證經濟部浮編預算。何況，本次追加預算財源全數舉債支應，實有撙節之必要。爰擬接發放三倍券發放執行數核列，提案減列 32,282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201[8]

361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4 次追加預算

單位名稱：經濟部　　**預算書頁次：**2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5000 萬元

第 4 **款** 1 **項** 2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經濟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用途別：6.振興五倍券系統營運、兌付手續費及保險等

本年度預算數：9 億 7025 萬元

案由：

第 1 項「經濟部」**第 2 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中之「6.振興五倍券系統營運、兌付手續費及保險等」，**原列 9 億 7025 萬元，提案凍結 5000 萬元。**

說明：

第四次追加預算案**第 1 項**「經濟部」**第 2 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中之「6.振興五倍券系統營運、兌付手續費及保險等」，編列 9 億 7025 萬元，用於振興五倍券之網站維運、五倍券之兌付手續費及保險等費用。查，振興五倍券網站是由三倍券數位券網站修改而成，當時建置該網站已花費 9700 萬元，而維運費用又編列 8500 萬元，顯有浮編之嫌。

此外，開放五倍券數位預約當天便網站大當機以及出現亂碼，造成民眾不便，而開放紙本預約時，同樣再次當機，甚至被民眾發現網站原始碼出現簡體字，疑似關貿公司抄襲大陸部落客所編撰之程式代碼，以該網站之品質編列 8500 萬元預算，實不合理。

綜上所述，爰提案凍結該筆預算 5000 萬元，俟經濟部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02

366

11010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5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肺炎紓困振興經費項下，經濟部編列「業務費」說明 6 列有振興五倍券系統營運、兌付手續費及保險 970,250 千元(P21)，查五倍券數位綁定人數已逾 400 萬人次，較三倍券數位綁定約 181 萬人次成長，查紙本兌付手續費依決標印製份數給付，預算金額溢編 113,300 千元、五倍券平台系統營運編列 85,000 千元，10 月 6 日決標公告金額為 77,000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8,000 千元、保險費編列 37,000 千元，9 月 16 日決標公告金額 30,000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7,000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肺炎紓困振興經費項下「業務費」說明 6 振興五倍券系統營運、兌付手續費及保險 1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203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經濟部

歲出
1.科目編號及名稱： 592601020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預算金額：120,685,0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p21】 擬減列數：15,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經濟部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項下編列辦理振興五倍券分裝與進出貨之管控、政策廣宣、租借監視設備與點鈔機、堆高機等經費計 125,000 千元。有鑑於五倍券發放，除行政院記者會已大肆宣傳外，報章媒體也有大幅報導，廠商、銀行等亦加入廣宣並加碼贈送商品。又，行政院於 100 年 1 月 13 日以院臺聞字第 1000090931 號函訂定「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明文要求政府機關妥適規劃重大施政議題，以及透過記者會或安排專訪、舉辦活動等免費或成本較低廉之宣導方式，經濟部本項編列顯然違反前揭注意事項。遑論，本次追加預算財源全數舉債支應，更應撙節支用各項經費，爰提案減列 1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4 次追加預算

單位名稱：經濟部　　**預算書頁次：**2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700 萬元

第 4 **款** 1 **項** 2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經濟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用途別：7.辦理振興五倍券分裝與進出貨之管控、政策廣宣、委託律師及會計師查核，以及租借監視設備、點鈔機、堆高機等所需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2500 **萬元**

案由：

第 1 項「經濟部」**第 2 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中之「7.辦理振興五倍券分裝與進出貨之管控、政策廣宣、委託律師及會計師查核，以及租借監視設備、點鈔機、堆高機等所需經費」，**原列 1 億 2500 萬元，提案凍結 700 萬元。**

說明：

第四次追加預算案第 1 項「經濟部」第 2 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中之「7.辦理振興五倍券分裝與進出貨之管控、政策廣宣、委託律師及會計師查核，以及租借監視設備、點鈔機、堆高機等所需經費」，編列 1 億 2500 萬元，其中政策廣宣費高達 1500 萬元，用於讓民眾及店家瞭解五倍券數位綁定、紙本預訂、使用、兌付及鈔券防偽辨識，以影片拍攝、圖卡懶人包製作等方式，透過社群媒體、網路行銷管道廣宣，辦理五倍券相關推廣說明會等。經查，經濟部曾請唐鳳政委拍攝數位五倍券綁定說明之廣告，然該廣告品質差且諸多民眾反映看完仍不知如何綁定，引起各界批評，而該廣告便花費 20 萬餘元，實不合理，恐有預算濫支之虞。爰提案凍結該筆預算 700 萬元，俟經濟部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05

367

11010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6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肺炎紓困振興經費項下，經濟部編列「業務費」說明 7 列有辦理振興五倍券分裝與進出貨之管控、政策廣宣、委託律師及會計師查核，及租借監視設備、點鈔機、堆高機等 125,000 千元(P21)，查點驗鈔機辦識 9 月 22 日決標公告金額較預算數減少 1,659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相關作業成本應該降低，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肺炎紓困振興經費項下「業務費」說明 7 辦理振興五倍券分裝與進出貨之管控、政策廣宣、委託律師及會計師查核，以及租借監視設備、點鈔機、堆高機等經費 ~~3,000~~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曾銘宗　李貴敏

206

主決議

五倍券本次開放用於國內電商平台，並鼓勵平台業者成立國內業者專區、鼓勵民眾選購。然電商平台對上架業者身分把關恐有疏漏，致使五倍券對國內業者幫助有限。

爰此，建請經濟部研議五倍券用於電商平台中非國內商家排除適用之認定與具體規範，避免境外業者藉國內平台上架，致使振興國內商家美意落空。

提案人：林楚茵

連署人：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四次追加預算

主決議

預算單位：經濟部

案由：在新冠疫情蔓延之下，國內內需產業皆受到大幅經濟衝擊，為此，經濟部特推動「營運衝擊補貼」紓困方案，協助因疫情致營運困難之商業服務業。但該紓困方案之補貼員工薪資部分係透過雇主代為請領，至今曾有傳出雇主未確實發放全額紓困補貼予員工，或有雇主要求員工應上繳部分紓困補貼給公司等情形。

爰此，請經濟部檢討並精進現行薪資補貼紓困方案，研擬未來由雇主代為申請薪資補貼，並使紓困金得直接入帳員工薪資戶中之紓困規劃。請經濟部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08

137

主決議

近期因為疫情因素，造成許多中小型店家經營陷入困境，由經濟部推出的「商業服務業紓困補貼」，針對如餐廳、咖啡廳、飲料店、美髮美容、洗衣店、婚紗攝影、服飾店、娛樂及休閒服務等內需型商業服務業，營業額嚴重衰退，可申請補助每人發放 4 萬元。採線上申請至 8 月 31 為止。而符合紓困資格且免用統一發票的店家依據估計約有 32 萬家，但至今仍有 22 萬家未能如期完成申請程序，建請對於還沒來得及在 8 月 31 日前完成申請紓困的店家，再次開放申請期限延長至 10 月底申請紓困，以照顧更多店家。如果沒有延長申請期間，將讓許多許多店家生計出現嚴重問題，經濟部應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協助這些店家度過營運困境。

提案人：陳素月

黃國書 劉櫂豪 邱泫泰

209

14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預算書頁次：20-21 頁

主決議：

因應疫情衝擊下的經濟復甦需求，經濟部編列 1,206.85 億元，辦理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下稱振興五倍券)。行政院於 2021 年 9 月 9 日公開表示，振興五倍券的發放，預計將創造 2,000 億元經濟效益。

振興五倍券的發放，所花費皆為民脂民膏，分毫都不容浪費。既然已做出效益評估，就須對包括消費通路、類別、品項占比等統計數據有所掌握。有了正式且完整的統計資料，方得以獲取檢討依據，在未來面對近似政策的推行時，便能夠更加精進，讓公帑花用越益效率。

有鑒於此，**請經濟部在振興五倍券使用期限結束後三個月內完成振興五倍券使用效益正式分析報告**，清清楚楚地向國人說明，振興五倍券政策使用預期效益。

提案人：

連署人：

210

16

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主決議 1

案由：本院委員 賴士葆 等　　人，有鑒於經濟部發行振興五倍券區分數位券及實體券，其中數位券自 110 年 9 月 22 日起開放綁定迄今約 410 萬份，目前有許多民眾抱怨數位券限制多，紙本券比較好用，且商家針對紙本券祭出更多優惠，不少網友後悔數位綁定，顯示數位五倍券使用效益不如紙本，考量人民更換自由，政府不得限定人民在綁定後不得變更，爰提案要求經濟部自即日起開放振興五倍券不論數位綁定或紙本領取者，皆可按個人自由意志變更使用方式。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主決議 2

案由：本院委員 賴士葆 等　　人，有鑒於經濟部發行振興五倍券區分數位券及實體券，行政院長蘇貞昌曾於 8 月 9 日接受訪問表示政府發現金紓困後，現在進一步要振興，發給民眾的五倍券等同現金，既然振興五倍券發行視同現金，就不應該設定消費使用期限至 111 年 4 月 30 日，爰提案要求經濟部自即日起修訂振興五倍券使用期限為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即配合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九條特別預算施行期間。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212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主決議

鑒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共編列 1600 億元，包含振興五倍券編列 1206.9 億元，以及各部會加碼券編列大約 66 億元。經查許多民眾反應數位券限制較多，紙本券比較好使用，希望可以取消數位綁定、改成領紙本五倍券。經濟部對此則回應，五倍券的數位綁定不得取消，因為在登記公告之前相關規則已經說明清楚；行政院也表示政府的政策不能輕易更改，否則會有負面效果，因此目前僅中低收入戶等弱勢民眾得解除綁定。然而，事實上許多民眾在綁定數位五倍券後，始知帳戶須先存錢消費，政府回饋金才會入帳，例如簽帳金融卡、電子票證等數位支付工具，須先存入款項或儲值金額後，先消費才能領取回饋。民眾要事先自行墊付金額去消費，這對於經濟弱勢或是多人共同綁定的家庭來說，實為一筆龐大且沉重之開銷，尤其許多人在疫情期間經濟狀況受到衝擊收入不穩定，五倍券反而變相造成民眾困擾，也失去「更好領、更好用」的政策原意。至於共同綁定的部分，除了主綁定者不能取消以外，被綁定人可以在 9 月 22 日至 10 月 6 日退出綁定，然而許多人一開放就搶快綁定，根本尚未清楚消費規則，等到想退出時又逾越時限。考量行動支付在國內並非完全普及，偏鄉地區甚至很多民眾是第一次接觸使用，如強硬規定民眾不能取消綁定，恐造成民怨和不便。爰此，請經濟部研議，針對因數位支付工具使用上的限制造成五倍券使用不便，而有解除數位綁定改領紙本需求之民眾，提供取消綁定的選擇，並於兩周內提交書面報告予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213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主決議

鑒於經濟部為鼓勵民眾多加利用數位五倍券，宣布加碼「好食券」，只要 10 月 29 日前綁定數位五倍券，都可以免抽籤、免申請、即刻獲得 500 元的好食券，目前也已突破 400 萬餘人進行數位綁定。好食券適用店家只要是餐飲、糕餅或夜市、市場等小微店家、攤商，且有導入數位支付工具，就可以收受好食券。經查好食券上路至今已是亂象叢生，也讓民眾抱怨連連，政府宣稱好食券適用店家高達 26 萬家，實際上可以適用的只有 10 萬多家業者，有消費者在經濟部網站公布的好食券店家進行消費，卻在結帳時才發現店家只能付現無法使用數位支付工具，造成民眾窒礙難行。此外，好食券目的是要振興餐飲業，但查詢好食券店家名單，卻有非餐飲業者被列在其中，甚至包含情趣用品、汽車旅館等，雖經濟部對此回應，只要業者的稅籍登記中有符合好食券的適用業別就會被列入，然而經濟部應事前做好比對商家名單、剔除非餐飲業者，才能達成好食券是為了振興餐飲業的政策目的。因此，經濟部應加強查詢系統的建置與更新，讓民眾清楚辨識適用店家；好食券適用店家應排除非餐飲業者；為有效讓好食券幫助夜市攤商及小吃店家，應協助其導入數位支付工具；以及進行政策宣導，協助民眾及店家更清楚了解好食券的使用方式。爰此，要求經濟部盡速盤點好食券的相關問題並提出修正辦法，並於兩周內提交書面報告予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214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

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主決議：

因 COVID-19 疫情影響，為振興我國經濟，經濟部推出「五倍券」。同時為鼓勵民眾綁定數位券，經濟部並推出前 400 萬綁定數位券之民眾將可獲得好食券，藉此鼓勵數位綁定之比率，減少相關資源之耗費以外，同時也讓民眾和商家可以多使用數位綁定服務。查我國中小商家以及攤商，因為設備落差之因素或是位於偏遠不利發展數位消費，導致這些商家認為政府為德不卒，數位綁定振興方案恐怕看得到、吃不到。因此為協助這些中小型商家及小攤商，經濟部對於數位設備申裝有意願但是認為或是困難的商家，都應該進行輔導和協助。

綜上，請經濟部盤點台灣各地安裝數位支付系統之概況，同時應針對這些中小型商家及小攤商提出輔導協助方案，或研擬讓這些店家可以租借數位支付設施之可行性，以評估發展「租借模式」之可能。上述這些請經濟部盡速研擬，並請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出書面報告給立法院，以評估 111 年全面推動之可能。

提案人：賴惠員

215

29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4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主決議：

極端氣候為全球面臨之挑戰，而氣候變遷行動不只是環保議題，更是經濟產業議題，除由氣候組織 (The Climate Group) 與碳揭露計畫 (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CDP)共同發起的全球再生能源倡議「RE100」匯聚全球最具影響力企業如Google、Facebook、蘋果、微軟...等企業加入，並逐漸要求其生產鏈廠商需100%使用綠電；歐盟更進一步提出於2021年7月公布「Fit for 55」之全面性氣候變遷草案，未來將以法律位階要求高碳排商品必須課徵碳關稅才能進入歐盟市場。台灣經濟高度依賴代工出口，當世界各國陸續以課徵碳稅或碳交易制度作為主要的減碳手段，政府應加速輔導產業走向低碳轉型，確保台灣產業於世界供應鏈佔有一席之地。經濟部於本次追加預算案編列振興五倍券等所需經費1,206億8,500萬元，包括補助民眾民眾消費所需經費1,186億元，預計創造2,000億元經濟效益，惟經濟部應會同相關部會，引導民眾選擇淨零碳排或低碳排消費，以誘導業者走向低碳轉型，銜接於國際趨勢。

提案人：蘇巧慧　張宏陸
吳秉叡

216

34

主決議

案由：

本次數位振興券可綁定多種支付工具，包含信用卡、行動支付等，惟各家業者並未詳細說明使用方式，如民眾綁定信用卡後，再以行動支付連結信用卡，並不列入五倍券計算，須直接刷卡消費；或民眾綁定行動支付後，無法選擇優先使用五倍券或一般扣款消費等，此類宣導說明不足的情況，容易使民眾在選擇支付工具時誤用，因而影響是否享有店家優惠，故建請經濟部針對數位綁定後支付工具使用說明加強宣導，避免民眾權益受損，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林奕華　徐欣瑩

217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4 次追加預算案

單位：經濟部

主決議

今年疫情重創民生經濟，政府因此推出五倍券方案，期盼重振消費，照顧民眾生計，截至 10 月 11 日止，已有超過 404 萬人次綁定數位五倍券，另有超過 1193 萬人完成了紙本預約，日前金融研訓院舉行「從三倍券看五倍券效益研討會」，會議中產官學領域專家提到，這波疫情對內需餐飲服務衝擊甚鉅，尤其是小型店家與攤商衝擊最大。查經濟部 110 年 9 月 16 日提供的統計數據，目前全國夜市攤商總數約 10 萬，僅約 1 萬個攤商使用電子支付，且集中在六都居多，明顯出現數位落差之現象，加上經濟部所推出可用於在夜市或市場之攤商的 400 萬份好食券，是要符合綁定數位五倍券資格者才能領取。

目前經濟部雖有推動夜市與市場攤商使用行動支付各項提升買氣活動方案，惟未對使用電子支付的夜市、市場攤商提供務實振興配套活動，經濟部協助夜市與市場數位轉型之時，應要主導針對現況未使用電子支付的夜市、市場攤商推出全國夜市美食行銷活動、舉辦市場是好厝邊活動及其他抽獎、行銷活動，吸引民眾多用紙本振興五倍券在夜市與市場，俾利擴大 5 倍券的流通及振興效益，爰此，請經濟部於 2 周內進行研議並提出有關推動紙本五倍券用於全國夜市與市場各項行銷宣傳及辦理刺激消費活動方案~~之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沈發惠

連署人： 王美惠 吳秉叡

218

45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4 次追加預算案

單位：經濟部

主決議

今年 5 月國內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急速升溫，全國進入三級警戒，導致內需型服務業陷入寒冬，隨著國內疫情趨緩，政府宣布將再次發放振興券。因此，本次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經濟部編列辦理振興五倍券等所需總經費 1206 億 8500 萬元，包括補助民眾消費所需經費 1186 億元，希望刺激民眾消費，讓受疫情衝擊的小商家、零售餐飲業迅速走出谷底。政府日前亦強調，本次五倍券有望帶來 2000 億元之經濟效果。

惟查，審計部於 2021 年 7 月發佈之 109 年度總決算報告內容指稱:政府發放振興三倍券帶動國內消費，惟數位三倍券領取未如預期，且執行效益之評估尚欠嚴謹，缺乏消費者端之調查資料可供參考，各通路、類別、消費品項之占比無從得知。是以振興五倍券能否達成預期經濟之效益，實需建立完整數據與研究佐證，俾利作為後續政府更精準政策之研議與執行。

爰此，請經濟部會同國發會、財政部、金管會進行協調與研議有關未來完整呈現五倍券領用、兌付及資源配置執行情形，並於 3 個月內提出如何精進呈現振興五倍券成效報告之執行措施方案。

提案人：沈發惠 沈發惠

連署人： 王美惠 吳秉叡

219

46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4 次追加預算案

單位：經濟部

主決議

鑒於疫情三級警戒期間，國內經濟活動受到影響，為協助內需產業恢復動能及持續強化防疫作為，政府推出五倍券振興方案，有效激勵民間消費、抬升商家業績及照顧民眾生計，故經濟部在配合防疫政策與面臨消費行為改變之際，且為吸引民眾綁定五倍券數位版，最後加碼推出前 400 萬名綁定數位券，其券適用範圍於餐飲、糕餅、夜市、市場攤商及小微店家等，預計約 26 萬店家可使用，期盼藉此刺激消費動能，振興餐飲業。為達活絡餐飲業市場之目標，確實掌握好食券創造之經濟效益，爰此，俟好食券使用期間截止後，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好食券消費於各類業別商家之執行成效報告。

書面

提案人：沈發惠 沈發惠

連署人：王美惠 吳秉叡

220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4 次追加預算案

單位：經濟部

主決議

為因應振興五倍券之發放，經濟部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訂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五倍券發放辦法」，其中第五條第三項規定：「紙本五倍券如有遺失、毀損、被竊、被盜等情事，不予補發」，並未述及如何「更換」。惟查，110 年 10 月 8 日五倍券發放後，曾發生民眾有五倍券不慎放入洗衣機誤遭毀損之情事，而經濟部王美花部長於 10 月 12 日對相關事件表示「若在可辨識的範圍內，歡迎民眾來更換，同時也可以打 1988 電話詢問」，依上開辦法既已發生毀損，不予補發，然又給予民眾「更換」之方便，但更換之條件僅限於「可辨識」，亦未說明毀損程度如何方能「更換」，於法規之明確性不足，恐生爭執。

次查，依照上開辦法第七條之規定，紙本五倍券之使用「不得找零、轉售、兌換或退換現金。」，雖意欲避免不法之集售或轉售，避免詐欺等情事，而影響振興券政策公平性及成效，然於實際使用上可能對民眾造成不便，是以行政院已說明，若商家與消費者合意即可找零。而在實際使用情形下，亦有民眾透過媒體表示某知名連鎖速食業者「可找零」，於此又因為條文規定之明確性不足，而使民眾莫衷一是，而陷於違規之嫌。

爰此，請經濟部儘速全盤檢討、修正「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五倍券發放辦法」之規定，並隨同補充相關之問與答(Q&A)及各項指引或個案說明後，儘速於經濟部所屬之相關網站及五倍券官網站公佈，同時加強宣導，勿使民眾於使用時因誤解而產生民怨，或迭生爭議，甚而誤蹈法網。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

221

48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4 次追加預算案

單位：經濟部

主決議

行政院推出「振興五倍券」措施，根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數據，至 110 年 10 月 16 日止，紙本領取人數為 13,332,447 人，其中超商領取人數為 11,414,047 人，郵局領取人數為 1,918,400 人，由於數量及金額均相當龐大，無形中相關人員工作份量及壓力亦隨之加重，從五倍券運抵超商及郵局起，包括超商正職人員、部分工時人員、工讀生，以及郵局之員工，針對發放流程及民眾詢問，多數基層員工均付出甚多之心力協助處理、解答民眾疑惑，相關基層人員不僅協助振興政策減少公共成本，政府及國人對彼等之熱心服務，亦多表感謝之意。

經查，經濟部於辦理分裝廠監督等工作之員工編有超時加班費 616 萬元，針對實體券超商配送、郵局配送服務費、物流費、保管費及警力戒護等經費 2 億 5200 萬元，然此等經費似未設定用於超商及郵局基層員工於第一線工作時之獎勵或津貼。爰此，請經濟部責成所屬機關，針對熱心協助之基層人員適時辦理活動，予以表彰，並協同交通部進一步研議，鼓勵超商業者及郵局提出具體之方案，針對協助發券工作之員工酌予增加工作津貼或獎勵措施。

提案人：沈發惠 沈發惠

連署人：王美惠 林楚茵

222

49

111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四次追加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主決議：

因疫情籠罩台灣，國內經濟低靡，經濟部第 4 次追加預算全數為辦理振興五倍券所需經費，同時大力推動數位綁定。惟截至 110 年度 10 月數位綁定人數未達 400 萬份，相較預定紙本券已突破千萬。且根據經濟部編列振興五倍券簡表，預估紙本券印製 1850 萬份，表示至少 500 萬符合資格人數綁定數位五倍券。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內需型產業、活絡內需市場，爰建請經濟部持續滾動檢討振興五倍券相關措施，並研擬振興五倍券預約及退出綁定公平性規則。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

223

74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單位名稱：經濟部

案由：

鑒於經濟部五倍券共編列 1,206.85 億，包含補助民眾消費、實體券印刷、分裝場人力支援、配送物流、系統營運、政策廣宣等項目。

惟，經濟部所稱，預計五倍券將創造 2,000 億經濟效益，以去年三倍券所謂千億效益為基礎。實際上經濟部中企處，僅以數位三倍券（約 7.8%）滿額回饋約 176 萬人，估算每人平均消費 5,785 元，稱三倍券至少達到 1,349 億經濟效益，審計部、立法院預算中心均指出，缺乏消費者端資料，效益評估欠缺嚴謹，。

爰此，要求經濟部「2020 年三倍券發放後事實調查」為題，內容須包含替代效果，各通路、類別、消費品項占比，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蔡壁如 蔡壁如

連署人： 賴士葆 邱臣遠

224

79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單位名稱：經濟部

案由：

鑒於經濟部五倍券共編列 1,206.85 億，其中辦理分裝與進出或控管、政策廣宣、委託律師及會計師查核、租借監視設備等，共編列 1.25 億元。

惟經濟部拍攝兩支由唐鳳政委擔任主角之影片，廣宣數位券登記；數位五倍券開放登記第一天，即當機約 1.5 小時，引發部分民眾不滿，質疑其必要性。經濟部回應，唐鳳政委兩支影片共花費 20 萬元。預算細項不明恐造成資訊不對等，不利民眾溝通。

爰此，要求經濟部以「2021 年五倍券政策廣宣費細項檢討評估」為題，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蔡壁如　蔡壁如

連署人：

225

93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單位名稱：經濟部

案由：

鑒於經濟部「振興五倍券系統營運、兌付手續費及保險等」共編列 9.7025 億元，其中系統開發及簡訊費佔 8,500 萬元。

惟，去年三倍券已編列 9,700 萬元系統開發及簡訊費，今年再度編列，允宜檢視是否有必要性；另外，今年登記平台雖已統一，領取平台仍繁雜、分散，部分加碼券仍需下載 APP 或進入其他網頁方可領取，允宜評估領取平台統一可行性。

2021 年 9 月 22 日數位五倍券登記平台，發生長達 1.5 小時大當機，9 月 25 日紙本五倍券超商登記，亦發生當機，允宜檢討壓力測試是否落實，並提出檢討改進辦法。

爰此，要求經濟部以「從三倍券到五倍券—系統問題評估及檢討改進辦法」為題，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內容須包含：

1. 「五倍券系統營運、兌付手續費及保險等」經費細項
2. 五倍券系統與三倍券系統新增與重複之功能
3. 三倍券、五倍券系統當機之檢討改進辦法
4. 領券平台統一可行性評估

提案人：蔡壁如

連署人：

226

94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單位名稱：經濟部

案由：

鑒於經濟部五倍券共編列 1,206.85 億，包含補助民眾消費、實體券印刷、分裝場人力支援、配送物流、系統營運、政策廣宣等項目。

惟，經濟部所稱，預計五倍券將創造 2,000 億經濟效益，僅以去年三倍券所謂千億效益為基礎。實際上經濟部中企處，僅以數位三倍券（約 7.8%）滿額回饋約 176 萬人，估算每人平均消費 5,785 元，稱三倍券至少達到 1,349 億經濟效益，審計部、立法院預算中心均指出，缺乏消費者端資料，效益評估欠缺嚴謹。

爰此，要求經濟部「2021 年五倍券發放後事實調查」為題，內容須包含替代效果，各通路、類別、消費品項占比，2022 年 7 月 31 日前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蔡壁如　蔡壁如

連署人：　李德維　趙書伶

227

95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4 次追加預算
主決議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歲入/歲出：【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數：

建議【 】減列：千元　【 】凍結：千元

案由：

鑑於審計部曾針對經濟部前預估振興三倍券可達 1,000 億元經濟效益之評估，提出尚待強化之審核意見，因其所稱 1,000 億經濟效益係由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及台灣經濟研究院在多種模擬情境下最高之估算值，然攸關經濟效益評估準確性之替代效果，卻因缺乏消費者端之調查資料可供參考，各通路、類別、消費品項之占比而無從得知，爰請經濟部於六個月內提出「振興券經濟效益評估精進報告」予本院財政委員會，檢討評估替代效果所需具備資料，以利掌握政策工具所創造之經濟效益，協助受疫情影響之內需型產業、活絡內需市場，作為未來政策規劃之重要依據。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228

105

主決議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4次追加預算

預算單位：經濟部
案由：經濟部辦理五倍券政策，查現行各大型企業及連鎖業者因本身資源優渥，競相推出額外加碼，吸引民眾使用五倍券消費，而小型商家相對於大型企業來說，除了已受疫情衝擊外，額外資源更無法相比，恐產生五倍券經濟效益過度集中大型企業及連鎖業者，使政策無法普惠於民。另查，部分地方政府有推出振興券，其透過限制大型業者收到振興券核銷上限方式達到解決資源過度流入大型企業，進而促進民眾將振興券使用於小商家，讓全民皆受惠。綜上，請經濟部應參考地方政府辦理振興券之規劃，研擬透過相關限制核銷方式促進五倍券經濟效益進入小型商家來流動，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提案人：
連署人：

229

主決議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4次追加預算

預算單位：經濟部
案由：經濟部辦理振興五倍券及各部會加碼券之登記、抽籤事宜，委由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統一處理，然從去年因防疫需要之實聯制及三倍券與相關加碼券政策實施以來，民眾質疑個資外流情形日益嚴重，詐騙電話及冒用個人資料層出不窮，爰此，請經濟部應嚴格把關民眾配合振興政策所提供個人資料之安全，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具體措施及相關資訊安全防範規劃之書面報告提交予立法院。

提案人：
連署人：

230

130

主決議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4次追加預算
單位名稱：行政院

案由：為振興我國經濟，行政院提出五倍券政策，另各部會配合推出八大加碼券，而本次五倍券政策為提高數位五倍券使用比例，另也推出數位標章及查詢功能，除有利店家識別民眾消費為數位五倍券額度外，也提供民眾可以透過網站查詢數位五倍券剩餘額度，而目前好食券應配合數位政策，亦有相關資訊提供查詢。雖官網目前雖有相關功能建置，卻無法即時顯示民眾使用之額度，其功能並無法有效提供民眾使用。經查，目前已有行動支付業者提供民眾數位五倍券及好食券額度即時查詢功能之建置，民眾使用上極其便利，然而並非所有數位支付工具業者均有類似建置。爰此，請經濟部應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相關部會研擬各數位支付工具業者建置提供民眾即時查詢數位五倍券及加碼券額度之功能，並於一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提案人：張世琦
連署人：顏寺伶 高虹安

231

137

主決議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4次追加預算
單位名稱：行政院

案由：為振興我國經濟，行政院提出五倍券政策，另各部會配合推出八大加碼券，而本次五倍券政策為提高數位五倍券使用比例，另也推出數位標章及查詢功能，除有利店家識別民眾消費為數位五倍券額度外，也提供民眾可以透過網站查詢數位五倍券剩餘額度，而目前好食券應配合數位政策，亦有相關資訊提供查詢。雖官網目前雖有相關功能建置，卻無法即時顯示民眾使用之額度，其功能並無法有效提供民眾使用。爰此，請經濟部應盡速改善五倍券官網之數位標章及餘額查詢功能，以利民眾即時查詢數位五倍券及加碼券額度，並於一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提案人：張世琪

連署人：賴香伶 高虹安

232

134

主決議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

預算單位：經濟部

案由：有鑑於經濟部辦理配合振興五倍券政策推出好食券，然而其以數位工具作為支付工具，而商家須有相關設備始收取好食券。然而我國目前商家及小型業者數位落差大，雖經濟部有推出「臺灣雲市集」協助我國中小企業數位轉型，然而，部分商家其網路使用率低，恐無法從網路上獲悉相關資源，另查該網站所適用之業者，是依據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本標準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然據報載指出，我國無商業或公司登記之小型業者約有 53 萬家，也可能變成即使知道政府有提供數位轉型的協助，卻也因資格不符而無法使用。從上述可得知，臺灣雲市集恐無法完整協助小型業者數位轉型，爰此，請經濟部應透過媒體或網際網路工具加強宣傳臺灣雲市集方案外，另應研議提供巡迴服務方式，宣導並協助有數位轉型需求之業者，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提案人：

連署人：

233

135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四次追加預算

主決議

預算單位：經濟部

案由：在新冠疫情蔓延之下，國內內需產業皆受到大幅經濟衝擊，為此，經濟部特推動「營運衝擊補貼」紓困方案，協助因疫情致營運困難之傳統市集、夜市攤商。但該紓困方案必須由稅務單位登記在案者提出，然部分傳統市場攤位因產權複雜等因素，因此攤位房東為稅務單位登記者，而非承租該攤位之商家，致使商家於申請紓困金時遭遇困難，並有紓困今遭到房東自行申請，並拒絕將紓困金予以承租攤位之商家之個案事件。

爰此，請經濟部檢討並精進現行薪資補貼紓困方案，並就上述情形研擬改善方案，使紓困補助得精準紓困所需之商家。請經濟部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34

136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四次追加預算

主決議

預算單位：經濟部

案由：在新冠疫情蔓延之下，我國營利事業多受到大幅經濟衝擊，為此，經濟部多次推動營利事業補貼紓困方案，協助因疫情致收益受衝擊之產業。但有鑑於世界各國(如英國、加拿大、美國及南韓等)於進行產業紓困時皆結合產業綠色轉型作為產業紓困申請條件，引導產業轉變原有之生產及消費模式，使其在後疫情時代經濟復興情況下能更具產業競爭力、重建永續的經濟模式並達成未來社會願景。

爰此，請經濟部檢討並精進現行紓困方案，參考世界各國辦理疫情產業紓困之方案及規劃，研擬推動產業綠色紓困，規定產業於申請紓困時應提出綠色轉型計畫，如投資一定比例之綠能產業、購買或使用一定比例綠電、改善或增設節能設備等推動綠色經濟之節能減碳方案。請經濟部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35

178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四次追加預算

主決議

預算單位：經濟部

案由：在新冠疫情蔓延之下，國內內需產業皆受到大幅經濟衝擊，其中包含國內合作事業亦發生營運困難，如勞動合作社、消費合作社等，但合作社在組織精神上並非營利事業，又因合作社法第二條之一規定，依其目的事業性質而隸屬於不同主管機關指導及監督，致使國內合作社組織難適用於過去政府推動之紓困振興方案。

爰此，鑑於經濟部為我國消費合作社之主管機關，應主動調查疫情對於國內消費合作社之經營衝擊為何，並評估及研擬適宜消費合作社組織之紓困及振興方案，請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36

179

主決議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4次追加預算

預算單位：經濟部
案由：有鑑於經濟部辦理振興三倍券成效評估，遭審計部指出僅以選擇數位券約166萬人之平均消費金額，作為全部領取者之消費金額，推估創造1352億元消費效益，其評估尚待強化。另國發會委外研究「振興三倍券之經濟效益評估」亦指出，無消費者端之調查資料參考，且有不同種替代比率，顯示出三倍券經濟效益創造，並未有一個可以準確參考之指標。綜上，五倍券政策效益評估不應重蹈三倍券效益評估的錯誤，經濟部除重新檢討外，並應更細緻化其效益評估，並於政策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提案人：
連署人：

237

主決議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4次追加預算

預算單位：經濟部
案由：根據報導指出，五倍券紙本預定人數逾1193萬人，顯示民眾仍多以紙本為優先考慮，而紙本券就如同紙本貨幣，除了有時間限制以外，其優勢即具有高度流通性，因此，透過紙本五倍券的循環運用，進而促成規模經濟及擴大效益。爰此，請經濟部應研擬紙本五倍券在使用期限內如何達到循環利用之規劃，並於二周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提案人：
連署人：

238

141

主決議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4次追加預算

預算單位：經濟部
案由：有鑑於經濟部配合五倍券政策加碼推出好食券，甚加碼延長至10月29日前數位綁定者均能取得。而其加碼券使用僅以原綁定數位工具為認列，根據9月28日統計數位綁定部分有379萬4384人，以信用卡最受青睞，個人與共同綁定高達277萬9047人，其次為行動支付91萬9763人，電子票證殿後，共有9萬5574人。然查市面上之小型餐飲業者及攤販多以行動支付及電子票證為其數位工具，礙於好食券規定，恐僅有三成好食券能使用於小型餐飲業者及攤販，其餘七成好食券多流向設有信用卡機之大型及連鎖餐飲業者，造成好食券振興效果過度集中，而無法達到精準振興的效果，爰此，請經濟部應重新檢討並研擬好食券消費認列放寬之可行性，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提案人：
連署人：

239

142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民國 109.1.15 至 111.6.30）

主決議

經濟部位雖然推出 400 萬份「好食券」，以鼓勵民眾使用「數位支付」綁定五倍券。但近日，新聞卻不斷傳出許多小吃店、夜市攤商因未裝置數位支付工具，店家無法使用「好食券」，卻仍被經濟部網站列為「好食券可使用店家」，形成政府誤導消費者，民怨不斷。

目前經濟部已陸續採取補救措施，清查擁有營業登記之 26 萬餘家餐飲、糕餅、夜市、攤商，且具有行動支付工具之店家陸續納入「好食券」使用範圍，釐清民眾使用範圍。

此外，民眾在逛夜市之餘亦同樣有採購日常生活用品習慣。為便民起見，爰建請經濟部儘量將開在夜市內非餐飲、民生消費用品之店家也列入「好食券」使用名單，盡量擴大「好食券」使用範圍。

提案人：湯蕙禎　湯蕙禎

連署人：[illegible]　張宏陸

240

148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4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主決議

案由：

9 月 22 日開放五倍券數位綁定當天，發生瞬間流量過大，導致五倍券官方網站當機，造成民眾之困擾與不滿；後續又發現五倍券官網原始碼出現簡體字等，讓用戶使用時產生資訊安全的疑慮，爰提案要求經濟部，提出五倍券相關網站之流量壓力測試、資訊安全等檢討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41

163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4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主決議

案由：

有鑒於新冠肺炎造成臺灣經濟嚴重受創，為使臺灣經濟復甦，行政院於今年 9 月 9 日公布五倍券振興方案，並提出多種數位加碼優惠。惟民眾使用數位五倍券消費後，無法立刻呈現餘額，必須等 15 天後才能查詢，造成民眾使用有不便之處。爰提案要求經濟部檢討、改善上述問題，並提交檢討、改善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提案人：

連署人：

242

169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4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主決議

案由：

鑑於疫情衝擊，相關餐飲小型店家生意大受影響，急需政府發放營業衝擊補貼挺過難關，惟全台約 32 萬家小店家符合資格，但至 8 月底申請截止日，僅 10 萬家申請，肇因申請程序過於繁瑣與行政部門宣傳不力等原因，爰提案要求經濟部延長申請時間嘉惠更多小型店家並檢討申請程序之流程，提交相關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提案人：

連署人：

243

154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4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主決議

案由：

鑑於好食券官方資訊設置不全，經濟部將未加入之店家納入，造成民眾與商家之困擾，且發生將非餐飲類店家納入一事，顯見經濟部在規劃發放資訊時過於鬆散。因好食券只能於數位綁定使用，惟我國小型店家數位支付比例仍低，此券振興效果恐過於集中已有數位支付建置之大型連鎖店家，爰提案要求經濟部盡速改善資訊不詳實，並檢討規則執行之缺失，提出擴大小型店家使用數位支付方案，提交相關檢討報告至立法院。

提案人：

連署人：

244

155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4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主決議

案由：

小型店家受到通路的夾擊，生存空間與劣勢越來越顯著，且疫情造成多家店家面臨倒閉危機，因此行政院提出紓困 4.0 中的營業衝擊補貼，讓小店家申請新台幣 4 萬元的營業衝擊補貼，度過此次疫情難關。經查至 8 月底申請截止日，全台約 32 萬家小店家符合資格，卻僅有 10 萬家申請，因多數店家不知此項政策，且申請程序過於繁瑣等原因，最終未能提出申請，爰提案要求經濟部針對此現象檢討並要求申請紓困時間延長，並提交相關規劃報告至立法院。

提案人：

連署人：

245

160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4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主決議

案由：

自 110 年 5 月疫情爆發以來，八大行業等特定營業場所配合停業已五月有餘，且目前政府仍無「有條件復業」之相關具體規劃。惟因八大行業中之陪侍產業及特種行業有其運作特殊性，相關從業人員多有未加保勞健保之情事存在，而無法申請相關紓困補助，致生活陷入困境。

為保障配合防疫措施而停業之人員生計，確保特定產業紓困補助之申請暨審核流程合於產業運作實情，不致從業人員因從事之產業特殊性而受有不能申請紓困補助之情事，爰提案要求經濟部針對停業相關人員無法申請紓困補助之情事，研擬可行之紓困申請暨審核流程，並提交相關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提案人：

連署人：

246

173

單位名稱：經濟部

主決議

案由：

鑑於本次振興五倍券方案中，經濟部加碼前 400 萬名數位綁定之民眾能獲得 500 元之好食券，截至 10 月 5 日已約有 398 萬人次進行數位綁定獲得好食券。

惟經濟部好食券官網提供可以使用好食券店家之查詢，於 10 月 8 日開放消費使用後，許多民眾也於經濟部臉書、社群媒體上討論，前往好食券官網所顯示之店家消費後才發現店家並沒有電子支付設備，故並未收取好食券。

另外仍有少數民眾發現，數位綁定一卡通於藥妝店之消費，好食券之 500 元額度優先認列，與好食券設定用於餐飲業之消費不符。

爰此，要求經濟部於一個月內將「好食券適用之店家之地圖、收取電支支方式、如台灣 pay、QR CODE、信用卡刷卡之資訊」與「為什麼會造成好食券認列藥妝店之消費」為題，做為書面報告將其書面報告送交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高嘉瑜

247

189

單位名稱：經濟部

主決議

案由：

鑑於本次振興五倍券方案中，各部會提出多重加碼誘因提升數位綁定之比例，本次經濟部設定數位綁定目標為 20%。

惟經濟部於辦理振興三倍券之事後檢討報告中，信用卡數位綁定無法即時查詢振興三倍券之餘額，而振興五倍券之數位綁定仍無法有效解決此問題，經濟部所開發之數位標章也無法提供查詢餘額功能，僅能改善店家對於消費是否為使用振興券之認定。而對於信用卡之銀行端與政府端之審查消費是否適用於振興五倍券之範圍時，耗時過久導致消費者無法如同領取紙本振興五倍券能有效掌握自身上有多少餘額可供消費。

爰此，要求經濟部於一個月內將「五倍券信用卡數位綁定及時餘額查詢功能之評估與改善」為題，做為書面報告將其書面報告送交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高嘉瑜

248

190

單位名稱：經濟部

主決議

案由：

鑑於經濟部於本次特別預算，追加編列 8500 萬元預算用於振興五倍券系統開發費用，作為加碼券登記整合與擴大四倍頻寬，利於民眾之登記。

惟經濟部於辦理振興三倍券之業務時，三倍券預估數位綁定人數目標為 36.95%，而本次振興五倍券預估數位綁定人數為 20%，在本次增加預算加大頻寬，提供數位綁定首日仍造成大當機，對於壓力測試是否落實與設備是否符合預期人數，經濟部應落實監督管理。另外三倍券系統開發費用已編列 9700 萬元，本次五倍券系統開發使用三倍券系統的基礎上仍編列 8500 萬元，其金額已經快與重新開發費用相當。

爰此，要求經濟部於一個月內將「五倍券系統開發費用針對其在三倍券系統上新增之功能、重複之系統功能與五倍券系統費用之細項」為題，做為書面報告將其書面報告送交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高嘉瑜

249

(91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 02-23586418；傳真號碼：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117 室 B1

主決議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

機關(單位)名稱：經濟部

案由：有鑑於經濟部部長於質詢答復紙本五倍券實際印製量為 1,850 萬份，佔比僅為 78.7%，因此五倍券數位綁定目標必須達到 21.3%約 500 萬人次，實體紙本券才足夠，無須再增印。惟依據經濟部規劃提升數位綁定之優惠利多行銷搭配之好食券僅有 400 萬份，目前雖開放至 10 月 29 日前綁定數位五倍券的民眾皆可獲得加碼好食券並可參與加碼抽獎，惟因攤商端配套不足，恐仍難達成 500 萬份的目標。因此經濟部準備之紙本五倍券不足數可能達數十萬份之譜，為避免民眾領不到紙本券，爰請經濟部審慎評估提升數位綁定可行方案，或增印紙本五倍券數量，並應儘速增加印刷及完成分裝作業，請經濟部於二周內提交書面說明予財政聯席委員會。

提案人：邱臣遠 邱臣遠

連署人：蔡壁如 [illegible]

250

198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 02-23586418；傳真號碼：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117 室 B1

主決議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

機關（單位）名稱：經濟部

案由：有鑒於 109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提及振興三倍券執行效益之評估尚待強化，且國發會委辦「振興三倍券之經濟效益評估」，均稱因缺乏消費者端之調查資料可供參考，各通路、類別、消費品項之占比無從得知。因此無法於事後分析確認振興券是否用於待紓困振興之行業，不利於本院預算監督，爰請經濟部會同財政部及金管會針對此次振興五倍券（紙本及數位）民眾消費通路、產業類別等項目，作調查統計分析，並請於全案執行完成後於三個月送交書面報告至本院。

提案人：邱臣遠 邱臣遠

連署人：

751

199
5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 02-23586418；傳真號碼：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117 室 B1

主決議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

機關(單位)名稱：經濟部

案由：有鑒於經濟部規劃以發放好食券來衝刺五倍券數位綁定人數，(截至 10/12 已發放 405 萬 3 千餘人)，因此好食券也是採取數位綁定之電子消費方式，惟配合攤商數量及配合攤商是否能使用電子消費，均有問題，配套不足，目前開始使用後已經使部分數位綁定民眾感覺受騙，爰請經濟部及時改善，並依月份於次月初向財政聯席委員會提報好食券電子兌換份數及比率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邱臣遠

連署人：蔡壁如 [illegible]

252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 02-23586418；傳真號碼：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117 室 B1

主決議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

機關(單位)名稱：經濟部

案由：有鑑於民國 98 年消費券發放完畢後，經中華郵政公司與內政部清查統計，短差額為 1,231 萬 4,400 元整，扣除保險公司依約理賠 561 萬 4,400 元，總計最終短差 670 萬元；去年振興三倍券亦傳出最終短差情形；振興五倍券發放以來，也頻頻傳出民眾於超商領取實體五倍券卻發現金額短差之情形，監獄包裝作業似有疏失情形。爰請經濟部分別針對振興三倍券及五倍券之最終短差額及民眾反映金額差異案件進行統計，並於紙本券領取作業完畢後一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財政聯席委員會。

提案人：邱臣遠 邱臣遠

連署人：蔡壁如 [illegible]

253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 02-23586418；傳真號碼：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117 室 B1

主決議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

單位名稱：經濟部

案由：

本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之主要目的為振興國內產業，並鼓勵以數位綁定方式以減少印刷及配送等成本支出；然此次振興之產業包括各規模之商家，其中多數小型攤販商家未必具有信用卡消費、數位支付等電子消費之基礎設備，又小額消費如涉及找零問題亦將大幅降低民眾以紙本五倍券消費之意願，實難收對小型攤販商家振興之效，爰要求經濟部於一個月內研擬小型攤販商家數位五倍券消費輔助措施並向本院提出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邱臣遠

蔡壁如 張其祥

254

208
14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 02-23586418；傳真號碼：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117 室 B1

主決議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

單位名稱：經濟部

案由：

本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推出振興五倍券，並提倡數位綁定方式，以優先完成數位綁定者得免抽籤取得好食券提高民眾採數位綁定之意願；然近期有民眾消費後始得知商家未提供電子交易方式無法以好食券消費之情形，亦有商家自始未申請卻被列於好食店家清單之情況，而經濟部商業司卻僅於網站註明「可使用之支付方式須以店家現場實際提供為主」，實使民眾無法先行確認符合使用範圍之店家，有違推廣數位綁定之本旨；為便利民眾有效運用好食券，爰要求經濟部應於一個月內建置完成好食券店家資訊地圖，並向本院提出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邱臣遠

蔡壁如 張其祿

255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 02-23586418；傳真號碼：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117 室 B1

主決議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

單位名稱：經濟部

案由：

本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推出振興五倍券，併採紙本與數位綁定雙軌制；然於紙本五倍券部分，與前次發行之振興三倍券採用同樣色系印刷區分各面額券別，反造成業者判別上之困難，甫於 10 月 8 日上路使用之五倍券，不滿一周便已出現消費者以過期之三倍券混充五倍券至店家消費情形，為防免類似情況造成本應振興之對象反受不利益待遇，爰要求經濟部應於兩週內建立區分指引，並針對混充案件訂定業者通報機制及補救措施，以保障商家權益，確收振興之效。

提案人：邱臣遠 邱臣遠

蔡壁如 張其祿

256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 02-23586418；傳真號碼：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117 室 B1

主決議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

單位名稱：經濟部

案由：

本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推出振興五倍券，並提倡數位綁定方式，以優先完成數位綁定者得免抽籤取得好食券提高民眾採數位綁定之意願；然好食券甫上路便有民眾發現五金行、汽車旅館、情趣用品店及加油站等非屬好食店家範圍之商家亦在經濟部清冊之列，嗣後經濟部長已允諾逐一確認清冊商家以便民眾查詢；為確收便利民眾使用好食券消費之效益，爰要求經濟部應於二週內完成商家確認及更正作業，並於一個月內向本院報告執行成果。

提案人：邱臣遠 邱臣遠

蔡壁如 張其祿

257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4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主決議：

案由:

為因應新冠疫情（covid-19）對餐飲業帶來之衝擊，經濟部推行好食券以振興中小型店家、攤商，並且採全部數位綁定的方式，但推行之後不斷遭到民眾詬病，多數中小型店家、攤商均表示只接受紙本的五倍券，作為好食券作為數位綁定的加碼券完全無用武之地，爰提案要求經濟部全力協助中小型店家、攤商綁定數位系統，除確保好食券流通順暢，也達精準紓困之目的。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illegible] 蔡壁如

258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4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主決議：

案由：

為因應新冠疫情（covid-1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中編列 125,000 千元作為五倍券分裝、進出貨之管控、政策廣宣、委託律師及會計師查核，以及出借監視設備、點鈔機、堆高機等所需經費，諸如唐鳳之宣導五倍券影片等宣傳方式被認為實得以零成本之拍攝，其宣傳效果似乎也沒有令民眾印象深刻，為避免民脂民膏遭到濫用，爰提案要求經濟部須兩週內，送交五倍券宣傳費用之流向、得標廠商名單與宣傳成效予本院。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高嘉瑜　蔣壁如

259

31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主決議

案由：

本次紓困追加預算總經費為 1,600 億元，其中經濟部為辦理五倍券振興方案編列 1,206 億 8,500 萬元，佔整體預算比例高達 75.4%，惟五倍券及各項加碼券自開放預約至今，出現官網多次當機、民眾錯填資料無法修正、甚至有好食券配合商家清單出現汽車旅館及情趣用品店等情形，屢屢造成民眾使用上的不便以疑惑，為使五倍券能發揮振興最大效益，**故建議經濟部應儘速改善目前遭遇之各項問題，並針對後續民眾使用上可能遭遇之問題做好更加完善之規劃。**

提案人：林俊憲

260

主決議

賴清德副總統在擔任行政院長時，曾宣示：加速推動行動支付，期盼 2025 年普及率達 90%。然資策會在 2020 年公布的行動支付調查結果，國內行動支付使用率從 2018 年的 50.3%提高到 2019 年的 62.2%。且依經濟部資料，全國列管夜市 13,979 攤使用行動支付比例截至 9 月 23 日統計為 20.3%，但如果加入 10 萬餘攤的傳統市場攤商，整體普及率約 10.8%，不論光看夜市或加入市場攤商，數位化比例都偏低。

對此不利於經濟部好食券推動，因此經濟部提供「增新使用行動支付獎勵」，每攤獎勵 1800 元，然而面對行動支付所需手續費，1800 元獎勵金所能產生的誘因過小，爰此要求經濟部會同財政部、金管會等針對市場、夜市攤商等小規模營業商家，推出免除手續費或優惠手續費方案。

提案人：劉建國　吳沛憶　邱若華　張宏陸

261

主決議

好食券旨在振興「餐飲、糕餅、夜市/市場之攤商及小微店家」，然而卻被發現，在百貨專櫃，或是在屈臣氏、家樂福的停車費甚至便利商店的消費額度，都有被算進好食券的狀況發生。

據查與業者營業登記以及好食券後台設定有所關係，導致這樣好食券非用在餐飲店家上，致使好食券美意大打折扣，對此重大疏失，要求經濟部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吳沛憶 邱志偉 張宏陸

262

110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
第四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主決議

案由：數位振興五倍券因有加碼好食券500元，迄今約有408萬人綁定，雖較去年振興三倍券181萬人為多，但由於無法取消或變更綁定、數位標章無法顯示即時餘額、平台重複建置支出、難以幫助小商家、加碼券登記無法修改、好食券商家起初過少、甚至有已歇業店家、店家不知情、以及登記名稱與招牌不同、半數以上商家無法使用數位支付等問題，遭致社會批評，後悔綁定數位五倍券。

經濟部後雖調整為中低收入戶可改領紙本、加碼券登記可修改、增補好食券商家資訊等修正措施，仍凸顯出數位五倍券規劃未到位即匆忙推出、配套不足的缺失。爰此，請經濟部於二週內修正前開缺失，調整為可變更綁定、查詢餘額、刪除已歇業和無法數位支付店家，完善數位五倍券平台機制，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63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6

4 款 1 項 2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第 4 次追加預算數：120,685,000 千元

建議【　】減列：　　【　】凍結數：

主決議：

經濟部主管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預算數，截至今年 8 月 31 日累計分配數為 1989.74 億元，實現數為 1583.17 億元，預付數 340.10 億元，合計 1923.27 億元，本次(第 4 次) 追加預算案為 1206.85 億元，係辦理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振興五倍券）等所需經費。

鑒於政府發行振興五倍券時，部分國人可能因出國念書、工作無法領取，或是基於各種原因不領取以及或者期間因故逝世等因素，導致未登記、未領取五倍券，加上先前幾次追加預算執行剩餘數，其未執行之預算數，應妥善規劃運用，例如前一波未能取得紓困之小商家，仍須政府協助來振興商機，**據了解，至 8 月 31 日止，很多小商家來不及申請紓困，而在免用統一發票 32 萬家小店家中，約只有 10 萬家成功完成申請程序、領取補貼，其他來不及申請，故在預算仍有餘裕之下，應給予展延紓困，俾彰顯政府實事求是、體恤人民心聲。**

經濟部主管已編列預算及第 4 次追加預算案編列概況表　　單位：千元

科目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合計
原特別預算	415,000	20,076,000	20,491,000
第 1 次追加預算	50,000	77,390,000	77,440,000
第 2 次追加預算	0	137,496,660	137,496,660
第 3 次追加預算	110,000	58,260,730	58,370,730
小計	**575,000**	**293,223,390**	**293,798,390**
本次(第 4 次)追加預算案	0	120,685,000	120,685,000
總計	**575,000**	**413,908,390**	**414,483,390**

資料來源：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1 次至第 3 次追加預算與本次追加預算案。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264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110 年 10 月 04 日審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

案由：有關五倍券相關經費本次特別預算案編列金額高達 1,206 億元，但政策說明極度簡略，僅僅 9 行 208 個字，也未見任何政策效益評估，顯然不尊重立法院審議權責！為瞭解五倍券政策效益，俾能把錢用在刀口上，替人民把關，請經濟部在一周內補提書面報告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廖士元 林德福

265

第1頁，共 1 頁

374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110 年 10 月 04 日審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

案由：五倍券綁定電子支付事後後悔，卻不能變更為實體券，其法律授權為何？有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有無損害消費者權益？請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檢討並向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266

第1頁，共 1 頁

375

~.(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主決議

案由：本院委員 賴士葆 等　　人，有鑑於受此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造成民眾生計暨民生的重大影響，上百萬的國人生活因無薪假與裁員而致生計困難。值此政府推出振興券措施，卻又大幅限制使用用途，著實為政策擾民，爰提案要求經濟部會同財政部重新檢討，針對中低收入戶民眾所領取之振興券，應開放可以繳納稅費，並於 10 月 18 日前函覆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鄭正鈐

267

376

主決議

鑑於經濟部為刺激民眾登記數位振興5倍券，推出免抽籤贈送好食券方案，並採取數位支付方式進行消費，惟國慶連假民眾欲使用時，竟出現官網載明能使用好食券，但現場卻無法使用電子支付；又有出現非餐飲店家，亦納入好食券能使用名單中，導致民眾使用混亂且不便，爰要求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方案，並向本院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林文瑞 紀志昌

268

379

主決議

鑑於去年為鼓勵振興推出三倍券，期藉由民眾一千換三千，刺激國內消費，惟審計部審核報告指三倍券帶動之消費效益，並無實際驗證，僅靠粗略推算，有欠嚴謹。本次推廣五倍券時，又引用三倍券之效益鼓勵民眾領取，並稱能帶動 2 千億消費，為有效檢視五倍券振興經濟情形，爰要求將五倍券使用情形、帶動經濟效益等，公開上網，並每月進行更新，以利民眾知悉。

提案人：陳超明

269

380

主決議

鑑於為振興經濟，政府推出五倍券藉以刺激國內消費，而五倍券之領取方式分為數位及紙本兩種，而許多民眾選擇數位綁定後，因故欲重新選擇紙本五倍券，惟目前僅開放中低收入戶出具證明後，得重新選擇紙本券，造成一國多制情形，亦徒增民眾不便，爰要求經濟部於二周內研擬數位五倍券反悔機制，以利民眾重新選擇。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林文瑞 [illegible]

270

381

主決議

鑑於經濟部為協助受疫情影響計程車業者，提供今年10月至111年3月底止「計程車優惠卡」加油優惠升級方案，而五倍券振興經濟計畫同樣從今年10月開始，得使用至111年4月底止。惟計程車業者受疫情影響甚鉅，仍協助防疫工作，更應在五倍券使用期間享有加油優惠，爰要求經濟部將加油優惠方案延長至111年4月底止，以維持計程車業者生計。

提案人：陳超明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　　】

案由：

經濟部主管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編列 1,206 億 8,500 萬元，提出附帶決議。

據經濟部統計，截至 110 年 10 月 10 日下午 9 時，已有 1,193 萬人預約振興 5 倍券紙本券;至於目前數位券綁定成效，數位綁定為 404 萬 1,772 人。惟經濟部設定振興五倍數位券數位綁定 20%之目標，目前尚為達成目標值，次查，紙本五倍券每份印製費及兌付手續費為 72 元，本次五倍券估列整體行政費用將近 21 億元，以印製紙本五倍券 1,850 萬份為估算基礎，其印製費用極可能不降反增，浪費人民公帑。爰提案由經濟部參照辦理，經濟部應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滾動檢討振興 5 倍券相關計畫並研擬數位綁定改善辦法。

提案人：

葉毓蘭

鄭正鈐　許淑華

272

383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經濟部編列辦理振興五倍券等所需總經費 1,206 億 8,500 萬元，包括補助民眾消費所需經費 1,186 億元、業務費 20 億 7,884 萬元及人事費 616 萬元。欲刺激國內經濟，同時比照去年「振興三倍券」規劃紙本券與數位券併行，然，以去年數位券僅 181 萬人約 7.61%的領取率來評估，此次數位券使用成效恐不甚理想。探究其緣由，台灣行動支付尚未普及、相關優惠稀缺，導致民眾綁定數位券意願低落。目前經濟部設定振興五倍券數位綁定 20%的目標，但屆時成效若不如預期，恐需增加額外紙本振興券的印刷成本。

爰此，請經濟部針對去年數位三倍券之缺失進行補強，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另透過加強多元宣傳、增加使用管道，以提升民眾五倍券的數位綁定比例，節省紙本開支，並擴大五倍券之效益。

提案人：

273

384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疫情蔓延，致使全台各產業備受嚴峻之衝擊，政府遂於去年推出「振興三倍券」，試圖為民生產業注入動能，然三倍券實際成效屢受外界檢驗。經濟部僅以數位三倍券滿額回饋民眾所累積消費額進行推估，估計至少達 1000 億元經濟效益。然審計部即糾正，實際效益應強化資料佐證，亟待檢討。針對政府於今年加碼推出五倍券作為振興經濟的舉措，根據消基會民調統計，於九成民意支持普發現金，同時，更有八成七的民意認為，印製五倍券的行政成本高達 20.85 億過於浪費，該成本可直接用於協助民眾，政府五倍券政策與民意背道而馳。

爰此，請經濟部於一個月內，針對振興五倍券提出效益評估報告，並相較直接發放現金做優劣分析比較，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俾利掌握政策工具所創造的經濟效益。

提案人：

274

385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4 次追加預算案主決議

單位：經濟部
案由：

鑒於 COVID-19 本國疫情自五月大爆發，截至 10/14 已累計 14,583 例本土確診案例，834 人死亡，各級醫療院所、基層醫事人員工作量大增，惟政府雖啟動醫療降載以增加 COVID-19 治療能量，卻也造成各級醫療院所收入減少營運受影響，為避免各級醫療院所因協助防疫工作而產生負面衝擊，打擊第一線醫療人員士氣，建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針對醫療院所水電費用優惠持續辦理進行評估並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75

386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4 次追加預算案主決議

單位名稱：經濟部

案由：

鑒於行政院推出之振興五倍券，分為紙本卷及數位卷，許多民眾在數位綁定後發現數位券限制頗多、操作複雜，反觀紙本券使用方便，各商家針對紙本券祭出之優惠更多，希望改回預約紙本券，惟目前經濟部規定預約紙本卷可以取消改為數位綁定，但已完成數位綁定之民眾卻無法隨意更改為紙本卷，引起廣大民怨，雖經濟部已開放中低收入戶可以更改，但其餘民眾卻仍無法按個人意願將數位綁訂改為紙本實有不公，爰提案要求經濟部應立即取消振興五倍券數位綁定不能改回紙本券之限制。

提案人：

連署人：

276

387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案由：數位振興五倍券自 9 月 22 日開放登記，經濟部為了吸引民眾綁定數位五倍券，原本的政策工具是提供前 400 萬人綁定，就能獲得 500 元好食券，結果造成開放登記當天，綁定數位五倍券的各平台紛紛塞車，網頁當機。

然而，經濟部卻在 10 月 7 日片面宣布改變領取好食券遊戲規則，民眾只要在 10 月 29 前「數位綁定」五倍券，不須另外抽籤，都可以獲得 500 元的好食券。

消息一出引發大批民眾不滿，民眾紛紛抱怨不該浪費時間響應政府綁定數位券政策，以後誰還相信政府的政策。

經濟部在滾動式調整鼓勵民眾綁定數位五倍券的同時，應顧及最先響應政府政策的「早鳥」民眾觀感！經濟部應另外給予 10 月 7 日前登記「數位五倍券」之民眾專屬的「額外優惠方案」。

提案人：林德福

連署人：

277

388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案由：有鑑於紙本五倍券已開放第一梯次預約登記及領券，然官網預約相當不便民，預約程序複雜，除必須先自備讀卡機才能進行健保卡身分辨識外，倘沒有讀卡機僅能透過手機下載「健保快易通 APP」進行 OTP 認證，得到認證碼之後再返回官網輸入驗證碼才能完成預約登記。然而，因健保快易通綁定 SIM 卡，一支手機門號只能註冊一人，倘若子女要幫家中長輩登記，除必須拿長輩手機註冊認證外，只能適用月租型用戶透過 4G 或 5G 連線登記，無法用 WIFI 連線。根據 NCC 統計至 2021 年第一季止，預付卡用戶就有 544.9 萬個用戶，其權益恐嚴重被剝奪。爰要求經濟部於兩周內，協調相關單位針對官網預約系統繁雜且不便民的情況予以改善，以保障國人領券權益。

提案人：傅崐萁

連署人：

278

389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經濟部

主決議

案由：經濟部設定振興五倍券數位綁定 20%之目標，並規劃提供店家輔導措施、民眾加速回饋暨共同綁定以及各部會共同加碼等機制。惟考量每份印製費及兌付手續費為 72 元，恐需增加所費不貲之印製經費。故為增進預算資源之配置效率，請經濟部積極研謀提高數位五倍券綁定率之善策良方，滾動檢討相關配套，以提高數位五倍券之綁定人數。

提案人：

主決議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四次追加預算提案單

〔　〕歲入　〔〕歲出　〔☑〕決議

機關別：經濟部

案由：現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五倍券發放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五倍券不得使用於下列項目：一、繳納公用事業水費、電費。」，除無法補貼弱勢族群於疫情期間經濟上之困境，振興紓困之標準不一致亦為人詬病。爰提案要求經濟部，應立即修正刪除上開條款，以提高為弱勢民眾紓困之效果，並落實母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降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對國內經濟、社會衝擊之目的。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傅崐萁 謝衣良

280

391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主決議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四次追加預算提案單

〔　〕歲入　〔〕歲出　〔☑〕決議

機關別：經濟部

案由：現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五倍券發放辦法》第七條第二款規定「紙本五倍券之使用限制如下：一、不得找零、轉售、兌換或退換現金。」因五倍券等同現金，具備通貨功能，限制不得找零，將弱化其等同使用現金之功能，尤其偏鄉僅有雜貨店或小吃店，嚴重影響五倍券之使用。爰提案要求經濟部，應立即刪除上開條款，刪除「不得找零」之使用限制，以增加其使用之便利性，俾落實為弱勢產業及民眾紓困之效果。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傅崐萁 謝衣鳳

281

392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針對受疫情影響的企業，經濟部主要鎖定有稅籍登記的營利事業，只要今年 5～7 月任 1 個月營收，比去年同期或今年 3、4 月收入平均減少 5 成以上者，可按全職員工數乘以 4 萬元發給企業補貼。但實際執行上卻發現有不少業者申請時，因難以提出 5 月、6 月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俗稱 401、403 報表），使得認定營業額產生困難，而當這些小型營業人透過政府輔導單位協助，但因過去少與政府行政單位進行溝通的經驗，因此常常在諮詢過程中就中途放棄。爰要求經濟部應加強對於小型營業人之紓困措施。

提案人：謝衣鳳

4282

393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特別預算
第 4 次追加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經濟部

主決議

自 5 月中旬以降，受到疫情影響發佈三級警戒，對服務業中住宿餐飲業的影響甚大，相較於去年同期，住宿餐飲業在第 2 季的產值下滑了 12%，較第 1 季更減少了 27%；娛樂及休閒服務業也是另一受災深重行業，相較去年同期及第 1 季分別減少 5%及 17%；服務業中的最大行業批發零售業雖較去年同期有 6%的成長，但較第 1 季大幅下滑 11%，而這些產業恰好佔金門地區產業最大比例，致使金門經濟至今仍處低迷。爰此，經濟部應於一個月內研擬金門商圈振興方案，儘速提升金門經濟景氣，讓人民感受到政府紓困振興之良意。

提案人：

283

396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經濟部

主決議
經濟部特別預算及第 1 次至第 3 次追加預算編列 293,798,390 千元，截至 110 年 8 月底流出高達 7,175,260 千元，其中資本門預算 89,939,335 千元，截至 110 年 8 月底累計分配數 5,739,335 千元，累計執行數 3,675,650 千元，分配執行率 64.04%，主要係「工具機產業人才培育暨振興計畫」第 1 次採購 6.19 億元，受新冠肺炎病毒疫情影響，造成關鍵零組件及原物料交期嚴重延誤，第 2 次採購 16.81 億元，尚未完成驗收及辦理撥款作業，且預算執行率僅 4.09%，執行率極為偏低。經濟部應積極加速辦理相關作業，並於 1 個月內完成及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16 284

395

111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主決議：

經濟部本次追加預算逾 1200 億，辦理振興五倍券相關業務，惟經濟部缺乏事前效益評估，經濟部雖以去年三倍券挹注 GDP 之成效，推估五倍券對 GDP 成長有所助益，但對於台灣受疫情衝擊之商家，實際振興效果不明。經查，審計部曾於民國 109 年總決算報告中指出，經濟部之推估模型，因為缺乏消費者端調查資料可供參考，且各通路、類別、消費品項的占比亦無從得知，導致效益評估結果失真。為確保五倍券預算之執行效益，經濟部應就審計部所提意見，確實掌握五倍券使用狀況，重新檢討現行效益評估機制。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

285

396

111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主決議：

經濟部本次追加預算逾 1200 億，辦理振興五倍券相關業務，未再編列預算進行紓困，輕忽新冠疫情對台灣產業及勞工之衝擊。經查，八大行業於疫情爆發至今已禁業超過五個月，目前經濟部僅提供八大行業從業者三萬元薪資補貼，明顯與禁業時間不成正比，且經濟部規定須於 8 月 31 日前投有勞保、就業保險或勞退的全職員工，包含永久居留者，才能申請補貼，顯未考量八大行業從業者之特殊性，導致此補貼方案未能有效緩解八大行業從業人員之生活困境，實應持續研擬更為彈性、有效之紓困補助方案或申請方式。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

286

主決議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案由:

經濟部於本次追加特別預算案編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科目 1,206 億 8,500 萬元，悉數為辦理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振興五倍券)等所需經費。本次五倍券估列整體行政費用 20.85 億元，係以印製紙本五倍券 1,850 萬份為估算基礎，雖經濟部設定振興五倍券數位綁定 20%之目標，並規劃提供店家輔導措施、民眾加速回饋暨共同綁定以及各部會共同加碼等機制，惟倘數位五倍券綁定比率仍未如預期，參據前次三倍券實體券達 2,151 萬份之經驗，與本次預計紙本五倍券印製份數差距達 300 萬份，考量每份印製費及兌付手續費為 72 元，屆時恐需增加所費不貲之印製經費。故為增進預算資源之配置效率，允宜積極研謀提高數位五倍券綁定率之善策良方，滾動檢討相關配套。爰此，經濟部宜針對前次數位三倍券領取未如預期，執行效益缺乏嚴謹評估等研究改善，使能活絡市場經濟之目標。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287

457

主決議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案由:

經濟部截至 110 年 9 月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歲出預算執行率雖達 96.54%，惟資本門歲出預算累計分配數 60 億 1,733 萬 5 千元，累計執行數 42 億 108 萬 7 千元，執行率 69.82%，係「工具機產業人才培育暨振興計畫」第 1 次採購 6.19 億元，受新冠肺炎病毒疫情影響，造成關鍵零組件及原物料交期嚴重延誤；第 2 次採購 16.81 億元，截至 7 月底止，採購整機設備及零配件分別已有 97.61%及 98.91%決標，爰此,要求政府宜注意預算執行率，積極辦理。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288

（續接下冊）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舉行「從近期重大公安傷亡事件探討刑法過失致死罪爭議」公聽會紀錄	
「從近期重大公安傷亡事件探討刑法過失致死罪爭議」公聽會　　（頁次：１－８４）	
發　言　者	葉毓蘭（主席）、吳斯懷、劉世芳、江永昌、蔣萬安

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4次追加預算案（109年1月15日至111年6月30日）」（續接下冊）　　（頁次：８５－３８２）

發　言　者	李貴敏（主席）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942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星期四）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